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至 103 年 7 月

行憲監察院實錄  
第九編  
(下)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至 103 年 7 月

行憲監察院實錄  
第九編  
(下)

監察院 編印





# 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九編目次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至 103 年 7 月

## 下 冊

第五章 監察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2011
第一節 法律部分.....	2011
第二節 法規命令部分.....	2013
第三節 行政規則部分.....	2043
第六章 監察工作之改革.....	2052
第一節 監察職權行使之改革.....	2052
第二節 行政工作之改革.....	2075
第七章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	2095
附 錄.....	2108
壹、監察院人事錄.....	2108
貳、監察院大事記.....	2138

## 上 冊

照 片

編輯凡例

序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 1

第二章 監察委員之產生..... 4



第三章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5
第一節	人民書狀之收受與處理	5
第二節	調查	7
	民國 97 年 8 月至 12 月調查案	17
	民國 98 年調查案	65
	民國 99 年調查案	165
	民國 100 年調查案	279
	民國 101 年調查案	383
	民國 102 年調查案	490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調查案	597
第三節	糾正	621
	民國 97 年 8 月至 12 月糾正案	625
	民國 98 年糾正案	632
	民國 99 年糾正案	662
	民國 100 年糾正案	696
	民國 101 年糾正案	727
	民國 102 年糾正案	751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糾正案	782
第四節	彈劾	799
	民國 97 年 8 月至 12 月彈劾案	802
	民國 98 年彈劾案	805

	民國 99 年彈劾案.....	809
	民國 100 年彈劾案.....	813
	民國 101 年彈劾案.....	818
	民國 102 年彈劾案.....	824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彈劾案.....	827
第五節	糾 舉.....	829
	民國 98 年糾舉案.....	831
	民國 99 年糾舉案.....	831
	民國 100 年糾舉案.....	831
第六節	巡迴監察.....	832
第七節	監 試.....	960

## 中 冊

第八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995
第九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002
第十節	政治獻金.....	1006
第十一節	遊 說.....	1012
第十二節	審 計.....	1014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1014
	二、財物審計.....	1019
	三、總決算之審核.....	1023

(一)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023
(二) 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025
四、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	1055
五、審計部歷年依法向行政院提出增進財 務效能暨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1056
六、審計部報院處理案件.....	1061
第十三節 人權保障.....	1526
第十四節 國際事務.....	1544
第四章 監察院會議.....	1571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571
一、監察院會議、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 會議、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情 形統計表.....	1571
二、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及任 務編組召集人與委員選舉.....	1572
三、審議常設委員會對政府年度總決算及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	1580
四、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869
五、重要議案.....	1905
(一) 有關監察權行使之研討改進部分.....	1905
(二) 有關法令之研究部分.....	1913

	(三) 有關國際事務部分.....	1918
	(四) 有關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 .....	1919
	(五) 有關監察院院務部分 .....	1920
	(六) 其他.....	1921
第 二 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會議 .....	1921
第 三 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 務編組會議 .....	1958





## 第五章 監察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監察法規，為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之依據。依照民國 41 年 5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3 號解釋：「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至法規命令以及與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相關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修正或廢止，咸經監察院會議審議通過。

茲將民國 97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間，經監察院會議通過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監察法規情形，分述如次：

### 第一節 法律部分

#### 一、修正法律

序號	法律名稱	修正條文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總統公布日期
			日期	會次	
1	審計部組織法	第十條 第十一條	98 年 11 月 10 日	第 4 屆第 17 次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07741 號令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四條 第二十條	102 年 8 月 13 日	第 4 屆第 62 次	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1 號令

#### （一）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077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六十一人至八十一人，稽察三十四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十六人，稽察十人，得列簡



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各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第二十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



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法規命令部分：

### 一、訂定法規命令

序號	法規名稱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1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97年8月12日	第4屆第2次	民國95年4月7日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0950000026號令訂定發布
2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	97年12月9日	第4屆第6次	民國98年1月6日監察院(98)院台申政字第0981800001號令訂定發布
3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97年12月9日	第4屆第6次	民國98年1月6日監察院(98)院台申政字第0981800001號令訂定發布

#### (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民國97年8月12日監察院第4屆第2次會議通過

民國95年4月7日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0950000026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三條 有附件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八條 審計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第九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監察院（98）院台申政字第 0981800001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受理申報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就申報義務人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按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及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彙整列冊，編號保存。  
本院就前項資料，得影印或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處理，備供查閱。



本院依申請而提供之影印或列印之資料，應加蓋足資辨別為本院提供之章戳或印記。

第三條 查閱申報義務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本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查閱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三、申請查閱之目的或用途。

四、切結遵守對於所查閱之資料，非為提供營利、徵信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五、申請日期。

第四條 本院於受理申請後，應審查是否符合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命申請人補正。

申請查閱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院應即指定查閱時間、場所，並通知申請人按時到場查閱。

前項通知，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申請人未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查閱者，應另案重新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任他人為之。

申請人到場查閱時，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院應拒絕其查閱。

第六條 本院對於申請查閱之資料，就有關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通訊地址及其他涉及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應不予提供或僅提供部分資料。

第七條 本院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得指派專人在場。

第八條 本院應備置查閱登記簿，登載查閱人、查閱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申請人查閱資料如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本院得制止之；經制

止仍無效果或其情形嚴重者，並得拒絕其繼續查閱：

- 一、將查閱之資料無故攜出場外。
- 二、對於查閱之資料，無故為填註、塗改、拆散、更換、抽取、圈點、撕毀或污損等行為。
- 三、未依本院指示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四、任意增、刪、修改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
- 五、以磁碟片、光碟片、USB 裝置或其他設備，傳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之資料。
- 六、毀棄、損壞、拔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破壞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七、其他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申請人以閱覽紙本資料之方式為查閱者，資料查閱完畢，應交還本院指派之專人點收無誤後，始得離開查閱場所。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院得拒絕或限制該申請人再為查閱之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

### （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

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監察院（98）院台申政字第 0981800001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依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或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三條 申請影印或列印資料，紙張格式為 B4（含）尺寸以下者，每張另收取新臺幣二元；A3 尺寸者，每張另收取新臺幣三元。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

## 二、修正法規命令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1	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全文八條	97年9月9日	第4屆第3次	民國97年10月24日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097000008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98年2月10日	第4屆第8次	民國98年2月11日監察院(98)院台業貳字第0980701552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全文二十一條	98年4月14日	第4屆第10次	民國98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80024710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34031號令、監察院(98)院台申參字第098180185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4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全文五十一條	100年3月8日	第4屆第33次	民國100年3月23日監察院院台申肆字第100183091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全文十三條	102年6月11日	第4屆第60次	民國102年6月19日監察院院台權字第102353006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 (一) 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全文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 0970000085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本獎章：
- 一、對審計制度之推展或審計業務之策進，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主持重要審計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審計政策，成效卓著者。
  - 三、對有關審計業務之學術理論潛心研究撰有著作，或對審計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者。
  - 四、參與或舉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對我國審計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五、察舉不法，使國家避免重大損失，貢獻卓著者。
  - 六、其他對審計工作具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
-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授，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兩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四條 審計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推荐，非審計人員或外國人請領本獎章，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荐。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 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部組設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審計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審計長指定人員組成之。
- 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載明受獎人之功績事由，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頒給外國人者，證書格式得視需要調整之，證書並附譯本。

第七條 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依規定送請銓敘部登記。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監察院（98）院台業貳字第 098070155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應先向監察業務處登記。同一案件，已否經本院派查或由委員自動調查，應由監察業務處查明通知新登記之委員。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前項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一人至三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二十件以上者，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全文

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4710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34031 號令、監察院（98）院台申參字第 098180185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以下稱申報人）申報財產，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財產申報表（以下稱申報表），並簽名或蓋章後，提出於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受理申報機關（構）採網路申報方式者，申報人之簽名或蓋章，以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代之。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後，應製發收據予申報人，並載明受理日期。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符規定格式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關（構）仍應受理。

第五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

- 一、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信託申報者，應檢附相關文件。
- 二、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晰。
- 三、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
- 四、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

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

第六條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個案之查核，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
- 二、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 三、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

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應以抽籤前之財產



申報資料為準。

第八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本法之查核時，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外，應予申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理申報機關(構)之上級政風機關(構)複核時，亦同。

申報人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以口頭陳述意見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並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第九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對於前二條查核結果，應留有完整之紀錄。

第十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

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未予信託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

申報人於接獲第一項通知後，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更正。

第十一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關(構)時，其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關(構)查核及處理；無上級政風機關(構)者，移由法務部查核及處理。

第十二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依第五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編號保存。

受理申報機關(構)就前項資料，應影(列)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

第十三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交受理

申報機關（構）保存：

-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
- 三、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十四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應指定查閱時間、場所，通知申請人到場查閱。

前項通知，得以電話為之，並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任他人為之。

申請人到場查閱時，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 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構）指定之場所為之，並僅得閱覽。其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
- 二、不得抄錄、攝影、影印。
- 三、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 四、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 五、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查閱人如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依法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

第十九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

第二十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應置查閱登記簿，登載查閱人及查閱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 （四）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全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監察院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0919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並於結算時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二、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三、直線法：指以資產取得價額減去資產殘價後，除以財政部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作為每年度應攤提之折舊費用。

四、年度開始日：指每年一月一日。

五、年度終了日：指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應依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製作。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會計處理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政黨及政治團體前一年度收入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平時採現金收付制。但應於年度終了時，將相關權責科目一併調整之。

擬參選人之會計處理基礎採現金收付制。

第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出具查核報告。

監察院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申報案件，得調閱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並請會計師說明之。

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應自查核報告日起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五條 監察院為查核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透過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要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

件，及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

第六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平衡表。
- 二、收支結算表。
- 三、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 四、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 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 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七、其他收入明細表。
- 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
- 九、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一、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二、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三、雜支支出明細表。
- 十四、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十五、繳庫支出明細表。
- 十六、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
- 十七、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十八、現金明細表。
- 十九、地方黨部銀行存款明細表。
- 二十、應收票據明細表。
- 二十一、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 二十二、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 二十三、應付費用明細表。
- 二十四、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



二十五、中央及各地方黨部支出彙總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積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七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監察院為查核政黨或政治團體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

- 一、收支帳簿。
- 二、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 三、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 四、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及該受贈收據一式各聯。
- 五、其他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其期間應自申報年度開始日起至終了日後一個月止。但新設專戶之首次申報，自開戶日起算。

第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收支結算表。
- 二、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 四、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
- 五、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 六、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

- 七、其他收入明細表。
- 八、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
- 九、宣傳支出明細表。
- 十、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
- 十一、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
- 十二、集會支出明細表。
- 十三、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
- 十四、雜支支出明細表。
- 十五、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十六、繳庫支出明細表。
- 十七、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
- 十八、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
- 十九、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二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明細表，應分別記載同一收支對象之收入或支出累積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九條 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監察院為查核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得要求檢送下列文件：

- 一、收支帳簿。
- 二、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專戶如係郵局之劃撥帳戶者，並得要求檢送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 三、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與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不一致者，其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四、已開立之受贈收據備查聯及未開立之一式各聯。如有作廢之情事者，其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及該受贈收據一式各聯。

五、其他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其期間應自開戶日起至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止。

第十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或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其法定繼承人或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賸餘政治獻金時，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

- 一、賸餘收支結算表。
- 二、其他收入明細表。
- 三、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
- 四、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
- 五、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
- 六、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
- 七、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
- 八、繳庫支出明細表。
- 九、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 十、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前項會計報告書除第一款規定外，餘如無收入或支出金額者，得免附各該款之明細表。

第一項第九款之明細表，應記載同一支出對象之支出累積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詳細資料。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準用之。



依前項規定檢送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其期間除首次賸餘申報應自前期會計報告書所載結算日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外，其餘均應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

第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得限期通知補正：

- 一、未依本準則所定格式製作。
- 二、資料記載不完備。
- 三、未簽名或蓋章。
- 四、未檢附相關文件。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未依本法所定期限申報會計報告書者，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仍得受理。

第十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同意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其登記參加之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期間內，擬參選人如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

第十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受贈收據，應自行印製及管理；擬參選人之空白受贈收據，由監察院核發。

第一項收據，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並列印使用。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開立之受贈收據，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 二、捐贈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三、捐贈者之地址。

四、捐贈金額。如為金錢以外之捐贈，其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位、估算基礎及折算價額。

五、收受支票者，其支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人及付款金融機構。

六、開立日期。

七、其他經監察院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會計報告書之內容，應與前項受贈收據所載一致。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開立受贈收據，並記載於收支帳簿，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第十六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受贈收據有作廢之情事者，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檢送之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應記載受贈收據編號及作廢原因；已開立而作廢之受贈收據，並應記載開立日期、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捐贈金額或價額。

受贈收據因遺失、滅失或其他情事致無法提出者，應以書面載明該受贈收據之編號、聯數及不能提出之事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報監察院備查。

第十七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受現金者，為收受日。

二、收受匯款者，為入專戶日。

三、收受支票者，為發票日。

四、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者，為收受日。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於認列後無法兌現時，應沖銷該收入，將已開立之受贈收據作廢；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並應調整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

第十八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確認其來源為個

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人民團體捐贈或匿名捐贈，編入適當之收入科目。

前項捐贈有指定用途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收受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務所、醫院、診所或補習班之捐贈，視為個人捐贈。

第十九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

前項時價應敘明資料來源；如無時價可供參採者，得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

第二項收入，得於收受後變賣之。但應將所得價款存入專戶。

政黨及政治團體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應依其性質分別列為消耗性或非消耗性財產。

第二十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支出，自監察院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同意廢止專戶日前一日止，並應依支出所屬年度列報。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止。但選舉公告於專戶許可設立日前者，自選舉公告日起算。

擬參選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擬參選人死亡日止。

擬參選人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者，其支出得列報期間，自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許可設立專戶日起，至各該事實發生日止。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贖餘政治獻金者，其



支出得列報期間，除首次賸餘自第二項規定末日之次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及末次賸餘自年度開始日起至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支用期間屆滿日止外，其餘均自年度開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

第二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支用政治獻金，應以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支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非於得列報期間。

二、未取得支出憑證。

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黏貼於支出傳票並裝訂成冊。

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

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選任職人員。

二、前款所列人員或擬參選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家長、家屬。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或擬參選人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人事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一、工資、薪津、獎金、津貼、加班費、值班費或其他因工作酬勞之給付。

二、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險費。

四、資遣費。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

六、其他相關人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

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繳費收據。

第一項第三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出具之收據及被保險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 一、教育訓練費用。
- 二、差旅膳宿費用。
- 三、租用交通工具費用。
- 四、租用辦公處所費用。
- 五、租買辦公設備費用。
- 六、交通旅運費用。
- 七、其他與業務推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係給付教師、講師或其他訓練人員之費用，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二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如係於國外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如係租用而無法取得憑證者，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及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領冊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六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或計程車收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公共關係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 一、聯誼交際費用。
- 二、文康活動費用。
- 三、其他為建立、促進或維持與民眾間之溝通、瞭解、接納或合



作之相關費用。

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獎品或贈品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選務費用，包括下列費用：

-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費用。
-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費用。
- 四、發送電信簡訊費用。
-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費用。
- 六、租用選舉場地費用。
- 七、演講或表演費用。
- 八、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費用。
- 九、其他與選舉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但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四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電信業者之收據。

第一項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郵局之購票證明。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其支出憑證為該候選人開立之受贈收據。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雜支支出，包括下列費用：

- 一、水電瓦斯費用。
- 二、電信費用。

- 三、網際網路費用。
- 四、書報雜誌費用。
- 五、文具用品費用。
- 六、汽機車燃料費用。
- 七、雜項購置或修繕費用。
- 八、其他為維持日常運作所必要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各該業者之收據。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但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返還捐贈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返還與捐贈者之支出。

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匯款證明或該票據影本。
-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及該票據影本。
-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直接返還金錢或非金錢政治獻金者，為受返還者簽名或蓋章之返還證明書。

前項返還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受返還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人民團體登記字號、地址、電話、返還金額、返還方式及返還日期。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繳庫支出，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支出。



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監察院之收款收據。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七日至第十日規定擬參選人之人事費用、雜支支出、返還捐贈支出、繳庫支出及公共關係費用，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擬參選人之選舉保證金有列報者，應列為雜支支出；其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之收款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擬參選人之宣傳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 一、製作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支出。
- 二、租用廣告看板或車體廣告支出。
- 三、播放、傳送或刊登宣傳廣告支出。
- 四、發送電信簡訊支出。
- 五、郵寄競選物品或宣傳廣告支出。
- 六、演講或表演支出。
- 七、委託辦理研究、評估、調查、設計或規劃支出。
- 八、其他與選舉宣傳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但屬於服務酬勞支出者，其支出憑證為收款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一項第四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電信業者之收據。

第一項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郵局之購票證明。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 一、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 二、雇用宣傳車輛駕駛支出。
- 三、維修宣傳車輛支出。



四、宣傳車輛燃料支出。

五、其他與租用宣傳車輛有關之支出。

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擬參選人之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一、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二、裝潢競選辦事處支出。

三、租買辦公設備支出。

四、其他與租用競選辦事處有關之支出。

前項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擬參選人之集會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一、租用場地支出。

二、租用設備支出。

三、餐飲支出。

四、清潔整理支出。

五、集會保證金。

六、其他與集會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

第一項第五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主管機關之收款收據。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擬參選人之交通旅運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一、搭乘交通工具支出。

二、差旅膳宿支出。

三、油資。



四、停車費。

五、回數票。

六、其他與交通旅運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所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購票證明或計程車收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支出之支出憑證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之普通收據或其他支出證明；如有發給油票、回數票或其他儲值票證者，並應取得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領冊。

第三十六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及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應取得該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開立之受贈收據。

第三十八條 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賸餘政治獻金使用於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取得該機構或團體之收據。

前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指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並包括政府機關。

第三十九條 擬參選人自專戶提領支用如有賸餘，應於申報當期之結算日前，將賸餘政治獻金回存專戶。

第四十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應於耗用完畢無賸餘價值或使用期限屆滿時，按其用途，等額等量分別列入適當支出科目核銷。前項核銷憑證，以內部支用憑證註明核銷內容作為證明。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應採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列為雜支支出。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有未達耐用年數而毀損或廢棄者，應有毀損或廢棄之證明文件，其未折減餘額屬申報當期之損

失，應列為雜支支出。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擬參選人核銷其金錢以外之財產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者，得以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辦理繳庫。

前項情形，如全部或一部不能繳交者，應按收受時之時價折算其價額為之。

第四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支出有退還者，應以原科目沖銷。前項規定，於政黨及政治團體有跨年度之情事者，並應調整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

第四十三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平衡表，其專戶存款結存科目，指年度終了日之帳列存款餘額。前項專戶存款結存金額，應與金融機構出具之專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相符；如有不一致之情事者，應編製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第四十四條 平衡表之庫存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

平衡表之未存入專戶現金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第四十五條 平衡表之地方黨部銀行存款科目，指政黨之地方黨部或政治團體之分部，收受中央黨部或總部所撥付之政治獻金，於年度終了日之餘額。

前項銀行存款金額，應與地方黨部或分部之金融機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之餘額相符；如有不一致之情事者，應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

第四十六條 平衡表之應收票據科目，指收受票據之捐贈，已登帳而未兌現之餘額。

前項情形，如逾一會計期間仍未兌現者，應說明其原因並評估其



兌現之可能性。

第四十七條 平衡表之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尚未耗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而未核銷之餘額。

平衡表之非消耗性財產科目，指因收入所獲得金錢以外之財產，依其性質列為非消耗性財產，於年度終了日依直線法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前二項財產價額，應以淨額列示。

第四十八條 平衡表之應付費用科目，指年度終了日，有應付而未支付款項之餘額。

第四十九條 平衡表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指前期損益因計算、記錄、認定或方法有錯誤，或交易事實發生變化，致與實際情形不符，而於申報當期所為之調整。

第五十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如下：

- 一、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一)
- 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二)
- 三、政治獻金收支帳簿。(格式三)
- 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封底)
  - (一) 平衡表。(格式四)
  - (二) 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格式五)
  - (三) 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格式六)
  - (四) 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七)
  - (五)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八)
  - (六) 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九)
  - (七)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
  - (八) 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一)
  - (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二)

- (十) 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三)
- (十一) 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四)
- (十二) 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五)
- (十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六)
- (十四) 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七)
- (十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八)
- (十六) 宣傳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九)
- (十七)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
- (十八)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一)
- (十九) 集會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二)
- (二十) 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三)
- (二十一) 雜支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四)
- (二十二) 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五)
- (二十三) 繳庫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六)
- (二十四) 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七)
- (二十五) 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八)
- (二十六) 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九)
- (二十七) 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格式三十)
- (二十八) 擬參選人賸餘收支結算表。(格式三十一)
- (二十九)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二)
- (三十)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三)
- (三十一)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四)



- (三十二)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五)
- (三十三) 現金明細表。(格式三十六)
- (三十四) 地方黨部銀行存款明細表。(格式三十七)
- (三十五)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三十八)
- (三十六) 應付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九)
- (三十七) 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格式四十)
- (三十八) 中央及各地方黨部支出彙總表。(格式四十一)
- 五、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二)
- 六、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三)
- 七、銀行往來調節表。(格式四十四)
- 八、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格式四十五)

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五)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監察院院台權字第 102353006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人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
- 二、有關本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
- 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
- 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

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

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院長指定。

第五條 本會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本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本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性別平等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二、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三、有關本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討論人權保障事項如下：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二、院長交議事項。

三、委員提議事項。

四、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會任務及職掌有關之事項。

第八條 本院調查案件涉及重大人權事項者，請知會本會，本會得提供建議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

第九條 本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性別平等小組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及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及性別平等小組之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十一條 本會及性別平等小組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得推派或



由召集人商請委員若干人研議，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

各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之調查報告，於通過後印送本會參考，涉及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逕送性別平等小組。

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或派調之。

本會性別平等小組之業務，由前項人員兼辦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廢止法規命令

序號	法規名稱	監察院會議通過廢止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1	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	101年11月13日	第4屆第53次	民國101年10月11日審計部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6號令發布廢止

## 第三節 行政規則部分

### 一、訂定行政規則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1	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	98年9月8日	第4屆第15次	民國98年9月15日監察院(98)院台業貳字第0980714242號函訂定
2	監察院調查案件諮詢會議協查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98年9月8日	第4屆第15次	民國98年4月30日監察院(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3608號函訂定

#### (一) 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

民國98年9月8日監察院第4屆第15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監察院（98）院台業貳字第 0980714242 號函訂定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運用人力，並對公務人員及政府工作設施涉有違法失職情事，有一立案調查標準，以發揮監察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院各單位簽辦人民陳訴案件建請派查、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院會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及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依本原則辦理。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得立案調查：

- （一）營私舞弊，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者。
- （二）行政違失，導致國家社會重大損害者。
- （三）工程設計不良、違反建築成規、偷工減料，發生公共危險者。
- （四）發生重大災變或嚴重社會問題，不能迅速處理或處理失當者。
- （五）濫用職權，恣意妄為，足認侵犯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者。
- （六）言行或行政措施，引發社會嚴重之爭議、對立或民怨者。
- （七）因循苟且、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效能或浪費公帑之情事者。
- （八）對於得以預見之災變不予預防或虛應故事，致造成災害者。
- （九）言行重大不檢，足認損及機關與公務人員形象者。
- （十）所定命令或行政處分，逾越母法或法律授權，侵害民眾權益者。
- （十一）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者。
- （十二）其他有違失情事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不宜立案調查：

- （一）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或範圍者。
- （二）屬同一案件應併案處理者。
- （三）屬其他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者。
- （四）已處理之案件，無新事實新證據者。
- （五）被訴人已死亡者。
- （六）未具體指明有何違失或瀆職情形者。

五、有關書狀應為不受理、不予調查、不予函復等所指消極事項之處理，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已有具體規定，各單位簽辦時，仍應適用之。



- 六、各類案件是否調查尚有疑義者，應先函請有關機關查復。
- 七、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批示派查案件，監察業務處如發現確有不宜立案調查之疑義時，應具體簽擬理由，報請原批辦委員參考。
- 八、調查委員接獲派查函後二週內，發現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情事者，得敘明理由，依同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商請批辦委員同意後更改之，餘則以暫停調查處理，不宜以程序結案方式提出結案報告。

## (二) 監察院調查案件諮詢會議協查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監察院(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3608 號函訂定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調查案件諮詢會議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協查人員宜掌握陳述要旨及調查重點，深入探究爭點所在，及熟諳相關法令，再陳報調查委員，俾規劃採行適當調查作為，以避免案情無謂擴大，影響調查期程。
- 三、辦理諮詢會議之必要性，宜以調查過程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須借重諮詢人員之專業領域知識或經驗為判斷基礎，作為需否召開之考量。
- 四、辦理諮詢會議前，協查人員應詳細、明確且完整規劃諮詢重點及相關議題，陳請調查委員核示。
- 五、為能讓與會專家學者暢所欲言，充分表達其意見，有效提供本院調查或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應依案情實際需求決定邀請諮詢人員人數，每場以不超過 3 人為宜；每案以不超過 3 場為原則。
- 六、諮詢人員名單除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外，或可針對案情所涉之相關專業領域，參考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遴選適合人選，陳請調查委員核示。
- 七、本注意事項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行政規則

序號	行政名稱	修正規定	監察院會議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日期	會次	
1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處理廉政案件作業原則	全文	99年10月12日	第4屆第28次	民國99年12月3日監察院(99)院台申貳字第0991812643號函修正
2	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99年10月12日	第4屆第28次	民國99年12月3日監察院(99)院台申貳字第0991812643號函修正
3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	全文	102年12月10日	第4屆第66次	民國102年12月17日監察院院台人字第1021630872號函修正
4	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三點	103年5月13日	第4屆第71次	民國103年5月26日監察院院台秘檔字第1030930522號函修正

### (一)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處理廉政案件作業原則全文

民國99年10月12日監察院第4屆第28次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3日監察院(99)院台申貳字第0991812643號函修正

一、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下稱本會)為加強廉政案件審議之正確性,及提高案件審議效率,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會所掌廉政法規如下: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三) 政治獻金法。



(四) 遊說法。

(五) 其他由本院執行之廉政相關法規。

三、有關廉政案件之查核及職員調查結果，應先行送請由本院職員組成之廉政案件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為初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本會審議，並視情節分提報告案及討論案。

四、廉政案件應提本會討論之情形如下：

(一) 同一案件業經審議小組討論二次，仍未獲決議者。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廉政業務或審議小組審議時，發覺另涉刑事不法，應移送司法機關偵審之案件。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廉政業務或審議小組審議時，發覺另涉稅務或其他非本院職掌之行政罰或懲戒罰，應移送其他行政機關裁處之案件。

(四) 本院委員調查之案件。

(五) 其他特殊或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

五、廉政案件除有前條所定之情形外，均提本會報告。

本會於審議前項報告案時，如認有討論之必要者，得經委員之提議，變更為討論案。

六、本會就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除由本會為同意之決定或逕行變更外，亦得退回審議小組依本會意見重行審議，或退回原承辦人員依本會意見續辦，並俟完成後重行提本會討論。

七、本會審議廉政案件時，審議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應列席說明。

(二) 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99)院台申貳字第 0991812643 號函修正

五、本小組決議提廉政委員會報告之案件，應有小組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本小組審議廉政案件時，應由該案承辦人員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指派人員攜卷說明該案事實及法律意見。小組成員於審議案件需要時，得隨時檢

閱全卷資料。

七、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之。

八、本小組審議會議出、列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遇有涉及本身或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議案時，應自行迴避。

九、本小組審議之案件，其幕僚作業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

### (三)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全文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監察院院台人字第 10216308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樹立監察委員公正廉明，貫徹法治，申張正義之基本形象，並維護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以發揮監察功能，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  
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第三條 監察委員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受質疑有損監察形象之行為。

第四條 監察委員任職期間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五條 監察委員任職期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第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收受不當餽贈、招待或期約於卸任後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損害他人。
- 第八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依法律之規定，應予迴避者。
  - 二、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四、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五、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 第九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人民申請迴避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監察業務處應先行送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參考。
  - 二、該調查委員如認有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自行迴避之規定程序處理。
  - 三、該調查委員如認無應行迴避事由，得提出意見書。
  - 四、該調查委員於提出意見書或逾七日未提出意見書時，監察業務處應送請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本院依職權，認有前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監察委員不得假借其職位，向金融機構為不當之借貸。
-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得向監察權行使對象有所關說、請託或為不當之推薦。

-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不得洩露。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委員調查之案件不得關說或干涉。
-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長期居留國外、向國外申請居留或取得外國國籍。
-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
-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不得藉故稽延。  
監察委員不得無故不出席本院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糾彈案件審查會議。
-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態度應合宜，並切實注意維護被調查對象應有之尊嚴。
-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違反本規範或有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為下列之處分：  
一、促其注意。  
二、警告。  
三、以口頭或書面於院會時道歉。  
四、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  
五、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就調查中之案件違反本規範者，應提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停止就該案件行使監察權。
-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涉及刑事犯罪，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其行使職權或本院聲譽者，得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停止其職務，並呈報總統。
- 第二十條 本規範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四) 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

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監察院院台秘檔字第 1030930522 號函修正

二、下列文件不具保存價值者，免予歸檔：

- （一）同一案件內容完全相同之文件或重複之副本、影本。惟內容相同之人民書狀，委員有核簽意見部分，仍應保留。
- （二）無法律時效性之來函信封。
- （三）各單位間傳閱文件或臨時事項之通報。
- （四）調查案件蒐集之資料，與調查案件無關，不具參考保存價值者。
- （五）其他無保存價值之文件。

免予歸檔之文件，由各單位自行保管並每年定期清查乙次，其屬各委員會者，應簽報召集人核定，其他單位則簽報單位主管人員核定。

三、下列文件除有保存必要及價值者外，得不歸檔：

- （一）圖書、雜誌及印刷品。
- （二）法規參考資料。
- （三）參考用之剪報資料。
- （四）重複影印之文件。
- （五）其他機關檢送參考之影印文件。
- （六）送刊登公報之文件，無重複保存之必要者。



## 第六章 監察工作之改革

### 第一節 監察職權行使之改革

#### 壹、監察院改革部分

民國 97 年 8 月至 12 月

##### 一、人民陳情案件，審慎派查

為有效運用人力並充分分工，就依法收受之人民書狀審慎處理，對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疑涉有違失案件或涉及高度敏感議題事件，為免即行派查造成調查人力過當負荷以及被調查人員或機關之困擾，由監察業務處奉核後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提供資料供參，俟蒐集較充分之證據資料，審認有違失情事，建議輪派委員調查，以期慎重，此種處理模式，當賡續加強辦理。

##### 二、落實辦理人民到院陳情業務提升服務品質，以紓解民怨

陳情受理中心民國 88 年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 1,610 件（平均每月 146 件），自民國 97 年 8 月第 4 屆委員就職後至 12 月共受理 1,953 件（平均每月 391 件），到院陳情人數近 3 倍之成長，電話陳情更是不盡其數，在追求顧客導向之原則下，為避免發生誤會或怨言，且鑑於親自到院續訴之陳情民眾，應對監察院有更高之期待，允宜採取更積極任事，俾利切實瞭解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有效提升辦案及服務品質。

##### 三、提升調查報告品質，彰顯監察功能

依憲法第 95、96 條及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監察院得行使調查權，調查政府官員或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之情事，茲為提出調查報告及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依據。因此，調查權不僅為監察權所不可或缺之輔助性權力，調查報告亦為行使其他監察權之基礎。為提升調查報告品質，監察院應多建立讀書風氣，尤其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須掌握三大原則：資料要多、分析要正確、應用要正當，研判結果



才會正確。換言之，要會蒐集資料，資訊才會多，配合分析正確，使用正當，調查報告內容方能讓人信服，據以行使監察權，基礎才會穩固，發揮查明事實、毋枉毋縱之監察功能。

#### 四、積極調查重大案件，掌握案件時效

為免調查案件拖延日久、曠日廢時，使輿論民怨無法得到及時之答覆與紓解，監察委員一向重視查案時效，於重大案件尤以為然。

自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第 3 屆委員卸任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第 4 屆委員就職，計 3 年半空窗期間，雖行政機關之設施不當或失職情事仍時有所聞，監察權卻無法行使。故第 4 屆委員甫就職後之第 1 次院會，即決議派查積累之待查案件共 96 案，其中屬社會關注重大案件者計 24 案，含：國防部未依合法程序設立鏈震公司案、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指示外交部透過關係人洽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新臺幣約 10 億元之活動經費遭侵吞案、臺東縣縣長鄭麗貞於民國 95 年 4 月就任後自 95 年 7 月起至 97 年 8 月間，8 次率團出國考察耗費公帑約新臺幣 1 千 2 百餘萬元案等，皆為輿論關注、影響民眾對政府觀感至鉅之重大案件。至民國 97 年底，該 96 案已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者凡 64 案，其中 13 案屬社會重大關注案件。惟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者，委員仍需花較長時間才能傾力完成調查。

#### 五、協助調查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蒐證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

依據「監察調查處保存照片或錄影帶備份資料作業規範」，積極協助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及時建立完整保存制度，俾便利彙整運用，適時呈顯監察院監察調查成效。

#### 六、賡續強化糾正案之稽催機制，加速糾正案處理

- (一) 落實案件之案號編訂，以利各該行政機關之執行與回復作業，並便於管考單位，辦理稽催與管考。
- (二) 為提升各行政機關對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列管稽催等處理之效率，且讓管制稽催透明化，持續強化「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及使用範圍。簡化稽催作業及縮短公文層轉時效，加速各級行政機關之執行效率。並

持續朝自該管理系統採收文、發文簡併作業方向規劃執行。

- (三) 落實糾正案文與調查意見內容完全相同者，以糾正案文糾正案列管辦理。避免同件事，產生雙案列管現象。
- (四) 強化監察院業務管制考核制度，確實依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相關之程序與方式執行，並配合監察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使業務與程序結合，稽催與管制並重，將各項管制作業與資訊作業融合，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七、處理糾彈案件，發揮糾彈功能：

糾彈職權之行使，在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係監察院重要職權，監察委員工作繁重，或調查案件，或參加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或擔任監試工作，或出國考察，除利用固定保留之開會時間外，如確有特殊必要，應更妥適安排審查會開會時間，並即通知審查委員，俾利於委員出席糾彈案件審查會。

#### 八、加強地方機關巡察業務，以貫徹監察權之行使：

- (一) 監察院地方巡察業務，係由監察委員分赴各地方巡察，瞭解政府施政情形，鼓舞基層士氣，串聯中央與地方、探求民隱，蒐集民情，為監察職權行動力之展現。88年地方巡察共收受書狀件數674件，又民國97年8月至12月，僅4個月已收受巡察書狀件數379件，人民期許，不言而喻。
- (二) 地方巡察秘書工作，目前均由簽案秘書兼任，整合地方巡察人力，將巡察秘書調整為專任，抑或增加簽案人力，已刻不容緩。尤其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亟需巡察人員親赴現場，展現親民、便民、利民作風，貫徹監察職權。

#### 九、遊說法業務建置、執行與宣導

遊說法業於民國96年8月8日公布，並於民國97年8月8日施行，依同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監察院指定專責受理單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配合遊說案件之登記、變更、終止及財務收支報表公開於監察院電信網路事項，業已於監察院網站設置遊說專區，提供相關資訊。民國97年配合遊說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合計共辦理27場說明會，並印製遊說法



令小冊子及遊說法令彙編供參。

#### 十、加強政治獻金法令宣導，善用資訊系統管理功能，提升查核效益

政治獻金法實施已 4 年餘，歷經各類選舉之實務運作，簡化基層選舉人各項作業，以提高基層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意願。並定期舉行座談會，透過大眾媒體加強對一般民眾、企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相關法令之宣導。

此外，善用現有「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列「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之事業」等資料庫及新增「所屬政黨及其他政黨捐贈予所屬推薦候選人或不同政黨之候選人之政治獻金資料」等功能檢索，取代紙本資料，以精減人力、減少比對時間、紙張浪費及避免資料疏漏等，俾利於辦理查核案件之時效性及正確性。定期清查查核及調查案件處理情形，管制稽催案件之進度，避免案件積壓延宕，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 民國 98 年

##### 一、積極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以紓解民怨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 88 年（第 3 屆）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 1,610 件（平均每月 146 件），第 4 屆委員就職後，陳情案件激增，民國 98 年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 2,618 件（平均每月 218 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 1,081 件，電話陳情及查詢案件更高達 6,491 件。鑑於親自到監察院陳情之民眾，其內心應對監察院有較高之期待，如其訴求尚非無理，且有可能者，允宜採取更積極任事，俾利切實瞭解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所在，有效提升辦案及服務品質。

##### 二、嚴密處理糾彈案件，以澄清吏治

澄清吏治，以正官箴，係監察職權之目的，惟糾彈影響當事人之人權，作業不得不慎，隨著訴狀增加，調查案件、糾彈案件勢必也隨之增加，糾彈案件有其嚴密程序要求及時效性，人力迅速調配更顯重要，當須審慎處理。

##### 三、完整處理書狀及機關移送案件，以積極發掘行政機關之政策或制度面缺失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移送查辦案件，經審慎研析確有公務人員（機關）涉有違失情事，務確實調查以正官箴並保障民眾權益；同時透過輿情、地方巡察等多元管道，積極發掘行政機關之政策或制度面缺失，冀能導正行政機關之執行偏差並防止損害擴大。尤其每日蒐集各媒體報導重大違失事件，或研議立案或移請相關委員會卓處，以掌握社會脈動及時效。

#### 四、加強地方機關巡察業務，以貫徹監察權之行使

地方巡察業務，係由監察委員分赴各地方巡察，瞭解政府施政情形，鼓舞基層士氣，串聯中央與地方、探求民隱，蒐集民情，為監察職權行動力之展現。民國 98 年地方機關巡察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共計 870 件之多，人民期許，不言而喻。尤其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亟需巡察人員親赴現場，透過巡察鄉鎮市公所等基層機關，確實瞭解各項公共建設及政策推展等實際情形、效率與成果，秉持親民、便民、利民態度，適時宣導及貫徹監察職權。

#### 五、切實依「立案派查原則」，就所收受書狀，以審慎派查

為有效運用人力並充分分工，就依法收受之人民書狀審慎處理，對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疑涉有違失案件或涉及高度敏感議題事件，為免即行派查，造成調查人力過當負荷以及被調查人員或機關之困擾，由監察業務處奉核後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提供資料供參，俟蒐集較充分之證據資料，審認有違失情事，依立案派查原則建議輪派委員調查，以期慎重，此種處理模式，當廣續加強辦理。

#### 六、組成專案小組研修調查法規，強化稽催作法，以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依據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務實研修或制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並完備充實調查行政工作手冊、協查工作手冊，以形成制度，不斷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 七、提升調查案件績效，以彰顯監察功能

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列管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另落實實施 4 類稽催作法，藉由監察院公文管理系統自動檢核監察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案件調卷（函詢）作業情形，以



全面提升行政效率。自第 4 屆委員就職後，調查案件工作量激增，復以委員對協查時效與書類品質之要求，以及社會各界對監察權效能之期許，來年之調查工作將側重查案時效及報告品質之管控，期落實提升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 八、持續提升糾正案之稽催機制，以加速糾正案處理效率

落實辦理案件之案號編訂，以利各該行政機關之執行與回復作業，並便於管考單位辦理稽催與管考；持續強化「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及使用範圍，並廣續檢討稽催作業之簡化，加速各級行政機關之執行效率，朝同一系統可進行收發等單軌作業方向積極規劃。

落實糾正案文與調查意見內容完全相同者，以糾正案列管辦理，避免同件事，產生雙案列管現象。確實依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相關之程序與方式執行，並配合監察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使業務與程序結合，稽催與管制並重，將各項管制作業與資訊作業融合，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九、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蒐證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以利彙整運用

依據「監察調查處保存照片或錄影帶備份資料作業規範」，積極協助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及時建立完整保存制度，並便利彙整運用，適時呈顯監察院監察調查成效。

#### 十、落實陽光四法執行，以積極辦理查核業務

公職人員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及應信託之財產故意未予信託等相關處罰規定，為今後財產申報資料查核之重點工作，同時因為罰鍰金額之大幅提高，對於遏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亦必能產生威嚇作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法施行後，特別增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並加強「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查證作業，有效配合人力運用，適度調高逐年抽查比例，同時鼓勵民眾查閱申報資料，檢舉不法案件，以杜貪瀆。

### 民國 99 年

#### 一、受理民眾到院陳情業務，招募志願服務人力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 2,129 件（平均每月 177 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 10,130 件（其

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 1,001 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 9,129 件)。在追求顧客導向之原則下，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率，陳情受理中心 99 年度除改配置 4 名職員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以及適時機動增派簽案同仁（每日 1 至 2 人）協助支援外，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辦理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招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 21 名組成志工隊，協助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以紓解民怨。

## 二、建立陳情服務核心理念，積極行使監察職權

監察院為服務陳情民眾，積極檢討各服務環節，以「服務民眾、提升效能」為核心理念，積極進行各項流程改善，迅速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回應民眾期許。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除依法彈劾、糾舉並提出糾正案外，並運用各種函查及研析爭點，以期為民平反，真正達到保障人權之理念。

## 三、妥適處理書狀及機關移送案件，發掘行政機關政策或制度缺失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移送查辦案件，經審慎研析確有公務人員（機關）涉有違失情事，即刻調查以正官箴並保障民眾權益。此外，積極發掘行政機關之政策或制度面缺失，或研簽立案或移請相關委員會卓處，冀能導正行政機關之執行偏差並防止損害擴大。另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設置「違憲、違法稅捐法令全面檢討」等主題，請各界賢達提供寶貴意見，歸納分析，藉以發現相關稅務及其他行政違失。尤其每日蒐集各媒體報導重大違失事件，並隨時注意蒐集資訊，期以前瞻之方式，掌握社會脈動及時效，強化監督行政機關之深度。

## 四、強化地方機關巡察業務，展現監察職權行動力

地方巡察業務係由監察委員分赴各地方巡察，瞭解政府施政情形，鼓舞基層士氣，串聯中央與地方，蒐集民情，為監察職權行動力之展現。民國 99 年地方機關巡察收受人陳情民書狀共計 785 件，人民期許，不言而喻。尤其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亟需巡察人員親赴現場，展現親民、便民、利民作風，貫徹並適時宣導監察職權。

## 五、加強資訊公開，落實全民共同監督



落實節能減碳及政府資訊公開，廣續推展綜合出版品 e 化，並即時就職權行使案件內容暨各相關機關處置結果登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查閱，落實資源共享原則，及提升服務品質。藉由有效宣導監察院職權及功效，讓民眾更瞭解監察職權行使之內涵，以推行全民共同監督政府的理念。

#### 六、落實陽光四法執行，積極辦理查核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法施行後，特別增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處罰，惟查核故意隱匿財產並非易事，有必要依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動態整合平臺，蒐集公職人員財產動態歸戶資料，透過該平臺始能篩選異常情事並加以查核。公職人員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及應信託之財產故意未予信託等相關處罰規定，係財產申報資料查核之重點工作，同時因為罰鍰金額之大幅提高，對於遏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必能產生威嚇作用。另為提升政治獻金案件之查核效率及品質，加強「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查證作業，俟政治獻金查核平臺建置完成後，將介接各主管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至監察院資料庫，逕以電腦進行查核比對，以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

#### 七、提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列管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並藉由本監察院公文管理系統自動檢核監察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案件調卷（函詢）作業情形，以全面提升行政效率。自第 4 屆委員就職後，調查案件工作量激增，復以委員對協查時效與書類品質之要求，以及社會各界對監察權效能之期許，來年之調查工作將側重查案時效及報告品質之管控，期落實提升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 八、推動廉政業務宣導，加強廉政業務管考稽催

以服務導引之立場，透過座談、文宣、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陽光法案，並走入群眾，聽取民意，提供即時廉政資訊，一則促使申報人誠實申報，再則促使民眾建立清廉觀念，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與支持。另由於廉政案件驟增，為加強廉政業務管考稽催工作，除積極有



效管制考核各業務進度，落實人員考核制度，並配合管制稽催作業系統之建置，俾有效呈現業務工作效能，提升行政效率。

#### 九、落實「兩公約施行法」，增進人權保障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起，我國正式實施「兩公約施行法」，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並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為配合此一情勢之發展，監察院行使職權須以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標準，俾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機關之作為。此外，亦須積極與國內、外人權組織進行聯繫、資訊交流與合作，以達成功互補、汲取工作經驗及增進人權保障之目的。

#### 十、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組織，充分進行國際交流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在有限之預算額度下，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並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民國 99 年也首度派員前往國際監察組織總部參加「銳利牙齒」訓練課程，充分發揮有限經費之最大效益。為落實與國外監察機構交流，民國 99 年共計接待 5 個國外訪團到院進行拜會活動，有助監察院與國外機關（構）、團體相互瞭解、增進友誼。

### 民國 100 年

#### 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組織志願服務工作團隊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 1,636 件（平均每月 136 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 9,937 件（其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 700 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 9,237 件）。在追求顧客導向之原則下，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陳情受理中心 100 年度除配置 4 名職員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並固定增派簽案同仁（每日 2 人）協助支援外，前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辦理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招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 21 名組成志工隊，又考量民眾陳情案件之屬性與數量，嗣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再招募 6 名志工，協助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以紓解民怨。

#### 二、精進陳情服務效能，追蹤研析懲戒情形



監察院為提升服務陳情民眾效能，爰建構陳情案件機關復文系統，以迅速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除依法彈劾、糾舉並提出糾正案外，並運用各種函查及研析爭點，以期為民平反，真正達到保障人權之理念。另審慎辦理糾彈相關作業，並透過系統建立個案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及懲戒最新動態，並進行相關研析，追蹤懲戒情形。

### 三、審慎處理人民書狀，有效紓解民怨

縝密研處人民書狀之簽辦，對於未派查之案件，綜合運用委託調查或參處等處理方式，加強提高處理案件比例，以有效紓解民怨。成立社會重大案件專責處理組，指派專人蒐整新聞媒體報導持續發生且影響層面深廣之案件，並蒐集相關資料，形成議題，深入處理；倘涉及機關重大違失事件，立即成案依法簽處，以掌握時效，以達全面監督機關缺失之效。另就人民書狀或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中，審慎研析並發掘行政機關政策性或制度面之缺失，經由函請機關說明或立案派查等方式，導正缺失並防範違失情節擴大。

### 四、強化地方機關巡察，建立地方與中央交流平臺

監察委員分赴各地方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重要政令推行情形、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及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並協助地方政府，彙集相關建言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建立地方與中央交流平臺。為精進地方巡察秘書知能，強化口語表達能力，並提升同仁危機處理及安全維護意識，針對地方巡察秘書進行相關訓練，並透過經驗分享，以順利協助委員地方巡察業務，並瞭解各地民怨及問題所在。

### 五、建立崇尚廉潔風氣，形塑監察院優良形象

為使監察院同仁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除於年節前加強宣導同仁拒收餽贈、飲宴應酬外，100 年度受理拒收餽贈登錄 6 件，有效激發同仁崇尚廉潔之風氣。另為加強同仁防貪意識，增進法律素養，提升政府廉潔形象，迭次於監察院廉政園地網站及院內網站加強宣導，亦多次針對發生之風紀事件、媒體不當刊載負面新聞，或行為不檢被檢舉等案，適時提醒同仁注意，避免疏忽而影響監察院優良形象；對機密文件亦多次提醒

應特別注意防範，避免發生洩密情事。

#### 六、落實陽光四法查核業務，杜絕違法僥倖行為

辦理 100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一定比例查核，依申報人職務權限，分類訂定抽查比率，並擴大財產申報查核案件選案來源，如發現有財產申報異常、逾期信託申報及違反信託指示通知規定、媒體報導疑涉貪瀆或違法事件之申報人、民眾向監察院檢舉涉有財產申報不實之申報人等情形，將列入查核案件。另辦理政治獻金申報查核業務，革除以往抽查方式，以杜絕僥倖心態，並利用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全面查核獻金收支情形，篩選出違法項目，進行查核，期藉由查核處罰，發揮宣導及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

#### 七、建立監察調查人員考核管理，培育優質監察人才

監察調查人員首重品德，監察院隨時注意監察調查人員之考核、輔導及管理，以建立崇法務實、廉潔勤勉之節操，及勇於負責之敬業精神。依調查案件考核表，實施監察調查人員協查效能之考核，並針對調查案件過程中各種調查作為，如調卷、函請說明、詢問、履勘等事項詳予填列，俾藉由具體客觀之數據，以作為獎勵、輔導、考核之依據。透過辦理「育英計畫」，務實推動「平時訓練」及「自我訓練」，打造監察調查人員優質基因，使同仁具有「面對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精進監察調查人員專業知能、充實人文涵養，並塑造團體合作之使命感，以培育優質監察人才。

#### 八、擴大廉政業務宣導，提升廉政業務工作效能

加強廉政業務宣導，針對不同對象，作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範圍由以往的公職人員、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擴大為包括學生、民代助理、營利事業、社團法人及社會大眾等，以用心服務、感同身受方式，貼近服務對象，並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陽光法案，以建立民眾清廉觀念，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與支持。另為加強廉政業務管考稽催工作，除積極有效管制考核各業務進度，落實人員考核制度，並配合管制稽催作業系統之運作，俾有效呈現業務工作效能，提升行政效率。

#### 九、辦理國際人權公約講習會，落實人權規範



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行政院核定「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民國 100 年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 4 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監察院各單位計有 325 人次參加。上開講習會涵蓋多項人權議題，增進監察院同仁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瞭解，以利其於推動各項業務時，落實人權規範，並協助委員調查人權相關案件。

#### 十、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組織，瞭解國際監察制度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在有限之預算額度下，積極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民國 100 年分別派員前往奧地利、美國參加「銳化牙齒」訓練課程及「美國監察使協會年會」，更首度於臺灣舉辦「第 26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成果豐碩。此外，舉辦與國外監察機構交流，除安排教學、參訪外，另增加人權保障工作議題座談會，雙方深入探討監察相關議題，學員學習效果提升。結業典禮時各國學員除分享學習心得，亦介紹渠國監察制度，雙方皆頗有收穫。

#### 民國 101 年

#####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同理心回應人民陳情訴求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民國 101 年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 1,669 件（平均每月 139 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 8,054 件（其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 901 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 7,153 件）。陳情受理中心除配置 4 名職員，並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另招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組成志工隊，強化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對於人民陳情訴求，以更多同理心思考回應，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透過行使職權，致行政制度變革、財務增益、法令增修、懲處失職人員及維護民眾權益，致力紓解民怨。

##### 二、彙整人民陳情法律救濟程序，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周延性

為避免陳情人因自誤救濟途徑，影響其權利行使，彙整各類型人民陳

情案件之法定救濟程序規定，作為處理人民書狀之參考，精進書狀處理之周延性，俾即時告知相關法律救濟規定，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蒐整機關通案及制度性違失案件，積極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主動發掘及扼阻機關違失案件，防杜工程採購等違失案件一再發生；結合審計職權，洞悉地方機關財務與行政缺失，為民把關，杜絕浪費；對於不當訊問或濫權起訴等損及當事人權益議題，蒐整資料並研析體制面問題；深入分析監察院多次調查且性質相近之案件，發掘共通性缺失，提出政府體制面及法制面核心問題，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 四、鎮密審查糾彈案件，依法移送懲戒機關處理

民國 101 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 27 案，違法失職者 27 案；其中 24 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3 案移送司法院。民國 101 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 27 案中，共彈劾 74 人，為近 4 年新高；對於法官及檢察官經監察院審查通過之彈劾案件，於法官法實施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法實施後，應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依法懲戒，以符法制。

### 五、建立與審計部專案聯繫平臺，強化地方機關巡察功能

審計部所屬各處、室分布全國各縣市，藉由建立聯繫平臺，可使各地審計處、室之稽核資料或蒐整之重大案件，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參考，有效提升地方巡察之功能；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法定職權先行處理，若該機關未妥適改善、拒不改善或涉有人員違失者，經該部查明行政責任報院核辦，追究違失責任。

### 六、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監察院民國 101 年完成調查案共計 453 案，提出彈劾案 27 案、糾正案 161 案、函請改善 385 案，其中引起社會關注且對於公帑節省、端正風紀及人權保障具有重大影響之案例屢見不鮮，如：調查台電虧損案，促使台電公司協商 4 家民營電廠接受調整方案，每年節省 9.07 億元之購電成本；調查海關集體貪瀆弊案，除彈劾失職人員外，亦促使海關政風及督察單位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等；調查血汗醫院案，提案糾正相關機關，經媒體大幅報導及社論正面評價肯定，引發各界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

### 七、強化法庭言詞辯論訓練，充實調查專業知識

因應法官法懲戒新制之實施，強化言詞辯論教育訓練，整備詢問筆錄所需數位設備及場地設施，充實調查設備與蒐證器材；優化監察調查知識管理平臺之功能，以達相互觀摩學習成效，分享業務心得及意見交流，厚植調查專業知能。

### 八、落實執行陽光四法，積極辦理查核（調查）業務

改進財產申報案件查核作業，除一定比例之抽樣查核、前後年度財產增減查核外，並針對個案即時進行年度財產增減分析；於執行財產查核業務時，如發現涉有其他行政違失事件，即移送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辦理；如涉及司法案件，經提送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後，移送相關司法機關偵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調查工作，依案件之性質與違法類型（如人事、採購案件），建立調查重點程序，強化相關調查工作效能；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及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情形查核案件。

### 九、加強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業務，發揮人權保障功能

依據「兩公約」揭示之人權類別，撰寫及公布 2011 年人權工作實錄 2 冊，涵蓋重要調查議題計有 76 項；彙整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調查之各類婦女人權案件一覽表及統計表計 45 案，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就案例彙整婦女人權工作實錄，預定民國 102 年對外公布；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落實人權案件性質分類，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參加政府及 NGO 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人權團體互動交流。

### 十、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監察院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計畫；邀請巴拿馬護民官薄圖嘉女士訪臺，並頒贈監察獎章；赴哥斯大黎加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順訪尼加拉瓜，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代表與該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卡貝薩斯署長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

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預定民國 102 年邀渠訪臺，正式與監察院簽署合作協定；赴紐西蘭參加 4 年 1 度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與各國代表交流經驗，善盡會員職責；主動發布監察院重要消息刊登於 IOI 電子信，提升國際能見度。

## 民國 102 年

###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審慎研酌人民訴求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民國 102 年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 1,537 件（平均每月 128 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 7,572 件（其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 989 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 6,583 件）。陳情受理中心除配置 4 名職員，並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另召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組成志工隊，強化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對於人民陳情訴求，以更多同理心審慎處理，參酌法令規定，深入研析並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有效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強化處理案件深度，並以負責之態度洽各機關實質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透過行使職權，致行政制度變革、財務增益、法令增修、懲處失職人員及維護民眾權益，戮力紓解民怨。

### 二、彙整人民陳情法定救濟程序，精進人民書狀處理周延性

賡續研訂人民書狀處理流程圖表，彙整協助陳情人獲得平反類型及人民陳情法定救濟程序，精進書狀處理之周延性，俾便有效掌握簽案作業原則，俾即時告知相關法律救濟規定，維護民眾權益。

### 三、聚焦議題專案，掌握監督重點，落實監察職權效能

彙整年度調查、糾正案件，統整行政機關常犯違失態樣，舊案新作，歸納分析，運用建請立案、中央巡察、後續審核意見等作為，提供協查案件追蹤改善，加強監察職權行使深度；深入分析監察院多次調查且性質相近之案件，發掘共通性缺失，提出政府體制面及法制面核心問題，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 四、縝密審查糾彈案件，賡續追蹤懲戒情形

民國 102 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 18 案，共彈劾 41 人；並賡續追蹤

辦理民國 101 年彈劾案經懲戒機關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情形，各被彈劾人之主管機關均已依監察法、公懲法及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彈劾及有效追蹤懲戒效果。

#### 五、發揮監察審計綜效，查察機關人員不法違失

建立院部專案聯繫平臺，強化監察院與審計部案件溝通與交流，加強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同發掘機關財務與業務面違失，提升監察審計合作效益；並透過院部合作，將審計部查核違失具體化，透過監察職權行使促使機關或違失人員注意並改善。審計部民國 102 年計召開審計會議 24 次，其紀錄報院作為監察院中央及地方巡察之參考，有效提升巡察之功能。

#### 六、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有效發揮監察效能

監察院民國 102 年完成調查案共計 532 案，為第 4 屆以來新高，較 101 年之 453 案增加 79 案；提出彈劾案 18 案，糾正案 207 案，函請改善 468 案，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如：「警政風紀查察成效」、「政府對於農地活化措施執行」、「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我國外交人員培訓制度之檢討」、「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及「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等，透過函詢、調卷、問卷調查、專家諮詢、約詢、訪談、出國訪視、文獻蒐集、實地履勘等作為，戮力完成調查，提案糾正相關機關，經媒體大幅報導及社論正面評價肯定，引發各界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

#### 七、落實執行陽光四法，建立清廉政府

檢討與改進陽光四法查核制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增進與司法檢調、政風與審計機關之業務合作功能，加強防貪，另因應監察院廉政案件審議機制變革，研修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業務執行成效；賡續擴充查核平臺之介接單位，配合查核作業需求調整功能，運用資訊系統取代人工比對，提升查核效能。

#### 八、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促進人權保障



民國 102 年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6 次，深入分析、審議相關議案；舉行婦女人權研討會，針對會中所發現之 84 項問題，已推派委員調查其中 13 項重大婦女問題；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性別平等小組，監督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業務。參與研議國家人權機關（NHRI）設置議題，提供建議及表達監察院立場。

#### 九、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

監察院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計畫；邀請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訪臺，並與監察院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及邀請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訪問監察院；參加 IOI「國際研討會暨研習工作坊」，廣續維持與 IOI 執委會成員友好關係，並加強與「亞洲區監察使協會（AOA）」重要成員互動交往，該會議共有來自 16 個國家共 80 位監察機關職員參加，會議就監察使辦公室的陳情處理與調查工作，進行國際經驗交流與分享；出席第 1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增進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機關之經驗交流，拓展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編印 2012 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強化監察院之國際宣傳，並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之努力；編印「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手冊（第二版）」，及「跨越二十璀璨監察監察院國際事務 20 周年特輯」，讓外界瞭解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工作 20 周年國際耕耘之足跡。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

####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研析掌握問題爭點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 731 件（平均每月 104 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 3,596 件（其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 487 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 3,109 件）。陳情受理中心除配置 4 名職員，並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另召募志工隊，以強化服務人力之運用及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對於民眾陳情訴求，則以同理心審慎處理，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深入研析並精



確掌握問題爭點，有效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以負責之態度洽各機關實質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戮力紓解民怨。

## 二、加強與懲戒機關合作，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

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監察院第 2 屆至第 4 屆通過彈劾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有 25 件仍在停止審議程序中，為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將強化與懲戒機關之聯繫，確實追蹤控管後續執行情形，俾共同提升政府效能。另賡續辦理追蹤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考績等事項，以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 三、強化地方巡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品質與時效，以消弭民怨

為提升地方機關巡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品質與時效，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量指導、協助陳情人，摘錄陳情要點，註明是否尚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或已提起行政救濟、或已向主管機關陳情或屬私權爭議性質等情事，供巡察委員參考，俾利即時處理。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受理民眾陳情時，請地方政府派員就相關權責事項到場備詢，針對民眾陳情問題或爭點，即時回應及說明。巡察委員對各責任區受理之陳情案件，均積極列管及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回復陳情人，以設法消弭民怨。

## 四、蒐整通案及制度性違失案件，促請相關機關注意改善

針對監察院已調查且性質相近之案件深入分析，找出行政機關共通性缺失，民國 103 年相關案件包括：促請司法院擬訂「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避免原告過度預納提解費用；深入釐清我國現行聘僱人員人事法制及相關救濟保障機制；有關全臺部分道路、橋梁護堤受損，相關權責單位後續辦理修復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另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促請相關機關注意改善；積極清理未結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歸納分析行政機關一再敷衍未澈底落實改善之案件，提報委員會議討論處理方式，強化監督改善之效果。

## 五、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有效發揮監察職權

監察院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調查案件共計 366 案，並針對歷年

案件持續追蹤，如：調查大戶欠稅案，督促主管機關清理欠稅並追回稅款 11 億 6,159 萬餘元；調查不動產交易未核實課稅案，在預售屋部分清查 1,624 件，補稅達 10 億 9,995 萬元，成屋部分清查 1,298 件，補稅 9 億 296 萬元，合計為國庫追回 20 億 291 萬元；調查醫療美容業逃稅案，促使主管機關補徵所得稅及罰鍰，為國庫增加收入 3 億 6,006 萬元。顯見監察院有效發揮監察職權，督促主管機關為國庫追回高額稅賦及促成租稅正義。

#### 六、持續追蹤核簽（簽註）意見，完備協查法制基礎

為促使行政機關積極改善缺失並為適當之處置，持續追蹤核簽（簽註）意見，期使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對國家社會與人民發揮正面效果，增進公共利益，為民眾解決問題。另因應法官法施行及監察院院內調卷電子化等新近實務發展，重新檢視修正協查秘書作業手冊及調查人員協助委員辦理調查案件相關作業規範，並彙製成監察調查處工作手冊，完備協查法制基礎。

#### 七、積極辦理陽光四法修法事宜，落實陽光四法法令

監察院對於執行陽光四法實務上空礙難行之處，除已適時研提具體修法建議供法務部及內政部修法參考外，並配合派員出席法務部成立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小組；暨內政部針對「政治獻金法修正案」召開相關之各項研商及公聽會等會議，積極辦理陽光四法修法事宜。另將相關修法進程及修法內容，適時提報廉政委員會會議，俾將委員意見適時於修法會議提出，以落實陽光四法法令。

#### 八、掌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狀況，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加強清查於該機關服務之申報人及該機關指派之董監事資料；定期清查停職、就（到）職、卸（離）職未為通報，及無法收件申報表應予退還、缺漏申報表附件通知補正等情事，加強後續控管作業，以落實管理申報人職務異動資料之正確性。另鑒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各業務系統之判讀方式及顯示條件不同，為提升資料介接正確性及判讀條件一致性，辦理網路申報系統擴大測試作業計畫，並將測試結果及建議提供作為系統改善參考。

#### 九、善盡保障人權職責，監督政府執行國際人權公約



監察院扮演監督施政者角色，對人權問題應具有高度敏感性，且須接觸多元聲音，跳脫舊有窠臼及思維，發掘問題所在並調查追蹤，以善盡國家人權機關保障人權之職責。為強化監察院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溝通及對話，除舉行大型人權保障研討會外，針對社會關切之重要人權議題，亦可規劃邀請相關部會官員、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或人權團體代表等，先行舉辦小型座談會或中型研討會，藉以釐清問題輪廓，集中焦點，作為擴大研討會之基礎，或針對會中發現之重大人權問題，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以發揮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之功能。

#### 十、積極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強化國際宣傳

民國 103 年由監察委員代表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會議，以及派員參加 IOI「通訊傳播與出版長期策略」工作會議，積極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另舉辦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英語系國家），共有 6 名學員參與；接待重要外賓計 34 人次，增進其對我國現況及監察制度之瞭解；編印出版 102 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及「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1-2013」，以強化國際宣傳。

### 貳、審計部改革部分

#### 一、調整組織人力結構及增設審計機關，以有效遂行審計任務

政府職能日益擴張，財政收支鉅幅增加，政府審計事務日益繁重，審計部組織法自民國 64 年修訂後，迄未再度修正，為因應審計業務發展之需要，爰研擬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層轉立法院審議通過，業經總統於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增置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審計（稽察）45 人，將審計（稽察）員額從 80 人增加為 125 人；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員額，則從 113 人減少為 99 人，合計實際增置審計人員 31 人。審計人力結構，轉為以中階人員為主之鑽石型組織，更能有效遂行政府審計任務，提升與強化審計工作之品質；另因應臺灣省部分縣市改制，以及業務需要，臺灣

省臺北縣審計室改設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室改設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室改設臺南市審計處，同時裁撤臺中縣及臺南縣審計室，其職掌業務分由改設後之臺中市及臺南市審計處辦理；裁撤高雄縣審計室，其職掌業務由高雄市審計處辦理，並增設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及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以利審計業務之執行。

## 二、擴大辦理績效審計工作，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審計部為有效落實推動績效審計工作，近年來積極建構績效審計環境，擴大辦理績效審計工作，並致力於厚植績效審計知能，辦理包括：（1）於民國 98 年 5 月訂頒「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以完備績效審計相關規範；（2）民國 98 年度調整審計工作重點，減少例行性審計，加強辦理績效審計，除研析審核發現重大財務事項及社會輿論關注之問題，辦理共通性調查或專案查核外，並加強查核攸關民生之議題；（3）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之體例，研擬審計部查核報告範例，以精進績效審計報告品質，提供優質審計服務；（4）審計部為瞭解審計資源實際配置情形，以強化績效審計工作之質與量，經依審編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工作面向設算績效審計之比重，民國 98 年度至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業務績效審計投入資源權重分別約占 45.27%、47.77%、49.25%、48.92% 及 47.57%；（5）自 99 年度起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審計類科分設財務審計組及績效審計組，以擴大進用專業人員管道，充實績效審計專業團隊；（6）審計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透明及課責規範，自民國 101 年度起積極出版專案審計報告單行本，以公開績效審計工作之重要成果，民國 101 年度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月底止出版專案審計報告數量分別為 3 本、18 本、12 本；（7）審計部為加強績效審計業務之宣導，於民國 100 年度編印「政府績效審計簡介」摺頁，及製作「認識政府績效審計」多媒體，採雙軌併行方式宣導績效審計之觀念與意義，以利績效審計業務之推動。

## 三、推動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落實成果導向之管理制度

為落實成果導向之管理制度，審計部自民國 98 年度起，建構審計機



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統計機制，又考量先進國家審計機關紛以建立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制度，以落實自我課責及良善治理之要求，審計部爰於民國 100 年度推動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計畫，確立審計機關之使命為「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願景為「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及核心價值為「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並自同年起逐年出版績效報告，依「業務成果」、「顧客服務」、「人力發展」、「內部流程」等四大面向 13 項指標，公開審計機關績效。以業務成果構面之財務效益為例，民國 100 年度至民國 102 年度之整體績效分別為新臺幣 96 億餘元、124 億餘元及 180 億餘元，亦即審計機關每 1 元投入分別約可產生 7.57 元、9.34 元及 13.93 元之效益。

#### 四、發布重要政府審計資訊，落實透明與課責原則

審計部為使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督促被審核機關改進缺失，並增進人民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及監督，於民國 98 年 12 月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秉持主動、積極的理念，自民國 99 年 2 月起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區，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四大類重要審計資訊，以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於 2010 年發布之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化與課責」所揭櫫，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的具體措施。99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發布 65 則、81 則、134 則、195 則重要審計資訊。又為持續強化審計資訊之傳遞，民國 102 年推出全新改版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及審計部行動設備應用程式（App），運用更便利之工具，傳達審計機關重大審計成果。

#### 五、推動審計機關知識管理，有效提升審計專業知能

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及全球化運動的形成，促使世界經濟發展邁入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學習及研發創新已逐漸成為主流價值與核心，如何善用科技、推廣資訊、創新突破，及強化競爭優勢，已成為政府各機關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審計部考量政府審計工作兼具知識性與技術性，為期審

計之專業知識，得以有系統地建立、分享、應用及更新，以有效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知能，爰於民國 93 年 5 月設置「審計部知識管理推動小組」，並訂定「審計機關知識管理推動計畫」，逐步推動建置審計知識庫及成立審計實務社群，以完善審計知識管理工作。民國 96 年至 102 年底止，累計登載知識物件分別為 7,500 餘件、19,800 餘件、36,000 餘件、45,000 餘件、89,000 餘件、127,000 餘件及 169,000 餘件。

#### 六、推動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致力成為典範機關

審計部為致力成為典範機關，經於民國 100 年設置「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積極規劃辦理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工作，民國 101 年度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推動計畫」，其後並訂頒「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02 年度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審計機關內部稽核處理原則」及「民國 103 年度直轄市審計處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及稽核實施計畫」等作業規範，據以於民國 102 年度完成各項控制作業之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於民國 103 年初完成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複評作業及年度稽核工作，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底，由審計部（含 16 個縣市審計室）及五個直轄市審計處機關首長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 七、開發「政府審計管理系統」，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及效果。

審計部為強化審計業務全生命週期之管理，於民國 101 年成立專案小組規劃建置「政府審計管理系統」，系統建置之三大目標為「管理審核工作進度」、「自動統計審計成果」及「建置審核文件庫」，針對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各項審計工作，包括：書面審核工作自收文、審核、審核工作紀錄製作、審核通知核發與聲復，乃至於審核成果之統計等；就地抽查及專案調查工作自計畫擬訂、派員查核、工作底稿記錄、報告撰擬陳核、審核通知核發與聲復，乃至於查核成果統計等，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以有效提升查核工作進度、文件及審計成果等管理及審計知識分享之效率及效果。該系統經於民國 102 年 1 月正式啟用，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積抽（調）查計畫計 2 千 3 百餘件、審核報告 1 千 6 百餘件、



審核通知 6 千 4 百餘件，其中已結案件並開放供各級審計同仁審核參考。

## 第二節 行政工作之改革

民國 97 年 8 月至 12 月

### 一、建置完成「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便利陳情人直接自網路查詢其陳情案件之辦理情形

鑑於民眾查詢陳情案件進度需要，及以電子郵件陳情者有增多之趨勢，賡續檢討充實監察院於民國 93 年規劃建置之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功能，提供民眾自線上更迅速具體查得其陳訴案件之監察院處理情形、進度及相關機關處理結果等資料；有關糾彈案件之查詢、追蹤管制並與監察院人民書狀、公文管理系統予以整合，並提供外界查閱糾彈案件之內容（不公布及機密案件除外），糾彈案一經成立及其後續文件處理完畢，應即時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鍵入監察院糾舉、彈劾案件作業系統。提升監察院便民、e 化及效能形象。

### 二、精實調查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在職訓練課程計分：法學課程、專業課程、調查實務、綜合課程、工作語言等五大類，俾厚植相關專業、人文素養，增進監察調查人員國際觀，提升調查技能。並配合監察調查人員進用情形，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職前訓練，除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外，更著重法學與專業知能、調查實務與調查技能、紀律及綜合知能。

### 三、賡續推動歸檔案件紙本減量工作

監察院公文歸檔改進作業，規定有關書刊、法規、剪報、重複影印文件及其他機關檢送參考之影印文件等，不得歸檔，積極推動紙本檔案減量工作。各該文件資料，如有參考必要，得送圖書室陳列，或檢還相關機關或陳訴人，並於公文上簽註。

### 四、開放調查報告檔案供民眾閱覽應用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除檔案內容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



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外，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政府資訊公開法亦有相關規定。為落實政府檔案開放運用政策，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宣揚監察院政績之考量，各單位在審核民眾申請閱覽或複製調查報告等檔案文件時，除有得拒絕之法律依據外，以核准應用為原則。監察院應提供優質之檔案閱覽服務，以活化檔案功能，增進民眾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之瞭解與信賴。

#### 五、提升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效

加強系統資料之查核，落實案件之稽核作為；提升資源之有效共享，減少資料人工之重複登打，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持續檢討該系統之函件收、發流程，並予簡化，以加速案件之傳遞；配合系統操作訓練說明，切實達到監察院行使職權所提之各類案件，均能確實傳送相關行政機關處置，加速案件之結案速度，落實監察之功效。

#### 六、賡續推動出版品 e 化作業，落實資源共享

強化編輯內容之電子文件資料蒐集，落實資源共享原則，有效提升出版品質；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賡續推動出版品 e 化作業，減少紙本印製之數量；避免出版品編印內容重覆，賡續檢討編印之種類及內容，並對需求量進行調查；因應政府出版品統籌推廣事宜，製作符合規定之電子檔供數位典藏，並同意推廣利用，以達資源充分運用。

#### 七、擴大與其他政府機關之連線應用，促進資源共享

為配合 e 化政府，共享資訊之政策，目前已完成稅務電子閘門及地政電子閘門，未來將積極規劃戶政、監理公路等電子閘門連線作業，俾透過網際網路，迅速取得行使監察職權所需之行政資訊，完成自動比對作業等。

#### 八、充實監察知識庫管理系統，整合各項有用資訊

為累積監察工作知識及經驗，實踐經驗傳承，以利用全文檢索及自動分類技術，建立監察知識庫管理系統，現監察院調查報告、糾正案、糾舉案及彈劾案等已可對院內同仁提供查閱服務，今後將加強監察知識庫管理系統之開發及應用，以利調查經驗之累積及傳承。

#### 九、加強稽核統計資料，精進監察統計確度與品質

監察院現有按時編製之各項統計，均有其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以即時編製完成，提供應用，惟各業務主管單位不同承辦人員對統計科目定義認定不同，而有不同的歸類方式，造成不一致現象，擬加強稽核各業務單位登錄資訊系統之資料，提升統計資料之確度與品質。並深入了解監察院監察業務之動向，加強各項監察統計資訊比較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施政決策之功能。

#### 十、保健陶冶身心，增進同仁福祉

身心健康係人力資本，自當予以重視。監察院職司風憲，社會期望甚為殷切，同仁之舉止行動，社會亦甚為關注，是以同仁之休閒養銳，自應妥為安排，適時規劃適當休閒活動，以紓解工作壓力。

#### 民國 98 年

##### 一、提升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效

加強系統資料之查核，落實系統案件之自動提醒與稽催作為，並促使資源共享，減少人工重複登打，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配合縣市整併，確實檢討並修正系統功能，以加速及簡化案件之傳遞與處理時效；配合系統修正辦理操作訓練說明，切實達到監察職權行使之相關案件，均能傳送相關行政機關處置，加速案件結案速度，發揮監察功效。

##### 二、廣續加強宣導監察職權

為有效推廣監察職權，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發行監察院電子信供民眾訂閱並製作宣傳短片，內容包括閒置公共工程報導，調查案件報導，監察院重大消息彙整等，以電子信方式發送至立法委員辦公室、媒體記者、各部會國會聯絡人、監察院同仁及訂閱戶信箱，以利監察績效宣導及方便各界取得監察院重要資訊內容。

另規劃製作監察職權多媒體影音互動教材，透過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 e 學苑等網路平臺之線上教學方式，藉由課程學習，進一步推廣監察職權。

##### 三、強化受理民眾電話詢問及查詢事項

有關陳情受理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詢問及查詢事項，如係關於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則透過電腦查詢人民書狀處理概要表，大部分均能回應陳訴人之詢問。惟如係屬已移委員會處理之案件，非屬人民書狀管理系統之查

詢範圍，則先請陳訴人留聯絡電話，俟陳情受理中心人員向委員會相關人員詢問後，即復陳訴人，俾解決民眾疑惑並提升服務品質。

#### 四、賡續加強業務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定期清查待辦案件處理情形，每週（月）列印機關逾期未函復案件及書狀待處理、復文待處理、已核批尚未發文等各類待辦案件一覽表，切實列管追蹤處理進度，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並考量第4屆委員上任後，民眾期望殷切，到院陳情案件增多，適時機動調配人力，以掌握時效滿足民眾期待。

#### 五、加強資訊公開，落實全民監督

落實節能減碳及政府資訊公開，賡續推展監察院綜合出版品e化，並即時將職權行使案件及各相關機關處置結果等內容登載於監察院全球網站，供民眾查閱，落實資源共享原則，及提升服務品質。有效宣導監察院職權及功效，以推行全民共同監督政府的理念。

#### 六、賡續強化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動態整合平臺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訊整合平臺的建置

加強資訊網路科技之應用，簡化陽光四法申報與查核作業，大量減少查證資料時間成本及紙張浪費，且減少人工核對的時間與錯誤，將陽光法案各項作業從申報制轉化為核備制、將靜態轉化為動態、化被動為主動、透過服務的提供來取代控管機制，以建制全民監督機制，打造健全、公正及透明政治環境。

賡續改進現行資訊系統，發揮各資訊系統間乘數效應，促進系統間資源共享與再利用，並配合各業務單位需求調整或行政流程改造，以簡化業務單位工作，提升工作品質。

#### 七、強化資安管理制度，落實資安工作配合國家資安政策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加強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俾了解「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唯有全體同仁養成良好的電腦使用習慣，遵守院內資安規定，建立資訊紀律，方能確保整體之資訊安全。推動知識互動社群機制，整合現有監察知識庫系統，強化監察工作知



識及經驗的累積與傳承，透過社群互動機制協同合作，邁化分享式知識管理社群。

#### 八、落實推動案件完整歸檔，紙本減量工作

監察院公文歸檔改進作業規定，有關書刊、法規、剪報、重複影印文件及其他機關檢送參考之影印文件等均不得歸檔，俾以積極推動紙本檔案減量。各該文件資料如有參考必要，得送監察院圖書室陳列，或檢還相關機關或陳訴人，並於公文上簽註。依據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民眾可申請閱覽檔案，相關訴訟言詞辯論庭亦可能調卷。監察院持續宣導敦促各單位業務承辦人依規定擇要整理檔卷，切實做到歸檔文件嚴謹不蕪雜。

#### 九、落實工作與紀律考核，締造公正廉能品格

持續貫徹調查案件辦理結果統計表之考核，逐月統計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情形，據實瞭解其工作狀況；並繼續報請調查委員隨案填交協查人員考核表。依據調查委員對協查人員逐案之考核意見，對於績優者，予以登錄憑辦；對有缺失者，適時個案輔導，立即勸勉其改正。並據以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資料，及責成各級主管人員覈實辦理平時考核，落實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平時工作與紀律考核，及時獎勵或輔導，締造公正、廉能品格。

#### 十、健全組織文化，厚實人性關懷

關懷同仁身心健康，舉辦各類文康、社團活動，以增進工作生活品質及人文素養，調劑身心，紓解壓力，聯絡感情，促進組織凝聚力。並鼓勵同仁參與監察院及院外社團，藉由加入富具愛心及公益性團體之活動，以型塑健全品格之核心價值，並善兼關懷社會之義務。

### 民國 99 年

#### 一、透過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強化為民服務理念

監察院透過「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線上迅速查詢案件管道；並對民眾陳情電子信箱（院長信箱、陳情信箱、陳情回覆信箱）收受之人民書狀，進行分類簽擬。另將糾彈案件之查詢、追蹤管制與人民書

狀、公文管理系統予以整合，提供外界查閱糾彈案件內容（不公布及機密案件除外），糾彈案一經成立及其後續文件處理完畢，應即時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鍵入監察院糾舉、彈劾案件作業系統，以提升監察院便民、e化及效能形象。

## 二、賡續加強業務稽核，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為落實糾彈案件追蹤管制，提升績效，對於糾彈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懲戒案件，除依規定送請提案委員核閱意見外，應即與公懲會及被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密切保持聯繫，促請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執行懲戒處分，並將執行情形表函送監察院，俾利辦理結案。另邀請監察委員就人民書狀處理等之問題指導簽案同仁，並商請資深或具專業知識之同仁做簽案經驗分享，擬具類型簽案範例，以加強簽案能力、提升簽案品質，並以行政作為精簡程序，俾快速紓解民怨。

## 三、充實更新蒐證器材，改善調查設施

為有效提升調查品質，更新蒐證器材及調查設施為必要工作，監察院調查蒐證器材計分為 6 大部分、47 項，依序為攝影器材部分 16 項、錄放音器材部分 9 項、通訊器材部分 4 項、蒐證資料處理部分 6 項、偵測器材部分 5 項，及輔助器材部分 7 項等。監察調查人員於協助第 4 屆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詢問、履勘、諮詢或實地訪查所拍攝之相片檔，迄民國 99 年止，共有 195 案 21,426 張相片。

## 四、編印廉政專刊，落實廉政委員會會務執行

制訂「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將陽光四法各項申報資料合併出刊，並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改名為「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另外，落實廉政委員會會務執行，已完成廉政委員會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系統之連線作業，提升廉政業務審議效率，並修訂「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處理廉政案件作業原則」及「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推動廉政案件二階段審議機制，提高廉政案件審議效率。

## 五、推行節能減紙，加強電子公文運作

為簡化會議決議案通知與執行回報作業流程，以達摺節紙張用量之目



的，業於院區網站建置「會議通知執行」專區，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正式啟用。鼓勵同仁處理文書作業時，務必善加利用院內電子公布欄、e-mail 及文件資料採雙面列印等方式，計節省紙張用量約達 5 萬 6,000 張。同時加強提升電子公文收、發文比例，經統計，民國 99 年總收文數約 3 萬件，總發文數約 3 萬 2 千餘件，電子發文約 1 萬 6 千件，達 50% 之比率，績效佳。

#### 六、落實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銷毀工作

訂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業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公布實施，使歸檔之檔卷分類更精確，有效提升檔案銷毀工作。另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及同仁實務需求，研製「監察院歸檔案件媒體保護袋」，該保護袋正面設計有前揭規定應載明事項欄位，並以車縫線分隔裝訂區與儲存區，以免歸檔媒體因裝訂受損，同仁使用後普遍好評。

#### 七、運用多媒體及電子信，宣導監察機關形象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監察職權介紹」多媒體影音互動課程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網路平臺正式上線，至民國 99 年 12 月已有 1,208 人完成選課，997 人取得時數認證，取得率為 82.5%；另製作「中華民國監察院簡介」DVD，發送予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共 1,230 所）作為教學輔助教材。99 年度製作之彈劾案影音短片共 18 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 12 支及發送電子信 12 次，其中電子信「守護臺灣・守護人權專欄」報導文學刊登 5 案。

#### 八、汰換網路設備提升服務效能，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驗證

汰換網路設備如何服主機、NETAPP 磁碟陣列櫃等系統設備，有效提升網路服務效能與品質，建立災難復原程序及應用系統測試環境，強化監察院資訊系統之「資料備份」及「系統備援」機制。為辦理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及驗證，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通過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之稽核，並於 11 月 12 日取得 CNS 27001:2007 及 ISO/IEC 27001:2005 資通安全國際標準認證註冊證書。

#### 九、活化人力運用，建立人才資料庫

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擬具同仁專長類別資料檔、依職務之工作性質領域、較為亟需之人才類別及參考監察調查處之任務編組，加以區分為法制、地政、財經金融、衛生社福、教育文化、國防警政外僑、工程、公關企劃、資訊、統計會計審計、採購、人事等 12 項專長類別，再按每位編制內職員之學經歷及考試類科、訓練等專長領域績優表現資料，予以分門別類，列入適當之專長類別供用人參考；並賡續維護更新人事管理系統及上開專長類別資料檔，注意蒐集同仁個人動態訊息，以維持資料完整性，即時提供用人選才之參考。

#### 十、維護資訊安全，達成院區安全維護

為建立安全可靠之資訊工作環境，確保電腦網路安全，「資訊稽核小組」分別於民國 99 年 4 月、10 月計 2 次，逐一稽核檢討發現缺失。每年 6、12 月，亦請各單位自行檢查電腦公文管理系統有無已逾期或即將逾期之公務機密文書，並檢討其機密等級，注意機密案件之降解密作業。另為加強院區安全維護，辦理院區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6 次；加強聯繫轄區分局、調查局、國安局等單位，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全年計疏處集體陳情請願 108 次，事先均能充分掌握預警情資，有效達成安全維護之任務。

#### 民國 100 年

##### 一、確立電子陳情處理機制，加快陳情作業進度

為使電子郵件陳情案件能迅速獲得處理，並使網路陳情更加制度化，爰於民國 100 年 1 月起將監察院全球資訊網「院長信箱」及「陳情信箱」進行功能區分。「院長信箱」用以提供民眾針對監察院院務興革提出指教意見之用；「陳情信箱」專供民眾陳情或檢舉中央或地方機關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行為。同時提供設計詳細之陳訴書格式，使民眾依序填寫後，更利於釐清案件處理方式，加快網路陳情之作業進度。另增加身分保密勾選欄位，以保障陳訴人權益。

##### 二、擴大程序處理案件範圍，提升整體簽案專業智能

為精進人民書狀處理之鑑別度，經研提收受暨處理人民書狀檢討報告，並辦理簽案業務研討會，冀藉由擴大程序處理案件範圍，鑑別篩選出



必須實質處理之案件，俾將行政資源集中處理，期使資源運用更具效能，達到提升監察職能之目的。同時加強簽案經驗交流，透過舉辦簽案經驗分享座談會或業務研討會方式，冀藉由個案研析及意見交流，提升整體簽案之專業及智能。

### 三、組織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充實調查數位設備

為充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多元專業，落實訓練實用效果，並傳承協助調查經驗，在「育英計畫」基礎上，不僅強化自我訓練，更規劃成立「專業自學互助團」，強化跨領域之專業協查能力，達成相互學習專業之效果。另因應法官法懲戒新制之實施，強化言詞辯論教育訓練，整備詢問筆錄所需數位設備及場地設施，充實調查設備與蒐證器材，優化監察調查知識管理平臺之功能，並整合斷詞、斷句及分類之自動化，俾利文件管理、知識檢索及創意激發。

### 四、召開陽光四法法規會議，提高廉政案件審議效率

設置陽光四法法規研究小組，致力於陽光四法之法規解釋、研究及行政規則之訂定，並不定期召開陽光四法諮詢會議，邀請學者、監察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廉政案件審核（調查）、法規適用及修法參考。另外，落實廉政委員會會務執行，提昇廉政業務審議效率，推動廉政案件二階段審議機制，提高廉政案件審議效率。

### 五、辦理發文電子用印，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監察院 100 年度總收文數約 2 萬 6,457 件，總發文數約 2 萬 5,112 件；紙本公文發文之首長簽名章，經以電子用印代替人工用印後，除節省人力外，並提升發文品質及效率。另配合監察院「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之建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起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經統計，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監察院副秘書許長海泉加入全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後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副秘書長線上決行公文共 2,826 件，平均達 87.6%；各單位主管線上決行公文共 3,010 件，平均達 67.8%，減少約 20% 之用紙量。

### 六、力行節能減碳，推動各項節能簡約措施



監察院為力行節能減碳，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簡約措施：（一）減紙：自民國 100 年 4 月起於全院之影印機設定密碼控管影印用量，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2 月影印機影印量與民國 99 年同期比較，每月平均減少 4 萬 4,300 張（約 33%）。（二）節電：自民國 99 年起宣導及落實各項省電節能措施，迄至 100 年度止計節約用電 28 萬 0,180 度，節省電費 86 萬 3,598 元。（三）節電話費：除於民國 100 年 7 月積極與中華電信公司協商調降通信費率外，另停止部分直撥電話分機撥打長途電話功能，及副主管人員專屬自動電話辦理門號減租，每月約可節省話費 2 萬餘元。（四）節報費：與報社協商優惠方案及扣除假日送報，並檢討不必要之訂閱，100 年度節省報費約 35 萬元。（五）節檔櫃設備費：辦理監察院永春坡新檔庫建置案，利用既有檔櫃，搬遷 87 座舊櫃，總計摺節經費約 143 萬元。

#### 七、提升出版品電子書編印，利用多媒體宣導監察職權

監察院公報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發行光碟電子書（公報紙本印製由 700 冊減為 100 冊），提供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文化局圖書館等參閱。另綜整建國 100 年監察檔案展資料，編印「監察檔案展特輯」，並發行電子書，置於監察院網站供民眾下載閱讀。為推廣「監察職權介紹線上課程」，加強監察院同仁深入瞭解監察職權，爰鼓勵同仁至「文官 e 學苑」網路平臺進行線上學習，取得課程認證時數，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總計取得本課程認證時數者共 311 人（含正式職員、約聘、約僱人員）。100 年度製作之彈劾案影音短片共 23 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 12 支及發送電子信 12 次，其中電子信「守護臺灣・守護人權專欄」報導文學刊登 4 案。

#### 八、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訊防護機制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順利通過 SGS 公正第三方外部稽核複評，維持 ISO / CNS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另辦理監察院內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所訂時程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於監察院網站常時揭載公告，以保障民眾個資權益，符合個資保護相關法令要求。透過每半年定期掃描重要伺服器及網路設備，及時發現存在之安全弱點並加以修補，降低有心人士惡意破壞所產生之風



險，並有效維運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及防毒機制，主動攔阻惡意中繼站、垃圾郵件及惡意程式，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

#### 九、落實同仁考核獎懲，促進組織向心力

依據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實施考核及面談，民國 100 年辦理各項優良事蹟敘獎計 424 人次，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5 人，績優聘僱人員 2 人及模範駐衛警察 1 人，並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激勵人員士氣。透過舉辦新春團拜、母親節園遊會暨慶生會、人文書畫展、環境教育暨員工文康等各項活動，促進組織同仁凝聚向心力，同時邀請具法律、會計、醫護、地政、社工等專長人員，組成員工關懷協助諮詢小組，以發揮監察院溫馨和諧與互助之文化。

#### 十、實施資安稽核措施，達成院區安全維護任務

為建立安全可靠之資訊工作環境，確保電腦網路安全，「資訊稽核小組」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10 月實施資安稽核，檢討所發現之缺失，移請相關單位參處辦理。每年 6 月、12 月，請各單位承辦同仁自行檢查電腦公文管理系統中，有無已逾期或即將逾期之公務機密文書，並檢討其機密等級，除機密等級無法變更者外，各單位均能注意機密案件之降、解密作業。另辦理院區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6 次，並加強與轄區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等單位保持聯繫，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全年計疏處陳情請願 96 件次，事先均能充分掌握預警情資，有效達成安全維護之任務。

#### 民國 101 年

##### 一、改善陳情受理中心基礎設施及陳情流程，提供便捷陳情服務

重新規劃陳情受理中心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改善硬體設施，規劃書寫空間及提供付費影印服務等，提升陳情人到院陳情之服務品質；對於網路陳情案件，如尚需補充具體事證者，透過電腦系統快速回應，縮短案件處理及民眾等待時間，強化陳情處理效能。

##### 二、持續擴大程序處理案件範圍，深化實質處理案件之深度及廣度

為有效回應人民陳情訴求，經研提收受暨處理人民書狀精進作為報

告，並辦理簽案業務研討會，冀藉由提升專業知能，加強同理心思維，貫徹深化實質處理案件問題內涵之深度及廣度，並落實 5 大項精進作為，期能提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品質及效能，體恤民意，紓解民怨。

### 三、建構跨領域優質調查團隊，加強人才培育

充實調查人員多元專業，落實訓練實用效果，承傳協助調查經驗，強化跨領域之專業協查能力，成立「專業自學互助團」以提升相互學習專業之效果；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精進監察調查功能及品質，並強化撰擬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品質，嚴密周詳調查，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

### 四、推動應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等系統，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針對中央及地方機關使用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狀況進行統計及瞭解，積極輔導未使用平臺之機關使用線上通報作業，迄至民國 101 年 12 月止，使用平臺辦理通報之機關計 375 個（2,433 人次），有效減省公文往返時間，提升通報效率，並節省繕打成本；積極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辦理宣導說明會，「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提高至 73.9%，並獲評第 6 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榮譽。

### 五、推動行政數位化，強化資訊應用價值

完成監察院第 2、3、4 屆議事資料數位化達 37 萬餘頁，掃描建檔第 1 屆院會會議速紀錄達 15 萬餘頁，提升議事資料數位化應用效能；積極推動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使用電子公布欄，民國 101 年採線上簽核公文件數為 1 萬 1,614 件，占總收文約 45%；實施線上申請調卷作業及改採電子郵件方式稽催歸檔，減少人力作業；推動「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系統，提供電子表單線上簽核及訊息即時通無紙化服務；完成智慧型手機 APP 開發，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在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正式上架，提供民眾下載，以隨時隨地瞭解監察院相關資訊及服務。

### 六、推行各項節能簡約措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監察院民國 101 年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節約措施：（一）減紙：定期利用院內電子公布欄及 e-mail 方式，宣導同仁節約用紙，民國 101 年各單位影印機影印量約 521 萬 9 千印次，較 100 年減少約 22 萬 8 千印次；（二）節電：辦理「空調箱、小型送風機設備」更新及「空調系統節能改善」等工程，持續宣導提醒同仁隨手做節能；（三）節電話費：宣導院內同仁長話短說及停止部分直撥電話分機撥打長途電話功能，民國 101 年話費約 463 萬 5 千元，較 100 年節省 32 萬 4 千元；（四）節水：改裝霧化水龍頭計 78 組；（五）節油：隨時注意並保持車輛良好狀況，移除車上不需要之重物及經常檢查輪胎氣壓；並按實際人數需求派車，減少派用耗油之大 cc 數車輛；（六）節報費：繼續檢討不必要之訂閱，民國 101 年報費支出約 107 萬 2 千元，較 100 年節省約 23 萬 7 千元。

#### 七、綜合性出版品編印多元化，善用多媒體宣導監察職權

發行公報及光碟電子書，提供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文化局、圖書館等，讓民眾隨時參閱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情形；策劃編印「啄木鳥的法寶—監察職權繪本」，期透過可愛生動的插畫及淺顯趣味的故事，讓閱讀此書的小朋友及伴讀的家長們，認識監察職權，瞭解監察院盡心盡力保障人民的權益，是全民的監察院；編印「守護臺灣·守護人權」系列報導之 5 宣導手冊，主題包括「死刑誤判的重大違失—江國慶軍法槍斃案」、「動搖國本的世紀大醜聞—拉法葉艦軍購弊案」、「食不安心，臨食而懼—塑化劑事件」及「落實內控改善風紀—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案」共 4 案；民國 101 年製作之彈劾案影音短片共 25 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 12 支及發送電子信 12 次。

#### 八、充實資訊軟體設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機制

推動 IPv6 網路升級，擴充院區網路頻寬，倍速提升網路速度；導入應用程式虛擬化，有效提升軟體利用率及版權控管；建置各項應用系統，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前年度申報資料便民服務；落實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零缺失」通過 SGS 公正第三方外部稽核；辦理個資保護宣導，建置資料庫及日誌稽核管理系統，強

化個資保護安全措施。

#### 九、多元方式辦理職能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民國 101 年辦理「卓越領導研習營」、「中高階主管公眾表達研習營」、「監察職權宣導及導覽技巧座談交流」、「監察職權英文口語表達訓練課程(第 2 期)」及「監察大學堂-職權趣味問答競賽」等綜合性訓練；舉辦「媒體公關與公共演說」等 7 項通識教育課程，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專書導讀會活動；薦派 3 人前往澳洲考察陳情或檢舉案件資訊控管系統暨各地受理陳情與宣導作業，及參訪聯邦及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辦公室；訂頒監察院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 十、善盡古蹟修護管理責任，達成院區安全維護任務

依文化資產保護法之規定，落實古蹟維護，完成監察院國定古蹟建築委託檢修維護、白蟻及木構件腐朽菌防治回測檢視作業等工作；辦理院區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3 次，加強與轄區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等單位保持聯繫，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預警情資，民國 101 年計疏處大型陳情請願 12 件次，事先均能充分掌握預警情資，有效達成安全維護之任務。

#### 民國 102 年

##### 一、彙編「各類型陳情案件法定救濟途徑程序一覽表」，精進深化書狀處理嚴謹性

為有效回應人民陳情訴求，避免陳情人因未能及時掌握救濟時效，或誤以陳情取代法定救濟途徑，影響其權利行使，適時提供一覽表俾民眾瞭解所陳情案件相關法定救濟途徑，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進而提供民眾更良善及便捷之陳情加值服務及法令宣導功能，使民眾能即時有效的瞭解其所主張之權益，以達適時紓解民怨之效，提高工作效能。

##### 二、建構跨領域優質調查團隊，塑造積極創新之組織文化

充實調查人員專業，落實訓練成果，承傳協助調查經驗，統合跨領域之專業協查能力，精進監察調查功能及品質，並強化撰擬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品質，嚴密周詳調查，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鼓勵同仁運用智慧發揮創意，提出改進措施，俾提升行政效能，



塑造積極創新之組織文化，102 年度有 2 案獲審查小組認定具採行價值：以「開口合約」委外協辦國際事務與院區網路建構「委員會議事進度即時查詢系統」。

### 三、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 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線上通報作業，迄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止，使用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之使用率已達 94.34%，有效減省公文往返時間，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繕打成本；另因應民國 103 年七合一選舉情況及避免因不諳政治獻金相關法令規範致觸法，乃積極爭取民國 103 年度宣導經費並擬具「103 年七合一政治獻金宣導計畫」，俾對全民進行有計畫之宣導。

### 四、賡續行政數位化，強化資訊應用價值

接續監察院議事資料數位化回溯，掃描及關鍵字詞建置計畫，102 年度議事資料庫進入自行維護更新階段，由同仁自行完成議事資料上傳及關鍵字鍵入，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民國 102 年服務同仁計約 1,800 人次。另並回溯建立第 1 屆院會紀錄電子檔 700 會次，有效提升議事資料數位化運用效能。積極推動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使用電子公布欄，民國 102 年公文採線上簽核件數為 1 萬 4,162 件，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線上簽核績效指標基礎統計，監察院民國 102 年線上簽核比率達 51%。

### 五、推行各項省能簡約措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監察院民國 102 年積極推動各項省能簡約措施：（一）減紙：利用電子公布欄，公告各項法規、命令、單位副本公文、各項申請表單及活動通知單等，並以電子信箱傳閱公文及宣導同仁節約用紙，落實節能減紙政策；民國 102 年全院影印量與 101 年同期比較，減量 10 萬 8,470 印次，減量比率約 2.1%；以雙面影印計算用紙，計節省用紙約 5 萬 4,235 張；（二）節電：持續宣導提醒同仁隨手做節能，民國 102 年電用量與 101 年同期比較，減量 17 萬 4,400 度，減量比率約 9.2%；（三）節電話費：宣導院內

同仁長話短說及停止部分直撥電話分機撥打長途電話功能，民國 102 年話費用量與 101 年同期比較，減少 486,363 元，減量比率約 11.5%；（四）節水：民國 102 年水用量與 101 年同期比較，減量 5,649 度，減量比率約 23.5%；（五）節油：隨時注意並保持車輛良好狀況，移除車上不需要之重物及經常檢查輪胎氣壓；並按實際人數需求派車，減少派用耗油之大 C.C. 數車輛；（六）節報費：繼續檢討不必要之訂閱。

#### 六、編印多元化綜合性出版品，善用多媒體宣導監察職權

發行公報及光碟電子書，提供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文化局及圖書館等，讓民眾隨時參閱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情形；編印 101 年度監察報告書，使各機關及民眾瞭解監察院組織現況、職權行使績效及當年之大事記等，另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辦理出版品經驗交流研習訓練；民國 102 年製作之彈劾案影音短片共 17 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 12 支及發送電子信 12 次；發布新聞 509 則，召開記者會 56 次，充分與媒體記者溝通，增加監察院新聞能見度。

#### 七、推動資訊設備應用創新，落實資安管理，強化個資防護

辦理監察院內實體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作業，有效減少實體空間占用，降低主機及空調設備之電力使用需求及設備管理維護費用；並建置、更新各項應用系統，提升行政效能；擴充「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功能；落實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個資防護，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外部稽核驗證，重新取得 ISO / CNS27001 證書；辦理個資保護宣導相關課程計 16 場，提升同仁資安防護意識及維運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能力。

#### 八、多元方式辦理職能訓練，擴大效益

民國 102 年辦理「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院內同仁職權宣導—監察職權簡介課程及問答競賽」、「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值日秘書見習訓練」及至臺中市政府舉行「擴大職權宣導座談會」等綜合性訓練，及「高階主管研習營」、「中高階主管研習營」提升高階主管領導力與中高階主管執行力；舉辦「新聞公關專業課程」等通識教育，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專書導讀會活動；薦派 3 人前往愛爾蘭考察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



務。另實施職員學習能力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之分析建議，列為未來年度訓練計畫之參考。

#### 九、善盡維護監察院建物及設施，達成院區安全維護任務

依文化資產保護法之規定，落實古蹟維護，完成監察院國定古蹟建築委託檢修維護、白蟻及木構件腐朽菌防治回測檢視作業等工作；加強與轄區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等單位保持聯繫，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預警情資，民國 102 年計疏處大型陳情請願 14 件次，事先均能充分掌握預警情資，有效達成安全維護之任務。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

#### 一、建立簽案秘書輪調制度，深入瞭解民眾陳情訴求

為使監察院簽案同仁瞭解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第一線工作情形，並促進團隊互助合作之精神，經編製「監察業務處簽案秘書派任陳情受理中心輪序表」，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由簽案秘書依序定期（任期為 1 年至 1 年半）輪調擔任陳情受理中心專責秘書。透過實地接待、溝通互動過程，瞭解民眾陳情訴求及期望，期能於簽辦案件時秉持同理心，精準切入問題核心，有效紓解民怨。

#### 二、推動陳情受理中心業務電子化，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協助值日委員接見並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原係由專責秘書書寫、記錄陳情人陳訴內容，惟考量紀錄之保存運用及字體格式之整齊美觀，及配合全院資訊系統更新，陳情受理中心各項資料業全面採電子化登錄，以便日後查考之用。

#### 三、培養協查人員專業職能，落實資深協查人員經驗傳承

為落實協查人員之間互相交流、學習與經驗傳承，每半年將自評最佳之調查報告及核簽意見上傳至「調查知識平臺網站」，除供協查人員參閱學習及經驗交流外，並作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據。另製作協查人員個人績效檔案專卷，實施績效評鑑，建立協查人員績效評量制度，培養優質調查團隊。藉由調查主任（組長）落實經驗傳承之方式，掌握協查人員協查之困難，尤對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深遠及輿論關注之案件，更強化督導



之深度，俾利發掘政府機關違法失職之處，促其加速改善，以符合社會期待並有效紓解民怨。

#### 四、持續宣導網路申報作業，提高網路申報使用率

監察院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財產網路申報，在努力深耕宣導下，網路申報使用率持續提升中，民國 102 年網路定期申報使用率達 49.57%；另監察院與法務部積極推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服務申報人作業」，在申報人及配偶授權下，向受查詢機關介接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財產定期申報時下載參考使用，可有效提升財產申報之便捷性及正確性。另因應民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積極至各地舉辦政治獻金法令及網路申報系統宣導說明會，期藉由系統功能解說與實機操作示範，俾利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順利推展。此外，自民國 102 年起亦積極輔導政黨、政治團體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當（102）年應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計有 26 戶，其中 7 戶已使用網路申報會計報告書，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申報截止日止，以網路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總收支筆數已達總申報筆數 70%。

#### 五、致力行政 e 化工作，強化資訊應用效能

監察院自民國 102 年起自行維護更新議事資料系統，並回溯建檔監察院第 1 屆院會紀錄至 1,193 會次，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提高議事資訊運用效能。另賡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利用電子公布欄取代紙本發送，開會通知以 e-mail 通知各與會人員；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公文線上簽核件數為 9,348 件，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線上簽核績效指標基礎統計，監察院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線上簽核比率達 58.3%。

#### 六、推行各項省能簡約措施，有效節能減碳

監察院積極推行各項省能簡約措施：（一）節電：民國 103 年電用量與 102 年同期比較，減量 5 萬 8,220 度，減量比率約 6.71%；（二）節電話費：民國 103 年話費用量與 102 年同期比較，減少 44 萬 8,545 元，減量比率約 17.53%；（三）節水：民國 103 年水用量與 102 年同期比較，減量 1,565 度，



減量比率約 15.27%；(四) 瓦斯：民國 103 年瓦斯用量與 102 年同期比較，減量 1,105 度，減量比率約 14.05%；(五) 節報費：民國 103 年訂閱報紙費用與 102 年同期比較，節省 5,463 元；(六) 節油：民國 103 年油料用量與 102 年同期比較，增量 54.94 公升，增量比率約 0.18%。

#### 七、妥善維護古蹟建築，檢修辦公廳舍機電設施

監察院之建築為國定古蹟，依法應負古蹟維護之義務，爰此，將積極恢復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維護各項機電設施，執行用電安全自主檢查作業，適時汰換老舊耗能且逾使用年限設備，以增進用電安全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民國 103 年辦理多項重要營繕及機電工程採購案，包括「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檢測暨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監察院管轄廳舍『國定古蹟』與『準古蹟（前漁業署）』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103 年度監察院營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合約）案」、「院區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案」等。

#### 八、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多元宣導擴大效益

監察院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接待 1,344 人次蒞院參觀，並安排監察院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共計 56 場次。民國 103 年製作彈劾案、最新消息影音短片各 12 支；召開記者會 28 次、發布新聞 205 則；另致力更新電子信版型，藉由活潑豐富之版面設計，提升可讀性及豐富性，供民眾即時瞭解監察職權績效。

#### 九、編印綜合性出版品，戮力改善編印品質

發行公報及光碟電子書，提供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文化局及圖書館等，讓民眾隨時參閱，瞭解監察院組織現況、職權行使績效及大事記等，並編印 102 年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強化電子文件資料蒐集，落實資源共享原則，提升行政效率及出版品質，將可公開之出版品電子檔上傳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及透過政府出版品網站、國家網路書店，供民眾查詢；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與時俱進。另檢討出版品之版面設計、內容規劃、紙質及字體呈現等，戮力改善編印品質，並加強展售流通，讓民眾方便購書。

#### 十、促進人才培育，塑造優質組織文化

監察院為促進院內人才培育，積極規劃各項強化職能訓練，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舉辦「團隊合作」等 16 項通識及環境教育課程，並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專書導讀會活動，共 1,771 人次參與；薦派 2 人前往美國考察政治獻金制度運作及查核業務。民國 103 年透過舉辦院慶、配合 623 公共服務日等活動，並辦理社團補助、新春團拜、慶生會、組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傳承監察院使命感，塑造共體共榮的組織文化；另將慶生會合併辦理長官與同仁座談，建立機關內部雙向溝通機制，以凝聚團隊向心力。



## 第七章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

總統於民國93年12月20日，提名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咨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惟時至民國94年1月下旬，立法院仍無行使同意權跡象，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前，就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由各單位就職掌範圍，提出相關因應措施方案，於民國94年1月31日由錢前院長復核定，茲就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職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表列如下：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職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一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	民國94年1月31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一一	民國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監察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li> <li>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li> </ol>
三	民國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眾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	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將會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四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 2 月 1 日。</li> <li>2. 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 月 31 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 2 月 1 日。</li> <li>3.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li> </ol>
五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	人民書狀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六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 2 月 1 日。</li> <li>2. 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 月 31 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 2 月 1 日。</li> <li>3.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li> </ol>
七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八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前案經委員會處理。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九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	本項配合監察業務處第 2 組業貳二「人民陳訴案件之研簽」項目之後續處理結果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惟送請值日委員或原批辦委員核批作業暫停。
十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	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 3 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十一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每週先行彙整，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分類彙辦統簽陳核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件一覽表之製作。	後處理，並影送全體委員參考。
十二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業務處原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li> <li>2. 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當日收受列印之電子郵件，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 2 月 1 日。</li> <li>3.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li> </ol>
十三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 4 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li> <li>2. 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li> <li>3. 現行以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li> <li>4. 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陳委員核閱。</li> <li>5. 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注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注意見。</li> </ol>
十四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li> <li>2. 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li> </ol>
十五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資料，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li> </ol>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2. 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十六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	1. 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陳請新任（值日）委員核批。 2. 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 3. 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十七	諮詢委員會會議。	依例為 3、6、9、12 月舉行 1 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簽呈辦理。
十八	糾彈案審查會會議之辦理。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案，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糾舉案應經監察委員 1 人以上提案，3 人以上審查及決定。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十九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1.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 10 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第 3 屆委員卸職後如新任委員尚未就職，將無法將彈劾案復文送請委員核辦。 2. 為免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議先行致函公懲會此段期間監察院核閱意見須俟第 4 屆委員到任後才能函復。 3. 另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核辦。
二十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1. 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34 條規定移請再審議。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2. 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監察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
二十一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	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二十二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	監察院第3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二十三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	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二十四	監試案件之處理。	第4屆委員未就任前，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試案件，函復該院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監察院推派監試委員。
二十五	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	1. 民國94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2. 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
二十六	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	1. 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民國94年1月31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繼續訂閱，至於委員部分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2. 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時所使用之名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 3. 有關民國94年、95年地方巡察前置作業，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 4. 地方巡察審查費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簽辦。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5. 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就報載資料或所蒐集資料，先行以處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俟監察委員就職後簽陳巡察委員參考或派查。
二十七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1. 民國 94 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 2. 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
二十八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	民國 93 年地方巡察組巡察收受書狀均依規定簽請巡察委員核批並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民國 94 年尚未辦理。
二十九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	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且目前已成立之糾舉、彈劾案件電子文件均已上傳。
三十	未涉及委員職權行使之常態性事務。	按施政計畫管制之時程辦理。
三十一	有關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協查事項，無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因應方案。	調查案件之處理： 1. 有關調查案件甫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2. 有關調查案件尚在進行之案件，尚有 11 案，由協查人員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並請第 3 屆委員於卸職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或簽請委員核可核發調查證，俾利於委員卸職後，協查人員仍得辦理調閱卷宗、實地勘查、送請鑑定等證據之保全之作為，以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 3. 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p>案件，賡續以簽注意見之方式辦理案件之追蹤，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送相關委員會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件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有244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li> <li>(2) 案件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有612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或議處結果。</li> <li>(3) 案經彈劾移付懲戒而尚未議決者，計有55案，賡續注意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處理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結果，是否與彈劾意旨相符。</li> <li>(4) 案經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移送司法（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賡續注意司法（軍法）機關辦理之情形。</li> <li>(5) 案經函請審計部處理者，賡續注意審計部之辦理情形。</li> <li>(6) 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申請覆查之規定辦理。</li> </ol> <p>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事項：</p> <p>1. 關於與監察業務處相關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人民陳訴及輿論報導，發現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情事，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蒐集輿情報導及案情相關資料，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li> <li>(2) 立法委員就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親來陳訴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加速調查期程之進行。</li> <li>(3)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函報監察院行政機關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案件，協請綜合規劃室及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預為蒐集相關法令、作業規範等資料，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li> </ol>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2. 關於與各委員會相關之部分：配合委員會之作業，預為民國 9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以為委員就職後開會之參考，並為先期之資料蒐集。 3. 針對民國 94 年度預擬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再行檢討修正或增刪，並經協調各委員會確認後，送請各委員會列為民國 95 年度規劃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
三十二	調查案件之處理。	1. 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2. 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包括：糾正案未結案者 246 案、函請改善或議處失職人員未結案者 628 案、經彈劾移付懲戒未議決者 55 案），均依法定期限，賡續以「簽注意見」辦理案件之追蹤作業。
三十三	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	1. 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以為第 4 屆委員就職後自動調查之參考。 2. 針對第 4 屆委員就職前所填報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前置預擬調查作業，請預擬之調查人員再予檢視判斷案件屬性：「待持續追蹤補充資料者」、「案情發展應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等並加以彙整分類，俾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三十四	廉政委員會因應方式。	截至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 38 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調查案件 1 件，在經過個案審慎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
三十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因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內容不涉及機關法人格問題者，則暫改以秘書長函為之，於簽奉秘書長核定後辦理。</li> <li>2. 書狀若需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其原已進行者，則仍繼續執行；但尚未或仍未以院長名義對外為之者，則辦理展延，暫時停止處理。</li> </ol>
三十六	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財產申報院函。</li> <li>2. 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li> <li>3. 本組所有相關院稿。</li> </ol>
三十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li> <li>2. 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li> <li>3. 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li> <li>4. 約詢函。</li> <li>5. 履勘單。</li> <li>6. 鑑定單。</li> <li>7. 准予閱覽卷宗函。</li> </ol> <p>下列辦理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訴訟辯狀稿。</li> <li>2. 行政訴訟委任狀。</li> </ol>
三十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li> <li>2. 僅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li> <li>3. 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li> <li>4. 異常增減說明院稿。</li> <li>5. 補申報院稿一逾期未報已罰鍰。</li> <li>6. 罰鍰收取完畢陳報行政執行處。</li> </ol> <p>下列辦理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罰鍰處分書。</li> <li>2. 申報不實罰鍰處分書。</li> <li>3. 就職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li> </ol>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4. 定期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5. 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 6. 行政訴訟委任狀。 7. 行政訴訟答辯狀。 8. 檢卷答辯再審行政法院。 9. 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 10. 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 11. 催繳罰鍰（書面）。 1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13. 行政執行委任狀。 14. 申請發給債權憑證。 15. 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 16. 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 17. 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
三十九	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1. 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 2. 催報會計報告書函。 3. 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 4. 通知補正函。 5. 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 6. 請內政部解釋函。 7. 同意設立專戶函。
四十	國際事務小組相關業務。	擬簽報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行代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四十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	1. 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 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四十二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1. 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 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四十三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每3個月舉行1次，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四十四	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
四十五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任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但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如下： 1. 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屬新案者，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後，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2. 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查明）見復或須先行逕復陳訴人者，為免久懸，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後，委員會承辦人員再辦理秘書長函稿，陳請秘書長核定後發文。 3.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依本項原則規定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尚待新任召集人核批之案件，如調查委員續任監察委員，到職後，該案件應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委員會承辦人員再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簽辦，循法定程序辦理。
四十六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	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四十七	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	各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四十八	訴願審議委員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民國94年2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會相關業務。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就職前，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第 4 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監察院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相關業務，茲將民國 94 年 2 月至 97 年 7 月，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 月 別	收 受 件 數 註 1					依照 因應 措施 先行 處理 件數	無 法 完 成 作 業 之 業 務				
	合 計	監 察 業 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政 治 獻 金 申 報		合 計	人 民 書 狀 及 機 關 復 函 註 2	調 查 註 3	糾 彈 註 4	糾 正 ( 機 關 復 文 )
總計	61,672	46,377	6,305	46	8,944	61,172	34,880	18,372	1,507	85	371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20,125	15,955	1,878	14	2,278	19,572	11,226	6,894	425	36	260
95 年 1 月 至 12 月	19,330	11,954	2,088	16	5,272	19,414	9,031	4,579	387	31	54
96 年 1 月 至 12 月	14,634	11,509	2,190	11	924	14,089	9,320	4,287	496	10	37
97 年 1 月 至 7 月	7,583	6,959	149	5	470	8,097	5,303	2,612	199	8	20

附註：

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 9 件第 3 屆未結調查案件，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簽請核（改）派委員接續調查；及 1,491 件蒐集各地區報載中有關社會上發生之重大違失案件，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分送委員或相關委員會先行作為巡察參考後決定。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續）

單位：件

年 月 別	無 法 完 成 作 業 之 業 務												
	調查 意見 函請 改善 (機 關復 文)	巡迴 監察 註1	監 試	公職 人員 財產 申報 註2	公職 人員 利益 衝突 迴避 註3	政治 獻金 註4	遊 說	審計 註5	法 規 研 究	訴 願	人 權 保 障	國 際 事 務 註6	行 政 業 務 註7
總計	1,032	9,881	99	2,075	49	96	1	158	3	4	2	1	744
94年2月 至12月	821	1,864	30	461	16	1	-	159	-	2	2	1	254
95年1月 至12月	119	2,959	26	526	17	-	-	156	3	1	-	-	173
96年1月 至12月	60	3,184	29	780	10	77	-	154	-	-	-	-	196
97年1月 至7月	32	1,874	14	308	6	18	1	89	-	1	-	-	121

附註：

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22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 附 錄

### 壹、監察院人事錄

#### 一、概述

- (一) 監察院組織法
- (二)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 (三) 監察院處務規程
- (四) 審計部組織法

#### 二、監察院監察委員名錄

#### 三、監察院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錄

#### 四、審計部人事錄

#### 一、概述

監察院組織及人事法規，重要者如：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監察院處務規程等，併同第四屆監察委員名錄、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間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錄，分別刊錄於後，俾供參考。

#### (一) 監察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同年 6 月 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57 年 7 月 2 日總統（57）台統（一）義字第 713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14 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 808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至第 13 條條文，並增列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4 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 8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6 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912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4 年 4 月 22 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17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至

第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原第 15 條及第 16 條遞改為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4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並增列第 3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6002842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條文；並增列第 13 條之 1 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 第 四 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第 六 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七 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 八 條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九 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 十 條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二、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三、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四、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五、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 九、關於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處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研究委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二人、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十三人、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八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護士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操作員二人、藥劑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護士一人、助理員四人、操作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人事室、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之一 監察院應為每位委員聘用助理一人，與監察委員同進退。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37 年 7 月 28 日總統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38 年 6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2 年 5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2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8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14 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 80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4 年 4 月 22 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17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13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600284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 三 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十四人。

第 四 條 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第 五 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二、委員提議事項。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四、院長交議事項。

第 六 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第 七 條 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 八 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前項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九 條 各委員會各置秘書二人，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 監察院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 37 年 9 月 7 日監察院第 30 次會議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40 年 10 月 11 日監察院 (40) 監台秘二字第 608 號公告刪除第 15 條、第 16 條並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1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 (41) 監台秘二字第 297 號公告刪除第 16 條第 6 款條文

中華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公告修正大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44 年 4 月 23 日監察院 (44) 監台院議字第 660 號公告修正第 7 條第 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48 年 1 月 23 日監察院 (48) 監台院議字第 153 號公告修正第 47 條、第 6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1 年 3 月 17 日監察院 (51) 監台院議字第 645 號公告修正第 4 條及增列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2 年 10 月 19 日監察院 (52) 監台院議字 2671 號公告增列第 4 條第 13 項及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4 月 22 日監察院 (53) 監台院議字第 908 號公告修正第 51 條第 1 項條文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21 日監察院 (56) 監台院議字第 1427 號公告修正第 4 條、第 78 條條文，並增列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8 年 6 月 21 日監察院 (58) 監台院議字第 1910 號公告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19 條、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1 年 1 月 14 日監察院 (61) 監台院議字第 146 號公告修正大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22 日監察院 (62) 監台院議字第 2507 號公告修正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3 日監察院 (63) 監台院議字第 1916 號公告修正第 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6 日監察院 (67) 監台院議字第 25 號公告修正第 9 條第 1 項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28 日本院 (73) 監台院議字第 3658 號公告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5 日監察院 (82) 監台院議字 0933 號公告修正大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2 屆第 29 次會議審議更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3 日監察院 (87) 院台人字第 871600155 號令修正大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監察院（93）院台人字第 0931601012 號令修正大部分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 三 條 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非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監察調查人員特種考試或高等考試監察調查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有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經本院公開甄選合格者。
- 第 四 條 各委員會及各單位配置之員額，由院長核定，其職員並視業務繁簡調用之。
- 第 五 條 委員助理由委員推荐，由本院依規定聘用，辦理委員機要業務，不得兼辦其他業務。

##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 第 六 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 七 條 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 第 八 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配置參事辦公室人員，由本院職員調派之。
- 第 九 條 本院設下列各處室：  
一、監察業務處。  
二、監察調查處。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四、秘書處。
- 五、綜合規劃室。
- 六、資訊室。
- 七、會計室。
- 八、統計室。
- 九、人事室。
- 十、政風室。

第十條 各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處事務，副處長協助處長處理該處事務。  
各室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室事務。  
各處、室設組或科分別辦事，各置組長或科長一人，分掌各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監察業務處設下列各組及陳情受理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第一組：

- (一) 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三) 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一)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三)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四)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一) 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 (二) 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四) 關於本處綜合業務事項。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 四、陳情受理中心：

- (一) 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二) 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三) 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四) 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 監察調查處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如下：

#### 一、第一組：

- (一) 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二) 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七) 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八) 其他交辦事項。

#### 二、第二組：

- (一) 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二) 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

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三)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一) 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二)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三) 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一) 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二)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三) 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一) 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二)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三)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如下：

一、第一組：

(一)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二) 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三)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四)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五) 關於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六) 關於本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七)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一)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四)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五)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六)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八) 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事務事項。

(九)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一)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二)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三) 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五)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七)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

行事項。

(八) 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一)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三)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八) 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十) 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一)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二)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三)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四)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五) 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六) 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七)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下：

一、議事科：

(一) 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

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表報之編製事項。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 二、文書科：

- (一) 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 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 三、檔案科：

- (一) 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 四、總務科：

- (一) 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五) 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七) 其他交辦事項。

## 五、管理科：

- (一) 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二) 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三) 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四) 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五) 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六) 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八) 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九) 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

(一) 關於本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二) 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三) 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四) 關於本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五) 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六) 關於本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七)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綜合規劃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本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三、關於本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四、關於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六、關於本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七、關於本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九、關於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十、關於本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十二、關於本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十四、關於本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 十六 條 資訊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本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本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 十七 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本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本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本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本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本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本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本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本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三章 分層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院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層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要點及明細表另定之。

各級主管人員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或代行。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如該單位內部意見不同時，由該單位主管人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解決之。

### 第四章 工作會報

第二十三條 本院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報，均由秘書長召集之。院長、副院長得列席指導。

第二十四條 工作會報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
- 三、輪值參事。
- 四、各處室處長或主任。
- 五、各委員會簡任秘書。
- 六、其他經秘書長指定之人員。

工作會報於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工作會報之範圍如下：

- 一、重要工作報告。
- 二、業務之聯繫、檢討及改進。
- 三、交辦事項。

四、建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工作會報決定事項，由秘書長督導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重大事項，應先報請院長核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四) 審計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8 年 10 月 29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22 年 4 月 2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25 年 11 月 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28 年 3 月 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31 年 9 月 2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7、8 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4 年 12 月 3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38 年 5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50 年 5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2、3 條條文；原第 2 條至第 19 條條文依次遞改為第 4 條至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07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審計長，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副審計長五年以上，或審計官九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審計課程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或具有會計、審計學科之權威著作。

四、曾任高級簡任官六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者。

五、曾任監察委員六年以上，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聲譽卓著者。

- 第 三 條 審計長之任期為六年。
- 第 四 條 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 五 條 審計部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五、考核財務效能。  
六、核定財務責任。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第 六 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室、處：  
一、第一廳：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  
二、第二廳：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  
三、第三廳：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  
四、第四廳：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五、第五廳：掌理財物審計事項。  
六、覆審室：掌理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八、總務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及庶務等事務。
- 第 七 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一人或二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 第 八 條 審計部置參事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事項。
- 第 九 條 審計部各廳各置廳長一人，覆審室置主任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兼任之。各廳各置副廳長一人，科長三人至五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或稽察兼任之。

-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六十一人至八十一人，稽察三十四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十六人，稽察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各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二條 審計部處理重要審計案件，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審計長、副審計長、審計官組織之。審計會議議事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審計人員與被審核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者，對該被審核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審計人員與審計案件有利害關係者，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 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



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審計、稽核、會計、統計、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七條 審計部處務規程，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監察院監察委員名錄

依照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於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 25 人為第 4 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嗣經總統於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正式任命，並均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再同意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 4 人為第 4 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正式任命。陳進利、陳永祥、葉耀鵬等 3 人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就職，尹祚芊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就職。

## 三、監察院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錄



## (一) 前言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監察院分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關於監察院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之任期，係每年 7 月監察院會議期間舉行改選，8 月正式就任。

至於監察院各特種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錄，詳見本篇第四章第三節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會議，不再重複。

## (二) 監察院各委員會及召集人名錄

茲將民國 97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間監察院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錄，依年先後，分錄如下：

### 1. 民國 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委員名單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林鉅銀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杜善良、吳豐山、余騰芳、周陽山、洪德旋、馬以工、高鳳仙、陳健民、陳進利、程仁宏、劉玉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洪昭男

委員：李炳南、李復甸、周陽山、洪德旋、馬以工、高鳳仙、葛永光、葉耀鵬、趙榮耀、錢林慧君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陳健民

委員：尹祚芊、余騰芳、林鉅銀、周陽山、洪昭男、黃武次、黃煌雄、葛永光、葉耀鵬、趙昌平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 員：王建煊、李炳南、洪昭男、馬秀如、陳進利、程仁宏、黃煌雄、  
楊美鈴、錢林慧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 員：尹祚芊、沈美真、李炳南、吳豐山、馬以工、馬秀如、陳永祥、  
陳進利、程仁宏、黃煌雄、葛永光、劉興善、錢林慧君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洪德旋

委 員：王建煊、李復甸、杜善良、陳永祥、趙昌平、劉玉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昌平

委 員：王建煊、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馬秀如、高鳳仙、黃武次、  
楊美鈴、葉耀鵬、劉興善

## 2. 民國 98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委員名單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陳健民

委 員：沈美真、杜善良、吳豐山、余騰芳、林鉅銀、洪德旋、馬以工、  
程仁宏、劉玉山、錢林慧君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 員：李炳南、周陽山、洪昭男、葛永光、劉玉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洪德旋

委 員：尹祚芊、李復甸、余騰芳、林鉅銀、周陽山、馬秀如、陳健民、  
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員：尹祚芊、李炳南、杜善良、吳豐山、洪昭男、馬以工、馬秀如、  
高鳳仙、程仁宏、黃煌雄、葉耀鵬、錢林慧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吳豐山、周陽山、高鳳仙、陳永祥、程仁宏、  
黃武次、黃煌雄、楊美鈴、趙榮耀、劉興善、錢林慧君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林鉅銀

委員：李復甸、杜善良、洪昭男、洪德旋、馬以工、馬秀如、陳永祥、  
黃武次、楊美鈴、趙榮耀、劉玉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黃武次

委員：沈美真、李復甸、余騰芳、高鳳仙、葉耀鵬、趙昌平、劉興善

### 3. 民國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委員名單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杜善良

委員：沈美真、吳豐山、余騰芳、馬以工、程仁宏、洪昭男、劉玉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員：李炳南、周陽山、洪昭男、馬以工、趙榮耀、錢林慧君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陳健民

委員：尹祚芊、李復甸、余騰芳、周陽山、洪德旋、馬秀如、高鳳仙、  
黃武次、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趙榮耀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員：尹祚芊、吳豐山、李炳南、杜善良、沈美真、林鉅銀、馬秀如、  
程仁宏、黃煌雄、楊美鈴、葉耀鵬、劉興善、錢林慧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吳豐山、馬以工、陳永祥、周陽山、黃煌雄、  
葛永光、錢林慧君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員：李復甸、杜善良、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馬秀如、高鳳仙、  
陳永祥、程仁宏、葉耀鵬、趙昌平、劉玉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劉興善

委員：余騰芳、李復甸、林鉅銀、高鳳仙、黃武次、葉耀鵬

4. 民國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委員名單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吳豐山

委員：沈美真、杜善良、林鉅銀、馬以工、高鳳仙、陳健民、程仁宏、  
劉玉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李炳南、周陽山、葛永光、劉興善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員：尹祚芊、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馬秀如、  
陳健民、黃武次、黃煌雄、趙昌平、趙榮耀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員：尹祚芊、杜善良、吳豐山、余騰芳、馬秀如、陳永祥、程仁宏、  
黃煌雄、葉耀鵬、趙昌平、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黃武次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吳豐山、林鉅銀、馬以工、馬秀如、陳健民、  
黃煌雄、葛永光、趙榮耀、錢林慧君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員：李復甸、杜善良、余騰芳、洪昭男、洪德旋、陳永祥、程仁宏、  
楊美鈴、葉耀鵬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昌平

委員：馬以工、葉耀鵬、沈美真、李復甸、黃武次、高鳳仙、劉興善、  
余騰芳、洪德旋

#### 5. 民國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委員名單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洪德旋

委員：吳豐山、杜善良、沈美真、林鉅銀、馬以工、陳健民、黃武次、  
葉耀鵬、劉玉山、錢林慧君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員：李炳南、余騰芳、周陽山、林鉅銀、洪德旋、趙榮耀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李炳南、李復甸、沈美真、周陽山、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  
馬秀如、陳健民、程仁宏、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員：尹祚芊、杜善良、吳豐山、馬秀如、陳永祥、周陽山、程仁宏、  
洪昭男、黃煌雄、楊美鈴、趙昌平、劉興善、錢林慧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 員：尹祚芊、沈美真、吳豐山、余騰芳、馬以工、高鳳仙、黃煌雄、  
葛永光、錢林慧君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 員：李復甸、杜善良、余騰芳、洪昭男、陳永祥、程仁宏、葉耀鵬、  
趙昌平、趙榮耀、劉玉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黃武次

委 員：李復甸、馬以工、高鳳仙、葉耀鵬、劉興善

## 6. 民國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委員名單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林鉅銀

委 員：沈美真、杜善良、吳豐山、周陽山、洪德旋、馬以工、陳健民、  
葉耀鵬、劉玉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 員：李炳南、周陽山、洪德旋、葛永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 員：尹祚芊、余騰芳、李炳南、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洪昭男、  
馬秀如、陳健民、程仁宏、黃武次、黃煌雄、趙昌平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 員：尹祚芊、沈美真、杜善良、吳豐山、洪昭男、馬秀如、陳永祥、  
程仁宏、黃煌雄、趙昌平、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尹祚芊

委員：余騰芳、吳豐山、沈美真、高鳳仙、黃武次、黃煌雄、葛永光、  
趙榮耀、錢林慧君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員：李復甸、杜善良、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陳永祥、陳健民、  
程仁宏、楊美鈴、葉耀鵬、趙榮耀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李復甸

委員：余騰芳、馬以工、高鳳仙、黃武次、葉耀鵬、趙昌平、劉興善

#### 四、審計部人事錄

##### (一) 組織概況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審計部暨所屬共有 24 個審計機關。審計部下設教育農林、交通建設、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7 個審計處，以及臺灣省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 16 個審計室。

民國 88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間，審計機關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裁撤臺灣省審計處及福建省審計處，同時設立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教育農林審計處原為二等審計處，報奉監察院於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核定調整為一等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原為二等審計處，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一等審計處；臺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原為二等審計處，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一等審計處。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增設臺灣省新竹市、嘉義縣 2 個審計室。臺灣省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個審計室原為二等審計室，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一等審計室。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裁撤臺中縣審計室、臺南縣審計室及高雄縣審計室，臺

北縣審計室改設為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室改設為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室改設為臺南市審計處；增設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及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計機關之組織如下：

### 1. 審計部之組織

- (1) 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人事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 審計部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之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審計部處務規程之規定，設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 2. 審計處之組織

- (1)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 5 科，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2)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 4 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3) 臺北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4) 新北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5) 臺中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6) 臺南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7) 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3. 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各縣市審計室之業務單位，除臺灣省基隆市及桃園縣等 2 個審計室

均設 4 課外，其餘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審計室及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等 14 個審計室均設 3 課；至行政單位均未設課，僅置總務人員、人事管理員。

(二) 審計部組織系統圖（參見第一章）

(三) 審計部首長名錄

民國 94 年 2 月至 103 年 7 月審計部歷年首長姓名按年表列如次：

年度	職稱	審計長	副審計長
94 年 2 月至 12 月		蘇振平	林慶隆 李金龍
95 年		蘇振平	林慶隆 李金龍
96 年		蘇振平 林慶隆	林慶隆 李金龍 劉明顯
97 年		林慶隆	李金龍 劉明顯 曾主戶
98 年		林慶隆	劉明顯 曾主戶
99 年		林慶隆	劉明顯 曾主戶 王永興
100 年		林慶隆	劉明顯 王永興
101 年		林慶隆	劉明顯 王永興 李月德 吳國英
102 年		林慶隆	李月德 吳國英 王麗珍
103 年 1 月至 7 月		林慶隆	吳國英 王麗珍

## 貳、監察院大事記

### 一、監察院部分

民國 94 年 2 月至 12 月

- 2 月 1 日 監察院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 2002 - 2004」專書。
- 2 月 2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公文處理橫式文書、公文歸檔及機密文書解（降）密作業」，聘請

- 秘書處卓副處長文乾、張科長用源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2 月 3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闡釋『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聘請政風室謝主任潮炎為講座，訓練時間 1 小時。
- 2 月 4 日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及黃委員武次所提彈劾：「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 4 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晉德休職，期間壹年。彭耀平記過貳次。黃喜、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各記過壹次」。
-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何共同維護監察院良好風紀」，聘請政風室謝主任潮炎為講座，訓練時間 1 小時。
-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馬關條約』110 年來的回顧－1895 年以來台灣的演變」，聘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編譯聖洋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2 月 5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本院資訊系統規劃構想與經驗交流」，聘請資訊室謝主任松枝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2 月 14 日 政治獻金法通過後，首次立法委員選舉，依法向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是日截止前，計有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計 350 餘人完成申報。
-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陳情處理與溝通技巧」，聘請警察大學洪文玲女士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2 月 15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公文寫作」，聘請余顧問繩文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2月16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服務型政府知識管理」，聘請綜合規劃室洪主任國興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 2月17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何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聘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處長沙崙為講座，訓練時間1小時。
- 2月18日 監察院第119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等8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無毒一身輕」，聘請林光常先生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 2月21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何與人（正確）溝通」，聘請（TMI以人為先顧問公司）洪秀鑾女士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 2月22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交通法規與溝通技巧」，聘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陳大隊長銘政、陳組長宗淋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 2月23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WTO杜哈新回合談判－對我國之影響」，聘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副執行長劉大年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 2月25日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臺幣10萬元固定酬勞；復於89年至92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950萬元、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20坪墓位、710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2月28日 監察院94年2月份含到院陳情9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677件，計處理595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75件，各委員會處理20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95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1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84件，改以案計算為384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97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01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148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7案。
- （五）其餘1案違失情事明確，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法處理。

監察調查處截至94年2月止，經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君陳訴案」（94年2月4日）、「審計部函報，新店、樹林及八里等3座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案」（94年2月4日）、「黃○○君陳訴案」（94年2月4日）、「釋○○君陳訴案」（94年2月4日）、「王○○君陳訴案」（94年2月4日）、「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程顧問服務等案，涉有財務上之違失案」（94年2月4日）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作業，並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又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國內大量病死豬肉長期流入消費市場」（94年2月16日）、「軍中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94年2月16日）等2案，指派職員同仁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作為等，並將所得資料簽奉送請相關單位，以為第4屆委員就職即行處

理之參考。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計受理就（到）職申報 4 件、動態申報 3 件、更正申報 11 件，合計為 18 件。監察院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 2002 — 2004」專書。

- 3 月 1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經濟知識與豐富人生」，聘請中央研究院蔡副研究員吉源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3 月 2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預算審議」，聘請立法院預算中心張主任萬全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3 月 8 日 監察院第 120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林副院長柏亭等 8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3 月 11 日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任鳴鉅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翁宏在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任鳴鉅記過貳次。翁宏在記過壹次。林政憲、李吉祥均申誠。楊文慶不受懲戒。」
- 3 月 15 日 監察院舉辦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汽車 DIY」，聘請郭守穗先生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人性與教育」，聘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3 月 17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我國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之理念與做法」，聘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張處長桂林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3 月 23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節稅小秘方」，聘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謝處長松芳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政策規劃理論、實務與危機管理」，聘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張副院長榮豐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3 月 25 日 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所提彈劾：「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臺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 8 人，93 年 3 月 19 日維護正、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正、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正、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迨正、副總統遭受槍擊時，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再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沈再添降貳級改敘。何春乾降壹級改敘。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各記過貳次。蔡朝明申誡。陳連禎不受懲戒。」

3月28日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兩岸關係新情勢」，聘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包院長宗和為講座，訓練時間2小時。

監察院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保險法理論與實務」，聘請政大法律系林教授勳發為講座，訓練時間3小時。

3月30日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計受理就（到）職申報8件、動態申報2件、補正申報2件、更正申報3件，合計為15件。

3月31日 監察院94年3月份含到院陳情123件，計收受人民書狀975件，計處理889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871件，委員會處理1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889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60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729件，改以案計算為53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8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42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273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4案。
- （五）其餘3案違失情事明確，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法處理。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3月，已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屏東大同國小師生之遊覽車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案」、「據報載，檢警319槍擊專案小組，為求宣告案情重大突破，涉有不當取供侵害人權案」、「宋○○因車禍遭圍毆

致死，花蓮縣警局處置有無失當案」、「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員警涉嫌貪污案」、「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林佳龍出席非法電台業者餐會案」等案件，指派監察調查處職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作為等，並將所得資料彙整，留供第 4 屆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3 月份，計辦理約詢、鑑定、彈劾、糾舉、實地訪查等 5 項調查工作之經驗研討會，每次 1.5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60 餘人。又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有關監察權行使部分之導讀研討，計實施地政、法務、財稅及環保等 4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40 餘人。

4 月 1 日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 KTV 公關小姐及卡拉 OK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斲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徵宇降壹級改敘。吳雄定記過壹次。」

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所提彈劾：「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 3 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趁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

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易屏東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張茂松、鄭延國均申誠。」

- 4月4日 監察院第121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家安全會議邱秘書長義仁等89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4月18日 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所提彈劾「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BOO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傷害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被懲戒人丁杉龍聲請再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一、原議決撤銷。二、丁杉龍記過貳次。」
- 4月19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94年第1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檢討第3屆委員卸任後第4屆委員就職前期間因應措施中，有關巡察秘書應辦工作事項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巡察秘書就巡察心得與經驗交換意見。
- 4月22日 監察院第122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史館張館長炎憲等84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4月28日 監察院94年4月份連同到院陳情12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878件，處理950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859件，委員會處理91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950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7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771件，如以案件計算為596案，經審核相關資料目前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13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59 案。

(三)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68 案。

(四) 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3 案。

(五) 其餘 4 案違失情事明確，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派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4 月，已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胡錦標涉嫌盜挪虧空該公司 1 億多元資金」、「內政部發布新聞稿表示：跨部會反詐騙聯防會議決定將自動提款機（ATM）非約定帳戶每日轉帳金額限制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且近日內將試辦，引起社會各界嚴重關切」、「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國內所輸入之法國 CELIA 公司生產之嬰幼兒奶粉安全衛生有所疑慮事件處理機制有欠周全，造成消費者恐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基隆分局汐止檢疫站，對於輸入天鵝之隔離檢疫，未依規定例行檢查、管理，相關紀錄涉有不實」等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作為等，並將所得資料留供第 4 屆委員就職後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4 月，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有關監察權行使之導讀研討，計實施地政、法務、財稅、環保及教育文化等 5 類課題，共實施 6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40 餘人。又辦理「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研析」講授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 4 月份計受理就職申報 62 件，動態申報 3 件，補正申報 1 件，更正申報 10 件。

5 月 2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資訊保密，預防電腦犯罪的重要性」，聘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



- 調處秘書蔡文郎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5 月 11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舉辦記者會，公告第 6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計 355 人之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闡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聘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5 月 12 日 監察院第 123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刊有立法院尤委員清等 86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5 月 13 日 監察院第 1 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報出刊，計有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 355 人，第 6 屆高雄市議會議員補選擬參選人 36 人，宜蘭縣蘇澳鎮第 17 屆鎮民代表補選擬參選人 1 人與臺北市文山區景華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 1 人，共計 393 人。
- 5 月 30 日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 5 月份計受理各項申報 32 件，利益衝突迴避機關移送應處罰鍰案件 1 件，政治獻金案 38 件。
- 5 月 31 日 監察院 94 年 5 月份連同到院陳情 107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731 件，處理 720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706 件，委員會處理 1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720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7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583 件，如以案件計算為 465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目前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132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33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19 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24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5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部分溫泉業者勾結官員，超抽地熱水，將導致地層下陷」、「426 中正國際機場群眾流血衝突事件」、「雲林縣虎尾鎮鵝肉扁餐廳一連 3 天爆發 120 人食物中毒事件，該縣衛生局未能善盡督導責任及時處理，導致傷害擴大，涉有嚴重行政疏失」、「臺南縣中友人力仲介負責人洪○○父子被控性侵害女性越南籍看護工事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仲介制度未能妥善規範，涉有嚴重疏失」、「94 年 5 月 17 日發生『毒蠻牛』事件，造成 1 死 2 傷慘劇，作案歹徒輕易持有氰化物犯案，顯示國內對於氰化物管制有所疏漏，環保署及海關疑有管制不周之缺失」、「臺中市『式晉衛浴設備工廠』94 年 5 月 24 日凌晨大火 9 人死亡」等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進行之意見等，並將所得資料留供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5 月，辦理第二階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有關監察權行使之導讀研討，計實施地政、法務、財稅及健保等 4 類課題，共 8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40 餘人。另開辦「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淺談憂鬱症」講座 3 小時，研習人數約 60 人。

- 6 月 7 日 監察院舉辦「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託發放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說明會，計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 33 人參加。
- 6 月 8 日 監察院第 124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外交部陳大使錫燦等 8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6 月 21 日 監察院第 125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中央研究院曾副院長志朗等 8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6 月 28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6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舉辦該院暨所屬優良政府出版品頒獎事宜。

- 6月30日 監察院94年6月份含到院陳情83件計收受人民書狀691件，處理663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660件，各委員會處理3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663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535件，如以案件計算為415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69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37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193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4案。
  - （五）其餘2案均建議派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6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體委會主任秘書吳俊哲涉粗暴行為，影響機關形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遭檢舉在台糖公司董事長任內涉違法分割招標，圖利其女友之姊，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糞水、洗澡水疑似污染大台北水源」、「臺北縣三峽鎮大豹溪連年發生多起遊客溺水事件，造成部分遊客喪失寶貴生命，臺北縣政府疑未善盡觀光安全管理責任」、「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P37油槽於91年4月嚴重漏油，污染地下水及周邊農田，受污染農地所種植之蔬菜，疑未經控管，全數銷往北部地區，恐影響人體健康，相關單位疑涉有違失」、「國內『燕窩』市場需求量大，顯示消費者缺乏『保育觀念』、『綠色消費行動』。有關機關雖已制定環境基本法、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然執行成效不彰，疑有未善盡職責之失」、「行政院衛生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國內醫院洗衣作業之程序

或品質管制之法令規範或業務稽核機制是否周全，及各公立醫院洗衣單位或所委託外包廠商洗衣程序、品質標準之建立及評核情形是否健全」、「澎湖縣消費者保護官薛益琳遭檢舉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跨區行使調查權，以個人名義向商家討方便，疑涉有違失」、「衛生署調查發現彰化縣線西鄉部分鴨農所生產之鴨蛋含戴奧辛，雖經銷毀 16 萬斤，惟迄今尚未查出污染來源，農委會、環保署防範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不力，查污效率低落，嚴重影響農產安全，允宜深入瞭解」、「苗栗縣南庄鄉岡泉食品工廠被查獲以麵筋工廠之廢棄物餵水、小麥濕粉作為原料，提煉黑心澱粉，銷往國內外，引發消費者恐慌。近年來，國內黑心食品事件頻傳，除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有戕害國人健康之虞，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對於黑心食品之杜絕，有無具體之因應措施」、「雲林臺西郵局經理黃貞樑涉嫌捲款近 3 千萬元潛逃澳門，相關部門是否涉有違失」、「臺北縣烏來鄉公所不到 1 年內受贈 6,800 多個納骨塔，是否涉有幫助逃漏稅，宜深入瞭解」、「國小學童下課搭乘業者交通車至安親班時，業者多有超載等違規之嫌，嚴重影響學童安全，究竟交通、警政及教育等相關單位有無疏失」、「西濱快速道路苑港段工程工安意外，造成 6 人死亡慘劇」等 14 案，指派職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6 月，實施教育、國防與司法類之案例研習 3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60 人。又辦理協查工作經驗傳承課程，實施 2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60 人。又辦理「民族、文化與人權—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例」講座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 6 月份計受理公職人員就職財產申報 7 件，動態申報 3 件，更正申報 3 件，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 28 件，

專戶廢止 11 件，會計報告書 1 件。

- 7 月 13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7 月份第一次工作會報。
- 7 月 14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標準作業程序講習會」，由政風室葉秘書永亮講授，訓練時間 2 小時。
- 7 月 22 日 監察院舉辦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績效獎金制度設計及評核運用作業」，聘請內政部科長董天傑、視察牟映雪、專員李振豐、科員張志全為講座，訓練時間 3 小時。監察院核定主任郭世良、調查官陳福來、專員簡鸞璫、專員張文賢、科員高麗美及連美雲為本院 94 年模範公務人員。
- 7 月 28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7 月份第二次工作會報。
- 7 月 30 日 監察院 94 年 7 月份含到院陳情 67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84 件，處理 587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78 件，各委員會處理 9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8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9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78 件，如以案件計算為 357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9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40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62 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6 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7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勁永公司涉嫌淘空及炒作」、「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健保給付制度不合理，導致國內不需截肢之糖尿病患亦被截肢，且國內平均截肢率數十年未降低，每年約有 4 千多人遭截

肢，損及病患獲得適當治療之權益，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高雄地檢署陳正達檢察官及調查局高雄海員調查站蔡俊士調查員涉嫌勾結槍械走私集團」、「海山分局值勤員警圍毆飆車少年，且有不當使用槍枝等情，有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暨現行執勤相關法令規定，誠有深入瞭解必要」等 4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蒐集資料、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7 月，實施財政、司法行政與教育類之調查實務案例研習 3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60 人。辦理協查工作經驗傳承課程，實施 3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60 人。辦理「投資人保護制度」講座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8 月 1 日 監察院參加「93 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經評審結果榮獲「出版服務獎」第 3 組第 2 名，以及「南陽艦魅影」一書獲得優良政府出版品，並於本日舉行公開頒獎表揚，由陳副秘書長吉雄及洪主任國興代表領獎。

8 月 25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8 月 31 日 監察院 94 年 8 月份含到院陳情 8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650 件，處理 641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602 件，委員會處理 39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641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0 件後，其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531 件，改以案計算為 404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80 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31 案。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

關參處 178 案。

(四) 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14 案。

(五)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 94 年第 2 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如何連繫推動地方巡察業務及結合地方巡察業務宣導監察職權功能等相關事項進行檢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8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臺中縣沙鹿鎮王姓少年遭擄人勒贖撕票，警方於事前受理家屬報案，竟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致延誤搶救與偵辦時機，涉有違失」、「海巡署秘書室主任林永芳疑涉性騷擾，影響機關形象」、「屏東東港航往小琉球之『觀光號』交通輪發生海上火燒船重大海事意外」、「內政部大幅鬆綁鄉鎮市長代理資格，國家名器恐淪為私相授受，該部部長疑涉關說其妻升官，恐有濫用特權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臺北市府警察局 10 名員警為拼績效，竟與竊賊合作，致竊賊右手偷車，左手販賣尋獲賊車績效予員警，殊有究責及導正之必要」、「台商劉○○在大陸福州市發生腦溢血，經金廈小三通送回金門，將後送臺灣治療，不料申請直昇機後送遭否決，病逝於金門縣立醫院，相關機關及承辦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允宜深入瞭解」等 6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蒐集資料、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8 月，辦理調查實務財經類案例研討 1 場次，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辦理協查工作經驗傳承課程，2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60 人。辦理「生命的起源與演化」專題演講，敦聘李家維教授講授，計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70 人。

為因應本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 8 月 9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分赴臺南縣、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高雄縣、連江縣、南投縣、彰化縣、桃園縣、宜蘭縣、澎湖縣、苗栗縣等 14 縣市舉行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8）月份經許可設立之政黨政治獻金專戶計 1 戶，縣（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10 戶，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10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另於本月 19 日在監察院網站公告民進黨等 7 政黨 93 年度政治獻金收支結算情形。

9 月 2 日 監察院第 126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馬副秘書長永成等 110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9 月 20 日 監察院所開發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套裝軟體系統建置完成，將寄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光碟予業經許可設立專戶之縣（市）長、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使用，簡化會計報告之製作。

9 月 21 日 為因應本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上（8）月份起舉行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本（9）月 5 日至 21 日並分赴臺北縣、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市、金門縣、嘉義市等 9 縣市完成本年度舉辦之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與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9 月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9 月 30 日 監察院 94 年 9 月份包括到院陳情 8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97 件，處理 623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609 件，各委員會處理 1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623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



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18 件後，其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505 件，如以案計算為 377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80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14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應由各機關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60 案。
- (四) 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22 案。
- (五)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9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檢察官遲延簽收判決，遲誤上訴期間致案件判決確定，法院疏未注意仍就實體審理，耗費司法資源，增加當事人訟累，涉有違失」、「高雄捷運公司泰籍勞工 94 年 8 月 21 日發生抗爭事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開放尚未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坪林交流道供車輛通行等情，是否涉有違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馬祖地區支援指揮部南竿彈藥分庫及該部軍備局所屬位在高雄縣 203 兵工廠，分別於 94 年 9 月 7 日及 9 日發生不明原因爆炸，相關單位內部管理及作業紀律有無違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鐵道設備屢遭破壞，影響行車安全甚鉅」、「司法機關偵辦金企鵝唱片公司董事長陳三龍找遊民頂替入獄案，一併搜獲部分警察人員遷調之推荐資料，疑係作為仲介，長期向警政高層行賄『買官』，殊有調查究責必要」、「陸軍十軍團接收紅色停用戰車後，未妥善保修，復將該動力系統故障戰車編為演習用車，致五八六旅連長孫○○於 94 年 9 月 7 日指揮戰車上板車時，不幸遭戰車撞死，究陸軍後勤、訓練及事後調查等相關作業有無違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徐維嶽等涉嫌貪瀆」、「臺北關稅局稽查組在中正機場進口貨物交接區，查獲私梟進口價值

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之乾魚翅，惟未依法處理」、「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屢屢發生冒名頂替之情事，顯見入獄服刑之查核過程出現嚴重漏洞，涉有違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鴻榮，傳出婚外情，且在卡努颱風來襲期間，與其女秘書不假外出暢遊峇里島，涉有違失」、「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之落實情形」、「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廠長楊志雄上校，涉軍品採購弊案，收受賄賂並接受不當招待，嚴重影響國防戰備與國軍形象」、「台灣高鐵公司工程進度落後，宣布延後 1 年營業通車，對國家交通建設及財政造成重大影響，相關機關或人員對工程進度之監督及查核，有無違失」等 14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9 月，辦理調查實務案例研討 1 場次，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辦理「從外交經驗看談判藝術」專題演講，敦聘監察院錢前院長復講授計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100 人；「94 年刑法修正條文析釋」專題演講，敦聘私立輔仁大學甘教授添貴講授計 6 小時，參研人數約 80 人。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9）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縣（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15 戶，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316 戶；同意廢止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2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10 月 21 日

前監察委員康寧祥、陳光宇所提彈劾「臺灣銀行前總經理卜正明因圖利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臺灣省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有關規定函送本院審查。經調查結果，卜正明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之情事」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後，被懲戒人卜正明聲請再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本會 84 年度鑑字第 7771 號及 93 年度再審字第 1404

號議決均撤銷。卜正明休職，期間貳年。」

10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4年10月份工作會報。

10月31日 監察院94年10月份含到院陳情83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37件，計處理50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92件，各委員會處理15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0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1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96件，改以案計算為306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76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8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應由各機關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27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4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10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地方制度法實施6年以來存在問題及缺失檢討」、「臺灣年所得800萬元以上者，6年來未繳稅之比率遽增近百倍，目前租稅制度顯有未符公平正義，儼然已成為所得分配惡化之元兇，財政部涉有監督不周、查核不力等情」、「全國中小學校無障礙學習環境推動情形及缺失檢討」、「邇來『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凸顯國內食品衛生安全制度亟待改善，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不周情事」、「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與管理存在問題及缺失檢討」、「部分金融機構委託他人催收債權，衍生自殺或搶奪等諸多社會治安問題，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涉有違失」、「近3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事故及設施故障頻繁，有關單位之監督管理及營運維

護有無疏失」、「勸募捐款之運用、管理與監督制度存在問題及缺失檢討」、「臺中機場民航站區自水滲遷至清泉崗以來，國內線載客率大幅下滑，爭議不斷，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石門水庫 93 年、94 年每因颱風過後原水混濁，導致大桃園地區嚴重缺水，集水區內水土保持之違規使用取締與土地復原工作是否落實，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意外事故頻傳，外島兵力精簡後，對廢彈及彈藥庫儲存與管理之因應措施與相關策進作為，是否妥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之辦理情形及其成效檢討」、「國土與工業用地不當開發及違規使用，相關機關有無疏失」、「政府禁止銀行新設分行，又允許被整併之銀行分支機構遷徙，似衍生民眾權益遭受損害、擴大城鄉差距等問題，有無違失」、「邇來頻傳司法官違法亂紀，嚴重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司法院、法務部對於所屬法官、檢察官之品德考核及紀律監督，有無不周」、「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違反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違法投資高速鐵路及美商史威靈飛機公司，交通部有無疏於監督，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過程，屢生賤賣國產、圖利財團、損及員工權益及違法海外釋股等重大爭議，有無違失亟待究明」、「政府推動『二次金改』以金融業整併為政策方向，外界質疑有黑箱作業、賤賣公營行庫、圖利特定財團，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高雄捷運 BOT 採購案之招標及施工過程，涉有違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專案施工中之吊車吊臂斷落，致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列車出軌，影響旅客權益及行車安全」等計 20 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10 月，辦理「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之理

論與實務」專題演講，計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辦理「杜拉克談領導未來」專題研討，計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45 人。

經監察院許可並公告之政黨政治獻金專戶計 1 戶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475 戶。其中：縣（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9 戶，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 1 戶；縣（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466 戶，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 4 戶。

監察院完成政治獻金管理系統並正式上線啟用。

11 月 11 日 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趙高級顧問榮耀、呂高級顧問溪木及隨團秘書林美杏，啟程前往巴拉圭亞松森，參加「第 10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議期間為 11 月 14 日至 17 日。

11 月 15 日 監察院無障礙網站建置完成。  
監察院代表團於亞松森出席「第 10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議主題為「捍衛兒童及青少年權利」，各會員充分交流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成果。

為增進監察院與巴國護民官署之互動，監察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是日晚間並與巴國護民官署聯合款宴與會人員等 140 餘人。

11 月 16 日 監察院代表團於我駐巴拉圭大使館人員陪同下，晉見巴國副總統賈斯迪優尼（Luis Alberto Castiglioni）及副審計長卡優索（Atilio Gayoso），增進中巴兩國之交流合作與互動。當日並訪視我駐巴國大使館。

11 月 25 日 監察院李高級顧問伸一、洪主任國興及隨團秘書秦令儀，啟程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 4 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會議期間為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11 月 28 日 監察院代表團參加「第 4 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開幕典禮，會議地點在法國國民議會眾議院，由國民議會議員布

比諾 (Bruno Bourg-Broc)、法國協調人德勒瓦 (Jean-Paul Delevoye)、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長瓦琪娜女士 (Maria Grazia Vacchina) 致詞。

11 月 29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代表團在法國國民議會參加「第 4 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第 2 天會議，探討監察使與調解、監察使與道德，以及監察使與全球化間之關係。

11 月 30 日 監察院 94 年 11 月份含到院陳情 90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37 件，計處理 532 件 (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24 件，各委員會處理 8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32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 (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05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27 件，改以案計算為 312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69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2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44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6 案。
- (五)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11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嫌股市禿鷹放空案，與禿鷹案金主聚會飲宴 36 次，遭檢察官依圖利、洩密罪嫌起訴，具體求刑 8 年，李員身為檢查局局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未迴避與股市人物交往、出入不正當場所、酬酢飲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文淵身為政府官股代表，竟同時身兼

執行長，主導提高該公司員工分紅比率，並以員工身分每年領取員工分紅 2、3 千萬元，核該數額顯已逾一般合理程度，實情究如何？又相關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是否涉有違失」、「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陳哲男，於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期間，涉嫌不當介入高雄捷運公司引進外勞作業、接受人力仲介業者招待，未經報准，擅自出境，並涉足不正當場所賭博，涉有違失」、「瑞源環保清潔公司，長期於臺北縣林口台地及桃園縣龜山鄉山谷地區，非法濫倒事業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有關 94 年 11 月 3 日自由時報報導：『佔耕數十年，中橫林班地見菜不見林』」、「據報導：政府官員涉嫌介入高雄捷運工程自動收費系統招標」、「高雄縣美濃鎮吉洋段土地長期遭盜採砂石成為大峽谷，高雄縣政府及相關權責機關，疑未依規定落實查核、管理」、「據報載：中鋼公司轉投資高雄巨蛋及寶來溫泉開發案，疑有官商勾結等情，究中鋼公司公股代表有無盡職責及經濟部與財政部有無監督不周等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發生諸多弊端，人員自殺事件頻傳，其考核管理機制有無人謀不臧缺失，應予調查並追究責任」、「內政部營建署『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 2-2 標台一線至重翠橋頭段工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第 2-3Z 標及管線工程』及台灣電力公司『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3 案，決標價格與底價幾近相同疑涉違失」、「廢電腦、印表機、光碟片及行動電話等，資訊物品回收、處理與管理體系及執行成效檢討」、「金管會主委龔照勝、證交所董事長吳乃仁，於 91 年接受遊戲橘子招待，前往韓國濟州島賭博」、「台電公司以高於本身發電成本甚多之價格，向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廠等外購電力，致生虧損，是否涉有違失」、「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陳哲男，於擔任副秘書長職務期間，被指涉嫌於總

統府內，不當指派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提供人頭帳戶，並要求代為處理股票買賣等私人帳務事宜，高女亦藉機跟進買賣股票意圖牟利，均涉有違失」、「我國學產基金近5年之運用情形與缺失檢討」、「據報載：前高雄捷運局長周禮良離職後受委託研究支領60萬酬勞並接受20萬元慰問金等情，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嘉義市政府教育局賴萬鎮局長，動員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參與特定市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涉有違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於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訂古蹟』之過程，涉有一再相互推諉、延宕處理」、「大西洋鮪魚保育國際委員會（ICCAT）2005年年會，指控我國漁船在公海涉嫌非法違規超量捕捉大目鮪魚。我國政府查緝不力，涉有包庇不法業者，大幅削減我國明年在大西洋大目鮪魚獲配額度，除嚴重損及合法業者權益外，更傷害我國國際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涉有嚴重失職，宜深入瞭解」、「據報載：高雄捷運『公辦六標』工程發包，周禮良等5人評決小組，洩漏底價、黑箱作業，被檢察官依背信罪起訴，涉有違失」計20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11月，辦理刑事訴訟法專題講座，「偵查中檢警之定位」、「緩起訴制度之理論與實務」、「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務」、「刑事證據法之理論與實務」共12小時，參研人數各約80人。又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5小時，參研人數約65人。

經監察院同意廢止縣（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許可縣（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28戶，鄉（鎮、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443戶。

監察院代表團於法國巴黎參加第「4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會議地點在巴黎市政廳第3天會議，由巴黎市副市長卡



蘭德女士（Frédérique Calandra）主辦，探討之議題包括監察使面對不當行政管理之角色改變，以及監察使如何保障使用（政府服務）者之權利。

12月1日 監察院代表團赴史特拉斯堡拜會歐盟監察使戴蒙杜諾斯（P. Nikiforos Diamandouros），雙方就如何確保監察使之獨立性、如何加強對行政部門之監督，以及監察權相關運作充分交換意見。

12月2日 經監察院許可縣（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7戶；鄉（鎮、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1戶。

12月20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舉行94年第3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除由巡察秘書就巡察工作交換心得外，並檢討有關第4屆監察委員未到任前，如何改進地方巡察幕僚業務及辦理訓練等事宜。

12月28日 監察院舉行94年12月份工作會報。

12月30日 監察院94年12月份含到院陳情74件共收受人民書狀503件，計處理553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76件，各委員會處理77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53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35件，如以案件計算為30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80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6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24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8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4年12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

重大事件，如「板橋地檢署接獲臺北縣縣長候選人羅文嘉競選總部賄選情資，檢察長疑指示壓案不辦，另偵辦人員亦涉及洩密情事，造成檢、調嫌隙對立，影響查賄進度」、「據報載：民眾發現南投杉林溪地區有不法者盜伐檜木，林政主管機關有無疏於監督，相關森林護管人員管考措施有無落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東華大學日前校園演唱會，煙火器材爆裂，造成 6 名觀眾受傷」、「據報載：葉宣漢（臺灣省政府主席林光華機要秘書）自香港攜回近 5 百萬元港幣未申報遭海關查扣」、「高雄捷運 07 車站嚴重塌陷，相關機關監督管理是否涉有違失」、「據報載：經濟部國營會辦理國營企業民營化過程中之台灣機械公司船舶廠讓售東南水泥公司一案，疑似圖利業者，相關機關有無疏失」、「據報載：台電公司供電線路 60hz 電磁波超過世界衛生組織所訂『非游離輻射室內環境建議值』，危害民眾健康，涉有違失」、「臺中榮民總醫院有無善盡病歷管理職責，肇致臺中市市長胡志強之病歷外洩，嚴重侵害病患隱私權；又國內各醫療院所病歷外洩事件頻傳，但醫護行政人員卻習以為常誤觸法網而不自知，凸顯衛生主管機關對病歷隱私保護法規宣導及病歷管理業務督導不足，均涉有違失」、「大子實業公司長期租用臺中縣龍井鄉忠和村農田堆置建築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相關主管機關疑涉有違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老舊宿舍，委由業者承租後改建成汽車旅館，無營業執照，漏開發票，旅館內又公然播放色情影片等違法情事，權責機關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 10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12 月，辦理刑事訴訟法專題「簡易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理論與實務」講座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80 人、「民法親屬編之理論與實務」講座 15 小時，參研人數各約 45 人、

「虛擬世界的法律問題」講座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50 人，又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5 小時，參研人數共約 65 人。

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 94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迄至 95 年 1 月 2 日共計受理 1,636 件，其中逾期 10 件，因均逾期在 2 日內，不予派查。

1 月 10 日 監察院完成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

1 月 18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1 月 27 日 監察院 95 年 1 月份含到院陳情 73 件，共計收受人民書狀 435 件，計處理 427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14 件，各委員會處理 13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2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29 件，改以案件計算為 251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4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4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98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13 案。
- （五）建議派查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1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李羅權，遭檢舉於擔任國家太空計畫室主任期間，聘用配偶李張○○為助理，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規定」、「南部科學園區減震工程涉有招標不法，圖利特定廠商，允宜深入瞭解」、「臺東縣長當選人吳俊立宣誓就職時，內政部即同時宣布渠停職，另行指派代理縣

長，使民選之縣長無法行使職權，是否涉及違法或失職」、「報載：高雄市享溫馨漁人碼頭 KTV 集團圍毆砍殺事件，警方到場後，未制止暴行及按規定通報處理，且拒絕受理家屬報案，疑涉有違失」、「不肖建商涉嫌與土地捐客聯手，勾結郵局郵務士偷出標單，拆封、影印、封回後，以略高於對手價格，企圖搶標包括前聯勤信義俱樂部等土地，案經檢調緊急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開標前宣布停標，嚴重影響人民對郵政服務及政府招標作業之信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內控機制，顯有嚴重疏漏，宜深入調查究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訓練中心，為榮民辦理之職業訓練烘焙班，涉有錄取不符招訓資格之學員」、「得陞公司於樹林開設洗砂及廢棄物處理場，將廢水任意排放污染大漢溪，並將廢土任意棄置污染環境，臺北縣政府相關機關疑有管制不力缺失」、「據報導：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於民國 92 年 7 月至 93 年 1 月間，在證券市場投資獲利金額 300 餘萬元，投資報酬率高達 94%，疑涉內線交易等情」、「國有土地標售政策及其決策與定價機制之檢討」共計 9 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1 月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2 小時，參研人數共 22 人。

94 年度舉辦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經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月計 949 件。

2 月 22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2 月 27 日 監察院 95 年 2 月份含到院陳情 64 件，共計收受人民書狀 347 件，計處理 329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324 件，各委員會處理 5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

理之 329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察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59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270 件，改以案件計算為 202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1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5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79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7 案。

經監察院同意許可臺東縣第 15 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1 戶；嘉義市第 6 屆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2 戶；臺南縣大內鄉鄉長重新選舉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2 戶。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2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陳紀元、前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劉坤堂等涉嫌瀆職」、「針對食用『美國牛肉』隱含感染『狂牛症』之致命危機，在世界各國嚴格限制其進口之際，國內率爾開放，相關主管機關顯未善盡把關職責」、「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因書記官未將羈押資料登錄電腦，復以法官疏於注意羈押期限，致發生因涉犯攜人勒贖撕票等案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邱○○、林○○及謝○○等 3 名重犯羈押逾期之情事，依法不得不釋放，究有無違失」、「據報載：嘉義市警察局爆發集體貪瀆案，部分員警與轄內色情與賭博業者掛勾，涉嫌洩漏臨檢訊息協助其從事不法行為，並按月向業者收取賄賂。事涉警察風紀及警察聲譽至鉅，有深入瞭解的必要」、「海巡署岸巡二三大隊永安漁港安檢所遭 7 名歹

徒闖入破壞，在場及支援之 17 名官兵全部受到控制，正、副所長被打傷，該署岸巡人員相關之守備、執勤、訓練及聯防等措施，有無違失，顯有調查深究及強化導正之必要」、「邇來施放天燈肇禍頻傳，危及公共安全甚鉅，相關權責機關有否因應作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涉有合約內容有失公允，執行過程有欠妥適，肇致圖利廠商、有違公益，允宜深入瞭解」、「外交部前北美司司長秦日新及科長楊慶輝浮報宴請外賓經費涉嫌貪瀆」、「宜蘭縣蔡○○一家 4 口燒炭自殺事隔年餘始被民眾發現，所轄警察機關及警勤區警察人員疑涉有違失」共計 9 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2 月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講授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55 人。

- 3 月 2 日 監察院第 127 期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翠溶等 8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3 月 3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嘉義縣朴子國中專題演講，介紹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包括：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現行監察院的組織概況、監察制度的功能及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因應措施等。
- 3 月 15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及新城國民小學，進行 2 場專題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監察院及有關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廉政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計等職權行使之程序與效力等。
- 3 月 17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新竹縣寶山國中專題演講，介紹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包括：我國監察制度基本精神、現行監察院組織概況、監察制度功能及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因應措施等。

- 3月20日 為增進民眾對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桃園縣清溪國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為題作專題演講。
- 3月28日 監察院第128期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副總統呂秀蓮等8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監察院舉行95年3月份工作會報。
- 3月29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邀至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專題演講。演講重點包括本院組織與職掌、職權行使及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
- 3月31日 監察院95年3月份含到院陳情62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39件，處理52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19件，各委員會處理8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2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2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435件。如以案件計算為31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10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148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15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5年3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受理洪○○假繼承陳○○有土地之登記審查涉有疏失。」、「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於94年初審理男子葉○○涉嫌印製偽鈔案時，涉嫌收受被告律師彭○○交付60萬元賄款，承諾予以輕判，板橋地檢署95年2月22日將房阿生拘提到案，依貪污罪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云云，事涉法官品操與判決公信，應予調查。」、

「桃園縣後備司令部為九歲女童代父簽收教育召集令疏未轉交致漏未赴召竟率予移送法辦，有無疏失應予查明。」、「最高法院接續第二審上訴被告羈押時，僅以公文通知羈押，不簽發押票，是否涉及違法羈押之違失情事。」、「據報載：含碘化甘油類止咳藥因有致癌疑慮，美、德、法、澳洲、比利時、瑞士等國均已停止使用，行政院衛生署未妥慎把關，仍陸續核發藥品許可證，且未要求藥品下市，對民眾健康恐有危害。」、「有關財政部函令各金融機關依警調單位之通報片面凍結客戶帳戶做法，有無疏失應予查明。」、「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成功嶺、龍泉、大內及官田等營區役男衣服送洗作業，疑有不法圖利業者，及侵占役男洗衣費，致役男權益嚴重受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稅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與人共同虛設行號，復利用職權協助所虛設之行號，順利申請統一發票，再以虛設行號發票出售他人，藉以逃漏營業稅及以「假出口、真退稅」方式，冒領出口退稅，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對營業稅之查核及對所屬公務員之考核有嚴重疏漏，宜深入查明。」、「如何落實救護車照護能力，以發揮緊急醫療功能。」、「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換發全國汽機車牌照之採購作業，涉有浪費公帑及不當限制規格。」、「據報載：財政部為彌補財政短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大量變相賤賣國有土地，疑涉有圖利部分財團等違失情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員工涉及道路養護工程貪瀆弊案，接受廠商招待、驗收不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共計 12 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彼等行使職權之參考。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3 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公司法」講座 5 次，合計 15 小時，參研人數各約 51 人。

經監察院同意許可臺東縣第 15 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



治獻金專戶計 3 戶。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 3 月 6 日至 31 日止，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國 23 縣、市分 21 梯次，為新就職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辦理宣導說明會。

- 4 月 7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邀至臺東縣新生國民中學，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主題為「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探討」。演講之重點為：憲法架構下的監察院及組織概況、監察院之主要職掌並舉例說明等。
- 4 月 11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5 年第 1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討論「各省（市）、縣（市）政府就如何結合地方巡察業務，宣導監察職權功能所提之意見」案等事宜，並就巡察秘書業務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4 月 12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屏東縣滿州國中之邀，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為題，赴該校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諄諄提醒同學，有關五權憲法之特質，並說明監察院之功能，在於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保障人權等，使彼等首度較深入了解監察制度之重要。
- 4 月 21 日 監察院古前監察委員登美、馬前監察委員以工所提彈劾「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啟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瑀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 83 年 1 月 19 日主持會議，

- 確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傳宗降壹級改敘。尹啟銘、何美玥均申誡。趙火明部分不受理。」
- 4 月 24 日 監察院趙高級顧問榮耀及隨團秘書鄭慧雯，啟程前往西澳伯斯市，出席「第 23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 4 月 24 日至 5 月 2 日，會議日期為 4 月 26 日至 28 日。
- 4 月 25 日 監察院第 129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陳總統水扁等 8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4 月 26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 23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區域會員會議，由趙高級顧問榮耀代表簡報監察院近況及政治獻金案件受理情形。
- 4 月 27 日 為因應本年度臺灣、福建兩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之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 4 月份起分赴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9 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及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 23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本次會議首度改由正式會員代表出席，未邀請觀察員參加，研討主題為「監察使之公信力—促進誠正、透明與職責」，就監察機構內、外部所衍生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實務經驗。
- 4 月 30 日 監察院 95 年 4 月份含到院陳情 5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16 件，處理 409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01 件，各委員會處理 8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09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

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74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5 件。如以案計算為 241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1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1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99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9 案。
- (五)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4 月，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日月潭因久未疏濬致嚴重淤塞，漁獲銳減，遊艇擱淺，山光湖景日益褪色，各級政府有無疏於監督，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高雄市政府委外經營之忠烈祠革命先烈史蹟資料館，疑涉圖利廠商、未妥善保存文獻，各相關單位有無疏於監督，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報載：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官員及高雄縣員警，涉嫌接受砂石業者招待及行賄，包庇廠商超挖盜採荖濃溪流域砂石，獲取不法暴利高達新台幣 50 億元等違失」、「屏東地檢署專案小組偵辦南迴鐵路出軌事件，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省自來水公司委商金棠科技公司辦理高雄市拷潭及翁公園 2 座淨水場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迄未能達成合約要求之淨水水質及水量，疑涉有弊端」、「海巡署新竹海巡隊正、副隊長等人分別涉及多起弊案，疑為集體貪腐，認有調查究責必要」共計 6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4 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從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談司法為民—公務員懲戒法再審議不變期間違憲案」講座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50 人；辦理「稅制改革與財

政紀律」講座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監察院本（4）月份經許可設立之許可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5 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8 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187 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145 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13 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 358 戶及村（里）長擬參選人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5 月 1 日 監察院代表團赴印尼雅加達市拜會該國國家監察使委員會，由監察使蘇加塔（Mr. Antonius Sujata）率該會委員及職員，與本院代表團及我駐印尼林代表永樂等人座談，就兩國監察權相關運作，充分交換意見。

5 月 2 日 前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所提彈劾「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 7 顆六六火箭彈及 2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三勝降壹級改敘。陳家富、冷家寰各記過 2 次。丁允中記過壹次。王蘊申、張孝平均申誡。」

5 月 12 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邀至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以「認識監察」為題作專題演講，介紹監察職權之行使情形及有關監察權之實例，並穿插展示本院古蹟建築圖片，加深該校師生對本院之瞭解。

5 月 19 日 為因應本年度臺灣、福建兩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 5 月份，繼續分赴基隆市、澎湖縣、桃園縣、臺東

- 縣、苗栗縣、南投縣、新竹縣（市）、宜蘭縣、彰化縣、臺中縣、花蓮縣、臺中市及臺北縣等 14 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上開公職選舉擬參選人設立專戶及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5 月 22 日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 2 期出刊，計 473 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 3 期出刊，計 556 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 4 期出刊，計 433 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 5 期出刊，計 225 人次，政黨政治獻金 7 件。
- 5 月 25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 5 月 26 日 前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所提彈劾「為經濟部水利局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 268,675 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張中文業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 2 年之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張中文部分免議。」
- 5 月 30 日 監察院 95 年 5 月份含到院陳情 59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96 件，處理 484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77 件，各委員會處理 7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84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2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82 件。如以案計算為 262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2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2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42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 案。
- (五)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5 月，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辦工程採購之官員涉嫌接受廠商招待及索取回扣並洩漏底價與放任驗收作業等情」、「據媒體報導：南科高鐵減振工程招標及施工過程，評選不公、浮編工程經費且效益不彰，涉有圖利特定廠商及浪費公帑等違失」、「據報載：過去 4 年來未被領取的退稅款近 6 億元，財政部官員稱，逾 5 年時效之未退稅款，納稅人依法已不得申請退還。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作業是否涉有疏失？且有關逾 5 年未領退稅款不得再申請退還，是否適法等，均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宜深入調查究明」、「國軍眷舍仍有被占用或違規使用之情事，國防部及有關管理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據報導：行政院各部會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過後，繼續不當使用、濫用或挪用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經各級政府之浪擲虛耗，計已執行 230 億元，其中涉有諸多荒謬、浮濫之情形，亟待深究查明」、「位於臺北縣汐止之國軍南港彈藥庫於 95 年 5 月 10 日中午突然發生爆炸，造成士官兵 2 死 10 傷慘劇，引發周邊居民極度恐慌，庫存及安管作業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從臺中市統一辦理國中資優班考試，並行統一分發，檢視我國國民中學資優教育之發展現況及衍生問題」、「東勢文化林業園區內整建中之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於 95 年 5 月 13 日夜間遭祝融焚毀，相關林業主管機關及文化資產保存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高雄

市警局偵辦立委李全教左楠服務處副主任洪○○座車遭 BB 彈破壞案，於該市麗尊飯店逮捕嫌犯黃○○爆發激烈槍戰，導致員警 3 人受傷，警方執行圍捕計畫過程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共計 9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5 月，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民法物權專題—「物權法基本原理與立法」、「共有問題與解決之道」、「抵押權之現況與發展」講授，各 3 小時，參研人數各約 65 人；辦理「金融監理與金融檢查」講授 3 小時，參研人數 61 人。

為履行監察院與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簽訂「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95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本院指派監察調查處薛研究委員春明率調查官林明輝及綜合規劃室專員陳瑜瓊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參訪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拜會該署護民官賈西亞博士（Dr. Liborio Garcia Correa）及助理護民官貝蕾絲女士（Ms. Monica Isabel Perez Campos），分別聽取該署婦女權利保障處、國際關係事務處、民眾指導處、環境生態事務處、聯絡處及資訊處等單位業務簡報，並就監察調查業務交換經驗心得，另於 6 月 1 日赴該國箇郎（Colón）省參訪該署所設地方辦公室，獲益豐碩。

監察院本（5）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2 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25 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316 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275 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9 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 627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6 月 2 日

監察院第 130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國史館



- 館長張炎憲等 85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6 月 16 日 前監察委員林秋山、張德銘所提彈劾「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新一代艦艇 13 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 13 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各處之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方正、徐琳、王家利各記過貳次。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均申誠。」
- 6 月 29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6 月份工作會報。
- 6 月 30 日 監察院 95 年 6 月份含到院陳情 49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45 件，處理 470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46 件，各委員會處理 2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70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7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53 件。如以案計算為 246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3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3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05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13 案。
- (五) 建議派查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6 月份計 7 案如下：

1. 「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場空間鼓勵要點」執行成效及其衍生問題之檢討。
2. 衛生署桃園醫院院長何豐名涉嫌行賄關說買官，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
3. 高鐵工程苗栗、新竹段，路堤施工疑似填土不實，危及行車安全。
4.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規劃設置，遭外界質疑，係經建會規劃執行失當，虛擲民脂民膏，目前已因計畫變更，造成百億公帑支出損失，相關實情應予調查究明。
5. 據報載：海巡署移撥警政署 1,000 多萬發戰備步槍彈，卻發現有 130 多萬發子彈逾齡受潮，無法使用，需耗資 500 多萬元銷毀，是否涉有違失。
6. 據報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趙建銘醫師，疑似收受眾大聯合公司、東洋藥品工業公司、杏隆藥品公司及加拿暉藥品公司捐贈之資金，進而向所服務之臺大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桃園醫院關說採購前開公司代理或生產之藥品，涉及公立醫院形象與官箴，是否屬實，亟待深究查明。
7. 台糖公司長期違法以飼料級酵母粉混充食品原料，製成供民

眾食用的健素類產品，引發消費者食品安全之疑懼，嚴重戕害國營事業正派經營形象，該公司顯涉違失與政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之疏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6 月，辦理「稅制改革與財政紀律（2）—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之研究」講座，敦請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曾巨威講授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辦理「法律專業進修—刑事證據法則」共 5 次，每次 1.5 小時，參研人數各約 25 人。

監察院本（6）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7 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83 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62 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 177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7 月 4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邀赴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專題演講，演講重點包括本院組織與職掌事項、職權行使及專案調查研究辦理情形與成效，並以高屏溪水質污染問題、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砂石車管理與檢討、中醫藥發展缺失等案例，說明監察制度在我國憲政體制之重要性，及就攸關民生、教育、人權保障、傳統醫學等發揮監督政府施政與維護民眾權益之功能。

7 月 20 日 監察院第 132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 96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7 月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7 月 31 日 監察院 95 年 7 月份含到院陳情 41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99 件，處理 463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62 件，各委員會處理 1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63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

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2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5 件。如以「案」計算為 241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4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3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14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7 案。
- (五) 建議派查 3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蒐集資料、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7 月份計 5 案：

1. 雲林縣萬有紙廠長期非法處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紙漿污泥，嚴重污染環境及危害公共安全，相關主管機關疑涉有違失。
2. 法務部臺灣新店戒治所發生 3 名毒品戒治犯攀越圍牆逃逸，涉有疏失應予查明。
3. 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柯尊仁涉嫌收受通緝犯餽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審理周五六競選臺南縣議會副議長賄選乙案，涉嫌收受被告賄款枉法裁判。
5. 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員警，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1 年多來收受該賭場 5 千餘萬元賄款，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機制有無違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7 月，辦理「法律專業進修—刑事證據法則」研討 1 小時，參研人數約 25 人。

監察院本 (7) 月份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



戶 1 戶及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6 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 17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8 月 11 日 監察院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2006 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榮獲「出版服務獎」第 3 組第 3 名，並於本（95）年 8 月 11 日舉行頒獎典禮，由該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代表領獎。
- 8 月 16 日 監察院第 133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許惠祐等 115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8 月 23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5 年第 2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研討是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在當地有線電視台播放本院宣導短片、是否由巡察秘書赴各巡察區實地瞭解本院列管重大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等提案，並經與會巡察秘書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8 月 29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 8 月 31 日 監察院 95 年 8 月份含到院陳情 63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58 件，處理 553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45 件，各委員會處理 8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53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4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05 件。如以「案」計算為 288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7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4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44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9 案。
  - （五）建議派查 4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8 月份計 12 案如下：

1.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臺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興建工程案違法核發建照及相關公務人員涉嫌貪污圖利。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涉嫌於「高速鐵路臺南沙崙站高鐵橋下道路第 1 標工程」仍有多處路段瀝青混凝土尚未鋪設完成時虛報完工，協助承包商規避逾期完工違約罰款情事，該處有無人為包庇及驗收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等情，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3. 據報載：各地「往生互助會」迭生紛擾，內政部雖表示此種互助會「於法不合」，惟地方政府仍未能有效納入管理，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4.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李文成等與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交往未嚴守分際，並涉有指導被告應訊妨礙司法偵查等情。
5. 據報載：生活困頓之雲林縣縣民許○○姊弟，其母親生前遭人冒名經營餐廳，欠下鉅額營業稅款，因不諳法令疏未辦理拋棄繼承，致遭移送行政執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許母之營業稅款核定及催繳，暨法務部嘉義行政執行處辦理本案，是否涉有疏失，宜深入調查究明。
6. 總統府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亦交代不清，疑涉有不法情事。
7. 據報載：去（94）年臺灣電子商務市場總規模已達新臺幣（下同）590 億元，惟財政部遲至 94 年 5 月始頒訂該交易模式之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且規範未臻明確，極易造成執行爭議，又 92 年網拍交易已逾百億元，迄今尚無周妥之處理



措施，均涉有怠失，宜深入調查究明。

8.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傑人涉嫌性侵女證人，嚴重破壞司法風紀。
9. 據報載：「涉及 20 多起縱火詐財案的主嫌彭○○，95 年元旦凌晨在臺北看守所暴斃，檢方相驗原以心肺衰竭病死簽結，惟事後偵辦彭煥明同囚室友王○○之律師彭○○涉及偽證案時，意外發現彭○○2 度利用會客機會，夾帶特定藥物給彭○○使用」等情，臺北看守所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應予查明。
10. 臺北地方法院法警於法院門外，與電視台工程人員發生衝突，疑有執勤過當。
11. 臺中縣大雅鄉立橫山托兒所僅依家長民調，即拒收膽道閉鎖女童入學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12. 陸軍「鐵拳專案」向美方採購先進電子戰系統裝備，歷經 6 年折衝，雙方因採購裝備之跳頻速率規格問題爭議不斷，國防部遂於 93 年終止該案之執行。全案支出國防經費高達新臺幣 22 億餘元，先進電戰裝備全未購得，卻徒留 1.65 億全新零件閒置庫房，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違失情形為何？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8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海洋問題與資源利用」3 小時，參研人數約 80 人。
2. 「文明、沒落到重生－印度見聞之省思」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3. 「國際禮儀」3 小時，參研人數約 90 人。
4. 「從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論立法院調查權的界限與範圍」2 小時，參研人數約 70 人。
5. 「刑事證據法」3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均約 70 人。

監察院本（8）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



轄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2 戶，另擬參選人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9 月 14 日 監察院舉行《嫁來台灣》及《台灣船·陸漁情》新書發表記者會，由秘書長杜善良主持。此兩本書為本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之第 7 冊及第 8 冊，係以報導文學方式，將本院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及大陸漁工安置之調查案件，透過作家生動筆法編寫成書，以記錄調查個案之調查事實與過程，並為歷史留下完整且珍貴之紀錄。

9 月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9 月 29 日 監察院 95 年 9 月份含到院陳情 70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29 件，已處理 517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06 件，各委員會處理 11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1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9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78 件，如改以案計算為 275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6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3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47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6 案。
- （五）建議派查 3 案。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葉耀鵬、江鵬堅所提彈劾「唐希聖為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兼工務課課長，辦理西濱野柳隧道新建工程，明知公務員不應接受承包商之邀宴等之不正

利益之招待，且與承包商有核定估驗款之權，應禁止與承包商有宴飲行為，竟就其主管事務而接受承包商之不正利益之招待。胡佳明為該局北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兼第一工務段段長，主管工程施工事宜，明知上開工程施工，並無使用掘削機，卻於工程計價表蓋章確認，以使用掘削機計價，明知承包商有轉包情事，竟不予告發或簽報上級，且明知公務員應禁止與承包商有宴飲行為，竟就其主管事務而接受承包商之不正利益之招待。幫工程司王福永、工務員林旺泉、工務員胡孝楨等 3 人，先後擔任監工工作，對上開工程之施工，負監督之責，明知並無使用掘削機而監工日報表竟予蓋章證明，明知承包商有轉包情事，竟不予告發或簽報上級，其於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招待，而故意違背職務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均有違失」案。經核唐希盛、胡佳明、王福永、林旺泉、胡孝楨 5 人，均因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經公懲會議決：「本件免議」。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9 月份計 11 案，如下：

1. 據報載：國立羅東高中學生陳○○，參加 95 學年度大學指考後，因多次電腦上網，無法選填志願，致高分落榜，聯合分發委員會制度欠完善，補救措施不當，嚴重影響學生前途等情。
2. 據報載：85 年 5 月間前立委彭紹瑾被殺案，纏訟 10 年，發現被告為人頂罪，錯判兇手，相關偵審過程有無違失，攸關司法威信，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3.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南沙群島太平島未經環評闢建機場，砍伐原始樹林，造成生態浩劫。興建預算復遭凍結，



- 其規劃、決策及執行過程，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4. 據報載：涉入國安局駐美官員程念慈，與美國亞太副助理國務卿凱德磊疑涉間諜事件之前國安局駐美特派員黃光勳中將派駐以色列代表受阻，嚴重影響我外交關係及與以國情報交流。
  5. 南投縣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環偉實業公司，2年來發生3次大火，嚴重影響環境品質並危及公共安全，相關主管機關疑涉有疏失。
  6. 臺北縣警察局爆發外事課員警，涉嫌勾結人蛇集團，包庇越南及柬埔寨女子來台賣淫，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7. 「整合老人照顧資源，建構老人保護體系」專案調查。
  8. 彰化縣溪洲鄉成功村農田遭大量盜採土方，現場並堆積約42公噸營建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及危害公共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9. 臺北市民仲○○，疑似藏有槍械，因逃避臨檢，駕車逃逸途中，遭警方開槍擊斃，警方執法是否過當？使用警械有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10. 臺北縣消防局救助員韓○○，參加游泳訓練時，泳訓教官訓練不當，致韓員送醫急救腦死，事後消防局復飾詞推諉，涉有嚴重疏失。
  11. 台電輸變電處工程人員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南投埔里、臺南後壁等處變電所新建、擴建工程採購案，涉與競標廠商勾結，將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洩露，廠商經由行賄取得承攬權，爆發集體貪瀆情事，實情為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又第六輪變電計畫其他工程採購案，是否亦有相類似或其他違法情事，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年9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刑事證據法」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2. 「生活與美學」3 小時，參研人數約 80 人。
3. 「台灣常見的癌症與預防」3 小時，參研人數約 80 人。
4. 「民法繼承」專題 3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80 人。

監察院本（9）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轄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2 戶，另同意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變更及廢止政治獻金專戶各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10 月 13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邀赴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對該所及瑞芳鎮公所、臺北縣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瑞芳戶政事務所人員作有關監察職權之專題演講，巫主秘除介紹本院組織概況、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以其從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業務之實務經驗，深入解說監察院能為民眾與基層公務人員作何事情。
- 10 月 19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邀前往彰化縣伸港鄉及大城鄉公所，就有關監察職權行使，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其豐富之行政經驗，配合實際案例之解說，使與會人員瞭解本院在監察職權之行使與保障人權方面之努力，並重點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
- 10 月 25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 10 月 27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邀赴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作有關監察職權行使—民眾陳情案件處理之專題演講。許處長除介紹相關法令規定，說明本院在監察權行使與保障人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外，並以其豐富嫻熟之實務經驗，配合實際案例之深入解說，與出席人員分享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心得。
- 10 月 31 日 監察院 95 年 10 月份含到院陳情 62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72 件，已處理 464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

理 460 件，各委員會處理 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64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2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42 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 245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5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5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11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1 案。
- （五）建議派查 3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10 月份計 6 案如下：

1. 國內登革熱疫情自 95 年 7 月發現首例個案迄 9 月，已逾 200 例，疫情仍未獲有效控制。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採行之防疫措施有無疏失，亟待深究查明。
2. 臺北縣民范○○開車載 4 位家人至蘇澳旅遊，在南方澳漁港碼頭路面迴轉時，不幸落海溺斃，類似意外事故不斷發生，相關主管機關疑有疏失，應予究明。
3. 彰化縣溪洲鄉圳寮村農田非法挖掘成池塘引水取土，肇致 3 名學童不慎跌落溺斃，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並破壞環境，相關機關疑有違失，應予究明。
4. 大陸旅行團來台旅遊，搭乘遊覽車行經新中橫公路豐丘明隧道附近，失控撞山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相關車檢制度、

旅遊品質與業者管理等問題，主管機關涉有嚴重疏失。

5. 大陸進口之大閘蟹，早在去（94）年即驗出禁藥，行政院衛生署卻未揭露實情，妥為防制。迨 95 年 9 月業者大批進口月餘後，因檢驗出含禁用致癌物質硝呋喃代謝物，始通令回收，引發消費者食用致癌之莫大疑懼，顯示相關生鮮水產品之檢疫檢驗管理暨食品安全預警資訊揭露機制，諸多缺漏，政府主管機關涉有疏失，應予究明。
6. 臺北縣烏來溫泉區加九寮步道對面之部分溫泉飯店，發生旅客泡湯遭偷窺事件，嚴重影響遊客人身安全，主管機關對於登山步道及溫泉區旅館業者之監督管理涉有疏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10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民法繼承」專題研究 3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80 人。
2. 「恐怖主義、談判技巧與衝突管理」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監察院本（10）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7 戶，臺北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戶。同意擬參選人廢止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11 月 1 日 監察院自 1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公職人員年度定期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時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 月 15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於臺中市國小校長會議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項」為題作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以其服務本院 30 餘年豐富嫻熟之實務經驗，舉出本院近年來有關教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調查實例，深入解說監察權之功能、績效及目前運作情形，令與會 80 多位校長對本院有更深刻之認識。

- 11 月 16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邀赴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中，就有關監察職權功能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以「監察權之功能及具體監督成效」為題，藉其豐富嫻熟之實務經驗，深入解說監察權行使情形及績效，並介紹本院第 3 屆委員調查「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等案例。
- 11 月 22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 11 月 24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柯明謀、前監察委員郭石吉、前監察委員趙昌平所提彈劾「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 4 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誑詐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 3 人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核董超杰因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經公懲會議決：「董超杰部分免議。」。
- 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率領趙高級顧問榮耀、呂高級顧問溪木及隨團秘書林美杏等，啟程前往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出席「第 11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會議日期為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 11 月 30 日 監察院 95 年 11 月份含到院陳情 6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56 件，已處理 549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39 件，各委員會處理 10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49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

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36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13 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 278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6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00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26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 案。
- (五)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11 月份計 5 案如下：

1. 據報載：83 年間病逝之李姓男子疑遭人向中壢農會冒貸巨款，由臺灣銀行接手追討債務，因繼承人年幼子女不諳法令，未辦理拋棄繼承，致背負巨額債務。臺灣銀行是否涉有疏失，允宜深入調查了解。
2. 石門水庫集水區湳仔溝溪整治工程工地遭非法大量濫倒疑似有毒之事業廢棄物及廢土，危及水源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3. 郭○○ 16 年前被訴因賭債糾紛殺害鄰居柯○○，檢察官以郭某自白犯罪，僅偵查 1 日即起訴，嗣因被告之自白諸多瑕疵，檢警復未詳加偵查，致最高法院先後 7 度發回更審獲判無罪確定，嚴重損及被告權益及司法威信等情。
4. 據報載：刑事警察局偵五隊三線一星秘書葉信義夥同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隊分隊長李清雲率該分隊 12 名人員無故攜槍跨區查辦民事糾紛案，形同流氓，涉嫌濫權違失，應予究明。

5. 據報載：嘉義縣華濟醫院調劑予病患之高血壓用藥「脈優錠」為偽藥，引發病患恐慌。近年來，國內偽藥事件頻傳，除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有戕害國人健康之虞，行政院衛生署及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對於偽藥之防制及稽查，有無疏失，應予深究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11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機關採購案件之調查」2 小時，參研人數約 55 人。
2. 「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之違憲問題」2 小時，參研人數約 40 人。
3. 「國際政局與我國家安全」2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60 人。

監察院本（11）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8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12 月 8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臺中縣大甲鎮德化國小主辦之「臺中縣清水區國民小學校務發展會議」，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為題，向臺中縣海線學校五十餘位國小校長作精闢深入之專題演講。演講內容包括：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以本院近年有關教育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調查實例深入說明，與會校長對監察院職權及公職人員權益保障有更進一步認識。

12 月 13 日 監察院針對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擬參選人於監察院舉辦政治獻金法令暨會計報告書申報宣導說明會（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部分，10 月下旬已於臺北市、高雄市分別舉辦政治獻金法令暨會計報告書申報說明會。）業已順利辦竣。

12 月 15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5 年第 2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委員巡察設於省（市）、縣（市）內之中央機關事宜及各巡察組巡察秘書撰寫地方巡察案例等案，經與

- 會巡察秘書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12 月 22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行憲監察院實錄第八編乙書暨其電子書，於 9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出版。
- 12 月 26 日 監察院第 6 期至第 8 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出刊，計有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擬參選人王三傳等 581 人、95 年臺灣省村（里）長選舉擬參選人楊鈺等 474 人、95 年高雄市里長選舉擬參選人毛文祥等 25 人、95 年臺南縣大內鄉第 15 屆鄉長重行選舉擬參選人張春長等 2 人、95 年嘉義市第 6 屆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江義雄等 2 人、95 年臺東縣第 15 屆縣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劉權豪等 4 人、95 年臺東縣成功鎮第 15 屆鎮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侯武成 1 人，合計 1,089 人次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及 94 年政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11 件。
- 12 月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出版品業務訪查與觀摩座談會。
- 12 月 28 日 監察院第 134 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副秘書長劉世芳等 146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12 月 31 日 監察院 95 年 12 月份含到院陳情 4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85 件，已處理 467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61 件，各委員會處理 6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6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3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44 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 263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1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3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



請各機關參處 130 案。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7 案。

(五) 建議派查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12 月份計 4 案如下：

1. 立法委員質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違反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社區防災整建工程，另以補助款名義圖利台灣日報及代理民眾日報業務之上上公關公司均涉有違失，應予深入調查究明。
2. 高雄市鼎金國小家長及學生 42 人於 95 年 12 月 3 日搭乘遊覽車赴梅嶺風景區旅遊，行經臺南縣楠西鄉 188 線鄉道，失控翻覆河床造成 22 人死亡、23 人輕重傷之慘重車禍，主管機關涉有監理制度不周、遊覽車管理不當及道路安全設施不足等嚴重缺失，應予究明。
3.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嫌與人蛇集團勾結，協助外籍女子非法取得居留證從事賣淫；公路警察局員警值勤酒駕撞死路邊換胎駕駛；臺北市內湖分局員警涉嫌提供民眾個人戶役政資料予地下錢莊擄人；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前副分局長陳銘嘻等涉嫌貪瀆及接受性招待。均涉有嚴重違失，戕害警察機關形象至鉅，警政署及各級主管政風、督察單位究竟有無落實管理與查核，應詳予究明。
4. 據報載：總統府參議郭文彬接受廠商蔡銘杰邀宴，於蔡某私人招待所，疑涉喝花酒情事，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又媒體指出蔡銘杰配偶陳慧娟以其所有資本額有限之集祥營造公司，於短期間內得標承攬總統府、中科院、中信局等政府機關營繕標案計 21 件，金額逾 7 千萬元，其間有無政商勾結等不

法情事，均應詳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12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次：辦理調查實務課程，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參訪，參與人數計 40 人。

監察院 95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迄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207 人申報。

監察院本（12）月份經同意許可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4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臺北縣新莊市民安國民小學對該校 100 餘位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一與各機關相關事宜」。陳副秘書長演講時，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等外，並特別談到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制度乃五權憲法特色之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陳副秘書長並舉例說明近年來本院所提出與教育有關的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深獲在場老師之重視和關切。

1 月 10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邀至新竹縣政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許處長以其豐富嫺熟之實務經驗，配合深入淺出之實際案例解說，除與與會人員分享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心得及介紹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時說明本院在監察權行使與保障人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獲得參與研習之公務員極大迴響。

1 月 11 日 監察院前副院長馬空群，逝於美國舊金山，享年 100 歲。

1 月 25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1 月 29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趙昌平、前監察委員陳金德所提彈劾「交通部電信總局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副處長洪明輝等經辦採購

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洪明輝已死亡，依規定議決：「洪明輝部分不受理。」

1 月 31 日

監察院 96 年 1 月份含到院陳情 36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30 件，已處理 510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09 件，各委員會處理 1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10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3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87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73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2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4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85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61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1 月份計 4 案如下：

1. 柬埔寨籍配偶無法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究查。
- 2.319 槍擊案要犯唐守義日前自澳門郵寄自製光碟予媒體，指陳渠離開台灣係與檢察官條件交換之結果，且 319 槍擊案疑係檢警精心之策劃。究事實真相如何，攸關檢察機關之形象

及執法公信力，亟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3. 雲林、嘉義兩縣沿海養殖牡蠣，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 月間，因不明原因大量死亡逾 8 成，蚵農損失初估已達新臺幣 7 億餘元。實際成因及相關機關處置情形為何，有查明之必要。
4. 據報載：中華銀行受到力霸與嘉食化等兩公司聲請重整拖累，引發存款人恐慌擠兌，金管會之預警機制與金融監理形同虛設，實情如何，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監察院本（1）月份許可桃園縣觀音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2 月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2 月 28 日 監察院 96 年 2 月份含到院陳情 25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291 件，已處理 284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280 件，各委員會處理 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284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4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210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161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28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52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47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3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2 月份計 3 案如

下：

1. 臺中縣 3 歲黎姓男童遭孀婆虐死案，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對於兒童受虐案件通報及後續追蹤之處理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2. 近年來兒童受虐案件頻傳，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3. 教育部審定 95 學年度高中歷史教科書第 2 冊，涉有政治操控及意識形態介入審查作業等情，允應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2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則」2 次共 4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75 人。監察院本（2）月份經同意許可桃園縣觀音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臺中縣霧峰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高雄市第 7 屆左營區新下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3 月 7 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臺中縣沙鹿鎮公明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對全校師生進行專題演講。郭主任深入淺出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參加師生充分互動，引起熱烈回應，使該校師生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3 月 12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葉耀鵬、胡開誠所提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張炳龍，於 81 年 7 月任職該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德及切實執法立場，竟利用審判案件之機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嚴重危害司法風氣及政府形象，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張炳龍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臺北縣立

十三行博物館邀請，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為題，作專題演講。巫主任秘書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將立法院甫三讀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重點加以介紹。本次演講使該館人員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切實執行情形。

3月20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應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邀請，以「關於民眾陳情與案件調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邱副處長以國中之公民課程出發，深入淺出，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同學在和諧互動之氣氛下，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反應良好。

3月21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國小邀請，以「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向該校教職員進行專題演講。柯主任秘書除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使該校教師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外，並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教育之現況及所面臨之問題，與該校教師相互探討，使之獲益良多。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雲林縣林內國中邀請，以「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為題，作專題演講。謝主任藉由最近國人關注之新聞事件，及監察院過去調查案例，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說明監察院之憲政地位及職權行使情形，其生動之演講內容，獲得該校師生熱烈回應。

3月22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臺北縣政府邀請，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為題，作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等外，並特別談到與地方政府關係密切之地方巡察制度，在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任前，監察院仍時時關心地方事務，並蒐集資料，俾利將來提供巡察委員參考。同時並舉出近年監察院對臺北縣政府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提醒縣政府重視。

- 3 月 23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王世宗等，於 89 年 4 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梁惟華、王世宗各降壹級改敘」。
- 3 月 25 日 監察院迄至 96 年 3 月 25 日止，臺北、高雄市直轄市市議員之就職財產申報，計收件 31 件，且均於法定期限內（95 年 12 月 25 日～96 年 3 月 25 日）完成申報。
- 3 月 26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邀請，以「監察院組織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沈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以相關資料，說明監察權為我國固有之先人智慧，目前世界各國亦瞭解原有三權制度之不足，紛紛成立監察獨立機構，並向我國學習監察權之制度與運作，更與校長及老師進行密切討論，使其對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更為瞭解。
- 3 月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 3 月 28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新竹市三民國小學校邀請，以「監察權行使與陽光廉政」及「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除說明監察院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同時輔以監察院調查之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深入淺出，

使該校教師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及陽光廉政法案之執行情形。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應福建省政府邀請，以「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洪主任針對監院職權：收受人民陳情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廉政業務及審計等，逐一解說。關於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洪主任並提到，似有違憲政運作之嫌、無監察委員值日受理民眾到院陳情、各類違失案件無法調查、無法展開巡察工作，及糾舉、彈劾無法行使、委員會無法召開、監試案件無法核派監試委員、無法核派監察委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無訴訟上法定代理人，行政事務上監察院同仁無法辦理陞遷等，使該府同仁對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更為瞭解。

3 月 30 日 監察院第 135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陳水扁等 12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3 月 31 日 監察院 96 年 3 月份含到院陳情 60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22 件，已處理 492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78 件，各委員會處理 1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92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74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83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5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4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93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8 案。



(五) 建議派查 3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3 月份計 3 案如下：

1.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於 88 年間濫用預算，採購遊艇充當救生艇，未及 2 年，竟予棄置等待報廢，涉有違失。
2. 新竹縣某國小發生五年級女學生多次於學校廁所遭學長性侵，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明。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涉有規格綁標及工程延宕、品質堪憂等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3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則」2 小時，參研人數約 75 人。
2. 「從金融弊案看金融監理—力霸案之啟示」3 小時，參研人數 60 人。
3. 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2 小時，參研人數 60 人。

監察院本（3）月份許可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5 戶；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戶；桃園縣蘆竹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戶；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臺中縣霧峰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彰化縣線西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4 月 4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嘉義市大同國小之邀，以「監察權之行使—以案例為中心」為題，向該校教師作 3 個小時專

題演講。沈處長除以淺顯易懂方式向老師說明監察院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及如何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同時輔以監察院調查之實際案例，以加深聽講者的印象，內容深入淺出，部分老師亦提出許多問題與講師互動，教學相長。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宜蘭縣頭城國中邀請，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內容深入淺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4月11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邀請，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內容深入淺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4月13日 監察院第136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4月13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等93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4月18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小邀請，以「監察院收受處理民眾陳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為題，對該鄉教師策略聯盟人士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簡明的方式向教師說明監察院組織架構與職權功能，及民眾陳情之收受與處理；並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及主要內容，且舉出近來若干廣受矚目之案例，讓與會人士充分了解，獲得熱烈之迴響。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邀請，以「宣導陽光廉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向該校教師作專題演講。郭主任在兩個小時演講中，

說明監察權行使情形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並輔以國內外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獲得該校教師熱烈反應。

4月20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6 年第 1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下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地方巡察幕僚工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4月24日 監察院第 137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 4 月 24 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 8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舉行 96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4月25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邀請，講授「監察院能為你做什麼？」，許處長深入淺出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幽默風趣之講解，使該校師生更深入瞭解監察權在憲政架構下之重要性。

4月30日 監察院 96 年 4 月份含到院陳情 52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38 件，已處理 451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46 件，各委員會處理 5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51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3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59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3 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1 案。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78 案。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5 案。

(五) 建議派查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4 月份計 10 案如下：

1. 南投縣警察局信義分局羅娜派出所員警全忠明，奉派前往玉山國家公園支援山難救助，竟趁機盜獵保育類動物，復意圖卸責，違法行為甚明，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2. 國道公路警察與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員警配槍，紛傳遭搶案，警察主管機關相關措施涉有違失，允宜查明。
3. 據報載：新聞局局長鄭文燦、經濟部部長陳瑞隆等，被指控介入臺灣電視公司股權轉讓，甚至要求日商富士電視台將股權賣給自由時報。實情為何？有深入查明之必要。
4.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空騎旅 1 架 UH-1H 直昇機失事墜毀，造成多名高階軍官及士官殉職。相關訓練、維護及機齡老舊等問題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5. 96 年 4 月 15 日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風景區盤谷步道發生竹橋斷裂，遊客摔落 2 公尺深之河床，造成 11 人輕重傷。主管機關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未能及時檢修竹橋承載狀況及豎立警告標示與限重等違失，應予究明。
6. 警察筆錄電子檔案外洩，肇致案件當事人資料任人下載，警署及各級警察單位有無違失，應予深入瞭解。
7.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專勤隊科員侯永弘等人，涉嫌包庇非法人力仲介業者經營色情，涉及偽造文書、索賄、縱放及洩密等不法行為，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不周之違失，允應一併究明。
8.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涉嫌勾串不法業者，開立不實實物捐贈證

明，協助高所得之商、醫界人士等逃漏鉅額稅款，嚴重傷害稅制公平，損及政府形象，宜深入調查究明。

9.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巡局訓練大隊，於 94 年中秋晚會，引進辣妹與官兵表演不堪入目節目，嚴重違紀並損及機關形象，各級主管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查究之必要。
10. 教育部、警政署相關人員應立法委員之要求，於上課時間進入臺灣大學藉測試為名進行演習，未符程序，擾亂學園，涉有違失，允宜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4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3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60 人。

監察院第 138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 4 月 30 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外交部代表謝志偉等 8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本（4）月份經同意許可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51 戶；南投縣仁愛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臺中縣神岡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5 月 3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臺中縣沙鹿鎮鹿寮國中邀請，向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如何保障人民權益，並以攸關學生權益（營養午餐、教科書版本選用、危險教室等）之監察院調查案件實例，加強學生印象，獲得熱烈反應。

5 月 10 日 監察院第 139 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新竹縣政府副縣長彭光政等 93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5 月 14 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臺南市新興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向該校師生進行 1 小時之專題演講。郭主任特別

- 以淺顯易懂、生活化之題材，介紹「監察」之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獲得熱烈反應，使該校師生更加了解監察職權行使及運作之情形。
- 5月16日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高雄縣鳳山市五甲國小邀請，以「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為題，進行兩小時之專題演講。謝主任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該校教師分享監察院處理、收受人民陳訴案件及對於人權保障之實際案例及經驗，使該校教師對監察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深獲回響。
- 5月18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中邀請，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進行1小時40分鐘之專題演講。巫主任秘書介紹我國憲法規定之監察院、監察院之組織與職權、監察權與人民權利之關聯，並就監察院調查案件中涉及國中、小學部分舉例說明，使該校教師及學生對監察院職權有更深入之了解，深獲好評。
- 5月21日 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巴埃茲（Mr. Manuel María PáezMonges），於96年5月21日至26日，抵華訪問。巴君來訪旨在落實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並增進雙方互惠互利關係。期間除拜會本院、立法院、審計部及外交部外，並前往新聞局聽取我國國情簡報、參訪新竹科學園區、赴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舉辦座談會等。
- 5月22日 監察院第140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外交部大使莊訓鎧等86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5月25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臺北縣重慶國中邀請，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外，並特別以監察院調查案件，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案、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案等為例，

一一解說，使該校師生更加了解監察權之行使及如何確保自己應有之權益。

5月30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進行1小時30分鐘之專題演講。郭主任以生活化的題材與歷史故事，深入淺出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職權功能等，使在場師生對監察院職權有深刻認識，獲得熱烈回響。

5月31日 監察院96年5月份含到院陳情5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74件，已處理464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60件，各委員會處理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64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6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58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6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9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5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1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5月份計8案如下：

1. 據媒體報導：國內7成以上之豬隻屠宰線，以殘虐動物方式進行屠宰，人道屠宰形同虛設，且不符合衛生原則，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對於屠宰作業及衛生檢查業務有無疏失，應予深究查明。

2. 臺中縣大里市太平洋優美第大樓 96 年 4 月 15 日下午發生火災，臺中縣消防局救災不力，肇致民眾 3 死 8 傷，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民營世豐水力發電廠興建工程非法棄置廢土，破壞生態環境並影響當地居民生計及身家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4. 臺北縣樹林市國有河川地遭人非法竊占，並興建鐵皮屋出租牟利，臺北縣政府所屬及警察局相關單位，長期以來，涉有包庇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5. 行政院新聞局及農業委員會等機關，疑有濫用限制性招標，獨厚、圖利三立與民視電視公司，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6. 空軍編號 5371 號之 F-5F 雙座戰機，本（96）年 5 月 11 日執行漢光演習對地炸射支援任務時墜毀，究其失事原因為何，有深入調查必要。
7. 96 年 5 月 20 日一部違規營業之 9 人座廂型車，於南投縣竹山鎮天梯吊橋風景區附近，意外翻落山谷，造成 4 死 5 傷之重大慘劇，南投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疑涉有重大違失，應予究明。
8.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蘇勳璧副分局長，擅自發文向 4 家醫院索取「類鼻疽」菌株，事前未依規定報備、復未依安全作業規範進行銷毀，凸顯其內部控管鬆散，戕害該局專業聲譽與政府公信力，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5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防身術」3 小時，參研人數約 50 人。
2. 「行政訴訟法庭實務」2 次，共 4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60 人。

監察院本（5）月份經同意許可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4 戶；臺中縣神岡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南投縣仁愛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彰化縣大城鄉山腳村長補選設立 1 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監察院舉行 96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 6 月 6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應臺北縣中和市公所邀請，以「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議題」為題，對該所員工作專題演講。邱副處長演講中，將監察院收受陳情書狀之類型及處理方式作詳盡說明，並配合其地政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監察院之實務經驗與豐富的案例，旁徵博引，讓地方政府基層人員，獲益良多。
- 6 月 8 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苗栗縣造橋鄉大西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向該校 250 位師生進行 1 小時之專題演講。郭主任以淺顯易懂、生活化之題材，介紹監察權之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同時輔以歷史故事及實際案例，加強聽講者的印象，獲得熱烈回響。
- 6 月 13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邀請，以「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對該校教職員工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彼等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職權功能以及監察權行使之情形，並列舉若干案例與時事，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內容及重點，旁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與會教師並提出問題與講師互動。
- 6 月 15 日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花蓮縣立吉安國中邀請，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為題，進行演講。謝主任向該校師生介紹憲法架構下之監察權及監察院之使命、功能、職權行使與國民教育之關係，並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演講內容豐富，互動良好，令在場師生對監察院有更深刻之體認。

- 6月20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桃園縣楊梅鎮高榮國小之邀，以「監察權之行使」為題，向該校教師進行專題演講。沈處長除向與會教師們介紹監察院組織、功能、職權之行使及重要調查案例外，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之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許多國家監察機關觀摩、學習之對象。本次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問答方式與各教師進行雙向互動，彼等不僅反應熱烈，對監察權之行使更有進一步之認識。
- 6月21日 監察院公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第9期出刊，計刊登228人次。
- 6月25日 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為研究「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之研究比較」，訪問監察院，以深入瞭解我國監察制度。該會並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人員進行座談，到圖書室蒐集監察制度相關資料。
- 6月27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屏東縣泰武鄉公所邀請，以「監察院能為我們做什麼」為題，對該所員工進行1小時30分鐘專題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同時輔以監察院實際處理案例，加強聽講者之印象，深入淺出，風趣幽默。該鄉鄉長、代表會主席等參加者，對本次演講反應熱烈，並彼此交流討論，對監察權行使情形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 6月28日 監察院舉行96年6月份工作會報。
- 6月30日 監察院96年6月份含到院陳情5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28件，已處理412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410件，各委員會處理2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12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2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10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29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4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9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72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2 案。
- (五) 建議派查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6 月份計 7 案如下：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特定廠商，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2. 新聞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官員，以家中電腦處理公文，遭駭客竊取，致職掌業務多種資料外洩，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3.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紹文，違紀濫權，嚴重影響司法人員形象，允應查明。
4. 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違失，應予究明。
5. 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持續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進行採礦作業，破壞珍貴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宜予查明。
6.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未於法定期限內，申

報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稅款，致不能依重整程序獲得清償，令國庫損失新臺幣 1.3 億餘元，涉及嚴重怠忽職責，應予查明。

7.96 年 6 月 15 日臺鐵東部幹線大里站，發生火車相撞意外，造成 5 死 17 傷之慘劇。肇事駕駛，未依號誌行車，列車自動防護裝置（ATP）復未啟動，顯示列車防護設備之購置、啟用、檢修及駕駛人員之管理、操作訓練均有嚴重缺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6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人類面臨的重大問題」2 小時，參研人數約 100 人。
2. 「行政訴訟法庭實務」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3. 「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監察院本（6）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4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9 戶；臺北縣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臺北縣林口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7 月 2 日 監察院第 141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立法院立法委員孔文吉等 11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7 月 23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7 月 31 日 監察院 96 年 7 月份含到院陳情 60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96 件，已處理 478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76 件，各委員會處理 2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78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6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42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47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4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65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81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7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7 月份計 7 案如下：

1. 空軍官校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將 AT-3、T-34 教練機修護補給業務委託漢翔公司經營，然履約初期，承攬人涉以「渦電流檢測」代替合約規定之 X 光金屬疲勞檢測，向空軍請款。遭人舉發後，復洽中聯公司出具不實之 X 光檢測資料，涉有違失，有深入調查必要。
2. 台灣租車旅遊集團一部遊覽車於 96 年 6 月 24 日搭載新竹縣竹東鎮嘉康利公司 34 名會員，在陽明山仰德大道與永公路口，疑因煞車失靈撞上小汽車後，翻落近百公尺山谷，造成 8 人死亡、25 人輕重傷之慘劇。又該路段常發生死亡車禍，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道路安全措施維護不善之違失，應予究明。
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依成，指揮警調單位偵辦林麗娟賄選案件，涉有違法搜索、拘提、訊問被告等多項違失。且於縣議會開議期間，涉及違法拘提縣議員王敏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4. 96 年 7 月 8 日報載：佛光大學林姓研究所所長涉性侵女研究

生。近年來此類案件時有所聞，教育主管機關之處置為何？有無監督不周之疏失，應予查明。

5. 行政院衛生署囑顧農委會業將瘦肉精（ractopamine）公告為動物用禁藥之公文通報，逾 9 個月未落實規劃查驗市售肉品是否含該禁藥之相關配套措施。迨養豬團體不斷促請加強查驗始展開抽驗，並赫然發現屬實，始行查處。凸顯現行進口肉品食用安全查驗，暨政府部會間橫向協同執法機制諸多缺漏，涉有嚴重怠失，應予查明。

6. 據報載：金管會副主委張秀蓮、前銀行局長曾國烈及前財政部長李庸三等人，漠視中央銀行自 88 年起，每年對力華票券之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各項缺失，怠於執行公權力，致使力霸掏空案愈行惡化。涉有圖利他人等不法情事，允宜深入查明。

7. 96 年 7 月 21 日下午，臺北市貓空纜車突然停擺，數百名乘客受困半空中悶熱車廂約兩小時。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之營運管理、故障維修、危機應變等措施，顯有疏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7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孫子兵法的智慧思考」3 小時，參研人數約 80 人。

2. 「蒐證器材講習」5 次，共 5 小時，參研人數 62 人。

監察院本（7）月份經同意許可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4 戶。臺南市北區文元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8 月 12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及隨行秘書鄭慧雯，啟程前往丹麥、挪威、瑞典、芬蘭等北歐 4 國訪問，期間自 8 月 12 日至 24 日。

8 月 14 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由國會監察使 Dr. Hans Gammeltoft-Hansen 及其國際關係主任 Mr. Jens Olsen 接見，就兩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實務運作，廣泛交換意見。結束後，訪問

- 團並拜會我國駐丹麥代表處，瞭解外交工作推展概況。
- 8 月 16 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挪威國會監察使，由代理監察使 Mr. Bjorn Daehlin 處長及資深顧問 Ms. Marianne Bush 接待、交換意見並陪同參觀介紹其周遭環境。之後訪問團前往我國駐挪威代表處拜會。
- 8 月 20 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我國駐瑞典代表處，由邱代表仲仁率領該處同仁簡報業務現況。是日下午，邱代表並陪同訪問團前往拜會瑞典國會監察使，首席監察使 Mr. Mats Melin 及其國際處處長 Ms. Marianne von der Esch 親自接待，就兩國監察制度及工作概況，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
- 8 月 21 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芬蘭法務總長辦公室，由代理秘書長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Mr. Risto Hiekkataipale 代表接見，並由 Mr. Pekka Liesivuori 簡報法務總長制度及業務概況，並交換相關意見。
- 8 月 22 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芬蘭國會監察使，由執法官 Ms. Riitta Länsisyrjä 及公證官 Ms. Helena Rahko 簡報業務、回復訪團提問並參觀環境。拜會結束後，訪問團前往我國駐芬蘭代表處拜會，由申代表佩璜率領駐館同仁簡報外交工作推展現況。
- 8 月 27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臺東縣政府邀請，於該縣「9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暨學生輔導管教宣導會」中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許處長除介紹監察院之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更以風趣幽默之方式，說明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觀念及態度，並舉出監察院曾經處理過之案例，讓與會人員均留下深刻印象，更加肯定監察院之功能。
- 8 月 28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2007 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榮獲「出版服務獎」第 3 組第 3 名，所出版「嫁來台灣—新興移民的婚姻故事」一書，榮獲優良政府出

版品獎。本日舉行頒獎典禮，由副秘書長陳吉雄及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代表領獎。

8月31日 監察院96年8月份含到院陳情7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88件，已處理43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31件，各委員會處理6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3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5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2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5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7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7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44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8月份計3案如下：

1. 國內7處親水公園水質，經媒體採樣送驗後，發現不符營業衛生標準，危及廣大戲水民眾健康且有傳播疾病之虞，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2. 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自96年7月8日至8月17日間，發生3次收容人逃逸事件，該署暨所屬收容所之管理維護措施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據報載「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涉及7大工程弊案」，相



關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8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情形如下：

1. 「行政調查之理論與實務兼談監察調查」3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理論與實務」2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60 人。
3. 「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運用」3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4. 「詢問與訪談技巧」2 小時，參研人數約 50 人。

監察院本（8）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52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6 年第 2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有關第 4 屆監察委員到職後，辦理地方巡察相關事宜之幕僚工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另就監察院舉辦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相關人員研習會之時機乙案，經研商後作成決議，以供參考。

9 月 3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公訴之審前準備」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16 人（註：本課程為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課程）。

9 月 10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邀，對該處員工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審計、糾正、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一一闡述。並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等，輔以實例，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詢答方式進行雙向互動，透過研討，使之對

- 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有更深層認識。
- 9月11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陳述起訴要旨之口語表達技巧(1)」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6人。
- 9月15日 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年國家古蹟日」活動，監察院於15、16日(週六、週日)2天，開放古蹟建築，供民眾參觀，並有定時導覽、有獎問答及監察職權宣導等活動。本次活動期間，到院參觀民眾計有450人。
- 9月19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邀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職訓中心，對該處員工以「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為題，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首先概述監察院之組織、職權及人權保障成效，次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罰則等摘要說明。並以學校校長進(聘)用二親等親屬，遭處100萬元罰鍰，及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應注意事項等為例，說明公職人員應嚴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事項以免觸法，深獲聽講者之重視與關切。
- 9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6年9月份工作會報。
- 9月28日 為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9月份起，分赴臺南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北市、臺北縣等5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與彈劾案相關規定之實務(1)」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9人。
- 9月29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陳述起訴要旨之口語表達技巧(2)」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11人(註：本課程為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課程)。
- 9月30日 監察院96年9月份含到院陳情45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16件，已處理43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

理 431 件，各委員會處理 6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3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5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2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53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7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4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87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44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9 月份計 5 案：

1. 中華航空公司 CI-120 波音 737-800 型航機，96 年 8 月 20 日早上降落琉球那霸機場後，發生爆炸燒毀事故，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交通部民航局有無未善盡督導之違失，宜深入查明。
2. 臺北縣林口鄉湖北村近 9 千坪山坡地，長期遭非法盜挖土方及濫倒事業廢棄物、廢土，污染環境並危及公共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報載邇來國內養殖鱒魚、鰻魚相繼被驗出多起殘留動物用禁藥事件，顯示相關養殖水產品之生產輔導暨食品安全檢驗管理機制，諸多缺漏。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有無切實監督各地方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抽驗結果及時通報訊息與迅即查處違規業者，攸關消費者之健康權益，應予切實查明。

4. 據報載：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索取工程回扣，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5.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回饋金之運用，發生廠商涉嫌圍標及官商勾結等弊端，相關監督機制及人員，有無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監察院本（9）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4 戶。臺中縣清水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10 月 1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課程 3 小時，參研人數 57 人。
- 10 月 3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與彈劾案相關規定之實務（2）」課程 3 小時，參研人數 56 人。
- 10 月 5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林鉅銀、前監察委員馬以工所提彈劾「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遺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

-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10月9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臺北縣勞工大學邀請，在五股勞工活動中心，以「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本次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與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外，並特別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原則，及進一步澄清外界對監察院之誤解。許處長以其法律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監察院之實務經驗，旁徵博引，與會學員反應熱烈，且肯定監察院職權功能。
- 10月12日 為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10月份派員分赴基隆市、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高雄縣、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等13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等事宜。
- 10月15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出庭言詞辯論教學影片導讀課程4小時，參研人數16人。
- 10月16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臺北縣政府邀請，前往三重勞工中心，對該縣勞工大學學員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之說明」。本次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職權行使功能、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列舉若干具體案例，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如：觀念建立與交流、任何案件當作自己之事處理、良心工作、不可有先入為主觀念、抽絲剝繭敬業精神、依法行政及品操等。許處長精彩之演講內容，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反應，並加深對監察權之認識與肯定。
- 10月17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之邀，對該校學生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郭主任以「監察一汝為何是」之演講主題，簡明扼要說明監察權之內涵、職權行使之程序與目前監察職權之困境，輔以中國古代歷史與

人物實例，透過輕鬆簡單之問答，與在場學生達成良好互動，獲致熱烈反應，使該校學生於短時間內對「監察權」有了進一步之認識。

- 10月18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臺中縣神岡鄉神圳國中之邀請，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向該校教職員工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首先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及職權功能，次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精闢說明，更以豐富之實務經驗，並以監察院之調查案件及時事為案例：如某校長僱用其媳婦為該校工友、某校長擔任甄選委員會主席，錄取其子為該校教師、某鄉公所聚餐或訂餐盒，均由鄉長太太所經營之餐館提供等案件，未予迴避，均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之罰鍰。該校教師反應熱烈，進一步認識監察院職權及如何保障其自身之權益。
- 10月19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1）」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56 人。
- 10月23日 監察院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等機關代表，於監察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
- 10月24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新竹縣政府邀請，以「認識監察職權」為題，對該府員工作專題演講。沈處長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均予闡述，同時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等。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之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若干國家監察機關之觀摩、學習對象。最後輔以監察院對新竹縣政府實際調查案例，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透過研討，使其對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有更深層認識。縣府員工反應

熱烈，並對監察權之行使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澎湖縣七美國小，以「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對該鄉全體國小教師進行專題演講。因該鄉國小教師約四分之三為甄選分發至該地區任教，而非當地住民，柯主任秘書特別期勉全體與會教師，針對該離島偏遠地區學齡兒童教育及所面臨之問題，思考教學之發展走向。柯主秘本次演講，並介紹我國監察制度與監察院目前運作情形，使其對監察權行使現況有更深入之認識。

10月26日 監察院舉行96年10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2)」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4人。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國家賠償法實務(1)」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45人。

10月31日 監察院96年10月份含到院陳情59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43件，已處理425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18件，各委員會處理7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25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16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25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1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0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0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2案。
- (五) 建議派查2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10 月份計 6 案：

1.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為都會地區兒童最主要活動場所，惟邇來缺失及傷害事故頻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實有詳予查明之必要。
2. 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實施限塑政策 4 年來，保麗龍杯使用死灰復燃，現行法令與管制措施有無疏失？容有查明必要。
3. 國立空中大學前校長黃深勳等人，辦理 88、89 年度教科書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 8 千餘萬元，遭檢方依圖利罪起訴，相關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4. 臺南縣光洋公司化學材料工廠火災產生毒煙，鄰近重溪國小 300 名師生步行 6 公里撤離避難時，呼吸防護具不足，又乏防災概念，突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欠周延，容有查明必要。
5. 據報載：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吳姓軍官等 3 人，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洩漏招標文件、接受不當招待、索取工程回扣，涉有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6. 臺東縣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即耗資 4 億餘元於綠島興建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等工程，致完工後，因無法順利使用而任其閒置損壞，嚴重浪費公帑，相關官員有無違失，允宜查明。

監察院本（10）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1 戶。高雄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11 月 2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國家賠償法之實務（2）」課程 3 小時，參研人數 51 人。

11 月 7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



- 實務」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 60 人、54 人。
- 11 月 9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辦理「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 53 人、55 人。
- 11 月 13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實務」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 60 人、54 人。
- 11 月 14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監察權與人權保障」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69 人。
- 11 月 16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王玉珍所提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前副處長張以淮、前董事長傅次韓、前副總經理倫卓材、總經理陳振華、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等，在任職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件，毀棄自訂原則，勾結貿易商，簽訂長期購煤合約以及執行合約價格條款，怠忽職權，使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顯屬違法瀆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鄭瀾、鄭萬方及張以淮業已死亡，依規定議決：「本件關於鄭瀾、鄭萬方及張以淮部分不受理」。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高級顧問趙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等，啟程前往祕魯首都利馬，出席「第 12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後並赴美國愛荷華州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Mr. William P. Angrick II。出國期間自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辦理「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 53 人、55 人。
- 11 月 20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政府採購法之實務」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52 人。
- 11 月 21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臺北縣中和市景新國小邀請，對該校教師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與獨立監察權之必要性外，並特別強調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與態度，諸如將

任何陳訴案件當作自己之事處理、良心的工作及依法行政等，亦澄清外界認為「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乃以違失情節而定，而非職等。許處長以其法律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本院之實務經驗，引用豐富之案例及監察院近幾年對於國民中小學行使職權情形，使老師感受獲益良多，更加瞭解且肯定監察院之職權功能。

- 11 月 22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實務」課程 1 小時，參研人數 40 人。
- 11 月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高級顧問趙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等，赴美國愛荷華州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 Mr. William P. Angrick II，雙方針對監察制度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成果豐碩。
- 11 月 29 日 監察院第 142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等 11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提升監察調查人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之檢討改善報告」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49 人。
- 11 月 30 日 監察院 96 年 11 月份含到院陳情 68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61 件，已處理 448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45 件，各委員會處理 3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48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3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5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36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2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62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

送請各機關參處 95 案。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7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11 月份計 6 案：

1. 移民署臺中市專勤事務大隊發生虐待外勞事件，前隊長、分隊長復涉嫌瀆職，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管理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2.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經營管理不當，致 60% 土地淪為荒地或沙漠化。甚遭非法盜挖土石及濫倒事業廢棄物，有浪費公帑及破壞生態環境之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國內 12 年來發生 32 件以廢鐵夾雜放射性物料闖關進口案例，嚴重威脅公共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無善盡控管放射性物料之流入？容有查明必要。
4. 苗栗縣後龍鎮一家違章爆竹廠發生爆炸，造成 4 死 5 傷慘劇。苗栗縣政府對於爆竹廠之安全管理有無善盡職責？容有查明必要。
5. 據報導：食品及油價等重要民生物資在今（96）年 10 月間大幅翻漲。是否有人為炒作因素，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防處有無怠失情事，應予查明。
6.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鄭賜榮等涉嫌浮編預算、洩漏招標內容及與廠商不當餐敘，將新臺幣 10 億元之總顧問標案護航特定廠商得標，並任由廠商溢領工程款。相關官員有無圖利廠商之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監察院本（11）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0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

- 告。
- 12月4日 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栩女士，拜會監察院，目的為瞭解我國民主發展成就以及監察制度運作情況，同時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交換意見，並分享瑞典廉能政府經驗。
- 12月6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警察職權行使法兼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務」課程2.5小時，參研人數51人。
- 12月13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著作權法之實務」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58人。
- 12月18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調查工作經驗研討」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47人。
- 12月19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96年第3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有關監察院職權行使專題演講、下屆監察委員到職後辦理地方巡察相關事宜之幕僚工作及監察院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人員研習活動事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監察院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以「認識監察院」為題，向該校七年級、八年級同學進行專題演講。演講中介紹我國歷次修憲中監察職權之變革，以及對於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均詳加闡述，使各同學就監察職權有充分之認識。此外，透過演講，亦使各同學了解監察職權有如古代御史大夫扮演「上斬昏君、下斬讒臣」之角色，而體會到監察職權在現今社會中所扮演之重要地位。
- 12月25日 監察院舉行96年12月份工作會報。  
監察院舉行96年出版品業務訪查與觀摩座談會。
- 12月26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健康與生活」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

57 人。

12 月 27 日 韓國法務部監察企劃官金賢雄及部長檢事尹喜植，拜會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並與熟稔韓國事務之高級顧問林秋山、以及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風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人員座談。

12 月 31 日 監察院 96 年 12 月份含到院陳情 48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23 件，已處理 407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01 件，各委員會處理 6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0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4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03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28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2 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59 案。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77 案。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40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12 月份計 11 案：

1. 憲兵司令部少校軍官○○○，涉嫌性侵多名未成年女網友並強拍被害人裸照，相關軍風紀教育及主管人員之考核監督、管理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2. 新竹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建管單位涉嫌違法收賄發照，相關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委員○○○，涉嫌洩漏金檢

- 核報告並替金控業者關說護航，又未能迴避與業者交往，出入不正當場所，酬酢飲宴，顯有違失，應予查明。
4.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提供「大陸榮胞眷村」土地與皇翔建設公司合建「皇翔太陽城」房地產開發案，其招標過程、房地價格查估、分成比例及原住戶拆遷補償費之發放，涉有官商勾結之違失情事，應予查明。
  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4 小段 131-1 等地號土地，疑有不當出租及低價讓售而涉圖利峻和建設公司之違失情事，應予查明。
  6.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系統設備換裝及改善」案，疑有圖利凱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7.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書記○○○，近 3 年間涉嫌竄改民眾報稅資料，虛增列舉扣除額及扶養親屬免稅額後，捏造「假退稅」案件，侵占國庫近新臺幣 300 萬元，相關主管人員未能及時發掘不法行為，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8.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官○○○，被檢舉貪污及婚外情，更涉及洩密情事，違失情節重大。相關監督長官及監察、保防等單位，事前均未能有效防範，顯有疏失，應予查明。
  9. 臺中市北屯國小發生水源受污染，導致學童感染桿菌性痢疾病例，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校園水源管理、防疫措施、後續改善...等，有無善盡職責？容有查明必要。
  10.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主任○○○，於任職該局虎尾稽徵所期間，勾串該所營業稅股股長○○○，協助廠商逃漏稅，並向業者索賄新臺幣 600 萬元。又接受饋贈及招待喝花酒，涉有違失，應予調查。
  11.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恆加加油站，長期販售添加甲醇之非法油品牟利，損及消費者權益，甚有危害健康及污染環境之

虞，中油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本（12）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  
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  
立政治獻金專戶 21 戶；雲林縣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設立政治  
獻金專戶 2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民國 97 年

- 1 月 16 日 舉辦「國會調查權與監察調查權」課程，參研人數 70 人。
- 1 月 18 日 為推廣「監察院守護臺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第 9 冊《珍惜水藍星》及第 10 冊《先行的蹄聲》之出版，舉行〈飲「水」思源「通」行無阻〉新書發表記者會，由秘書長杜善良主持。
- 1 月 25 日 舉行 97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 1 月 30 日 舉辦「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一般行為模式之檢討改善報告」宣導，參研人數 52 人。
- 2 月 1 日 舉辦「協助委員研提糾正案之檢討改善報告」宣導，參研人數 54 人。
- 2 月 20 日 核派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邀至高雄縣鳳山市福誠高中，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為題，向該校 200 名師生專題演講。說明現行監察制度及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及陳情案件之處理，輔以許多相關個案，使學生瞭解監察院對於職權之運作情形。  
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一）－「權力分立」課程，參研人數 66 人。
- 2 月 21 日 核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邀請，以「陽光廉政」為題，對該所員工作專題演講。說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使該所員工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有更深入的瞭解。
- 2 月 25 日 核派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應邀至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以「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說明監察權

之價值在防止權力腐化，增進政府效能；調和行政立法，平衡政黨政治；預防貪瀆，促進廉能政治，使該所員工更加瞭解監察權應獨立行使之重要性。

- 2月27日 舉行97年2月份工作會報。
- 核派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邀至宜蘭縣萬富國民小學，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向該校全體教職員進行專題演講。對於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之異同，以及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詳加闡述，使老師們對於監察職權有更深一層之認識。
- 核派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邀至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以「監察院職權宣導及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對該校老師進行專題演講。除說明監察院職權功能及行使情形外，輔以實際案例，深入淺出，使該校教師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情形。
- 舉辦「協助委員研提彈劾案之檢討改善報告」宣導，參研人數51人。
- 3月5日 核派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至臺北縣中和市錦和國小，以「監察權之行使」為題，向該校老師作專題演講。說明監察權之功能與目的在：（一）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二）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三）防弊興利，激濁揚清。並強調五權體制有其特殊的設計及不可磨滅的功能，演講內容豐富生動，加深其對監察權行使的認識及肯定。
- 3月7日 核派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至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以「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以具體案例強調本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並提到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違背憲法及破壞憲政，造成糾彈職權無法運行、調查糾正工作停頓、政府違失無法究責及陽光法制



- 籠罩陰影等之衝擊，使該所員工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二）—「我國獨立機關體制之定位與運作」課程，參研人數 66 人。
- 3 月 12 日 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 97 年 3 月 12 日截止申報，共計 239 件完成申報。
- 3 月 14 日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未即時制止查處。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世杰、黃健培各降壹級改敘、許哲彥記過壹次」。
- 3 月 19 日 核派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至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小，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為題作專題演講。以生動活潑之問答與教職員工進行互動，並就本院監察權之行使，及重要之調查案例加以介紹，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院保障人權之作為，圓滿達成本院職權宣導之目的。
- 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三）—「中央與地方關係」課程，參研人數 66 人。
- 3 月 24 日 高級顧問趙榮耀、呂溪木及隨團秘書鄭慧雯，啟程前往澳洲墨爾本市，出席「第 24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期間自 3 月 24 日至 31 日。
- 3 月 26 日 發行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3 期，計有總統府陳總統水扁等 10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出席「第 24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區域會員會議，由高級顧問趙榮耀代表簡報監察院近況及案件處理情形。
- 舉辦憲法專題演講（四）—「自由權與受益權之保障」課程，參研人數 60 人。
- 3 月 27 日 舉行 97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 3 月 28 日 本 (3) 月份舉辦「法學緒論」課程，計 7 次，每次上課人數約 40~50 人。
- 3 月 31 日 辦理 8 名聘用人員公開甄試，由陳副秘書長吉雄等 7 人組成「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計有法務類 34 人、一般行政類 134 人報名，經資格審核後共計 165 人符合筆試資格，並通知各該人員於 4 月 12 日參加筆試。
- 4 月 2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4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陳忠信等 11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核派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至臺北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為題，對該校二年級師生作專題演講。概述我國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對於監察院職掌事項規定之演變以及監察院如何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舉實例說明監察院處理任何案件及行使職權，是以當作自己的事來辦理。
- 核派資訊室主任謝松枝，至臺東縣太麻里鄉賓茂國中，以「監察院職權之行使」為題，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之監察權及監察院之使命、功能與職權行使內容等，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
- 4 月 9 日 核派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至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以「監察院可以為我們做什麼」為題，作專題演講。介紹歷次修憲後之監察院、監察院組織及監察職權如何行使，並輔以具體案例，使師生們瞭解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及監察院對人民做些什麼及對社會的貢獻，強調監察委員遲未就職，確實造成許多影響與衝擊，應正視監察院存在之重要性。
- 核派資訊室主任謝松枝，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以「陳訴案件處理—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為題，對該校教師進行專題演講。

從監察院在政府機關之角色定位，概述監察院各單位之基本運作與案件處理之流程，佐以實際案例處理之成效，並說明第 4 屆監察委員遲未就任對政府造成之影響。

- 4 月 10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5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翠溶等 9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4 月 12 日 「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辦理 8 名聘用人員甄試筆試，法務類到考 19 人，一般行政類到考 77 人，計 96 人參加筆試。計考論文及公文、憲法及行政法 / 法學緒論及行政學及陽光四法概要等三科目。
- 4 月 16 日 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至高雄縣大樹鄉大樹國小，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為題，對該鄉 150 位國小教師作專題演講。說明監察院之職權：接受陳情、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廉政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及審計等，使教師們深入了解憲法中之監察職權。
- 4 月 18 日 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97 年第 1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地方巡察事務及 5 月間舉辦「本院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巡察業務人員研討會」相關事項，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4 月 24 日 舉行 97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 4 月 28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6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外交部部長黃志芳等 94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舉辦憲法專題演講（五）—「正當法律程序」課程，參研人數 65 人。
- 4 月 29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7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外交部代表陳榮傑等 7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本（4）月份舉辦「法學緒論」課程，計 8 次，每次上課人數約 40~50 人。
- 5 月 2 日 「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辦理 8 名聘用人員甄試口試，

- 應試者均係筆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法務類計 13 人，一般行政類計 18 人，是日全部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口試應試。
- 5 月 5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8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國史館館長張炎憲等 8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5 月 6 日 公告監察院聘用人員甄試結果，法務類正取 4 名，備取 4 名；一般行政類正取 4 名，備取 4 名。
- 5 月 15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49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包括：外交部郭代表時南等 81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5 月 21 日 核派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至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陳訴案件之處理」為題，對臺北縣各鄉鎮衛生所員工工作專題演講。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情形，並將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方式與其處理」規定與監察院收受處理陳訴案件作比較。
- 5 月 22 日 第 12 屆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日截止申報，計 6 件完成申報。
- 5 月 23 日 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至宜蘭縣蘇澳國中，以「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對該校學生作專題演講。配合時事作說明，充分達到宣導之目的及效果。
- 5 月 28 日 核派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至臺中縣龍井鄉公所，對其全體員工及該鄉國中小學老師及職員代表，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為題，作專題演講。除說明監察院職權、功能、運作情形及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以實務經驗，列舉具體案例，說明監察院行使職權及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
- 5 月 29 日 舉辦「蒐證器材講習」課程 2 梯次，上課人數合計 29 人。
- 5 月 30 日 舉行 97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本（5）月份舉辦「法學緒論」課程，計 8 次，每次上課人數約計 35~40 人。
- 5 月 31 日 出版 96 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並分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及國內各

- 中央機關、圖書館參閱。
- 6月3日 舉辦「法學緒論」課程，上課人數36人。
- 6月5日 舉辦「蒐證器材講習」課程3梯次，上課人數合計43人。
- 6月6日 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 Mr. Niti Wirudchawong 伉儷，拜會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並與監察調查處座談，進行調查業務交流。
- 6月10日 應臺北縣土城戶政事務所之邀請，核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以「陽光法案及利益衝突迴避」為題，對該所員工工作專題演講。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更以其個人之實務經驗、監察院之調查案件及時事為案例作精闢說明。並勉勵公務員應以高道德標準來自我要求，俾便促進廉能政治及端正政治風氣。
- 6月20日 編譯出版「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國際監察專書，並分送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各界參考。
- 6月24日 舉辦「談物權法之修正」課程，計2次，每次上課人數約計80人。
- 6月25日 出席在加拿大渥太華加迪諾舉行之「第24屆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年會」，並獲贈大會特製獎座乙只，為雙方情誼奠定良好基石。
- 6月27日 舉行97年6月份工作會報。  
發行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50期，計有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裘兆琳等94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6月30日 舉辦「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參訪見學，參與人數47人。
- 7月4日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所提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出任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

煊為院長。

- 7月6日 舉行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
- 7月9日 總統任命王建煊為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為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任期均自民國97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 7月18日 舉辦「如何妥適撰擬糾彈案文」課程，上課人數52人。
- 7月22日 舉辦「如何妥適撰擬調查報告」課程，計2次，每次上課人數約計55人。
- 7月23日 本(7)月份舉辦「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課程，計4次，每次上課人數約計80人。
- 7月24日 舉辦「如何妥適撰擬糾正案文」課程，上課人數48人。
- 7月30日 舉行97年7月份工作會報。
- 7月31日 舉辦「如何妥適撰擬調查報告及糾彈、糾正案文」綜合研討課程，上課人數25人。
- 8月1日 監察院第4屆院長王建煊暨監察委員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於總統府宣誓就職，由馬總統親臨監誓，並特派蕭副總統蒞院監交，第3屆院長錢復、第4屆院長王建煊交接典禮。聘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等11人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林委員鉅銀為召集人，任期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舉行第4屆第1次院會，選舉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召集人，

- 及選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等委員。
- 8月5日 舉行第4屆全院委員第1次談話會。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97年度召集人選舉臨時會。
- 8月8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遊說法於本(8)日施行。
- 8月11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臨時會議。
- 8月12日 舉行第4屆第2次院會。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 8月13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2件，上網公告。  
院長、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人，赴審計部聽取該部業務簡報。
- 8月14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聘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陳委員健民、陳秘書長豐義等6人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
- 8月18日 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次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97年度第2次臨時會。
- 8月19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



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康德雷拉伉儷（Mr. Hernán Contreras and Mrs. Rosa María de Contreras）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針對監察與審計職權運作情形交換意見，晤談氣氛融洽。隨後王院長陪同康德雷拉院長夫婦，參觀本院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瞭解我國監察制度之淵源及本院古蹟建築特色等，參觀結束後於大門口合影留念。

8 月 20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8 月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舉行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
- 8 月 22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推選趙委員榮耀為召集人，任期與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同。
- 8 月 25 日 為瞭解監察院各單位業務情形，於本日下午 2 時，在監察院 2 樓第 1 會議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監察調查處等 2 單位向法院長及監察委員作工作簡報。
- 8 月 26 日 舉行 97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97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 8 月 27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 8 月 29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96 年政黨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計 26 件，上網公告。
- 9 月 2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2 次談話會。
- 9 月 3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9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 次會議。
- 9 月 5 日 前彈劾「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局長蒙志忠、長管局設計處前處長簡文純、長管局總工程司葉永川、長管局副總工程司林子路、長管局設計處前工程司林秋明、張孫堆等、長管局設計處工程司謝秋文、陳長榮、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曾慶輝、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吳文達等，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蒙志忠、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林秋明、張孫堆均不受懲戒。」

前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人員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賢進降貳級改敘。呂秋楠、李筠堅、林平和、林復水各降壹級改敘。張慶助、謝水源各記過貳次。」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9 月 8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以瞭解國防二法執行情形、精進國防軍事院校教育、加強激勵官兵士氣，提高官兵戰鬥意志、提升空軍戰機人機比及戰機妥善率、加強軍中械彈管制查察、做好部隊管教降低軍紀案件、推動全募兵制應注意少子化因素等多項建言，建請國防部注意改善。

9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 次院會。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9 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9 月 12 日 前彈劾「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 7 顆六六火箭彈及 2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等，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案，被彈劾人林三勝聲請再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原議決撤銷。林三勝記過貳次。」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基隆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基隆市市政概況及重大建設提出詢問及意見。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瞭解我國加入 WTO 有關杜哈回合談判、兩岸農業經貿競合如何因應、及配合經濟發展，農業政策應如何思考創新以跳脫傳統思維等，提出政策性議題；另針對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病死豬外流防範及查緝、黑心農畜產品管控，國內糧食安全、肥料價格補貼期限、電子公司排放污水污染灌溉用水以及航空城立法通過後相關農業用地如何配合等多項建言，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注意改善。

舉辦 97 年下半年慶生會，並頒獎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與歡送退休人員等活動。此次慶生會以「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為主題，宣揚孝道，並邀請壽星同仁之母親到院，接受同仁梳頭洗腳之敬親活動。

9 月 1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宜蘭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縣政府文化局第 2 館區興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9 月 1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6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危機處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威信甚鉅，洵有違失」案。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9 月 17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並邀請我國駐韓國代表陳永綽，就兩國關係現況暨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展望，到會作專案報告。

9 月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

- 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 9 月 19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總統提名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及葉耀鵬等 4 人為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
- 9 月 2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9 月 23 日 彈劾「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警政署，以瞭解該署對國內治安、警察風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人事任用、刑事偵防等議題之辦理情形。
- 9 月 24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外交部，以瞭解該部各項業務運作情形。
-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巡察臺南縣、臺南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糖公司對於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部門之經營策略、績效及

未來發展方向、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規劃設置及發展遠景、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善後處理及再利用、黃金海岸地區保安林地遲未完成解編作業、安平港觀光漁市規劃設置及安平活漁儲運中心規劃設置及委外經營之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25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觀光局，以瞭解有關觀光競爭力、海洋遊憩開發、展現東方藝術文化與結合美食行銷、觀光客倍增成效、陸客來臺之檢討、觀光發展基金運作、溫泉開發管理、旅遊地區安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圓山飯店經營管理，以及國際行銷與宣傳等多項興革意見，請觀光局注意改善。

9月30日 彈劾「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案。

舉行 97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10月1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臺北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市施政暨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75 巷等地因蓄蜜風災土石崩落事件，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自 10 月 1 日至 3 日巡察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 3 縣市施政情形、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長期間置、嘉義縣故宮南院工程、東石漁人碼頭建設、嘉義市西市場大樓使用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2日 前彈劾「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

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碧雲記過壹次。」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於 10 月 2 日、3 日、27 日、28 日巡察金門縣、連江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金門縣金門酒廠營運管理、水頭洋樓群古蹟維護、排雷措施、連江縣古蹟維護、福澳商港擴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10 月 6 日 監察法制研修小組敦聘趙委員昌平、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陳委員健民為小組委員，並以趙委員昌平為召集人，周委員陽山為副召集人。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按 9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工作計畫，進行宣導，預定辦理 63 場次之宣導說明會。

10 月 7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3 次談話會。

10 月 8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 92 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

大違失」案。

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永泉恐嚇、侵佔案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樹，率同各相關主管業務人員等，就有關「二次金改」政策問題形成、規劃、決策、執行與評估等情，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10月9日 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3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於10月9日、21日、23日巡察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並收受人民陳情，就該3縣施政情形、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附近海岸線退縮及防風林防護、新竹縣境內危橋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苗栗縣後龍鎮濱海休憩區、外埔漁人碼頭、苗栗縣竹南鎮崎頂海水浴場等地區設施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13日 彈劾「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案。

10月14日 舉行第4屆第4次院會。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

10月15日 彈劾「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4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2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4委員會第4屆第1次



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發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第 10 期，計 329 人次。

10 月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除聽取施政簡報外，並就奧運選手培訓計畫、運動賽事轉播事宜、績優選手就業問題、賽車場開發案、閒置運動設施列管、政府開放有博奕性運動彩券發行及國民運動中心設立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10 月 17 日 前彈劾「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臺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感染科前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康文、林榮第各降貳級改敘。」

10 月 20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聽取簡報外，並對其所屬榮民（總）醫院營運狀況、榮

家就養、安置及提升榮工公司經營績效、所屬事業單位董事、經理等是否酬庸用人、並促成在臺灣舉辦世界退伍軍人年會等方面，提出多項建言，請行政院退輔會注意改善。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聽取簡報並就相關問題詢問。巡察委員除針對巡察重點提出賦稅改革、公共債務累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運用、貨櫃檢查儀購置及國家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及管控等相關問題外；另就日前社會各界關心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的功能；有關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應給予地方政府更多的稅賦自主權；遺贈稅率調降後，涉及地方政府財源，將來相關收入缺口應如何彌補；軍教所得應早日納入課稅範圍，以符稅負公平；公益彩券回饋金未納入預算編列，應予改善；如何盡到公股管理責任；對於代表公股董、監事辭聘問題如何解決；為關心人文資產及照顧文化創作人才，應提高稿費免稅額；國有畸零地公告標售，應注意前置作業避免造成民怨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部分是否屆時不再適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等議題，請財政部說明並研謀妥善因應方案。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10 月 21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並邀請行政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廣播頻道開放與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執行成效，並接受委員質問。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 月 22 日 彈劾「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斲傷機

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案。

糾正「嘉義市政府76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94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案。

10月23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案。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巡察高雄市並收受人民陳情，就該市施政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黃委員武次，於 10 月 23 日至 24 日、27 日至 29 日巡察花蓮縣、臺東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二縣施政、花蓮縣壽豐鄉豐田市場、花蓮市忠孝街立體停車場、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歷史建築舊工務段、警務段修復工程、松園別館周邊景觀公園改善工程、臺東縣臺東市火車站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臺東縣 BOO 垃圾焚化廠臺東舊鐵道路廊環境改善工程、鯉魚山再生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10 月 24 日

彈劾「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0 月 27 日

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案。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

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臺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案。

10 月 28 日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針對兩國司法及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並舉行演說，主題為「廉潔政府」，分享瑞典廉能政府之經驗，全程由周委員陽山主持。本次來訪與我國最高監察機關進行交流，別具意義。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巡察臺北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自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巡察南投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辛樂克及蕃蜜颱風災損及重建暨執行情形、人文觀光廣場及婦幼館之使用管理情形、實地瞭解烏溪橋、昌榮橋、牛眠橋、仁愛鄉南豐村災損情形、暨眉溪、南港溪破堤造成兩岸農田災損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自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巡察屏東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情形、大鵬灣整治工程、蘭花蕨自行車道設置案，提出詢問及意見。

10 月 29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

- 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案。
- 聘請院內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及院外專家學者仇桂美、陳美伶、陳愛娥、陳慈陽、湯德宗、曾巨威、蘇瓜藤等 12 人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10 月 31 日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案。
- 舉行 97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 11 月 3 日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錄取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報到，並自 11 月 17 日起，於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接受為期 4 週之基礎訓練。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經濟部，以瞭解該部對建構具吸引力之投資環境、易淹水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國營事業之改造及營運績效、水利署河川局風紀問題、強化駐外單位對不安全商品通報責任、工業區開發基金之控管與閒置土地再利用、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制定與水質改善等議題之辦理情形。
- 11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4 次談話會。
-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案。
- 11 月 5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臺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

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又因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屬地方事務，乃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查該府擬具計畫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洵有違失」案。

- 11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巡察新竹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分別就新竹市施政情況、香山區都市計畫、新竹監獄遷建問題、中油公司儲油槽遷建問題，向新竹市政府、法務部及中油公司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自 11 月 6 日至 7 日巡察澎湖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百年寒害對該縣漁業發展影響及因應對策、金龍頭營區遷移案、澎湖跨海大橋維護情形，向澎湖縣政府、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詢問及意見。
- 11 月 7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以瞭解該部主管之警察公權力執行、國土規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土地徵收補償、消防火災鑑定之制度化、地下爆竹工廠之取締、社會福利及老人照顧、農保及國民年金之實施、地方制度之區劃、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等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
- 11 月 1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臺中市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臺中市施政情形、西屯區大鵬新城修繕情形、國際會展中心案後續規劃方向，提出詢問及意見。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 11 月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 次院會。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東縣政府近3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5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11月12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11月13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除聽取施政簡報外，並就太空中心造價偏高、科學園區設置問題、研究計畫題目之規範、設置文藝園區、研究補助費合理分配、國家型計畫退場機制、加強民間投入研發比率及推動專書補助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 11 月 14 日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所提名之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 4 人出任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
- 彈劾「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臺中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分別就臺中縣施政情形、大里市臺中生活圈 C707 標工程，向臺中縣政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提出詢問及意見。
- 11 月 17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由召集人陳委員健民，巡察國家安全局，除聽取簡報外，巡察委員亦就特種勤務條例修正草案、防止國安資訊洩露機制、有否違法監聽、國安局統籌群眾遊行、示威抗議機制為何、國安人員生活、工作紀律、政府機關資訊通信加密、保密等方面，提出多項建言，請國安局注意改善。
-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 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林主任秘書明輝及隨團秘書林美杏，啟程前往墨西哥美里達市，參加「第 1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出國期間自 11 月 17 日至 27 日。
- 11 月 18 日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

則第 1 條」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案。

11 月 19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考量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案。

糾正「臺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參加「第 1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會議研討主題為「人權宣言 60 週年之未來」。

總統任命陳進利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為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11 月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94 年 9 月 7 日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94 年 9 月 9 日第 203 廠藥棉所爆炸事故、95 年 5 月 10 日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案。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11 月 21 日 前彈劾「90 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 1050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臺幣 1,200 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伯耕記過壹次。」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法務部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司

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法醫研究所、調查局等機關，以瞭解該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參加「第 13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暨第 7 屆美洲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網絡年會」，由趙委員榮耀代表監察院致感謝詞。並接受墨西哥吉娃娃州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Estat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 Chihuahua）設置之人權電視網（www.dhnet.org.mx）專訪，針對我國及伊比利美洲監察與人權議題發表意見。

11 月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自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巡察高雄縣並收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情形、甲仙大橋、台 28 線旗山橋及施尾橋等改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11 月 2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復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案。

11 月 26 日 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第 1、2 收容所。對於所內安全設施之改善，環境衛生及被收容人生活狀

況，委員垂詢甚殷。此外，巡察委員提出外國人入境申請程序繁複等問題，經簡次長太郎逐項說明，並允諾提出因應或解決之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工作辦理竣事，共舉辦 62 場次。

11 月 27 日 彈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大陸委員會，以瞭解該會主管之臺胞在大陸之人身安全、放寬企業投資上限、開放陸客來臺、防止黑心食品、反傾銷、偷渡客遣返、大陸配偶之人權及繼承權、大陸經濟之崛起及內需市場、兩岸政策開放效益評估考核、臺商在大陸投資、協助兩岸人士交流及糾紛之解決等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

11 月 28 日 前彈劾「為民國 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 10 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鄭文淮降貳級改敘。陳新福降壹級改敘。范振雄、陳金鐘各記過貳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除聽取交通部重要工作外，各委員針對該部主管業務，提出意見，包括交通建設之長程規劃與前瞻性、閒置之停車場與機場、郵政資金運用之法制化、

工程爭議與仲裁、民營鐵路監理、臺鐵營運虧損、國際港競爭力、高鐵緊急應變措施與服務、都會區捷運規劃、橋梁養護與檢測預警等。

發行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1 期，計有總統府馬總統英九等 74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舉行 97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12 月 1 日 第 4 屆副院長陳進利及監察委員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 4 人，於總統府宣誓，由馬總統親臨監誓。隨即副院長陳進利及監察委員陳永祥、葉耀鵬等 3 人到院就職。

12 月 2 日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案。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5 次談話會。

12 月 3 日 第 4 屆監察委員尹祚芊到院就職。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



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素被迫延宕；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等，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該建築物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工程完工後，復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災害之責任歸屬等，不僅浪擲公帑，且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皆核有疏失」案。

糾正「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案。

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案。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廠（下稱本案 2 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本案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未能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且就中油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

邀請曾任職於香港廉政公署之查錫我先生蒞院訪問，並以「香港廉政公署之運作」為題，發表 3 場專題演講。此次演講除使我國對香港廉政公署運作之瞭解外，且可為本院之借鏡，有助於我國廉能政府之實現。

12 月 4 日

前彈劾「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

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蓉華申誡。」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年10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91年至96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80.5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沈明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教育及文化委員委員巡察教育部，除聽取施政簡報外，並就大專教授升等制度不公平、校園安全之推動成效與檢討、如何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品德教育實施情形、如何防治學生濫用藥物、國中小危險老舊教室改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言。會後召集人並舉行記者會，說明本會委員詢問之重點。

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於12月4日至5日巡察彰化縣、臺灣省政府。巡察彰化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外，巡察委員就彰化縣政府推展觀光、原住民文物館活化利用、田尾鄉公所有關花卉行銷及觀光推展，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委外營運計畫、二林鎮立圖書館及文化活動中心設備改善等問題，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臺灣省政府，巡察委員就該府業務執行情形及中興新村整體之規劃發展方向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12月5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司法院及所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以瞭解該院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12月8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

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臺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糾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案。

糾正「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

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四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案。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伉儷應邀抵臺訪問 5 天，除晉見總統、拜會監察院、審計部、立法院等機關外，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及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等我國學術機構交換意見、分享經驗。

12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安威廉二世伉儷參加監察院會議並發表專題演說，介紹國際監察組織現況及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之功能與職掌。

監察院組織法，自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以來，已逾十年未予修正。十年以來，由於憲政改革之大幅推進，民主憲政之具體落實，致政治、社會與經濟情勢，已有重大變遷，鑑於事實需要與憲法增修條文之變更，經研擬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12 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雖能主動查得該署前檢察官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追蹤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又法務部應妥適制定差勤管理配套機制」案。

糾正「為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發生陳○○及焦○○以他人冒名頂替入監服刑等情；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及花蓮監

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形同虛設；且法務部疏未建構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之防範機制，事後亦未精進全面防範流弊再次發生，均有違失」案。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2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章仁香等 3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第 151 期專刊勘誤表，暨公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因違反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於 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0 日被處罰鍰確定名單。

12 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政府怠於依法行政，針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與未為准駁之決定；明知將對毗臨之興昌國小肇致衝擊影響，疏未注意善盡維護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涉有違法情事乙案」案。

12 月 12 日

前彈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三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

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88年3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彭孟洪降貳級改敘。林信宏降壹級改敘。吳宏德記過貳次。」

12月15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

12月16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肇致檢出農藥種類、合格率寬嚴不一；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以資依循，延宕檢驗期程長達112天；且怠於採行防範措施與修法加重罰則，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案。

12月17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

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5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路廊之複雜性，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將敏督利颱風來襲所產生之大量漂流木清理工作，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工作指派不當；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均有行政疏失」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2 月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案。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5次會議。

12月19日 前彈劾「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啟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4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2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戴瑞麒、廖啟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貳年。蔡佳宏降貳級改敘。」

地方機關巡查第2組，巡察高雄市，就高雄捷運、柴山濫墾濫建、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等問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詢問及意見。

12月23日 院長王建煊、副院長陳進利及監察委員等24人，巡察行政院，提出該院主管之兩岸交流全面開放，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國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爆炸災害頻傳；對於人口政策，鼓勵生育方案，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造成跨國性流動犯罪等問題，警察公權力執行、國土規劃、社會福利及老人照顧、地方制度之區劃、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等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對外交戰力，未能有效的整合，國際援助與金錢外交屢生弊端，行政權與監察權的互動等問題；針對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及近來老榮民財產遭詐騙事件，及其生活照顧；針對失業潮現象湧現、消費券發放效果及配套措施、水資源的保存與利用等問題；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採用，及現行公務人員考察見學及休假補助制度提出興革意見；對水庫河堰使用壽命急速縮減，河床淘挖嚴重，致部分橋梁橋墩嚴重裸露，及國內航空站營運急遽萎縮，多嚴重虧損等問題；落實司法人權保障，檢討修正現行監所管理規則中不符人權保障的規定，並加強檢察及監所人員的人權思想教育訓練。

- 12 月 24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 12 月 25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97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 12 月 26 日 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 前彈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水源，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及參事符樹強，於任職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期間，臺北縣環保局局長陳嘉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澄清湖廠廠長魏金松、坪頂廠廠長盧添木、拷潭廠廠長蕭再興，渠等 8 人怠忽職務，監督所屬不力。」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丁杉龍降壹級改敘。盧添木、蕭再興、魏金松各記過貳次。陳嘉興、曾浩雄各記過壹次。陳永仁、符樹強均申誡。」
- 前彈劾「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廖源隆記過壹次。」
- 12 月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宜蘭縣，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縣政有關問題向宜蘭縣政府提出詢問及意見。
- 舉行 97 年出版品業務訪查及觀摩座談會。
- 12 月 30 日 彈劾「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

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案。

舉行 97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12 月 31 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應申報之公職人員人數倍增，至本（31）日計受理 8,327 人次辦理財產申報。

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6 次談話會。

1 月 7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怠未積極辦理轄內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規劃、工程發包及驗收等作業，針對公開招標底價、工程契約、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之訂定及

核准過程亦迭生疏漏、未盡周延及有損政府權益等情事；復未督促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落實移除垃圾之篩選分類作業，造成相關費用劇增、工期延宕並頻生履約爭議。臺北縣政府則未妥為研訂工程契約範本，致生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情事」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斃死豬源頭管控機制失靈，查核作業有欠嚴謹並誇大執行績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宕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未善盡督導環保團隊查察職責；行政院衛生署漠視稽查上游『冷凍庫』主要源頭；屏東縣、雲林縣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不力，未落實輔導與取締工作，均有違失」案。

1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次會議。

1 月 9 日 前彈劾「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寬平申誡。」

前彈劾「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振吉申誡。」

前彈劾「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前局長伍澤元等人，於民國 78 年、79 年間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涉有限制廠商資格、浮編預算及圍標、綁標等違失事實。」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伍澤元已死亡，議決：「本件關於伍澤元部分，不受理。」

前彈劾「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81 年間，辦理臺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除事前洩漏

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且伍澤元等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伍澤元已死亡，議決：「本件關於伍澤元部分，不受理。」

1月12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4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於87年間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恣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案。

糾正「經濟部未確依『臺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於明知承商對全案交貨有無瑕疵尚未釐清及保固亦未完成，在未獲臺鐵局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情況，針對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延遲未辦理本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等情」案。

1月13日 舉行第4屆第7次院會。

1月14日 彈劾「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

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仍曲意袒護，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台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為推廣「監察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第 11 冊《幸福正在旅行》及第 12 冊《走出白塔之殤》之出版，舉行「看見台灣希望之光」新書發表記者會，由院長王建煊及商業周刊社長俞國定共同主持。

公布政治獻金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

1 月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85年時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該校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造成日後處理遷讓困難，損及政府形象及行政資源無形之浪費，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南縣政府處理9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以定型稿方式退請各校重行考核；未考量各校辦學情形，復未妥當規劃配套措施；制訂查核指標過程草率，顯有失當；教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便宜行事等情」案。

糾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ARGO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人力浪費及長期紛爭迭起等情，均有重大違失」案。

1月16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慶光記過貳次。」

前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朱書麟、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等，在任職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件，毀棄自訂原則，勾結貿易商簽訂長期購煤合約以及執行合約價格條款，怠忽職權，使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顯屬違法瀆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朱書麟、徐錦棠、陳貴明均不受懲戒。」

舉行97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月18日 舉行歲末餐會，邀請約300名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收容之兒童、青少年參訪本院並餐敘聯歡，並蒙總統蒞臨慰勉。

- 1 月 19 日 彈劾「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案。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 1 月 20 日 彈劾「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新台幣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足徵原計畫編列之浮濫；嗣計畫執行期間，則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惟實際執行結果，前置作業超過 8 個月者有之，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或其引接線路工程，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或二者完工時距未能如成案簽辦時所稱在 6 個月之內有之，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等情」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以為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遵循，及未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及相關資料，以為監督管理之參考，均核有未當」案。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 98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 1 月 21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



- 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 1 月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糾正「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於新聞媒體揭露後，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本案相關作為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亦與相關規範未合等，均核有違失」案。
- 糾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缺失，致生嚴重虧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案。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 2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
- 2 月 4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2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 次會議。

- 2月9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13線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案。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Mr. Mats Melin）應邀抵台訪問，除晉見總統、拜會監察院、審計部、立法院、法務部及參訪桃園女子監獄、臺北市警察局長外，並分別於本院院會及外交部發表「瑞典國會監察制度」及「歐盟憲法」議題之專題演講。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
- 2月10日 舉行第4屆第8次院會。
- 2月11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又對於該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案。  
糾正「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前往臺南縣、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臺南縣二仁溪污染整治成效、臺南市政府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執行成效、臺南大學七股校區興建工程現況，提出詢問及意見；並針對當前國內產業經營環境，政府如何協助廠商提升競爭力，聽取當地業者

意見。（本次巡察日期自 2 月 11 日至 13 日）

2 月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6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至 96 年推動為期 6 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未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對採高密度監督而設立之行政法人，未能制定明確法律予以規範；教育部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缺乏公正、公開、透明評選機制；行政院及法務部未能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且行政院所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酬庸退休官員擔任董事、財產不當處理或運用、以及轉讓或繼承『席位』等現象，未能依現行法規有效處理與防制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教育部未能本於其固有之職守協助私校之自主完善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於前，未為適當作為，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其後，核有諸多違失」案。

2 月 13 日 彈劾「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

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 3 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案。

- 2 月 14 日 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聘用人員甄試之筆試。
  - 2 月 16 日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即日起提供查閱。
  - 2 月 1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 糾正「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核定過程粗糙，未優先考量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懷舊價值與森林保育優先目標，一味以政府減少營運支出

為考量，致問題迭生」案。

糾正「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復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設備故障頻仍，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且原有機組僅使用約 4~5 年，即嚴重蝕漏、故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檢討，並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1 年推動之『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欠周延，對專家所提專業意見又未加注意，復未輔導『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於環保科技園區內設置；行政院審查該計畫亦乏全方位考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另延宕技術開發時程，上開機關未善盡職責」案。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2 月 18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臺南市政府自 78 年起分別及共同推動興建臺南市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及實踐三村等 7 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妥適規劃及合理定價，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

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又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 184、185 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及時查察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異常，遏止非法堆置情事，監督查核機制顯未臻完備；復未能查察所屬公務員擅用職權與非法集團串謀圖利情事，均有疏失」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並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夏立言，就此次我國參加美國總統當選人歐巴馬就職典禮引發組團紛爭等情，到會作專案報告。

舉行與審計部 98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2 月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如：94 年 1 月間檢方破獲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同年 3 月間又查獲張守中少校等不法案、97 年 9 月間復查獲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經核國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有違失」案。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2 月 20 日

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案。

- 2月23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陳委員永祥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文化會館管理、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澤仁、霞雲部落地區道路工程及水土保持現狀，提出詢問及意見。
- 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巡察委員程委員仁宏、吳委員豐山前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之聯絡道新闢工程效能不彰、地層下陷防治與地下水使用管理、雲林縣肉品市場處理緊迫及斃死豬隻、嘉義布袋港近程聯外道路工程投資浪費、布袋港遊艇碼頭閒置、阿里山茶葉產銷現況、嘉義市鐵道藝術村經營成效、創意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國立獄政博物館計畫執行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自2月23日至25日）
- 自本（98）年2月23日起，於議事廳外長廊，展出「探戈－謝孟雄攝影展」，並於是日上午10時30分於一樓禮堂舉行開幕典禮。本次活動引起廣大之迴響，除增添本院藝術氣息，更提昇同仁人文素養。
- 2月24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尹委員祚芊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除聽取該二縣施政報告外，另就南投縣集集鎮「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狀況、南投驛站營運管理、力行產業道路災損修復情形暨提升道路等級案、埔里鎮南港溪橋施工問題，彰化縣彰化市華陽公有零售市場立體停車場營運績效、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福興鄉農會穀倉）利用管理、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營運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自2月24日至26日）
- 2月25日 舉行98年2月份工作會報。
- 2月26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前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巡察，以瞭解BOT之營運狀況、合約爭議問題、加值營業稅之協調、如何加強行銷策略以致永續經營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 2月27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上午前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巡察，以瞭解產學策略及研究成果，應屆畢業生就業狀況；下午前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巡察，以瞭解自籌預算和政府補助預算之籌措情形、95-97年之營運績效等，並提出詢問與建言。
- 前彈劾「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92年至93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謝慶賢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前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身為醫院首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與該院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等，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核渠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謝永豐降壹級改敘。梁垠盤記過貳次。」
- 3月1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即日起資料提供查閱。
- 3月3日 舉行第4屆全院委員第8次談話會。
- 3月4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舉行第4屆第2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經年迄未選定，耽延最終處置時程等，均有怠忽，洵有未當」案。甄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聘用人員口試（通知應考人員法務類 30 名、一般行政類 28 名）。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3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8 次會議。

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案。

3 月 6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營建

署及建築研究所，瞭解綠建築執行成效、古蹟維護、國家公園規劃建設與管理維護情形、國家公園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

3 月 9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超過 10 年，遲遲未能核定，經費籌編作業不當，完工通車遙遙無期；選線與定線有欠允當，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停頓，又對隧道面未善盡保全之責，遭致發生抽心坍塌可能，均核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國防大學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以瞭解該校、院之組織編裝及教學概況、軍事院校調併之成效與檢討、教師學術研究能量及重點實驗室規劃等成效，委員另就北部地區院校調併執行成效、國防大學應朝成為國際一流戰略研究機構發展等提出 29 項建言，建請國防大學及理工學院注意改善。

3 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9 次院會。

3 月 1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陳委員永祥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新竹市第一村改建缺失、苗栗縣向天湖原住民文化館、瓦祿產業文化館及東河原住民部落社區發展現狀、汶水大橋危橋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高鐵苗栗特定區川竹古窯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自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前往高雄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鳳山流域整體整治計畫、仁武鄉家禽違法屠宰處所、鳳山市家禽批發市場及縣內違法屠宰場

查緝取締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自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前往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陸客來台觀光政策相關措施、七星潭風景區建設、白鮑溪遊憩區興建工程、鳳林環保科技園區閒置改善情形、鳳林渡假園區對地方發展之影響、該縣觀光導覽系統執行成效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自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3 月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前往臺中縣、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臺中市旱溪分洪綠川下游整治工程、台糖台中糖廠購物中心開發案擱置後之處理利用、新市政中心建築規劃情形、臺中縣新社鄉白冷圳引水工程、新社鄉觀光與休閒農業輔導與管理、后豐便橋利用情形、大甲溪揚塵管制問題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自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6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3 月 13 日 舉行與審計部 98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議。

- 3 月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 3 月 1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就抗生素使用劑量不合理刪減，及該院感染症醫師流於評鑑之需致審查品質爭議不斷、督導機制付之闕如等，影響民眾權益，均有違失」案。
- 糾正「台糖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情事；又經濟部未確實督導所屬依規辦理，均核有失當」案。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前往臺北市巡察，就輔助失業勞工就業、對低收入戶教育補助及對弱勢團體救助措施、永平中繼國宅辦理成效、兒童交通博物館擬改建為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案之規劃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 公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聘用人員甄選錄取名單（法務類 9 名、一般行政類 4 名）。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 3 月 18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

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糾正「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選擇館址未經審慎評估，未整體評估土地取得優先順序，計畫期程延宕；該府為取得土地，對於是否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金之過程反覆，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分宣導，即匆忙上路；復未能於初始即及時整合相關資料，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僅初步篩選即主動通知，『主動通知適格且登打合格者』未及六成（59%）之合格率，顯屬偏低，顯見作業過程粗糙，引發民怨等均涉有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 2 度糾正在案，猶輕忽職責，除迭未落實相關法令、計畫等規定，尤違背承諾本院改善之事項，坐令轄內曾遭民眾檢舉之民雄鄉地下爆竹業違法存在逾 4 年，終肇致該地下爆竹業於 97 年 7 月 17 日發生爆炸致生 13 人受傷，並殃及周圍 149

戶住宅建築物、財產毀損之災害，合計該轄近 10（87~97）年竟發生 7 次地下爆竹業爆炸，釀成死傷人數高達 42 人，位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位，經核顯有違失」案。

糾正「為臺南市政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又近 3 年來，該府改善前述問題之成效不佳，亦有失職等節」案。

3 月 19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現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依法提案糾正」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瞭解如何提昇民眾文化涵養之具體措施、古蹟修復人才之培育與養成、如何保留地方古蹟、公共藝術之獎勵與補助、傳統文化如何紮根、及如何將台灣推昇為全球華人文化中心等情形。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8 次會議。

3 月 20 日

前彈劾「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莊經文降貳級改敘。李景村降壹級改敘。」同案蔡文田、高村德部分，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蔡文田、高村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前彈劾「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

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哲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前彈劾「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3月23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前往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富岡碼頭擴建工程、臺東森林公園建設工程、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委託經營旅館、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開發案，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自3月23日至3月24日）

3月24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役政署，瞭解役政署業務及替代役訓練情形，並實地視察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之研發替代役、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之警察替代役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之社會役服勤情形。

3月25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衛生署，請該署注重離島醫療、弱勢族群及遊民等健保醫療之問題；對於在心理及精神衛生方面有需求之民眾，宜給予妥適照護；而在食品藥品衛生安全之管理方面，亦應加強管理以提高其安全性；另劣藥、偽藥危害國人健康甚鉅，對於合法及非法電台播出不實廣告，衛生署應與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共同合作，嚴加取締。

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前往臺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興建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案，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26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項改善虧損作為之後續執行成效，及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並提出古蹟維護、桃園中壢路段高架化、車票供給、多角化經營與行銷、設備維修與採購、資訊透明化、平交道安全、虧損改善等多項意見。

舉行 98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3 月 27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公路總局東部地區公路建設規劃與改善情形，以及危險物運輸安全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出遊覽車駕駛管理、隧道安全管理、道路景觀維護等多項意見。

4 月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美術館立體停車場之營運情形、就業就學及社會福利救助問題之因應措施、山明國宅現況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為 4 月 2 日、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萬年溪、民治（綠）溪等整治工程、屏東—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為 4 月 2 日、3 日）

4 月 3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中央銀行，並實地視察中央印製廠，除瞭解鈔券印製、防偽及監控機制等外，並提出央行如何因應國際金融危機、外匯存底運用、連續降息功效及 ISO9001 複檢情況等多項意見；另巡察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提出大台北地區民生用水供需狀況及水庫優氧化、土石淤塞及如何提升水質等問題，希該局多加重視予以改進。

4 月 6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政戰學院，以瞭解該兩學院之教育概況、教（師）官學術研究成果及政戰軍官養成教育之成效，並就北部地區院校調併執行成效、國防大學應朝國際一流戰略研究機構發展等提出多項建言。

4 月 7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9 次談話會。

4 月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邀請經濟部及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就有關兩岸是否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一事攸關台灣經濟未來發展到院專案報告。

糾正「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亦未考量合理之租金行情，即與地主簽訂不利之土地租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更未妥適紓解地方民意及處理租約後續事由，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等情，經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情事，該公所卻未發現異常情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而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绌，顯見輕忽食品安全業務；又該處現有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該署卻未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且該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等，均有違失」案。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3委員會第4屆第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等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 19 億餘元以上等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恣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混充合法旅宿業者，欺瞞、誤導民眾涉險消費。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等違失」案。

糾正「保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且其所屬對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 1 億 1 千萬餘元興建虎尾寮市場，致市場二、三樓迄仍閒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該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且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致追繳租金之民事訴訟敗訴等違失」案。

糾正「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

維護管理，肇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又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亦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違失」案。

4月9日 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9次會議

4月10日 前彈劾「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長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潘丁白記過壹次。劉承志申誡。」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

4月13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4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對於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惡化問題，未能防微杜漸，顯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

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新臺幣約 2 億元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有失當」案。

4 月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0 次院會。

4 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4 月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瞭解該台之法定任務、董事會所釐訂五大營運方針、政黨輪替後對大陸宣傳主軸之變遷、海外及大陸廣播之觀眾反應與內容等情形。

糾正「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至 91 年 11 月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為解決開學時無法申辦接水接電作業，乃函請臺北縣政府准其先行送水送電，該府竟函復同意，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該校新建校舍竣工卻遲未領得使用執照情事，置若罔聞，任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復未覈實編列預算，經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審慎評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在完成土地取得後無法依計畫於 90 年 9 月動土開發使用，該局乃於 91 年 5 月再委外辦理評估，評估結果為該基地位置欠佳……財務計畫再評估為不可行，乃報獲核准暫緩開發，迄今投資已逾 41 億元，該基地至今仍無法釋出使用；且未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處理公文傳真作業；以及該局辦理銅鑼基地農林公司土地議價，未完成獎勵金議價，即簽訂協議價購契約，且未循由客觀公正第三人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暨未善盡管理銅鑼基地責任，該會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4 月 17 日 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山給水廠暖暖淨水場登錄為文化景觀作業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4 月 20 日 彈劾「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國 93 年 4 月擔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台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討論重要議題之一為召開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事宜。

4 月 21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擬具轄內垃圾處理替代方案及籌措經費來源無虞前，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其理由難謂妥適充分，行政程序亦未見完備，肇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結果未悉利於該府權益。復於該廠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該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等核發及核派等行政作業程序，迭生無視專業審查意見、未明法令及未符法制等疏漏及缺失，均有違失」案。

糾正「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未訂定有關 BOT 投資專案作業風險評估作業，可行性及財務分析徒具形式，既定作業規範顯有重大闕漏；另於規劃統一案階段之相關評析檔卷盡已散失，顯見檔案存管移交之規範及執行均有重大缺失，內部控管亟待加強；復於統一案規劃階段，未能慎始評析計畫可行與否，並忽視行業風險及錯估原料價格走勢，致使董事會決策判斷錯誤；且與統一公司簽訂之興建合約，無法反應天然氣購價波動，合約之訂定顯欠周延；又於統一案興建期間，漠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事實及財務處等單位所提警訊，賡續投入興建經費，放任損失擴大，肇致廠房設備甫興建完成隨即協議拆除，虛擲巨額工程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新社鄉食水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在欠缺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水理與結構計算之情況下，竟率然施設安全性顯有不足之護岸，且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督促所屬善盡監造及驗收職責，肇致承包廠商偷工減料可趁之機，護岸完工未及 5 個月即遭颱風洪水沖毀，迄仍

未見復建或要求賠償等善後處置，任令公帑損失而消極不作為，確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為瞭解政府實施大三通後，對原有之小三通政策的衝擊與影響，特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海岸巡防署、衛生署與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暨主管人員，及金門、連江縣縣長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質問。

4 月 22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並邀請外交部常務次長林永樂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有關機密外交之運用，外交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之職掌分工，以及該部對於國家機密等級之核定等項到會作專案報告。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及警員何忠義、沈光榮，涉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進而包庇盜採砂石，花蓮縣警察局對屬員考核不實，顯有違失；花蓮縣政府未適時查詢盜採砂石偵審情形，以為後續作為之依據，復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等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耗費公帑新台幣 3 億 7,072 萬餘元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火災預防不力，擅自關閉地區火警鈴，且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亦未能發揮救災協助功能及有效指揮疏散；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火災認定失誤，致該局局長未即時到場指揮，均有疏失」案。

糾正「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臺北市政府函請所有權人及行為人改善並准予備查之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本案老人安養中心辦理過程，未恪遵『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於尚未取得桃園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桃園縣政府於獲悉蘆竹鄉公所擬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案函文時，未適時指正其尚未申請籌設許可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縣政府於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辦理過程，未審慎衡酌所核定房地售價與先前漁民購置意願調查結果是否差距過大，且於周邊私有住宅紛紛賤價拋售及梓官區漁會反應房價過高期盼降價時，未能正視問題並積極妥擬因應對策，任其持續閒置等違失」案。

糾正「臺中縣政府未考量該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嗣經審計部稽察後，雖略有改善，惟該府對館舍之相關經營定位未臻明確，致使用效能仍然偏低，其經營及活化推動均有欠積極，核有怠失」案。

4月23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



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4 月 24 日

前彈劾「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等，於 86、87 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黃清藤業已死亡，議決：「本件關於黃清藤部分不受理。」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世杰降貳級改敘。」同案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部分，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為斷，議決：「許哲彥、葉奕匡、林榮紹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瞭解客家文化保存、語言教育、產業發展、海內外事務交流、文化園區規劃暨業務推動執行情形。

4 月 27 日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福建省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施政情形、金門總兵署古蹟保存、金城地下坑道再利用、水頭、瓊林等聚落、山后民俗文化村等傳統

- 閩南建築文化維護等，提出詢問及意見。（本次巡察日期為 4 月 27 日、28 日）
- 4 月 28 日 糾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定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處長陳朝鑫，對於所屬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均難卸責，已不宜再任現職」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參訪中華及長榮兩家航空公司，聽取有關營運現況報告，以及在營運、航線、航點，及開放定期航班、第五航權（延遠權）等兩岸航權協商談判議題上，對於政府之期待與建議外，委員們並就飛航安全管理、飛機維修、航務、適航、服務、票價、飛航員與空服員管理等提出多項意見供業者參考。
- 5 月 1 日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霧峰林家花園及霧峰地震博物館，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興建霧峰林宅耗資 6 億餘元，卻未嚴格督導受補助單位有效執行，迄今仍未完成亦未妥適規劃營運配套措施、及地震災損原貌保存、大地傷口縫合概念，多所關切，並對該二園區復建與保存對地方觀光資源與經濟發展等提出建言。
- 5 月 2 日 舉辦「媽媽我愛您」母親節敬親活動，活動主題包括：闖關遊戲、敬親洗腳活動及才藝表演等，並邀請本院全體委員、職工及眷屬參加。
- 5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

- 5月5日 舉行第4屆全院委員第10次談話會。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53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總統府馬總統英九等10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公告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而處以罰鍰處分之申報人計68人次。
- 5月6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0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考量委託資訊服務之廠商交接時程，對於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設備早已逾規定期限，卻逾期未汰舊換新，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亦未強化專業技能與人力，缺乏異地備援及資訊災難復原之能力，洵有疏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3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又該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等情均有疏失」案。
- 5月7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澎湖縣政府施政情形、澎湖地質公園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業務概況、馬公市菜園休閒漁業及養殖漁業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

舉行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副首長及相關人員，就有關因應失業率攀升如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攸關台灣經濟未來發展到院專案報告。

5 月 8 日 彈劾「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卻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嚴重損及基地飛（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5 月 10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0 次會議。

5 月 11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案。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4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等 116 人次之申報資料。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5 月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1 次院會。

彈劾「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國 93 年 4 月擔任高雄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台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5月13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第2屆「東亞人權論壇」(2nd East 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2009)國際會議代表團蒞臨監察院拜會院長，並進行會談。來訪貴賓包括12位來自日本、南韓、印尼等國代表，各國代表提供各自國家人權奮鬥的經驗以及保障人權的機制，並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交換意見。

5月14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0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惟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竟僅達10%，顯屬偏低；且經抽查比對後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又該部事前承諾，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然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事後又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等均涉有違失」案。

5月18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除瞭解陸軍組織、任務、作戰指揮體系外，另對該軍配合國防部實施全募兵制之因應作為與年度軍事投資暨重大建案執行概況、精進士官制度、械彈管制及軍紀安全維護具體作法等深入瞭解，並提出加強軍人武德教育、改革軍中監察制度、做好兩性平權、防杜採購弊案等多項意見。

5 月 19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基隆市政府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僅將會議紀錄備查，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監督作為徒具形式，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失，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未落實對於該基金會之審核監督，監管作為僅採例外管理，96 年以前均未依規定派員辦理各項業務檢查，欠缺主動積極，顯有未當；又該基金會未依章程編列基金保管與運用報告表及基金保管與運用業務計畫，該府均未查覺，監督未臻確實，亦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前後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透過多層轉投資，結構複雜，令人難窺堂奧，徒增監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其決策過程顛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亦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復有監管輕疏之失，對派任之董事長及執行長人選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且授權過多，肇致董事長擅專而不聽指令等情；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績效指標設計不當，對公司營運造成不良影響；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本院關於 SSAC 之表報資料多有闕漏或謬誤等情；以上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涉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誤工程招標時效；雖經追加預算，然為求儘速決標，未能依公司最大利益議約；施工期間又逢天候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要徑工程，致衍生鉅額損失，核均有違失」案。

5月20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1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M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越俎代庖，紊亂政府體制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圍牆統包工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宜，惟就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RC圍牆混凝土金額及RC柱支數等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等違失」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5 月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空軍基地負責警衛勤務之憲兵營營長江育群中校，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1 分，在未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報備情況下，開車逕由滑行道穿越主跑道起降管制區，相關單位未能即時處置，嚴重影響飛（地）安及國軍整體形象」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 BOT 案規劃內容、環灣道路工程及水質改善底泥浚渫工程、海上藍色公路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並就開發規劃期程展延、政府應辦事項施工進度落後等，要求說明與檢討改善。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5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國家安全會議蘇秘書長起等 114 人次之申報資料。

5 月 22 日

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泰國考察，訪問泰國監察使辦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ailand），並巡察我駐泰國代表處及參訪清邁慈濟學校、一新中學等僑校，行程共計 5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高雄港務局，對於境外航運中心營運績效、貨櫃裝卸量下滑原因、兩岸三通後與大陸沿海港



口間競爭及合作關係、高雄港定位及未來願景、港市合一爭議、船舶廢棄物收受處理作業、安平港定位及布袋港淤沙等多所關切。下午巡察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瞭解高捷營運虧損、提升運量措施、票價、後續路網規劃、環狀輕軌捷運延伸線、公車接駁系統等辦理情形。

- 5 月 25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花蓮自強外役監獄等花蓮地區司、軍法機關，實地瞭解院檢之業務概況及監獄之教化、戒護管理措施等情，並提出提升司法裁判品質、保障司法人權、加強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強化監所防疫機制、緩起訴處分金制度之運用及績效、性侵害犯之治療與追蹤輔導、監所收容人抽菸人數比率偏高之原因等多項建言。（本次巡察日期為 5 月 25 日、26 日）
- 5 月 26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6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行政院張政務委員進福等 95 人次之申報資料。
- 5 月 27 日 前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王裕隆記過貳次」。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警政署瞭解通訊監察中心及 165 反詐騙中心之執行業務作業流程，並聽取詐騙案件防制、破獲執行情形；提昇刑事鑑定技術及品質、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槍毒掃蕩執行等業務執行成效檢討。
- 舉行 98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 6 月 2 日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11 次談話會。
- 6 月 3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案。

6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1 次會議。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7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清秀等 106 人次之申報資料。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谷關電廠，並實地視察大甲溪發電廠（天輪發電廠），除瞭解谷關電廠修復運轉現況、廠區復建工程辦理進度等外，並提出水力發電整合機制、復建工程承包商介面配合困難問題、發展綠色能源、電價資訊透明化、大甲溪經濟效益與環境評估衝擊等多項意見，希該部多加重視予以改進。（巡察日期為 6 月 4 日、5 日）

6 月 5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及其妻周陳○○多次搓賭

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徐宏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前彈劾「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 93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 3 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余榮壽休職，期間貳年。陳家富降貳級改敘。丁允中降壹級改敘」。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瞭解十文溪治山防洪、苗圃育苗成果、觀光休閒農業之推廣及規劃，並提出發展觀光休閒農業涉及各部會權責部分應與相關單位加強協調、相互配合並應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及注意農產品食用安全、非法旅館之監督等多項意見，希該會多加重視。（巡察日期為 6 月 5 日、6 日）

6 月 6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瑞典斯德哥爾摩出席「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 200 週年慶」。會議日期為 6 月 8 日至 12 日。

6 月 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

核有疏失」案。

國際事務小組赴斯德哥爾摩巡察我駐瑞典台北代表團，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國際事務小組代表監察院致贈一等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William P. Angrick II）先生，以表彰其對兩國監察經驗交流與國際監察業務的卓著貢獻。

6月9日 舉行第4屆第12次監察院會議。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58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立法院丁委員守中等93人次之申報資料。

6月10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大村鄉石苟排水整治工程橋梁與過溝排水舊橋銜接通行問題、社頭鄉仁和村產業道路修復及石頭公二坑疏濬問題、彰南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柯子坑社區、竹山天梯風景區之設施規劃、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養鱒場現況、羅娜公園、戶外劇場、綜合運動休閒場等新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10日至12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4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疏予導正，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又該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事前怠於查察並及時糾正，事後考核失實，懲處避重就輕，致生重大弊端，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 6月11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1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 糾正「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造成諸多損失及傷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卻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而造成諸多爭端與質疑之情事，迄今仍束手無策，均有違失」案。
-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
- 國際事務小組代表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區域會議及全體大會，區域會議中進行理事改選，大會則通過秘書處遷址至奧地利監察使辦公室等重大事項。
- 6月15日 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96年度重訴字第36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66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不諭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1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案。
-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討論重要議題包括：如何落實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未來重點工作計畫，以及12項人權案件分類定義。
- 國際事務小組赴柏林巡察我駐德國台北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 6月16日 彈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

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經濟部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 200 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且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沖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分別負有環境保護法令、公害糾紛處理法等地方主管機關暨自治團體及執行機關之責，卻疏於落實執行，平時除疏於緊急應變演

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致本案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該府暨該府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則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緩及錯誤情事。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案。

6月17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前往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雲林縣台西地區排水疏濬整治工程辦理概況、農漁特產品食品安全之把關、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老街火災重建概況、阿里山遊樂區旅遊品質下降及野雞車非法攬客問題、嘉義郡役所列暫定古蹟衝擊嘉義市政府興建北大樓案，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17日至19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3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4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

執行進度；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耗時冗長；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等怠失」案。

糾正「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6 月 18 日 彈劾「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尚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捐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城西焚化爐委外經營、台江大道、曾文溪海寮堤防、市立網球場等道路暨設施規劃維護、治安交通維護及執法、億載國小綠建築校區規劃設置、札哈木原住民文化會館規劃設置及使用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18 日至 19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9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等 84 人次之申報資料。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核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臺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人事軍務處處長戴慶正少將，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 93 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以不實內容函復違建戶等，均有違失」案。

6 月 19 日 前彈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舉行與審計部 98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6 月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並就信義公民會館（四四南村）、台北故事館、林語堂故居等管理維護、七海文化園區規劃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到臺灣證券交易所參觀線上即時監視系統操作。巡察委員期許金管會加強金融監督作業，建立優良之金融環境，達到吸引外資，完成金融國際化之目標。另對現正積極推動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 等相關事宜，因兩岸經濟規模不同，在自由市場機制下，應注意確保我國金融利益。

- 6月24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海軍蘇澳中正基地，除瞭解海軍司令部組織、任務、作戰指揮體系及海軍水文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情形外，委員並對軍事投資執行概況、海軍兩棲部隊未來任務功能與武器裝備規劃、國軍監察制度及海軍神鷗專案等方面提出多項意見。座談會後並登上左營級（紀德）艦戰情室實地巡察，以瞭解該艦官兵日常接敵備戰訓練情形與博勝案建置戰術數據鏈路暨聯戰指管系統執行概況。
- 6月2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臺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楠西鄉香梅三號斷橋遲未完成修建工程、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管理、私立昭明國中採以代用國中制度辦學情形、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經營管理，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25日至26日）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宜蘭查緝隊、烏石鼻管制區、蘇澳港港口安檢所，並瞭解海上執法等護漁措施及成效。
- 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訪問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並巡察我駐新加坡、馬來西亞代表處及參訪檳吉臺灣學校，行程共計5日。
- 舉行98年6月份工作會報。
- 6月26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瞭解馬告國家公園設立對原住民之影響，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經營、管理及與其他土地使用機關之協調配合情形、原住民母語教育及基礎建設、經濟產業等辦理情形。
- 6月29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前往臺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莊副都市中心及頭前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情形及進

度，提出詢問及意見。

邀請監察院 98 年 1 月 9 日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中自由發言人士蒞院座談，以蒐集弱勢團體遭受人權侵害之具體個案資料。

6 月 30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60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高雄市政府李局長正彬等 116 人次之申報資料。

7 月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宜蘭縣蘇澳鎮無尾港、南澳鄉泰雅文物館及原住民自來水改善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2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赴陽明海運公司參訪，並分別就船舶租用態樣、價格、國貨國運政策、船員薪資、保險、工會、貨物運送責任、電子商務平台、陽明董事監察人結構及公司治理、金融風暴營運虧損、兩岸航線及延遠權、與大陸海運業者間之競爭及合作關係、海峽兩岸海運協定、陽明海運 1972 年上市後歷年盈餘繳庫情形等問題，提出多項意見供業者參考。

7 月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空氣污染防治情形、H1N1 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世運會期間運動選手、觀光客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維護措施，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竹市焚化廠營運及垃圾掩埋場復育、焚化廠周邊設施管理維護、新竹縣政府對兒童安全防護、生物醫學園區設置情形、苗栗縣後龍鎮第一市場、第二市場整建、中山高速公路頭份東側交流道雞心壩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臺中縣、臺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清泉崗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及安全檢查、防疫檢疫措施，臺中市精密科學園區、中部科學

- 工業園區及「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規劃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7月2日至3日）
- 7月3日 彈劾「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臺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案。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3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 糾正「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等情」案。
- 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案。
- 7月6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南港愛國者飛彈基地，除瞭解空軍司令部組織、任務、作戰指揮體系及近3年來造成數起飛安事故之原因檢討及精進

- 作為外，並對年度空軍重大投資建案執行概況、戰機飛彈壽期、飛行員編現比、新型戰機採購、戰機零附件妥善率、飛彈成功攔截率等提出多項意見；另巡察防空砲兵指揮部南港飛彈基地，實際瞭解首都地區愛國者飛彈部署及接戰程序等流程。
- 7月7日 彈劾「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案。舉行第4屆全院委員第12次談話會。
- 7月8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161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總統府賴副秘書長峰偉等109人次之申報資料。舉行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情」乙案，到院說明本案目前進展，並接受委員質問。
- 7月9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前往花蓮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秀姑巒溪水域遊憩安全維護及泛舟業管理、鳳林鎮箭瑛橋、花蓮市國福橋等改善、美崙溪水源橋下游疏濬清淤工程、美崙溪國強抽水站工程、太魯閣落石對花蓮觀光之影響，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7月9日至10日）舉行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2次會議。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糾正「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漁港相關設施亦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

業署督導不周；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新臺幣 5,000 萬元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嗣該基金於民國 94 年 10 月投資後，旋即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且因經營困難，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爰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嚴重浪費公帑，顯見該管理會採單一承辦人模式評估投資案件，專業不足，有欠周延，實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A2-1 標基樁工程變更設計頻繁、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發包後始進行主機廠房空間減量、A3-1 標行政大樓設計時程控管不當……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由 29.18 億元暴增至 51.80 億元（增幅 77.4%），計畫淨現值大幅滑落，工期由 5 年延長為 8 年，迄今未能完工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漢翔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經查該公司在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無視該會法規會簽具『顯於法未合』之法律意見，針對 98 年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擅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且於管理新制推行前之緩衝期間，除疏未督促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相關產品外，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亦怠未積極管理、查訪，致相關業務統計數據胥毫無所悉。對於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復未採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擅於 97 年改由驗證機構公布。此外，該會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亦有欠周延，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核均有違失」案。

7 月 10 日 前彈劾「僑務委員會前會計室主任尤其昌，於擔任僑務委員會會計室主任期間，兼任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會計組長職務（行政職務），並支領車馬費、績效獎金、福利金、午餐費及薪資差額等各項津貼，達新臺幣一百一十萬零七百三十元，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於移送該會審議前已喪失申辯能力，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舉行「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議題包括：「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與「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

7 月 13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

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惟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嗣廠商循異議申訴制度救濟，該局未反躬自省竟欲向廠商求償，心態可議；另於歷年各服務區招商甄審時，未依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且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之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限期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四十五億元，過程粗糙急率；明知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相關董事會召集程序勢難符合法令規定，仍為上開指示；而交通部長擔任航發會董事長，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角色混同，董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及考量國家利益為由通過相關議案，交通部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案。

糾正「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不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挹注鉅額資金，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另中鋼公司董事長林文淵三次主導投資，主管機關皆怠忽不察；中技社投資既不合原捐助目的及章程規定，且程序上亦有重大瑕疵，經濟部皆恣置不理。財政部甫修正相關法令，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旋即投資一百七十三億元；高鐵公司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政府財務擔保風險持續升高，交通部長期視若無睹，均有重大違失」案。

7月14日

彈劾「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



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案。

舉行第 4 屆第 13 次監察院會議，會中選舉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及選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廉政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7 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7 月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新臺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惟該土地因條件不足，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相關機關違失情形嚴重」案。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核有違失；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亦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

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案。  
糾正「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以來，○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情事，近 3 年來更連續爆發 2 名教師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該校對學生權益之保護又不夠周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而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案。

7 月 17 日

前彈劾「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仍曲意袒護，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臺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邱義仁、黃志芳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除瞭解該校未來發展方向、校務基金來源與運用外，並對深化品德教育的作法及高、高屏七大學間之資源共享等問題多所關切；另訪察私立義守大學，對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貸款、少子化後之因應策略、醫學相關系所就業及交換陸生之正負面影響等問題提出建言。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最高法院，就多次發回更審之原因

分析、目前存科待分之案件數等項，請最高法院補充說明，並提出保障司法人權妥速審判及繼續推動司法改革等多項建言。隨後巡察最高法院檢察署，巡察委員再就特別偵查組人力不足、蒞庭檢察官與起訴檢察官是否可一致、檢察官訊問方式、辦案態度等問題提出建言，請法務部及該署研究改善。

7月20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瞭解近年消費者保護方案或計畫之執行情形；近來速食店用油問題、病死豬流入市面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跨國境消費問題因應政策及對本院相關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等。

舉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現階段本院成立（部會級）國家人權機構可行性之評估」。

7月21日 彈劾「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案。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糾正「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金額20%上限（1.21億元）。參與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招標案，於投標前未經會計處為最後之成本審查，於合約有效成立前亦未依規定提送董事會核定，於合約成立後復疏於注意風機報價期限屆期資訊，增加承攬成本4.1億元

等情，均有違失」案。

7月22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5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4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臺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另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後龍鎮『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傳統古窯區位，竟將珍貴之古窯置於道路、停車場等用地上，致『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等違失」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7月23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4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對林毅夫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民國87年、91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

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惟國防部未能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案。

糾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均有違失」案。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7 月 2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7 月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屏東縣、高雄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屏東縣林邊鄉地層下陷情形、來義鄉大潮州人工湖、平地森林遊樂區建設、高雄縣茂林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28 日至 30 日）

舉行 98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7 月 2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7 月 30 日 彈劾「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桃園縣政府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成效、大溪老街立面修復工程、兩蔣文化園區工程設施，提出詢問及意見。

8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8 月 5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辦理『使用執照』加註事項時，未加審核即逕予沿用各該『建造執照』內容，失之草率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

建營運 BOT 案』，漏未依醫療法規定程序辦理；決標後復輕率允准廠商大幅擴充店舖營運建築面積，造成醫院環境品質惡化及管理上之失控，悖離原立案辦理目的；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兼具醫療法規定辦理之案件，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並落實金融檢查工作，又遲未訂定防制偽冒金融人頭帳戶相關措施，實難有效遏阻詐騙犯罪及防杜人頭帳戶蔓延；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亦未能落實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致無法有效掌握各金融機構執行防制詐騙情形，行事顯有怠忽；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警示帳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融檢查缺失之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成為詐騙集團進行詐騙主要管道之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未設置高層級之跨部會水患治理單位及下水道專責機關，組織改造亦未有效整合；相關部會未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同步進行權管河川排水疏濬整治；另 718 水患災情較嚴重之地方政府，亦有現行水利單位組織編製或人力運用未洽等諸多問題，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又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戕害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且健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是，收支未能連動；該署亦未積極推動 2 代或 1.5 代健保方案；另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而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且

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等情均有違失」案。

8月6日 舉行第4屆第13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8月10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4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多項設備損壞閒置，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

舉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監察院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及歸屬之意見（初稿）」。

8月11日 舉行第4屆第14次監察院會議。

8月12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4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於94年訂定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惟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



- 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案。
- 8 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 糾正「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民小學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違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常態編班、相關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且未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直接匯入公庫，並曾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復於本院調查過程未積極配合，核均有失當」案。
- 糾正「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事證明確，該學院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該府教育局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 8 月 14 日 前彈劾「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卻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台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嚴重損及基地飛（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育誠降貳級改敘。」
- 8 月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重要議題包括：本院籌辦以「原住民族人權」為議題之工作研討會；推派委員調查苗栗縣政府勞工處處處理外勞事件罔顧人權；及本院委員赴韓國考察暫緩辦理等案。
- 8 月 1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

- 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核有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又處理各該金融機構時，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復逕自擴大解釋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均有違失」案。
- 8 月 19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8 月 20 日 公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97 年 11 月 3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處罰確定者計 44 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罰鍰確定者計 10 人次；政治獻金案件 98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處罰確定者計 20 人次。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 8 月 21 日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嫌於任職該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副處長及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廠商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負責監督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廠商索賄，弄權營私，有辱官箴，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 「謝守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8月24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高雄市施政情形及「世運主場館與巨蛋體育館之場址選定、招標、執行、績效檢討及未來活用計畫」案，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8月24日至25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
- 8月26日 舉行98年8月份工作會報。
- 8月31日 前彈劾「臺東縣長鄺麗貞」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鄺麗貞記過貳次。」  
前彈劾「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撥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強生、楊德川各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尚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摺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舉行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

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OT 與 BOT 案，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到院說明本案目前進展，並接受委員質問。

- 9 月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上網公告 97 年度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內容包括中國國民黨等申報資料共計 24 件。
- 9 月 2 日 第 3 屆監察院陳前副院長孟鈴病逝，享壽 76 歲。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等疏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於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又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亦未依規定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設施毀損，洵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對於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並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檢修第三核能發電廠之起動變壓器，致生起火事故；另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等作業亦有缺失；且長期任由變壓器置於易受鹽害之室外未曾加壓使用等情，均有未當」案。

9月3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前往臺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北縣政府施政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舉行第4屆第14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除對該中心研究成果表示肯定外，另對於自然災害防救、人才之培育、以及目前國內災害管理人員之嚴重缺乏，提出建議。並對莫拉克颱風造成慘重災情，該中心分析研判準確性，為何中央及地方未做妥適因應、聯繫斷點為何等多所關切。

9月4日 前彈劾「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

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福田記過貳次。」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9 月 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97 年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抽樣名單，經廉政委員會公開抽籤結果，計抽出 314 件，與逾期（未）申報查核部分 109 件，合計為 423 件。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查核抽樣名單，95 年第 4 屆直轄市長及第 7 屆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部分，共抽出 9 件；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部分，共抽出 12 件；97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查核 2 件；97 年政黨會計報告書查核 2 件，合計為 25 件。

9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5 次監察院會議。

9 月 9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

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兒）四開闢（第一期）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妥處，且其測設監造服務採購事宜，亦有諸多疏失，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綜合調度所輪值人員長期違規換班及代刷卡，影響行車調度之安全，人事單位及相關主管亦未善盡管考之責，核有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宣布 2004 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然迄今詐欺犯罪被害人數、案件發生件數均逐年攀升，且每年受詐騙民眾財物損失高達數百億元，惟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入監率卻逐年下降，防制詐騙犯罪績效不彰；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顯已悖離民眾期望，均有違失」案。

9 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

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及剛性規範，又工程專業不足，致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市政府別無駁准空間，影響該案後續之發展。又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另議約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該二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增加工程經費，影響委外招商作業，亦未能依計畫日的開放營運，徒增費用計新台幣 329 萬餘元；另該館延宕 3 年，教育部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召開會議，處置消極怠惰。又教育部及該館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無法及時列管追蹤協助推動活化措施，肇致該中心閒置 8 年，虛耗國家資源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訂定辦法統一規範，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案。

糾正「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意見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及國有學產基金



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又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顯未符法制等情，均有違失」乙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對古物之安全防護、提昇安全等級、展覽場漏水、展示空間不足及故宮南院所衍生之問題等深表關切；另對於數位典藏、古物蒐購、保存及如何塑造故宮特色等問題多所關切。

9月11日 前彈劾「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中校秘書李筱明等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偽造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並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因貪污行為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本件關於陳友武、高天賜、李筱明部分均免議。」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前往嘉義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及至嘉義縣水上中庄之家訪視災民，並就莫拉克颱風災情及應變、安置及重建，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15日 上網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選舉區補選參選人陳鑾英及康世儒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計2件。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

9月16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外

- 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 9 月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 9 月 18 日 舉行與審計部 98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 9 月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臺中縣、臺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中縣、臺中市政府施政情形、臺中縣臺鐵大甲溪鐵橋橋墩裸露問題、大雅鄉中山橋重建情形，臺中市開原橋復建情形、麻園頭溪護岸塌陷問題及大鵬新城消防設備與公共安全設施及未能點交等，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9 月 21 日及 22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基隆港務局臺北港分局，對於臺北港定位、聯外交通路網、縣港合一、場棧煤炭污染、環保綠地比率、軍事專業區規劃、與桃園機場連結、辨識系統建立等多所關切；另巡察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瞭解機場排名落後、跑道及助導航設施、噪音回饋金、財務預警制度等辦理情形。
- 9 月 2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東縣及花蓮縣於莫拉克風災後整體重建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9 月 22 日至 25 日）
- 9 月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屏東縣、高雄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屏東縣、高雄縣政府施政情形、屏東縣三地門國小及高雄縣和春技術學院災後安置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9 月 24 日至 25 日）
- 9 月 25 日 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

- 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
-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於民國 91 年 8 月至民國 93 年 4 月，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台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正達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 前彈劾「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郭冠英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 9 月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
- 9 月 29 日 上網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補選參選人劉義鈞等 7 人及第 17 屆臺東縣議員選舉擬參選人陳勝美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共計 8 件。  
舉行 98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華僑會館及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瞭解華僑會館成立之背景及委外營運之現況、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各項訓練業務推動情形暨其改制為外交學院之計畫及定位等問題。
- 9 月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竹縣、新竹市政府施政情形、新竹縣中正大橋、竹林大橋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 10 月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苗栗縣政府施政、苗栗市巨蛋體育館及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嘉義市政府施政、嘉義市水患地區治水工程，嘉義市及雲林縣莫拉克颱風應變及重建，雲林縣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新流感防治措施、古坑鄉土石流災害應變及復建，提出詢問及意見。

（巡察日期為 10 月 1 日至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福建省政府施政情形、金門防衛指揮部辦理排雷進度、閒置營區再利用、海岸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執法、小三通旅客出入水頭商港通關查驗，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1 日至 2 日）

10 月 2 日

前彈劾「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臺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界木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劉世芳、魏哲和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前彈劾：「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司法機關，就提升司法人員品德操守、保障司法人權、加強預防犯罪偵查、緩起訴處分金制度之運用及績效、認罪協商之施行比

率、民刑事調解首重專業之訓練、民刑事案件逾期未結之清理計畫、審理刑事案件之平均日數明顯偏高之原因等多項建言，建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機關注意檢討改善。

10月5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關注 88 水災農委會執行救災工作之績效，包括山地復育、農村再生以及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等問題，請農委會提出適當對策與執行方法；另對養殖漁業造成地層下陷問題的防制，及對非法魚塭給與災害補助的合理性，期盼該會迅速研謀妥善因應方案與措施。

10月6日 舉行第 4 屆第 1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0月7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閒置營區釋出、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執行觀光發展業務、東引鄉建設發展，提出詢問及意見。  
(巡察日期為 10 月 7 日至 8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恪

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性侵害犯罪防治及警政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權責單位未積極主動查察模擬性侵害遊戲軟體；經濟部為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大型經營拍賣網站公司，管理上未見積極之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國內網路內容管理主責機關，未主動整合相關部會查處網路不當內容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等 3 項工程，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又未重視履約管理，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亦造成廠商涉有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後續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事宜，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盡周妥嚴謹、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多項缺失」案。

糾正「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名義上辦理各項消防座談會，

實係辦理餐會，事後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及相關費用；該局局長唐鎮宇等 3 人，因此涉行使偽造文書罪，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惟渠等之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尚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等缺失」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未訂定處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復未落實查核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該縣敬老福利津貼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高達六成以上，嚴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等缺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而執行都治計畫係結核病防治之重要策略，惟查我國績效遠遜於一般國家平均水準；且編印之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為與國際接軌，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呈現兩套統計數據，核與國內防治實況不一，易滋混淆誤導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均有明顯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

破壞，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中央消費者保護暨衛生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基會多次促請該署注意之涼麵衛生問題，除在取締作業未見績效及衛生不合率未見顯著改善前，即率調降稽查及數據陳報等頻率，該等數據亦僅消極地彙整後自存外，針對消基會依法具文建議事項之處理，亦有稽延之嫌。該署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亦未督促其等將稽查取締工作列為重點，僅將國人健康權消極地冀望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又該署疏於監督，致高達 12 及 17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編列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因而乏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均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 2 億 9 千萬元經費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於 90 年 4 月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遴選核與相關規定未合；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劃顯欠周妥，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而解除促參，改由該場自行營運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審核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計畫，及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順利達成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目標等，均有疏失」案。

10 月 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彰化縣政府辦理區域排水整治、水污染防治及莫拉克颱風災損及復建、區域排水整治問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執行情形、秀水鄉「馬興陳宅」及永靖鄉「永靖餘三館」二處古蹟；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施政及莫拉克颱風災情、日月潭纜車規劃、船屋及民宿管理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8 日至 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基隆市外木山海濱休閒步道鋪設，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大橋、三星鄉行健橋災損及復建，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8 日至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0 月 9 日 前彈劾「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三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三峽分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三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10 月 1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10 月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6 次監察院會議。

10 月 1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桃園縣政府施政、青埔消防分隊新建工程、青埔國際棒球場及運動公園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臺南縣、臺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南縣、臺南市政府施政、臺南縣尖山埤水庫淤泥清除及維護管理、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經營管理、安定衛生掩埋場掩埋八八水災畜禽屍體之污染防治，臺南市「大旺多功能目標大樓」經營成效、安北路 C3 抽水站運作、安平遊憩碼頭規劃設置，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14 日至 16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糾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莫拉克颱風襲台期間輕忽雨量，未能及時預警；又颱風警報發布相關程序及決策草率、保守，且逕將『豪雨特報』併入颱風警報等，均未能有效凸顯豪雨之嚴重性，致釀成重大災害，核有疏失」案。

糾正「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附近因土石坍方，釀成 7 人活埋慘劇，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對崩坍邊坡之維護管理及相關責任之歸屬，互相推諉；坍塌之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讓使用，信義鄉公所未依法查處；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未能善盡職責督促信義鄉公所查處；南投縣政府對於危險山坡地，未積極主動預防災害之發生，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自 93 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查詢通訊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均有不當」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

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處理程序，前後不一；而對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所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妨害投票案件，在訊問被告態度及言語不當。又該案部分被告經電話通知後自動到案，拘提報告書卻載明為拘提並解送到案或拘提到案或未予記載，其記載自有不合。另在偵查案卷資料，缺漏部分人員逮捕通知書及偵查影錄音光碟資料，均有違失」案。

10月1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澎湖防衛指揮部閒置營區再利用、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委外經營、海岸巡防署海岸（域）執法及馬公商港小三通海運直航執行情形、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執行業務、西台古堡整修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10月15日至16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明知增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造成醫師培育制度之漏洞，卻未及時修正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學歷之採認，長期未能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統籌規劃；未對學歷甄試資格訂定明確審查標準；以及國內醫學生培育之總量管制及新設醫學系之控管效果受到不利影響，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疏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地點之選址作業流於草率，復任令基地長期遭人占用、濫墾。又該會除怠未依法落實並追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結論執行情形，亦未善盡管理暨委辦機關之責，致南投縣政府未提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即率予施作該基地聯外道路。該二機關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技職司未依規定審查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第 14 屆董事於先，匆促修改相關解釋令於後，相關作業核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依規定善用併校計畫經費並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核均有失當」案。

糾正「教育部未能詳查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草率認定並無不當體罰情事，該校未積極處理巡堂報告，且其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合法性存有疑義，該組織成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核均有失當」案。

- 10 月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並就新型流感疫情防治及交九轉運站整體規劃案，提出詢問及意見。
- 10 月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重要決議包括：推派本會委員分別調查 2 件涉及人權侵害案，並通過本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及決定研討會舉辦日期為明（99）年 1 月 8 日。
- 10 月 19 日 彈劾「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

聲譽，情節重大」案。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法務部，就保障司法人權、加強預防犯罪偵查、強化法治教育、查察選舉賄選、落實廉能及強化肅貪、落實「財團法人法」之立法、妥善修訂「財產申報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毒品戒治醫療處等提出意見，另針對研議可否學士後法學教育，推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機制是否落實，軍職機關可否設置政風人員等事項提出建言，建請法務部注意檢討改善。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10 月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就有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因轉投資失利肇致鉅額虧損，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10 月 21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對於該部推動兩岸簽訂 ECFA，冀能提出適當對策加強宣導溝通，以建立國人共識，且亦應同步進行與其他國家協商 FTA 等工作，俾有助於我國在世界經貿地位之維護。另河川治理必須進行區域整合，中央與地方需相互配合，並考慮成立河川流域治理專責單位以統一事權。

10 月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平均每人每年實領金額為法

定應領金額之 2 倍餘，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上開預算之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 10 月 23 日 前彈劾「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國際事務小組赴維也納巡察我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另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奧地利首席監察使 Dr. Peter Kostelka，雙方針對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 10 月 26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馬德里巡察我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 10 月 27 日 彈劾：「花蓮縣某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國際事務小組赴西班牙馬德里參加「第 1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會議主題為「現今人權之普世化與互賴：事實或假象」及「美洲人權保障制度：起源、現況與橫向危機剖析，以及其與監察使之關係」。（會議日期為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第 1 屆監察委員張文獻逝世，享壽 76 歲。

- 10 月 28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瞭解兩岸交流及 ECFA 簽訂問題、台商權益保障、產業外流、兩岸聯合打擊犯罪、兩岸直航及延遠權、食品衛生、利益迴避、陸配權益、大陸旅遊安全規劃等多項問題執行情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有關「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委員名單之管制與淘汰機制；樂生療養院保護區範圍擴大，70 億公帑浪費之爭議；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3 款及第 14 款規定過於寬鬆；新增 2000 億公共工程預算，其工程能量負荷與相關配套措施；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機制；加強稽核及監督建築師、工程顧問公司與營造廠商共生結構等多項意見促請改善。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舉行 98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10 月 29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除實地視察轉口櫃 RFID 電子封條押運系統作業、X 光貨櫃檢查儀及操作程序，並提出應加強通關效率（設備之充實）、經貿安全（打擊非法走私）、加工出口區之活化及關務人員風紀風險及升遷等多項意見，希該部多加重視。

10 月 3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訪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信保基金輔導廠商，除瞭解中鋼及唐榮鋼鐵運轉現況、廠區工程辦理進度等外，並提出鋼鐵工程承包商介面配合困難問題、鋼鐵廢料是否再利用、是否可考慮國外設廠、傳統夕陽產業思考重新改造及轉型問題與民營化後是否因經營形態改變而影響績效等多項意見，希望這些公司多加重視予以改進。

舉辦「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講習會，邀請台灣國際法學會李副秘書長明峻講授「兩公約之概論」。

11 月 2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荷蘭巡察我駐荷蘭台北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聽取國防部有關國防事務之簡報；委員並提出加強軍人武德冶煉，提振國軍士氣，加強

部隊訓練安全防護工作，建立總督察長室機制，提升三軍主戰裝備妥善率等多項意見，建請國防部注意改善。

11 月 3 日 彈劾「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案。

舉行第 4 屆第 1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1 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糾正「臺北市政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復未能落實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限制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辦理執業登記，又規定前開醫師若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亦適用之，均係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准具雙重資格者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資格之措施，損害其等權益；又對於執業執照上不得加註、以及開業執照及市招無法完整表達醫師或中醫師有併行中西醫治療能力之作法，使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格之資訊，影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均有違失」案。



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複投保之問題，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不符公平原則，核有失當」案。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對已註銷登記之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廠房，重新辦理工廠登記進駐工業區之發證事項，竟乏嚴謹審核機制等情事。另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未善盡管理之責，任由頻生災害事故之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恣意製造、儲存逾管制量達數百倍至千餘倍之公共危險物品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槍械採購審標不確實，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追蹤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另對採購人員離職，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事先未進行詳盡評估，辦理過程規劃不周，驗收草率；先期規劃、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施工廠商未善盡工程專業，致生機關損失，應予追究其法律責任，臺北市政府亦有督導不周、便宜行事等違失」案。

糾正「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

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另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疏失」案。

糾正「屏東縣牡丹、三地門、霧臺、春日、泰武、獅子、瑪家、來義鄉等 8 個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失當，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對本案監督、控管不周，洵有違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案指導、監督欠周等缺失」案。

11 月 5 日 彈劾「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核有重大違失」案。舉行第 4 屆第 1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赴基隆市等 15 縣市辦理 98 年底三合一選舉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15 場次。（宣導日期為 11 月 5 日至 19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如何提昇政府效能、預算執行、國土規劃、政府組織等問題多表關切；另對檔案尺度開放、如何活化硬體建設、英譯名詞應有一致性及如何建置 e 化政府及企業績效、品質之把關等提出建言，期望該會能研提改進方案。

11 月 6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62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雲鵬等 232 人次之申報資料。

辦理 98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及下半年慶生會與敬親活動。

11 月 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11 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7 次監察院會議。

11 月 11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

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法取得施工許可及建造執造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亦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破堤工程，致配合興建之『西濱快速公路布袋第三漁港連絡道新闢工程』與『布袋鎮新闢第三漁港聯絡道路工程』完工後，連外交通效益無法顯現；另未依法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且疏於維護管理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審慎考量首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諸多缺失及新購掃描儀空間需求，即貿然策定採購新機，致變更掃描儀安裝位置及增設行李輸送帶等設施，延宕使用期程及不符原規劃用途，採購決策草率，核有未當」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而使公帑無端浪費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另該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均有嚴重行政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第 C001 標』（即稱台江大道），草率同意廠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填築路堤，致生工程重大瑕疵弊端，確有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

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 11 月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未能審酌故宮之工程專業能力，任由故宮違反公共建築有關規劃、設計、發包、監造等作業之制度化程序，洵有疏失；故宮執行該計畫時，未依法令規定訂妥委託專案管理投標廠商資格，亦未控管博物館主體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且成立故宮南院籌備委員會、故宮南院辦公室及工作小組委員會均未能發揮實質功能，亦未充分善用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分包、共同投標等方式，致使工作界面增加，衍生履約糾紛等問題，均有重大違失」案。
-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蔡武雄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係抄襲報紙，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乙案，經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於制度面、執行面、考核面及總體面，均有重大違失」案。
- 糾正「花蓮縣○鄉甲國民小學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田春榮數年來對該校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惟校方長期未依法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核有重大違失；且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怠於查處，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亦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對學產基金長期遭佔用、大學評鑑結果所衍生之後遺症、大學校長遴選方式、有無勘察學校是否仍在土石流警示區、品德教育推廣情形、抽查各校有無照課表上課等表示關切，並對中英譯文應有統一規範、提高國中小學預算、校園性侵之防範、少子化後學校如何因應及各校應保有其特殊性等提出建言，並期盼該部能注意改善與研謀改進措施。

- 11 月 13 日 前彈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11 月 16 日 彈劾：「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均有重大違失」案。
- 11 月 1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迄未在既定期程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又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促請建立及強化病歷中文化規範之決定，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率先推動試辦；且長期以來漠視社會各界民意迭次反映病歷中文化之建言，率執舊詞虛應故事、畏難規避託辭延宕等情均

- 有疏失」案。
- 糾正「彰化濱海工業區引進資源回收產業後，污染情事屢有發生，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惟經濟部工業局之管制措施欠缺實效，復未依法研訂該類產業之設廠標準，致未能遏止二次污染，洵有違失」案。
- 11 月 18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外交部，以瞭解目前外交新情勢及外交業務推展情形。
- 11 月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 糾正「海軍司令部明知其所屬軍官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依法進行切實之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懲處或移送懲戒並不准其退伍之依據，反而採取火速核准其退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海軍前少校王喜忠涉嫌強制猥褻案件，意圖勸和私了草率結案，未查明本件係非告訴乃論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亦未依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均有違失。」案。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 舉辦「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講習會，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念祖講授「兩公約之概論」。
- 11 月 20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布魯塞爾巡察我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並拜會比

- 利時聯邦監察使 Ms. Catherine De Bruecker 女士及 Mr. Guido Schuermans 先生，雙方針對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 11 月 23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比利時南瑪參加「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 15 週年紀念會」，會議議題為「調解及行政如何對外溝通」、「媒體—政治人物之敏感用途」、「當媒體主導監察使辦案」等。（會議日期為 11 月 23 日至 25 日）
- 11 月 24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針對保障司法人權、司法改革績效、法官淘汰機制、精進調解制度、行政訴訟法庭專業化、法院贓證物管理科學化、建立司法研習所訓練機制、妥善修訂「刑事妥速審判法」與「公務員懲戒法」、積極並落實書記官筆錄詳實之製作、裁判書類之公開、審判人員冤賠之求償情形、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持續偏低、南部地區候補法官偏高及離島司法人員之派遣等事項提出建言，建請司法院注意檢討改善。
- 11 月 25 日 舉行 98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瞭解國土規劃、區段徵收、土地徵收補償、八八水災災民安置、打擊犯罪、防杜詐騙、暢通報警管道、警察教育、陸配暨外籍配偶人權、污水下水道 BOT 案、防杜房屋售價虛坪化、社會救助、老人照護等多項問題執行情形。
- 11 月 27 日 前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朝貴記過壹次。」  
前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

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國際事務小組赴史特拉斯堡拜會歐盟監察使 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雙方針對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另赴巴黎巡察我駐法國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提出多項意見，包括開放陸客自由行管制之時程；中華郵政儲金運用績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及河床墊高淤積砂石採運；高鐵資金、定位及必要時強制收買接管作業；軌道安全監理機制；遊覽車安全結構、設備檢驗與司機素質及超時工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等，促請注意檢討改進。

11 月 3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提出政府舉債建設，恐將造成我國財政結構更行惡化；加強查緝逃漏稅及網路交易課稅問題，改變現行不合理稅制，以營造公平租稅環境；因應 ECFA 及避免重複課稅，簽訂之租稅協定，涉及課稅資料之交換，須及早因應規劃等意見計 37 項，期許財政部所有同仁，共同為台灣之經濟發展、社會公平正義與永續生存的優質環境一起打拼盡力。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12 月 1 日 「陽光法案主題網」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線啟用，開放不得捐贈者資料查詢。（網址：<http://sunshine.cy.gov.tw/>）

舉行第 4 屆第 1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2 月 2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



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復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嚴重延宕該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等疏失」案。

糾正「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以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核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忽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警示，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亦僅執行轉知，未積極指示並具體協助各鄉公所強制撤離災區民眾，肇致重大災難，洵有嚴重違失等情」案。

12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

程』第 1 至 3 標過程，無謂浪費成本，又期間水利署對該工程之諸多設計、預算，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12 月 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12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8 次監察院會議。

12 月 9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辦理約聘幫工程師甄選作業，違反『公開、公平、公正』之人事甄審制度；書面審查項目與公告所訂『資格條件』、『工作項目』未臻契合；且書面審查評定零分者，未附具理由，均有違失」案。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又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刑事案件破案獎金及工作獎勵金之核發流弊甚多，均有失當」案。

12 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

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不僅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在在影響園區開放使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處理全般作業，以內政部消防署人員為主要作業人力，然其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且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此次災情嚴重遠逾以往，既定之作業模式實不足恃，惟行政院新聞局至 98 年 8 月 13 日始決定擴大投入，確嫌遲緩，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新聞處理回應性不足，率由舊章，應變能力嚴重不足，顯有疏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復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訓練中心閒置 3 年 9 個月，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該府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肇致設施使用率不如預期，使用費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就財務收支面上造成該府負擔，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致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早應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符公共廣電集團運營之需要，卻遲未辦理，均有疏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花蓮國立東華大學、秀林鄉銅蘭國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花蓮創意文化園區及國立花蓮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贊許東華大學師資品質及農學院辦理績效，並對東華大學教育資源分配、畢業生就業狀況等提出詢問；另關切原住民小學教育、營養午餐及校友返鄉服務等情形；同時對花蓮創意文化園區成立特色及未來展望、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重視技職教育與品德教育的輔導、提升職校英語職能及農業有機食物商品化而增加校務基金的收入等亦多有建議。（巡察日期為 12 月 10 日至 11 日）

12 月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12 月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事宜；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為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該林班地上違規物，調派大規模之警力，執法顯有過當，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實施結果績效不彰，相關統計資料疏於管理更新；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復未妥適協調、建立管考及獎懲機制等，洵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諉，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明確釐清，反以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影響立、監兩院對受政府捐助基金逾 50% 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等，均有失當」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利廠商完成『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基本設計，惟辦理興建工程招標作業，卻未依物價變動等因素審慎檢討底價，致招標作業延宕多年、市場環境迥異而終止投資計畫，虛擲基本設計費 2 億 5 千餘萬元，顯有違失」案。

12 月 1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12 月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軍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任期未屆滿即另就他職，與法規精神實不相宜，其中甚且有擔任重要軍職任期未屆

滿 1 年，即另就他職，致高層人事變動不居、政令推動不易、績效不彰、軍中士氣不振，對軍紀維繫及戰力發揮易造成不利影響，允應檢討改進」案。

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肇事後備旅幹訓班學員於 95 年間於營內及營外一再發生公然猥褻等脫序行為，並攝錄及公開傳輸嬉戲猥褻過程之影像，經電視及平面媒體兩度披露，輿情嘩然，不惟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亦凸顯國軍軍紀敗壞，相關人員言行不檢；後備司令部所屬督考無方、教育督導未臻落實、相關資料存管不當、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國防部就性騷擾設立之申訴管道係與其他事件共用而非專用，且未有效宣導，均有違失」案。

- 12 月 19 日 舉辦 98 年歲末音樂會，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私立惠明學校，由心智障礙學員、盲生（童）組成之音樂表演團隊來院演出，共計 180 餘人參加。
- 12 月 23 日 監察院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健民擔任領隊，共計 23 位委員巡察行政院，並由各委員會代表分別提出台灣老人人權問題；各級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缺乏法律明文授權；房屋虛坪比明顯增加、損及消費者權益；駐外機構整合、駐外人力統合；國軍軍紀問題；榮民醫療體系整合；軍品採購流程監督機制；軍備服役後零組件採購管理；失業率高漲，政府財政惡化；電話及網路詐騙；食品衛生安全；大學卓越發展 5 年 500 億元、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高鐵 BOT、閒置公共工程；檢察一體、監所收容人超收及教化等問題，以促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檢討改進。
- 12 月 25 日 前彈劾「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

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 10 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蕭建中降貳級改敘。王恒中記過貳次。」。

舉行與審計部 98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 98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12 月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瞭解陸軍東引指揮部聯訓操演砲彈突爆事件之處理經過；另對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馬祖酒廠營運及成品酒庫存、北竿建設發展及觀光景點建設維護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2 月 28 日至 29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12 月 29 日 舉行 98 年出版品業務訪查及觀摩座談會。

12 月 31 日 受理 9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申報期間為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受理 8,618 人次申報。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啟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書面審核線上簽核系統。

1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 月 6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焚化爐因執行過程未盡職責致效能過低等多項疏失，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致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糾正「長期以來，行政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經費比率明顯偏低，惟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未能依法進行考核，且自 97 年起亦未限定社會救助經費之支出用途及範圍，均有疏失」案。

糾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疏未對進口業者爆竹煙火儲存量建立勾稽查核機制，亦未督促地方消防主管機關確實辦理封存、清點作業，肇生多起倉庫儲存總火藥量超出容許限值等情事。其上級機關內政部疏於督導，顯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元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未確實依所訂原則與程序辦理，顯有疏失；另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未按規定核實審查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亦未設置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理，對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復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無法有效保全設施安全，致連續遭竊；該處暨中部辦公室，未能妥適處理延宕工程完工期程達 9 個月，亦加劇設施遭竊之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 2 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時保寧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亦凸顯其相關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內部管理鬆散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且查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又農業委員會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檢測情形，顯失妥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均有違失」案。

1 月 7 日 彈劾「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舉行第 4 屆第 1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63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總統府詹秘書長春柏等 156 人次之申報資料。

1 月 8 日 前彈劾「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前股長洪榮忻及前科員簡福添等辦理該處第二期 OA 辦公傢俱設備採購案，指定不實廠牌及特定規格，容任不具身分者參與審標並據以廢標，未確認投標廠商身分，圖利特定對象非法得標獲取不法利益，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事」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死亡，議決：「洪榮忻部分不受理。」

前彈劾：「省立臺東醫院於 84 年起陸續辦理復健醫療大樓裝修工程、復建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原大樓整修工程等之招標、審標、比價、預算編列、建築師之遴選、驗收等作業；該院前院長孫介山假借職權，多次指示承辦人員總務室辦事員郭順旺，違背法令，以圖本身或其密友之利益，私相借貸，以致工程發包發生圍標、綁標、虛列預算情事；前總務室主任李蘭馨，辦事員郭順旺，負有對於採購及營繕工程審核有無浪費公帑，價格是否合理，招標、比價、議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特殊原因指定廠牌或規避稽核等不法情事之責，遽其等卻違背法令，怠忽職守，敷衍苟且，以致上述工程弊端叢生；上開人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議決：「孫介山、李蘭馨、郭順旺部分均免議。」

舉行監察院第 3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議題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權保障之問題及對策」與「原住民族經濟權保障之問題及對策」。

- 1 月 1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 1 月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9 次監察院會議。
- 1 月 13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之規劃及設計，忽視當地停車特性，評估過度樂觀，致效能不彰；

執行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採便宜行事，且未依法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為轄境停車場地方主管機關，卻長久漠視該停車場管理及效能不彰之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又對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國道路權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縱容所屬無照建築，且未積極督促廠商申辦建築執照，延宕查報處理違章建築，核有違失；另該局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不僅未設置專責之建築管理單位，且相關權責不清，有失主管建築機關之職責，亦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長久坐視超時工作之嚴重性，僅就稽查結果轉送各地勞政單位裁罰，對後續執行及改善措施未能落實追蹤管考，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參酌先進國家對公路客運業合理駕駛時間之制訂，復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訂定該行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近年發生多次公路客運業司機因個人健康因素，中斷行車任務之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均核有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公帑支出，且未依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等，均有未當」案。

- 1 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 月 1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聯合後勤司令部金門地支部對於彈藥庫管理維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執行情形、烈嶼鄉醫療及觀光資源現況、金門縣衛生局及署立金門醫院有關充實醫療資源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18 日至 19 日）
- 1 月 19 日 彈劾「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案。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輕忽怠慢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導致高居全國報載精神疾患事件之 20%，又明知執行精神疾病通報、輔導、戒護就醫等相關計畫，面臨諸多困境，卻未妥為謀求改善，肇生憾事連連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1 月 20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 月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高雄縣、屏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屏東縣佳冬及林邊二鄉莫拉克颱風目前重建、高雄縣鳳山市衛武營都會公園、陸軍官校後空地遭人亂丟廢（毒）棄物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21 日至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範，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復於尚未修法前，逕行移編眷改業務，於法不合，且朝令夕改，工作移交不清，

肇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且糾紛不斷，債權無法確保，嚴重損害政府權益，核有違失」案。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 1 月 2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特別關注經濟部推動兩岸簽訂 ECFA，可能造成傳統產業及中高齡勞工之就業衝擊；多項促進就業政策，應注意防止負面效益，以創造短期工作之勞務價值；勞動派遣權利保障，仍應積極研修相關法規及派遣法制作業；外勞政策之適時調整與人權之保障維護；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之風險管理及運用，期許該會妥為因應並研謀適當對策。
- 1 月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臺中縣、臺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中縣后里馬場管理、后里中社花市花卉產銷情形、臺中市政府施政、寵物公園使用、學生營養午餐衛生管理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西嶼鄉東台兩棲偵察連駐地之軍事設施「銅牆鐵壁」調查案、澎湖縣衛生局及署立澎湖醫院有關充實醫療資源、馬公市天后宮及中央街古蹟歷史保存維護、澎湖縣政府對博奕園區因博奕公投未成立未來發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25 日至 26 日）  
舉行 99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 1 月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八八風災後阿里山地區交通、觀光景觀、民眾生計受創、復原情形及政府因應處理措施、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災後修復現況、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重建、森林鐵路搶修情形及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 BOT 案規劃用地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 月 26 日至 27 日）
- 1 月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臺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

店市陽光運動公園管理規劃、烏來鄉福山村水土保持及濫墾濫伐、烏來溫泉區管理規劃及烏來風景區民間遊樂設施安全性監管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桃園縣捷運系統規劃及進度、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規劃及營運、龍潭鄉石門都市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發包及施工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 1 月 28 日 舉行監察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 2 月 1 日 公告第 16 屆臺南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陳唐山及李俊毅、臺南市市長選舉擬參選人賴清德及謝龍介、高雄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林岱樺及臺北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張蓬興等 6 人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 2 月 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2 月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又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案。
- 糾正「臺中縣、臺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績效評量指標，未見公允，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洵有違失」案。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致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該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南市政府未恪遵『建築法』規定，於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過程，俱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規使用超過 17 年以上；該府另未審慎評估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投入資金興建本淵寮及平通市場，致市場營運效能不彰等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且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等



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係掌理全國勸募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對南亞海嘯勸募款四十八億餘元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查核及追蹤監管之職責；而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甚將部分募得款分別延宕近一年、五年始撥付，影響及時援救（贈）時機，有損我政府國際形象等違失」案。

- 2月4日 舉行第4屆第19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 2月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基隆市施政情形、七堵鐵道公園使用、宜蘭縣施政情形、蘭陽博物館規劃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2月5日至6日）
- 2月6日 舉辦歲末餐會，除邀請臺北縣榮光育幼院、大同育幼院、約納家園等社福機構90多位小朋友與本院同仁歡聚同樂外，另總統府副秘書長賴峰偉、臺北縣副縣長蔡家福及社會局局長李麗圳等亦應邀蒞院，賴副秘書長及蔡副縣長分別代表馬總統英九及周縣長錫瑋致贈全體小朋友每人紅包及小禮物，參加人數達430餘人。
- 2月8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彰化縣施政情形、彰濱工業區開發、南寶化工公司爆炸案善後處置、鹿港龍山寺古蹟維護管理、南投縣施政情形、縣立婦幼館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2月8日至9日）
- 2月9日 舉行第4屆第20次監察院會議。
- 2月10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1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2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

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且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行政院新聞局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有失當」案。

糾正「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規劃設計不當，施工監督管理不善、致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無法正常營運使用；另臺北縣政府未恪遵規定確實審查，致發生機車出入口高差過大等嚴重缺失；又交通部對驗收後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改善，均有嚴重違失」案。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及臺灣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該監卻 8 次陳報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其假釋，致假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於該員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後，未適時採取必要查證作為，亦未簽報撤銷假釋，坐令該員另故技性侵 2 名少女得逞；又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且相關監控設備無法追蹤加害人之行蹤，均有違失」案。

2月11日 彈劾「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志偉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9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3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6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迄未善盡調查之責；又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均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予核准該國中違法之續聘決議。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案。

糾正「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又其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分類，影響學生權益，核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部會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並交由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該巡迴展；

行政院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理由明顯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消化預算、職能分工不當、以第二預備金部分經費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之情事；行政院主計處草率簽擬且違法同意行政院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對於年度預算之籌劃擬編，亦未盡資源合理分配之責；經核均有違失」案。

2月23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竹市城隍廟及東門古蹟維護、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及工安相關措施、新竹縣北埔聚落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金廣福公館修復工程、北埔慈天宮及周邊歷史巷道整修工程、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執行情形、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區規劃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2月23日至24日）  
舉行99年2月份工作會報。

2月24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9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並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有關我國98年間援贈巴拿馬飛機之決策過程、外交部協助海地進行地震災後救援工作情形及是否免除海地對台債務等議題到會作專案報告。

2月2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慶富、高鼎等造船廠、高雄市海洋產業發展、高雄港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2月25日至26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均有違失」案。糾正「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立忠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偉榮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案。

2 月 2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

前彈劾「花蓮縣某國民小學前任校長李忠祥、現任校長蘇愛志於該校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數度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導主任余存仙數度未依規定通報，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愛志降貳級改敘。李忠祥降壹級改敘。余存仙記過貳次。」

前彈劾「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家菁（原名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決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前彈劾「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前主任陳啟峰等辦理該處第二期 OA 辦公傢俱設備採購案，指定不實廠牌及特定規格，容

任不具身分者參與審標並據以廢標，未確認投標廠商身分，圖利特定對象非法得標獲取不法利益，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決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陳啟峰部分免議。」

- 3 月 1 日 9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提供查閱。  
受理 99 年新任、卸任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之財產申報。就（到）職申報自 3 月 1 日起，為期 3 個月；卸（離）職申報自 3 月 1 日起，為期 2 個月。
- 3 月 2 日 糾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 3 月 3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對公文登載不實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且未妥善運用其就業基金，影響就業機會，另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致使原住民人力建置資料未臻周全，均有違失」案。

糾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有 2 次會議之整體出席率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又部分政府機關推派之委員，曾多次委託他人代理而未親自出席會議，核與監理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長期置任臺鐵林邊溪橋嚴重阻礙排洪；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莫拉克颱風來襲前任由廠商不當遷置排水管阻礙防洪閘門關閉，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查有高達 55.6% 之工程考列乙等，核有山區水土保持工程嚴重瑕疵；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設計施工失當，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又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

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案。

- 3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單向銜接道路改善、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綜合大樓後住宅銷售、土庫鎮越港變電所新建計畫、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績效、荊桐饒平郵局購地案、嘉義市西市場大樓空間利用改善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4 日至 5 日）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該縣施政情形、無毒及優質農業提振計畫、秀林鄉三棧橋改善、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洄瀾國際會館（原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 ROT 案）、老舊及受損橋梁第二期整建計畫、花蓮國際石藝研發創意園區－國際雕塑文化園區之興建計畫、陽光電城計畫、花蓮觀光漁港週邊設施工程及充實港區公共設施及觀光漁市發展計畫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4 日至 5 日）
- 3 月 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 3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1 次監察院會議。
- 3 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



- 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 3 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引致爭議，顯有違法」乙案。
- 巡察行政院新聞局，委員對政府組織改造後該局功能與定位、如何加強國際宣傳及與民眾溝通、取締地下電台之績效、駐外人員之待遇等問題表示關切，另對重視國際視聽、加強推廣文創產業、建置電影園區、建立消費糾紛之定型化契約、辦理兩岸聯合書展等提出建言。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該縣施政情形、池上悠遊街廓工程、休閒農業觀光推廣及池上米認證標章、萬安社區農村再生試辦、關山鎮觀光產業之推展、省道老舊橋梁緊急改建計畫、台東體育觀光發展成果及管理疏失改善、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11 日至 12 日）
- 3 月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 3 月 1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開放』為前提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未符漁業法『保育』意旨；該會漁業署對該會主委裁示『應做好溝通』置若罔聞冒然實施；且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不確實影響漁撈權益；另臺南縣政府反對以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與漁港法之立法理由有違，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未落實宣導及檢測，致破壞土地生態，核有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定』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且未落實執行『行動方案』；於宣布開放進口後，未有周延配套之機制等情，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訂定之中藥重金屬之限量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確有違失」案。

- 國際事務小組赴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市巡察我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瞭解該處在外交領務及僑教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 3 月 17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國際事務小組赴澳大利亞坎培拉市巡察我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經貿、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 3 月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又駐衛士兵之派遣及行車前車輛檢查，以及營區經費支用與管理，均有違失」案。
-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臺南縣、臺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臺南縣後壁鄉嘉安段農地遭重金屬污染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 （巡察日期為 3 月 18 日至 19 日）
- 國際事務小組出席「第 25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我國代表團除報告監察院之工作近況外，並提案爭取下（26）屆年會主辦權，正式獲大會決議通過，將成為我國加入該組織 10 年來，首度在台舉辦之區域性國際年會。另趙委員榮耀於會中以「監察院之特殊職權」為題發表演講，藉此促進與會國際友人對我監察職權之瞭解；此外，葛委員永光並獲邀擔任第 2

- 場會議之主持人。（會議日期為 3 月 18 日至 19 日）
- 3 月 19 日 舉行與審計部 99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前彈劾「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聰明申誡。」
- 3 月 22 日 巡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宜蘭監獄等機關。此行實地巡視監獄之教化、戒護管理措施、藝文暨文物展示館，及院檢之業務概況。隨後舉行綜合座談，聽取與會首長之業務簡報，巡察委員就夜間暫不訊問新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審理時程、行政執行案件超商繳款、法官自律委員會運作狀況、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及監獄罹患愛滋病受刑人之管理等多項建言，建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機關注意檢討改善。  
國際事務小組赴印尼雅加達市拜會印尼國家監察使，由主席 Mr. Antonius Sujata 率 3 位監察使及秘書長等主管人員參與會談，雙方針對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是日下午巡察我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領務、僑務、經貿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 3 月 25 日 99 年 6 月 12 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之政治獻金專戶開始受理申請。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聯合巡察財政部所屬台灣菸酒公司宜蘭酒廠及退輔會所屬武陵、福壽山農場，除以瞭解台灣菸酒公司年度營業方針、預算執行及宜蘭酒廠辦理觀光酒場之績效；並現地體檢武陵、福壽山農場執行國土復

- 育政策現況，及森林培育、水土保持、涵養等之執行情形；另洪召集委員德旋26日於武陵農場接見梁彩雲君等7位民眾陳情，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收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37-3地號等110筆私有土地未當案。（巡察日期為3月25日至26日）
- 3月26日 舉辦99年上半年慶生會暨敬親活動，除邀請體壇3位金牌健將：跆拳道國手蘇麗文、滑輪溜冰國手黃郁婷及男子接力賽國手易緯鎮，共同參與敬親活動外，另伊甸基金會輪椅舞團鍾愛雅小姐、郭文生先生亦應邀來院演出國際標準舞。
- 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前往臺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成立大地工程處暨動物保護處主管業務及執行措施、新生高架橋修復工程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 3月29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之潮州計畫、高雄計畫及林邊計畫，與公路總局辦理之新埤橋改善工程，分別關切各該計畫之預算執行、設計監造發包、橋梁防洪、結構安全、工程查核等。並巡察南區氣象中心之預測及防災通報、七股氣象雷達觀測作業，以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觀光規劃建設、相關軟硬體設施、布袋商港擴建之市場需求評估等，且提出多項意見促請注意改善。（巡察日期為3月29日至30日）
- 3月31日 98年三合一選舉，截至本日，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件數，縣市長選舉計58件、縣市議員選舉計706件、鄉鎮市長選舉計313件。
- 4月6日 舉行第4屆第20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舉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4屆第8次會議。
- 4月7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2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

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智彥遭刺案凸顯之警力調度不當等問題，迄未檢討改善；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影響勤務品質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對於社會福利推動之急迫性，亦未正視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肇致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頻，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等違失」案。

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長期間置，核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復就孫道存贈與稅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均有違失。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年10月之已徵比率僅為4.06%，結案比率為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案。

4月8日 舉行第4屆第21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4月12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

4月13日 舉行第4屆第22次監察院會議。

4月14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2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臺灣雲林第二監獄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失當」案。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3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2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3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3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案。

4 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先前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後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然其無視於人事、主計工作均由非具該領域專業職能之學校護理人員兼任。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均難辭違失之責」乙案。

糾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該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書，且將迄未取得之私有土地納入規劃範圍，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相關行政作為均有疏誤，洵有違失」乙案。

糾正「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計畫目的未能清楚釐訂，目標定義有欠明確，且未能適時修正計畫，復未由特別預算足編預算；聘任委員未循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計畫之執行，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均核有未當」乙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央研究院，委員除對該院如何成為學術頂尖領導地位、多聘請專家學者、如何與大陸科技人才共同交流等提出建言外，並對國際研究生之培育期程、天然災害防治、如何與大學共建合聘機制、廢棄物之處理、與國科會、大學之研究如何分野、以避免資源重疊、浪費，有無建立敦親睦鄰之機制等提出詢問。

4 月 16 日

前彈劾「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心怡記過貳次。許璋瑤申誠。」

前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義洲、徐文瑞均不受懲戒。」

前彈劾「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

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4月20日 彈劾「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

4月21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21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5次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13次會議。

應臺北市議會之邀請，向議員宣導政治獻金有關法令並說明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預計99年6月底上線使用。

4月22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17次會議。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仲賢不受懲戒。」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1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2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2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暨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內部管理不當，衍生多起人為事端，引發輿論關注，致損及內部紀律並傷害國軍形象，殊有未當；該局內控機制不彰，國防部對該局內部管理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有違失」案。

糾正「98年7月15日空軍○長機下令更改訓練課目之時機過晚，且中止課目後，未告知僚機，致編號○戰機應變不及而墜毀等情，均有違失」案。

4月23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中華郵政公司，實地瞭解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及內湖物流倉儲中心運作情形，並就郵政儲金投資效益等，逐項提出詢問，並期勉能與民間業者進行良性競爭。下午前往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機場工務所，關切工程執行進度、土建與機電統包決策疑義等問題，並促請注意避免重蹈前聯合開發案覆轍。

4月26日 應臺中縣議會之邀請，向議員宣導政治獻金有關法令並說明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預計99年6月底上線使用。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衛生署，非常關注全民健保改革、醫療照護品質、長照服務及癌症防治工作等問題。另就兒童青少年精神與一般精神醫療照護及藥癮愛滋治療防治，特別實地巡視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桃園醫院，瞭解有關治療藥癮愛滋之美沙冬替代療法、愛滋醫療照護、感染症負壓隔離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等醫療情形。

4月27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

監察院規劃建置之申報人資料異動通報平台，即日起於全國分區舉辦7場說明會，預計99年5月底上線使用。

彈劾「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

- 4 月 29 日 舉行 99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中央巡察金門防衛指揮部，巡察重點：1. 金防部組織、編裝、任務及戰備整備情形。2. 現地巡察金門灘頭雷區排除現況。3. 巡察中央坑道及九宮坑道設施、功能、平（戰）時用途。4. 巡察小金門戰備整備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9 日至 30 日）
- 4 月 30 日 為因應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即日起至 5 月 19 日止舉辦 15 場「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
- 5 月 1 日 為輔導各機關順利上線使用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自 9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10 日，於全國分 6 區，辦理 7 場宣導說明會。
- 5 月 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林○○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金門縣政府建請協助解決事項、大膽、二膽等島軍事建設、實地勘查「文台寶塔」土地民眾要求返還產權案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5 月 3 日至 4 日）  
為因應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自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18 日，辦理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共 13 場，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5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曲解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漠視內部簽辦意見，嚴重浪費公帑，核有重大違失」案。

5月5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對於農保鉅額虧損之解決，迄未見積極改善方案；對農監會之運作，又未予重視，致無從發揮應有之功能；又農保殘障給付項目，20餘年來一仍舊貫，不思因應改進，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等違失」案。

糾正「臺南縣政府疏於監督，致所屬坐令轄內後壁鄉農地長期遭違法堆置爐碴而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亦迄未依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主動定期查處，終肇致其爐碴因莫拉克颱風夾帶暴雨淹沒漫流致生污染農地情事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

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捐血措施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致有『藉捐血驗愛滋』之現象，形成勸募捐血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血之角色混亂等情，涉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處置失當又怠於查處，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且未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執行功能，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起彬之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案，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案。

5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5 月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臺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該縣淡水鎮重建街拓寬計畫、淡海新市鎮計畫開發執行、臺北縣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十三行博物館營運管理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5 月 7 日及 10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暨檢察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臺灣臺中監獄及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等司、軍法機關。委員針對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成效、行政執行處積案清理計畫、檢察官濫權之防制、建立不適任檢察官及法官淘汰機制、建立監所人員定期輪調制度、強化毒品戒治成效、查緝毒品獎金之認定、對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及司法事務官與法官職務實際分工的困難，軍事檢察官與政戰保防官之角色劃分等，提出多項建言，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機關注意改善。

5 月 1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

- 5月11日 舉行第4屆第23次監察院會議。  
糾舉「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案。
- 5月12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糾正「機電系統為臺北捷運文湖線之核心，然捷運局卻將之列為分包，決標前既不審查廠商資格，亦未要求提送技術服務建議書，致完全無法選擇機電系統廠商，發包策略不當，嗣決標後亦未審慎辦理履約及勘查等作業，皆造成通車營運後事故頻繁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583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列管採購標案執行情形，督導各機關加強辦理施工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未妥訂考核指標或落實審核管考作業，嗣未依原規劃執行完竣，致預期效益未能適時發揮等疏失，均顯示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3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之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國慶非法取供，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違失」案。

5 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為因應當前重大社會、經濟議題及民生問題之需要，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規劃方面未盡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案。

糾正「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潛入該校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學生宿舍管理不周，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考試院，委員實地瞭解退撫基金運作情形，對推動公務體系的改革，修正考績法建立公務人員獎優汰弱的制度、推行公務員行政中立、提升國家競爭力等表示肯定外，並針對行政體系政務官與事務官的權責分際、國家考試試題公布的妥適性、對機關員額編制與考用合一的連結、人事法



規修訂的周妥性、公務員具律師執照為公務辯護、基金管理操作人員具專業執照之加給、公務員退場機制之周妥性與考績的專業考核客觀性等提出多項建議。

5月14日 舉辦「媽媽我愛您」敬親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母親故事系列影片欣賞、參觀院區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除邀請本院、審計部同仁及其母親（尊親屬）參加外，本區幸福里里長蘇宏仁亦蒞院共襄盛舉。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委員為瞭解警政工作一年來執行成效，針對下列各項提問交流：1. 兩岸全面開放，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政府之因應措施。2.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之具體成效。3. 掃蕩槍、毒、幫派，打擊暴力犯罪、查緝經濟犯罪、取締色情及賭博場所之成效。4. 執行反詐騙、通訊監察之工作成效。5. 維護交通安全、防制危險駕車情形及成效。6. 提昇刑事鑑定技術及品質之成效。7. 警察風紀維護及教育成效。8. 警察人員招生、教育養成。9. 特考班員警之訓練養成情形。

5月15日 舉行高階領袖研習營。（舉行日期為5月15日至16日）

5月17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

5月18日 組成廉政案件審議小組。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7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對於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認定結果各異，引發諸多紛擾；復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私立鴻國等9家

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案。

5月19日

彈劾「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應臺北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及臺中市議會之邀請，自99年5月19日起至31日，向現任議員宣導政治獻金有關法令並說明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22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5月21日

前彈劾「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志偉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謝志偉不受懲戒。」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別實地巡察淡水河及兩岸溼地與江翠礮間曝氣污水處理設施，以瞭解家庭污水處理現況、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淡水河水質改善情形。另提出攸關事業廢棄物管理、溼地復育、環境品質監測、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問題。

- 5 月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 糾正「陸軍裝甲第 542 旅砲兵營長林琪豐少校、副排長李紹吉上士對該營女性軍官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情事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該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未盡落實，於法不合，陸軍司令部未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亦有不當」案。
- 5 月 24 日 舉行廉政案件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午巡察嘉義中正大學，委員針對該校 5 年 500 億計畫的爭取、學校未來發展的特色、該校學術強項的維持及弱項的改善、犯罪防制研究所如何跨系跨院跨校合作、校際合作結合地方文化與學術研究，共創經濟繁榮、產學合作、專利發明商品化等多有質疑，並提出多項建議。下午巡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委員對該校在歷任及現任校長、教授的努力下，辦學績效卓著，獲得全球三大商管教育認證機關的會員認證表示肯定，並對知識整合科技、如何與人文兼顧、技職職涯發展等多有建言。
- 5 月 25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 舉行 99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午巡察振文書院，委員對該書院既已立案為縣定古蹟，其維護情形、經費之來源、維修專業人才培育等多所關注；另對文創產業的技術傳承、品味提升、同業競爭、文創師徒經驗傳承、如何推廣及國際化及利用週邊商品打動人心等提出多項建議。下午巡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對學校的長遠發展、升學困境與解決方法、教學卓越、課程與一般高中之

- 區隔、特殊科目師資來源、高中生生涯個案規劃之進行、多元文化內涵等，提出多項專業改善建議。
- 5月27日 監察院陳副院長進利接見國防部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8國高階將領計25人，雙方就彼此監察制度之異同交換意見。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中央巡察海軍及陸軍航特部隊，在海軍方面，分別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官校以及壽山要塞管制區等，瞭解海軍戰備訓練現況及海軍官校養成教育辦理成效。在陸軍航特部隊方面，巡察歸仁基地各型機、救災裝備及模擬飛行操作演練等。（巡察日期為5月27日至28日）
- 5月28日 舉行廉政案件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
- 至新竹科學園區辦理「企業政治獻金捐贈應注意事項」宣導說明會。
- 發行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期並上網公告。專刊內容包括馬總統英九等10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5月31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僑務委員會臺灣宏觀電視，瞭解宏觀電視業務行銷活動、宣導效益、收視情況及有無符合海外僑胞需求等問題，並實地參觀其製播概況。
- 6月2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4屆第9次會議。
- 發行廉政專刊第2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國史館林館長滿紅等110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6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臺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諉沙鹿鎮公所自行查處；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函釋沙鹿鎮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查估，牴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分別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明知『關山園區 BOT 案』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且二基地間相

隔 10 米鄉道，不僅於招商文件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定亦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不符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民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不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予以適時之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之協助等情，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復因規範關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等情，均顯有違失」案。

糾正「近五年來，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另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個別風險未及早釐清，致牛舌進口案處置不當；又對於國外就此項計劃之訊息不能掌握機先及聯繫相關機關以為因應，衍生民眾猜疑與不安等情，均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人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延宕法制作業；且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肇致體制紊亂，滋生爭議，均有

- 不當」案。
- 6月3日 舉行第4屆第23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澎湖監獄執行煙毒犯管束矯正、海巡署於澎湖海域護魚情形，暨望安鄉、七美鄉及白沙鄉吉貝島建設及發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3日至4日）
- 6月4日 前彈劾「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仲禮降貳級改敘。」  
公告98年三合一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計有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52件、縣（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708件、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人313件，合計1,073件。
- 6月5日 參加99年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競賽，其中2人3足、親子互助合作、慢速壘球、大隊接力等賽項，分別贏得第3名、第4名、第6名及第2名之佳績。
- 6月7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26次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瞭解退輔會施政、預算執行、對榮民照護、榮民醫院推動高齡醫學、與對本院調查報告、糾正案及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檢討改善情形。
- 6月8日 舉行第4屆第24次監察院會議。
- 6月9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民國 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振茂性侵害案件，臺中市警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調查偵辦；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檢警偵查違失作為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案。

糾正「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核定嚴重失真；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及時因應；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98 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均核有違失」案。

6 月 10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1）司法院賴院長英照等 12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與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及政治獻金案件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等。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臺南縣、臺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南縣永康市「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後續活化及改善、後壁鄉安溪寮段私人土地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案、臺南市舉喜重劃區堆置重金屬（廢棄電線、電路板）處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10 日至 11 日）



- 6月11日 前彈劾「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陵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6月14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瞭解監理工作人力調度、車體組裝及委託代檢、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之人員配置、雪山隧道消防安全、國道順向坡全面檢測等交通公共安全問題；並至龜山島關切周邊海域生態維護及管理、烏石港候船服務設施、外澳服務區 OT 案、舊草嶺隧道轉型自行車道、漂流木再生利用展示、海釣客救援機制等觀光產業相關議題。（巡察日期為6月14日至15日）
- 6月15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正式上線使用，各機關藉由網路即時上傳申報人資料，減省公文往返及提昇行政效率。
- 6月17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19次會議。  
舉行監察院與法務部第三次廉政業務交流協調會議，討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議題，獲得16項結論。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23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3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

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中士蔡學良，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靶場指揮官未遵安全紀律規定，督導官亦未發揮其督導功能，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案。

6 月 18 日

舉行與審計部 99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該校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不利犯罪證據之保存及取得、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影響受害學生、家長陳述及請求調查之權利、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與被害學生家長溝通不足致生爭端，均有違失」案。

糾正「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員們對該局勳力於政府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增進國家競爭力的努力，表示肯定。對於組織改造人力之精簡，專業機關人事主管的派任，政務官事務官如何分流等深入剖析並提出精闢建言。另對組織

改造後如何保障現有員工權益、部會名稱定位，五都改制後公務人員的職等與其他機關公務人員間之平衡、法制人才的進用與培訓，政務人員三法的推動，科技類科的人力培育與委外業務績效考核等提出詢問與多項建議。

6月21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暨招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21日至22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南投縣財政、社工人力不足、家暴性侵防治、鹿谷鄉茶業及集集鐵路沿線發展、彰化縣國光石化開發案環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21日至22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前往屏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琉球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建設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作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高屏流域整體疏濬計畫執行進度暨後續處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21日至22日）

6月23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安局，聽取國安局組織、任務與兩會會談期間國安維護等問題之簡報，並參觀該局特勤中心安維實地操演。

6月24日 舉行99年6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巡察行政院海巡署，瞭解工作概況、護漁措施、查緝槍毒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汰換艦艇精進裝備、活絡人力資源管理、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之因應、未來工作重點、98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等議題之執行情形及成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肯定該校位於市中心卻能善盡其用，提供學生優質求學環境，治校之用心，另對於學校長遠發展、課程與實務結合、產學合作等，提出多項改善建議。並巡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對該校辦學績效卓著，獲

得韓國首爾發明展金牌獎的卓越表現，表示鼓勵，另對產學合作、專利管理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等提出精闢建言。

- 6月25日 前彈劾「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臺中縣東勢高工，對於高職生的技術提升與學歷兼顧、產學合作、校園安全、綠色能源開發等提出精闢建言。並巡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對於運動選手的品德教育、國手培養制度的改革等多所關注，並提出建言。另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籌設之中興高等研究園區，委員對高等研究園區研究範圍界定、發展成效、與環境保護的兼顧等提出建議。

- 6月28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永安漁港碼頭及港區防波堤修復工程、後慈湖兩蔣文化園區建設與周邊交通規劃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基隆市轄內國道順向坡區域、湖海路落石搶修工程、暖暖溪人行吊橋工程、宜蘭縣南澳農場風景區開發、員山公園親水遊憩設施闢建工程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28日至29日）

- 6月29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實地視察宜蘭河海岸，除瞭解砂石穩定、海岸侵蝕、水庫清淤等問題外，並提出離島缺水、宜蘭海岸流失嚴重侵蝕民地、蘭陽溪經濟效益與環境評估衝擊等多項意見，希該局多加重視予以改進。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貓纜營運情形及周邊環境、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籌備情形暨展覽館工程執行進度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6 月 30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4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吳局長泰成等 106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2) 訴願決定書 3 份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其所屬福山研究中心，以瞭解目前福山研究中心的營運及入園管控狀況、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成果，並提出外來種植物入侵防治、山老鼠取締及落實巡山保林、審慎評估南海學園未來發展方向等多項意見。

7 月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竹市 17 公里海岸觀光帶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新竹縣竹東鎮「橡棋林文化生活圈」規劃及執行成效、苗栗縣山地森林保育及盜伐、盜獵查緝作為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巡察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鯉魚潭生態溼地水質淨化工程操作維護、豐濱鄉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合作計畫、豐濱沿海地區土地流失及防護措施、臺東縣長濱漁港淤砂清除、新港漁港周邊設施環境改善計畫、成功鎮沿海地區土地流失及防護措施執行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2 日)

7 月 2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5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臺北市政府郝市長龍斌等 10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前彈劾「雲林縣政府前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

- 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7月5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
- 發行廉政專刊第6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1）98年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52件（2）98年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313件。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海外僑生回台就學情形、外交休兵對海峽兩岸僑務工作之影響、臺灣宏觀電視未來之中長程走向，以及僑胞信用貸款額度暨其清償率情形等議題。
- 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前往連江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高登島自然生態環境維護、馬祖地區醫療資源、海巡署地區海巡隊執行護漁任務、莒光鄉政經建設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7月5日至6日）
- 7月6日 舉行第4屆第2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舉行監察院主辦「第26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籌備委員會第1次會議。
- 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9件，計有桃園縣第2選舉區擬參選人陳麗玲、彭添富、郭榮宗；臺中縣第3選舉區擬參選人余文欽、簡肇棟、江荳；臺東縣擬參選人鄭麗貞、賴坤成、洪銘堅等9人。
- 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依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

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蒙受高達新臺幣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案。

7 月 7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7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98 年縣市議員選舉（6 縣市）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346 件。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綠島鄉建設發展情形、南寮漁港活化改善、蟹類生態廊道、公館國小教育及再生能源、南迴公路沿途海濱公園風力發電設置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知本車站附近環境改善維護計畫執行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7 日至 8 日）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勞動派遣定義未善盡宣導責任，且

遲至 98 年才首次進行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放任業者長期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縱任我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名列世界先進國家之前茅，卻僅歸咎於產婦高齡化單一因素，而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又中央健康保險局雖致力於剖腹產率管控措施，惟其高屏分區仍然長期偏高，尤以邇來基層診所層級呈現異常竄升現象，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要求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據實標示相關經營業者資料，致難以足供民眾辨識而影響消費權益至鉅。該會復監督不力，肇生宜蘭縣政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針對系爭業者有機農產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之查處過程迭生疏漏及缺失，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對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管理，亦未嚴予督促股權代表改善缺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之運輸費用及差價；及內政部消防署迄未能有效掌握老舊鋼瓶在外流通數、任令液化石油氣業者違規使用倉庫、工寮等場所非法超量儲存，或以流動瓦斯鋼瓶車規避檢查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暨其所屬營建署及消防署，就管理燃氣瓦斯之成效不彰、監督權責不明；未具體防範陽台違建且無建置舊型熱水器檢查機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均有疏失」案。

糾正「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對媒體廣告、地下電臺等流通管道、來源查緝卻長期怠未依法令切



實執行，致生諸多缺失，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獎懲機制及對象欠周；該公司台北營業處及艋舺營業所對擔保品之質權設定案件，未確實辦理，肇致鉅額損失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縣后里鄉公所於該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辦理過程，未審慎衡酌后里焚化廠已完工營運，原興建目的已失，仍執意繼續興建；另臺中縣政府所屬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就后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權責，容任掩埋場長期間置，均有疏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有關魏家治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案。

糾正「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臺南地檢署通知該府查察臺南縣私立長春生活養護之家、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發現，超設床位、超額收容老人、收容插管氣切個案及剝削外籍看護工等諸多違規等情」案。

糾正「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於第2公墓納骨堂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規定，邀集納骨堂所在地居民辦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廣納民意，致抗爭不斷；宜蘭縣政府於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要求三星鄉公所確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溝通、協調等事宜；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訪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警政署雖訂有綿密之端正警察風紀規定，卻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督察系統功能不彰，主管連帶責任之規定粗糙，復怠於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人事考核失實，風紀評估流於形式，致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之情事長期存在，敗壞警譽，均有重大違失。」案。

- 7月8日 舉行第4屆第24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公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前往雲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與農民團體舉辦座談會，並就水林鄉瓊埔村自來水設施、台電口湖變電所改建計畫、實地勘查民眾陳訴四湖鄉北安段約300公頃農地缺乏灌溉水源，如何吸引失業勞工回流農村、農產品產銷預警制度、農地活化政策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7月8日至9日）
- 7月9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8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98年縣市議員選舉（11縣市）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362件。
- 7月12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
- 7月13日 舉行第4屆第25次監察院會議。  
彈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中將指示成立『0403專案』，以嚴格執檢造成壓力之方式，偵辦所屬被毆傷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為必要說明；又逕行指派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熊孝煒少將進駐該局所屬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負責該專案全般指揮、督導之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竟於會議中指示違背法令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造成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嗣於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過程，該三人未善盡指揮、督導職責，命令執勤人員依法令及作業程序進行諮詢判定、查緝、扣押及移送，違失情節嚴重」案。
- 7月14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5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6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未能載明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之電匯帳戶名稱，致申請人之保證金遭退匯而生訴端，核有未當」案。

糾正「交通部未能及時修正鐵路法令，致高鐵駕駛失能之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鐵路管理所需；高鐵局未提高對台灣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復未有效督促其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均核有違失」案。

7月15日 彈劾「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其漁民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竟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62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1個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7月18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員對該會輔導青年創業、青年國際志工、整合國際事務人才的培育、留學

生的就業輔導及如何提升青年競爭力等提出經驗分享與精闢建言。另對青年輔導委員會之職業訓練中心與勞工委員會職訓對象與內容如何區隔、國際青年的交流活動與其他機關間的業務連繫與整合、青年創業貸款及其放款情形及如何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與績效評估等多所關注並提出多項建議。

7月19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  
舉行中高階菁英研習營。（舉行日期為7月19日至22日，分二梯次舉行）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前往高雄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茂林國家風景區莫拉克災後重建、義大世界水資源、環評、發照過程及遊樂設施安全維護、興達漁港閒置及未來經營方向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7月19日至20日）

7月20日 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11件，計有桃園縣第3選舉區擬參選人吳餘東、林香美、黃仁杼、陳學聖；新竹縣擬參選人鄭永堂、彭紹瑾；嘉義縣第2選舉區擬參選人林德瑞、陳明文；花蓮縣擬參選人王廷升、施勝郎、蕭美琴等11人。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倫（原名林德盛）未能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林○○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德倫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前彈劾「嘉義縣阿里山鄉鄉長石信忠於民國 81 年及 82 年間，利用辦理該鄉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為圖利上鼎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蘇○○，竟違背行政院頒『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及『委託民營技術顧問機構承辦都市垃圾處理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逕行委託該公司擔任該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工作。又為圖利蘇○○，於前述工程之預算執行與招標、開標作業程序，違背法令，違法濫權」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石信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對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迅依規定處理；另 H5N1 疫苗採購決策有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等情，均核有缺失」案。

7 月 21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7 月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又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 3 至 4 個月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又所屬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且對數量

或品質不符之購案，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案。

糾正「陳情人致函向國防部『端木青』信箱陳情，惟該部及該部軍備局卻遲逾 44 日始回覆陳情人；又該局 97 年所訂人事參謀官甄選計畫，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其所增訂之『任職條件』，實有未恰；且中科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並於核定所屬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未有國防部令頒依據，確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洵有違失」案。

糾正「海軍司令部 131 艦隊錦江級艦○○號，於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發生下士落海失蹤；又繼○○艦後，124 艦隊拉法葉級○○艦再傳一兵落海失蹤意外，海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發生 2 起人員落海意外，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關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且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犯妨害性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關漏，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與農民團體舉辦座談會，並就嘉義縣朴子市船仔頭農村社區發展、如何吸引失業勞工回流農村、發展休閒及有機農業、鼓勵新生代投入農產、簽訂 ECFA 對嘉義縣農業之利弊及因應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22 日至 23 日）

7 月 23 日

舉行「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記者會。

發行廉政專刊第 9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等 101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7 月 26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陸軍第 10 軍團 58 砲指揮部及空軍 427

- 聯隊，聽取該部、隊之組織、任務等問題簡報外，並瞭解訓練成效、經國號戰機妥善情形及後勤補保狀況。（巡察日期為 7 月 26 日至 27 日）
- 7 月 27 日 舉行 99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臺中縣、臺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中縣兒童藝術館使用管理、新社鄉觀光發展及輔導民宿業者、臺中市大坑風景區之觀光發展及土地規劃、一中街道路鋪設、新市政大樓及議政大樓興建工程、特三號道路之設計規劃及改善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27 日至 28 日）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火力發電廠。過程中提出經濟部及漢翔公司管理階層在業務轉型及多角化經營時，應確實控管專案績效；適時申請專利權，維護利益；追風計畫應與中央氣象局等機關加強溝通及台電公司應確實研究各種能源之配置，使能源來源多角化，並及早因應全國能源會議所提出二氧化碳排放量；電廠應加強工安，對民眾抗爭應研究公開透明之制度等多項意見。
- 7 月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 7 月 29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及檢察署、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及檢察署、高雄監獄、戒治所、少年法院，特別關注少年犯罪、矯正、教育、輔導及防治之實施成效，並至明陽中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瞭解國際產學合作、學生證照制度等辦學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29 日至 30 日）
- 8 月 2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10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立法委員丁守中等人之財產申報資料。
- 8 月 3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
- 8 月 4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等，核有重大違失；另行政院『安康專案』以跨部會機制查緝漁船走私魚貨，查緝效能低落，相關機關形式分工但未實質合作，查緝機制仍欠健全等，洵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公所未依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內容實施綠帶開闢，復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任意變更都市計畫，逕行將區內諸多綠帶闢建為道路使用，核有重大違失；桃園縣政府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又辦理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延宕20餘年，任令都市計畫隨意變更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政事務所於



民國 78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臺北縣新店市花園段地籍圖重測，肇致重測後成果與地籍調查表嚴重不符；復未能研提有效解決方案，迄今歷時 20 餘載，對於地籍之釐正仍懸而未決，足見前揭機關處理態度消極，全然漠視人民財產權益，一再延宕處理期程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未就信用卡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有疏忽」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未積極輔導國內鋼鐵業集塵灰清理，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法令未臻周延且產品流向缺乏追蹤管控，並疏於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之管考；另高雄縣（市）政府長期怠慢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之巡查及廢棄物處置，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日趨惡化，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中醫藥委員會之預算與人力俱缺，致抽檢業務執行績效不彰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以來重視西醫藥、輕忽中醫藥之發展，且未積極改善中醫執業環境及法令限制，復未導引中醫藥人才從事研究，因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明訂對於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未能具體實現，核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均有違失」案。

8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8 月 6 日 舉辦 99 年模範人員表揚與下半年慶生會暨親子日活動。

前彈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劉奇樺對嚴重顱內出血病童邱○○，未確實依規定執行會診，卻於事後共同補填不實病歷，輕率決定轉院。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

難應變指揮中心連繫轉送臺中縣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於 94 年 1 月 23 日不治死亡。該院副院長吳振龍怠忽職責，對該院區醫療與行政業務督導不周，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奇樺降貳級改敘。吳振龍記過壹次。」

8 月 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8 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彈劾「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楊建平前於任職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期間，未能凜於外交人員身分，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竟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駐外人員形象」案。

8 月 11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11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1) 中央研究院王副院長汎森等人之財產申報資料 (2) 99 年 4 月至 6 月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及 99 年 1 月、4 月至 6 月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罰鍰處分確定名單等 3 份。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該署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等違法情事，侵害人權，斷傷司法公信力，均有違失」案。

糾正「為法務部對王○○先生於福建省莆田監獄中風，渠配偶申請接返回台就醫，乃至迎回王君骨灰後，該部仍囑其補充王○○本人之同意書，顯見未詳查整體事件經過並審慎檢討缺失，而於事後公開發布之新聞內容企圖掩蓋事實真相，欺瞞社會大眾；又未凜於本案危急性而貽誤公文時效，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日月潭風景區日月、水社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及工程期間，發生諸多缺失並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案。

糾正「交通部委任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政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該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且未切實督促加強考核，又未積極協助解決困難等，顯有未當」案。

8月12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5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

8月13日 前彈劾「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曲解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漠視內部簽辦意見，嚴重浪費公帑，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議決：「蘇麗華、劉淑媚均不受懲戒。」

8月16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

8月17日 「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正式開放上線使用。

8月18日 公告99年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計有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林正二第3次賸餘申報1件。

8月19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21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5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陸光一村新建工程』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前置作業較原定時程落後近3年，後該局逕為變更總協議書應辦理事項，亦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工程圖說，甚且未依規定建立控管機制，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內政部營建署以半程代辦、為爭取時效及避免浪費人力等語，僅審查部分圖說內容，似有規避實質審查之責，該署後於施工期間又未及時發現施工結果與原申領建照圖說不符，需再辦理建照變更，延宕使用執照之請領，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為國防部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確有其事；該部人事作業，長期便宜行事，未落實依法行政；若干晉陞個案與人事規定不符，且未詳載相關緣由；又怠於適時依實際需要、檢討研修相關法規；8名部長任內，晉陞將官之人事作業不符規定者，共計124人，異常比例達13.63%；均嚴重斲害社會大眾對國軍之信賴，洵有違失」案。

- 糾正「國防部未能依法行政，於國軍編制外增設無法源依據之中將副（司令）職；對於編制外將官員額亦未依權責簽奉核定；部分調動編制外將官之事由，且與該部令頒規定不符，經核均屬失當」案。
- 8 月 2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金管會應獨立公正的行使監理職權；對於金控公司家族化之情形，要加強金控公司體制化之推行；ECFA 簽訂後，要配合協助我國金融業在大陸地區推行業務；對於金融機構開發金融衍生性商品，應建立一套完備的審查及爭議處理機制，以確保投資者與消費者的權益等多項意見。
- 8 月 23 日 舉辦「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 99 年交流研習」。（舉辦日期為 7 月 23 日至 25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12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丁局長育群等人之財產申報資料。
- 8 月 26 日 舉行 99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 13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國家安全會議蘇秘書長起等人之財產申報資料。
- 8 月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委員就施政情形、關渡自然公園營運管理及生態保育、推廣藍色公路、船舶安檢、緊急危難應變、河岸景觀及河道疏浚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桃園航空城計畫案辦理情形、竹圍漁港營運情形及發展、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 8 月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公告 98 年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22 件，計 20 個政黨及 2 個政治團體。另台灣新客家黨及台灣黨截至公告日為止，仍未向本院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 8 月 31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 9 月 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現行農業發展的困境、ECFA 簽訂後積極防範農漁業關鍵技術外流、農村優良土地之管理、積極辦理阿里山奮起湖火災受災戶的重建事宜、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工作及輔導休養策略之執行、加強農業金融監理成效等多項意見，要求農委會積極處理。
- 9 月 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瞭解該會組織功能及其地位之法制化問題、松鶴公司之經營及管理、國人申辦美國簽證手續以及台美中三邊關係等議題。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提升當地觀光從業人員素質、規劃交通配套措施及套裝行程、輔導改善轄區非法民宿之經營及辦理委外經營案等多項議題，提出建言，促請注意。另巡察花蓮港務局，針對其砂石營運量逐年銳減原因與改善措施、港埠行銷具體作為與成效、港池共振現象對港口功能發展之影響，以及對花蓮港轉型為多角化經營之目標等問題深表關切並提供建議。（巡察日期為 9 月 2 日至 3 日）
- 9 月 3 日 為輔導縣議員、鄉鎮市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申報財產，及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等法，自 9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8 日，於各縣辦理 27 場宣導說明會。  
前彈劾「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其漁民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竟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一個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葉有進申誠。」

- 9月7日 舉行第4屆第23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9月8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14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9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

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違反相關規定，且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處理，致蒙受鉅額損失，另對涉有失職人員未確實追究責任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先期行政作業草率，且檢討修正計畫欠缺效率；復未能適時協助地方政府排除所遇困難，肇致焚化廠營運期程嚴重落後等，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之營運規劃，顯欠妥適；無即時監理農業金庫金融業務之能力，監理相關作為復欠積極；未能依時限降低所持有之農業金庫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農業金庫建立適切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發揮內部稽核功能；指派之公股代表，未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亦未能有效認清投資風險，輕忽債券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均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並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致委辦空中轉診之採購作業多所延宕等諸多措施，均核有缺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肇致工程未竟，無法發揮堤防功能；且執行該工程土地價購及發放地價補償費作業等情，核有諸多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任令國內 15 家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 115 筆，面積計 16 餘公頃，核



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凸顯政府對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案。

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乳品加工廠，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之投資效益，期間未完成廢水處理工程驗收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委外經營效能過低情事；該府農業處復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造成整廠設備機械遭竊、廠房毀損棄置，均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及臺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危機判斷失誤，續未能有效應變，且未熟稔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法令及處置作為；南投縣政府未能明確傳達本案危機訊息，且溝通協調混亂脫節，嗣後臺中縣政府於傳遞本案訊息過程中，亦有資訊落差與斷點等違失」案。

糾正「臺北縣政府未能機先掌握本案相關違失情節，主動查察，致造成該府多名警消人員違法涉案；且該府對本案業者違規行為，未即依照相關規定裁處；又該府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監督管理規定認知錯誤，對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運送暨有關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之處理等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就本案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評估、訪視、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對於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及見習制度，未臻健全；內政部所屬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以謀求改善，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東沙島及周邊海域巡防，99年元旦更發生東沙島遭大陸漁民非法登島事件，足證勤務鬆弛；又所屬東沙指揮部所製對大陸漁民之宣傳稿，誤載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亦突顯該署未能落實教育所屬」

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臺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9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市施政、轄內原住民生活情形、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污水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9 月 1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4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糾舉「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假借鄉長名義，向民人劉○○索取工程後謝金新臺幣 10 萬元，得款後供己花用，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違失情節重大，已不宜續任現職，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

9 月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7 次監察院會議。

9 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信用卡、現金卡發行機構未確實徵信、審慎核卡情形疏於監督，長期漠視信用卡、現金卡不合理之循環利率及違約金等費用收取方式，未通盤檢討研修相關監理法令，造成持卡人信用過度擴張無力償還債務，信用卡、現金卡發行機構亦無法收回債權，核有疏失」案。

9月16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6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未能依據契約內容執行該院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期末驗收查核，且無力驗證交付成品之完整性，致原承商無人力繼續營運該線上遊戲後，亦無法另行接續經營，肇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能；嗣未能妥適控管承商執行該院文物線上遊戲構建進度，致上市營運期程一再延宕，且遲延上市營運理由前後不一，發現承商財務困難無力繼續經營，亦未能即時求償，錯失債務求償先機；又對承商核報之實際製作支出，未能確實查核相關製作費用之正確性及各項支出憑證之完整性，致生覈實撥款與支出憑證查核存有落差，均核有疏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10組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及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作業情形、棘冠海星大量繁生造成珊瑚死亡、仙

人掌公園新建工程、澎湖防衛指揮部廳舍遷建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9月16日至17日）

9月17日 舉行與審計部99年第3季業務協調會報。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羅紀雄涉嫌貪污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判處重刑，其身為法官不知謹慎切實，損害司法信譽致滋非議」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前彈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中將指示成立『0403專案』，以嚴格執檢造成壓力之方式，偵辦所屬被毆傷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為必要說明；又逕行指派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熊孝煒少將進駐該局所屬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負責該專案全般指揮、督導之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竟於會議中指示違背法令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造成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嗣於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過程，該三人未善盡指揮、督導職責，命令執勤人員依法令及作業程序進行諮詢判定、查緝、扣押及移送，違失情節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9月20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6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中提出若干當前社會矚目的重大議題，包括經濟成長、降低失業率、穩定物價、縮小貧富差距及永續發展等，希望經建會以財經最高幕僚加以關切。另就少子化問題、失業率計算、貧窮線劃分、國家發展基金績效不彰之改善管理機制等，亦請該會重視辦理。

9月21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3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辦理監察中央機關業務之需，特邀請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代表羅家良（Mr. Stanley Loh），以「新加坡經濟發展及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協議情形」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遺失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又未能督促承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均有未當」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辦理過程，未恪遵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該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前，擅將堰址上移 400 公尺並先行施工，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設置『健保空床與都會區自費病床』查詢管道；另近 3 年醫學中心急診病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未見顯著改善；又未適時修正法令，任由部分醫院長期未符合健保病床法定比率；復未落實分級轉診和家醫制度，且出現統計數據失準等情，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及其後續營運能力，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迄未界定『保健食品』之名稱與管制類別；長期漠視『保健食品摻雜西藥』問題日趨嚴重，迄未督飭所屬

釐定有效因應方案；復將 3,000 多項『保健食品』列為一般食品管理，造成追蹤抽驗不力與稽查作業無方等情，均有違失」案。糾正「行政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復未確實評估投資或捐助效益；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對於部分財團法人是否受政府監督之爭議，亦未積極改進等情，均有失當」案。

9 月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各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終因憑證檔案資料散失、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巨額損失，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既未釐清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更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辦理國軍逾期彈藥第三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未督促承商自行履行主要部分，致生運交第三國，由他廠商代為銷燬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9 月 24 日

舉行 99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9 月 27 日

彈劾「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謝堦煌前任職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未能凜於職責，洩漏『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透過配偶接受廠商金錢與禮品餽贈。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南投縣之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消防訓練中心，瞭解 98 年莫拉克颱風相關之後續及改善、各級消防組織及災害救援體系（含緊急救護體系）之設立運作及該署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

9 月 28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蘭陽博物館，對該博物館建築特色及參觀動線之規劃表示肯定，並對試營運辦理、濕地保育、發揮社教功能、強化綠建築等方面提出詢問與建議；另巡察國立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對其與 OT 場商之合作情況、定位問題等表示關切，並對加強藝術保存與傳承、研擬文創研發業旗艦計畫等問題提出建言。

9 月 29 日 舉行本院慶典活動主持人才培訓課程。（舉行日期為 9 月 29 日至 30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淡江大學（蘭陽校區），對其治校理念及全英語教學方式表示肯定，並對招收外籍生、典型的英式學院教育（全住宿）管理上之困難、畢業生就業問題等表示關切。另巡察佛光大學，對該校推行三品教育、財務狀況穩定、用心關懷弱勢學生等表示肯定，並對畢業生就業情形、學術交流、數位與遠距教學等問題表示關切。

9 月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二縣施政、八八水災重建進度、閒置設施活化改善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金門酒廠營運管理、金門地區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大膽、二膽島軍事設施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10 月 1 日 前彈劾「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楊建平前於任職駐巴拿馬大使館

- 參事期間，未能凜於外交人員身分，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竟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駐外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建平降壹級改敘。」
- 10 月 4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瞭解年底五都選舉準備情形、不在籍投票暨合併選舉研究檢討情形、幽靈人口暨賄選之防杜與配套措施、與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間對公民投票案審查之分工及權責、與內政部有關之選政與選務劃分等多項問題。
- 為輔導參選人使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並瞭解政治獻金法，自 99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日，於各直轄市辦理 10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977 人次出席。
- 10 月 6 日 舉辦本院 99 年重陽節敬老親訪慰問活動（舉行日期為 10 月 6 日及 13 日）。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 糾正「南投縣政府對於縣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廬山及清境地區未登記且違規營業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查處執行，均有違失」案。
- 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查獲 95 年性侵女童案之通緝犯莊○○，未按規定通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及進行檢體採樣，故未能發現莊嫌於 94 年間另犯性侵女童案而可能為戀童癖者，並將之移送偵辦後定罪等情，均有違失」案。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安全防護措施及未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且最近 11 年皆未執行加油站作業環境測定，顯有失當」案。

糾正「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自 94 年起，各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舉債上限，財政部多年來均未督飭改正；宜蘭縣政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時虛列補助收入，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作為，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依法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未對關係人證稱感覺有電查明有無漏電，即認定罹災者非屬職業災害；復將錯漏之『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送交檢方參辦，核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政策之執行，未能落實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造成田間遍布附有田園造景或休閒設施農舍之景象，及農業用地被扭曲為商品化，亦乏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相關統計資料，致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均造成悖離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情事，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行政院及所屬主計處、財政部卻未依法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關收入來源；復未適當揭露隱藏性負債及或有負債，亦未責成相關單位確實揭露真實負債狀況，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及未整合相關機關資料，復未分析逃逸外勞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資料，致使每年新增不明外勞人數達 1 萬餘人，截至 99 年 7 月我國境內仍有 32,927 人逃逸外勞散布各地，造成外勞管理之漏洞，影響社會治安；勞委會對於外勞完成提前解約驗證等待遣返期間未建立管理措施，致發生外勞行蹤不明情事，復該會未落實檢討仲介評鑑制度，致劣質仲介公司家數呈現減少趨勢，及未貫徹重罰措施，造成地方政府執行重罰案件偏低，核有不當」案。

10 月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宗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至鉅。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10 月 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針對該會組織定位及法源依據、職掌範圍、經費人力、國際交流合作、兩岸飛安事故調查機制、實驗室軟硬體設備、高科技鑑定能量、桃園機場安全設施，以及飛安改善意見之追蹤列管、飛安事故預防等議題，提出多項看法和建議，促請檢討改善。

10 月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8 次監察院會議。

10月13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客運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於前，事後僅憑書面說明及不實修車文件影本，未經查證一再姑息寬免，致該公司迭以偽造文書規避裁罰，確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國公共工程之最高主管機關，理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協助處理營造業者與政府機關間之爭議，詎料未積極化解雙方歧見，反於媒體上針鋒相對，有損政府公權力及形象」案。

糾正「交通部及所屬高公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電子收費車道增開原則規範未盡合理，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權益等情，確有違失」案。

10月14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未依社會教育法之規定，將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後於國立社會教育館改隸過程，未依法定程序

與規定進行研議與審查並獲取社教學界共識，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依規定程序選址，且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未通過前，發包興建願景館，浪費公帑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應用公開徵選創意加值計畫』，對合作廠商相關審查作為欠當，致發生財務狀況明顯欠佳之公司，仍能順利與科博館完成簽約；於作品完成前即一次付款，不合常規，復自行放棄預付款還款保證，致該館權益受損；在未能與廠商有效取得聯繫及廠商違反合約規定情形下，態度消極，肇致計畫延宕三年及公帑浪費；任事用法復前後不一等，均有未當」案。

糾正「國科會 98 年度國研院及所屬存在性評鑑作業及 99 年度國研院 7 個單位存在必要性再評鑑作業，審查委員或於不同階段重複聘任，或為該院本身之董、監事，或由國科會主委、副主委擔任等情事；又國研院 98 年評鑑結果多為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國科會重新評鑑，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績效不佳等問題，復未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評鑑工作徒具形式；且國科會未能對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召開情形，及董、監事出席情形予以監督考核，並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建議，相關規範亦付諸闕如，均核有疏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臺灣歷史博物館暨土銀展示館，對該館藏館豐富、創意與創新的擺設表示肯定，惟針對館內應增加民俗、歷史等有關資料蒐集、城市博物館展示及結合觀光局作為臺北市之特色觀光景點給予建議；並巡察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及鄉土教育中心，對臺北市政府以日據時代迄今 90 年來介紹臺北市之歷史、特色未盡周延，及如何增加展示內容等提供建言。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來義鄉 919 颱風風災道路坍塌之修護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14 日、15 日）
- 10 月 15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 10 月 18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就廉政署與香港廉政公署之差異及監獄受刑人再犯率等項進行瞭解，並提出應加強通緝犯查緝、健全法醫研究所鑑識組織、提昇醫療及車禍鑑定品質、落實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及管理、檢討認罪協商之駁回率及再上訴率、建立調查單位輪調機制等多項建言。
- 10 月 19 日 彈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於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核有重大違失」案。
- 10 月 20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彈劾「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肇逃案為關說，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接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傷害司法形象至鉅」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市）施政、新竹縣寶山水庫淤積整治及水質改善、苗栗縣公館鄉中油出磺坑、臺灣油礦博物館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20 日至 2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縣、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關子嶺、八田與一紀念館、吉貝要平埔文化、菜寮化石

10月21日

館及自然史教育館、噶瑪噶居寺等文物保存維護、農作物遭南化水庫洩洪沖毀案、北頭洋平埔族文物、台江大道路基改善、鹿耳門聖母廟及天后宮史蹟、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台江國家公園籌設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10月20日至22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六輕工安火警縣府應變及因應作為、地下水源管制作為、斗南魚市場遷建、斗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進度、八八風災災民永久屋安置、崙背鄉庄西合作農場、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延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10月21日至22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辦理『忠勇分案』遷建計畫未善盡監督責任，所屬空軍司令部亦未依計畫召開工作管制會議，且該司令部未完整提供地質鑽探資料予建築師，對於建築師提出之鑽探報告，又無相關審查及核定資料；該司令部更無故要求移除連續壁工法，且忽視鑽探報告有關地盤改良之建議，肇致工地開挖後屢因地質問題發生坍塌；另國防部決策反覆造成規劃期程延宕4年9個月；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均未詳予審查辦公室規劃面積及總面積，且該司令部未依法設置土資場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使用，致施工期間辦理多次變更設計，徒耗公帑6,967萬餘元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型機性能提昇案，規避建案程序，率以作業維持費支應，惟因無分項報價，資金長期間置。嗣縱改以『戰備急需』建案，仍費時1年半始與美方簽約，致

無法於○專案期程內完成數據鏈路整合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10月25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巴拿馬市巡察我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以瞭解該館在外交、經貿、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另拜會巴拿馬護民官 Ricardo Julio Vargas，雙方針對彼此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主計處，分別就當前若干社會矚目的議題加以詢問，包括政府財政赤字、公共債務、預算分配、開源節流措施、地方政府補助及該處調查統計等，希望主計處以辦理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之職責，加以重視及因應。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前往臺中縣、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臺中縣高美濕地、臺中港務局、臺中市廍子地區第1號橋梁工程、新市政中心、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10月25日至26日）

10月26日 舉行99年10月份工作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中華電信研究所，觀摩各項創新服務及研發成果，並關切電話詐騙、調降費率、災害即時通報機制等問題；巡察鐵路改建工程局東工處內灣工程段，對於工程持續延宕，以及地方政府配合情形，提出詢問。另巡察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建構旅遊安全環境、聯外道路規劃、民宿管理與取締、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及如何提昇旅遊品質等議題表達多項意見與建言。（巡察日期為10月26日至27日）

10月27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出席「第15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會議日期為10月27日至28日）

10月28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巡察高雄市、高雄縣，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台電公司物料存放廠環境、高雄縣荖濃溪河川疏浚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10月28日至29日）

- 10 月 29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巡察我駐哥倫比亞代表處，以瞭解該處在外交、經貿、僑務及新聞等各項工作之推展。
- 11 月 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11 月 3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



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糾正「苗栗縣政府於96年間辦理拓寬苗12-1鄉道工程，未經鑑界且未取得相關地主同意，即擅於私有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致施工後又刨除，顯見該府便宜行事，漠視人民財產權益，並浪費行政資源；復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間偵辦所屬相關人員竊佔、圖利之告訴案時，即知悉該道路工程有無權占用私有土地之情事，竟置之不理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地方士紳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斷傷政府威信，核有失當」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且查警方偵查手段，未符法庭證據能力要求；又警勤及電訊裝備，未能配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且該署對警察出勤處理刑案因公殉職或受傷情形相關查報內容未臻周延等違失」案。

糾正「有關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法定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對於縣市政府基於各方意見提高容積率、增設各種獎勵容積等方式以滿足各方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控管工具顯然不足，難以有效管理等違失」案。

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97及98年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核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效率不彰；又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前開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曠日廢時，又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另行政院未能儘速檢討修正水庫疏濬之相關法規，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訂頒相關醫療管理規章未臻周妥，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亦未善盡督導轄內醫療院所職責；又知悉許世正醫師之違法事證，卻未將其依法懲處；且該署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健保重大違約案件採取『回溯停約』方式罰款於法無據，均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所屬課員暨該局公務車司機、堆高機駕駛等人，涉嫌共同連續監守自盜，並運用公務車輛載運查扣之走私物品轉賣圖利，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案。

11月4日 舉行第4屆第28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15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嘉義縣、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縣市施政、嘉義市光華營區周邊、市公所舊址土地開發、西市場大樓等地公有土地及建築閒置活化再利用、嘉義縣八八風災復建及災民安置、工業區周邊空氣品質監測及防治、故宮南院願景館環境及使用效益，暨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八八風災後森林鐵路復建整備、北門站及車庫園區、奮起湖老街、阿里山地區旅遊設施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11月4日至5日）

11月8日 彈劾「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係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11月9日 舉行第4屆第29次監察院會議。

11月10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臺北監獄戒護陳○○君外醫時，雖依法令要求，得施用戒具，以防脫逃。惟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尚施腳鐐於右腳，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免予腳鐐之施用，行政裁量顯有不當，有違比例原則」案。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桃園航空站對於中控中心人員行為失檢事件，未依法妥適查處，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既無綜理指揮監督之機制，又無歸責之管考，致業務無法達成預期成效，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空橋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造成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辦理空橋採購過程，未善盡監督驗收及管理之責，致機場設備及工程品質低落，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率爾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迄未深入檢討等情」案。

11月11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糾正「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以無法可管等理由卸責，核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聽取國科會副主委報告推動整體科技發展主要政策與執行績效、支援學術研究、加強產學合作之情形與成效、開發科學工業園區及管理 etc. 辦理情形外，並針對生物醫學國家型計畫之具體評量指標、落實中興新村高級研究園區規劃意旨、科學園區土地閒置情形、研訂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指標、如何延攬科技人才提升科技研發能量、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新竹生技園區推動的機制、兩岸合作防災之具體成效等表示關切，並提出多項建言。

11月12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

前彈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治安休職，期間壹年。」

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通過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

稽核，取得 CNS 27001:2007 及 ISO/IEC 27001:2005 資通安全國際標準認證註冊證書，其範圍含括：（一）監察院資訊系統（位於監察院電腦機房）之開發維運；（二）監察院電腦機房與骨幹網路之管理維運；（三）「陽光法案主題網暨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系統之開發維運及其位於外包資訊機房設備之維運。

- 11 月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巡察司法院，巡察委員提出應加強行政監督權及人事考核權以改善司法風紀、儘速召開全國第二次司法改革會議、落實法官評議制度之合議精神、彈劾案件公懲會應妥速審議、強化法官評鑑制度、落實專業法庭功能、法官負荷案件之合理化等項，請司法院注意改善；另建議以行政命令明訂監察院調閱訴訟案卷相關事宜。
- 11 月 17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實地瞭解地層探測及地質鑽探情形，提出若干與民眾息息相關的議題，希望該所主動積極處理；包括：地質法通過因應、地方政府主管業務人員之培訓、土石流預警系統、地下水總量管制、基本地質調查資料整合、地質敏感區與災變潛勢區公布、調查資料與各機關之應用配合等，亦期許地調所運用現代科技持續進行基本地質調查，以前瞻的觀念、創新的做法，積極推動台灣地質資料的蛻變與革新。
- 11 月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依法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暨國防部軍備局未確依規定，複審申購單位進口同意書核發及督促辦理結案作業，核均有違失」案。

11 月 19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外交部，瞭解中日釣魚台爭端衝突事件之因應及我國態度、政府組織改造後，對外工作之統合及協調等議題。

前彈劾「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蔣昌成降貳級改敘。」

11 月 2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駐日本代表處及訪視東京中華學校，瞭解代表處業務運作、近年工作推動情形、中日雙邊關係、當地僑情暨華僑教育等議題，並拜會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畠中篤（H.E. Mr. Atsushi HATAKENAKA），以及聽取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官員簡報。

11 月 23 日 舉行 99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駐札幌辦事處，瞭解辦事處設立後之業務運作及相關工作推動之情形等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

- 情，就彰化縣路葡萄酒莊及溪湖葡萄產業文化館等休閒農業產業、王功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情形、中科四期工程、南投縣桃米社區推動低碳示範社區、牛眠里守城堤防災損修復、茸坑溪區域排水設施淤積、草屯鎮多目標使用建築物、稻草文化館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 11 月 24 日 舉辦本院 99 年員工社團、愛心會、婦女會及公務人員協會負責人座談會。
- 11 月 25 日 彈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 11 月 26 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南港專案」工程，並至板橋鐵工局進行交通部年度巡察，針對妥善規劃開拓四大國際商港國內外商源、更新金馬小三通相關設施、強化機場助導航設備、善盡郵政儲金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責、加強遊覽車管理，及在現行蘇花公路適當地點增加避難空間、爭取歐洲各國參與鐵路車廂採購國際標等提出建言。
- 11 月 29 日 公告 99 年二合一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村里長選舉擬參選人之收支結算表，合計 696 件。
- 11 月 3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分別就當前若干社會矚目的議題加以詢問，包括熱錢稅、災害保險機制、公股管理、統籌分配款、賦稅公平與改革、地方政府舉債、國土利用等，並期許該部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達成支援政府政務推動之目標，發揮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支援國家經濟發展的功能。
- 12 月 1 日 本院全球資訊網新版網站（<http://www.cy.gov.tw>）正式上線營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線啟用，申報人可持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登入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辦理財產申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聽取該部施政理念、重要施政

成果及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共識與結論；並分別針對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之公平性、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向、國有學產土地之管理機制、國外學歷採認、大學法人化進度及具體目標等提出詢問；對少子化之因應對策、督導補教老師言行、陸生來台生活作息及意識形態等提出建言；並對黑道入侵校園、校園霸凌問題嚴重等表示關切。

12 月 2 日 加拿大重要人權專家 Prof. William Black 及 Ms. Magda J. Seydegart 到院拜會院長，並針對「加拿大執行兩公約 -ICCPR 及 ICESCR- 之經驗」、「公務員與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之知識及能力」與本院同仁進行座談與經驗交流。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莫拉克颱風之災區重建、99 年度地方補助款及「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等之執行情形，提出多項建議。

12 月 3 日 為增進組織學習與凝聚員工向心力，分別辦理 2 梯次員工文康活動。（舉辦日期為 12 月 3 日及 10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營建署，關切平價住宅政策規劃情形、國家公園規劃建設與生態管理維護情形等相關事項、下水道建設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作為、該署十年來補助綠建築專案執行成效、國土計畫法草案推動情形等，並提出多項建言。

前彈劾「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謝堯煌前任職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未能凜於職責，洩漏『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透過配偶接受廠商金錢與禮品餽贈。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



序。」

- 12月6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16期並上網公告，刊登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 12月7日 舉行第4屆第25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為輔導五都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參選人使用本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協助各擬參選人完成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自99年12月7日至21日，於各直轄市辦理駐點服務。
- 12月8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2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未就彰濱工業區南寶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

對該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效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核有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致遭占用耕種，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作業等情，洵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相關機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通性統計資料欠缺協調整合，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統計數據不一、復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動態資料與在臺犯罪常態分析統計，造成移民管理之漏洞，核有不當」案。

糾正「為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之自殺通報後，即草率結案；國軍岡山醫院草率評估蘇女情緒穩定並非嚴重，造成蘇女於離院後 1 小時即攜子跳樓自殺之悲劇；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受理蘇女家暴案件，均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錯失緊急救援王童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審慎評估，執行經年尚無法提出有效對策以達成計畫目標；又辦理高坪特定區計畫財務面欠缺整體通盤規劃，鉅額債款無力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等情，均有怠忽之失」案。

糾正「為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西大路至明湖路路段）道路工程，僅就工程範圍之部分私有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他 10 餘筆私有土地，以『該道路為既成道路』、『財源短絀』為由，延宕迄今仍未辦理，罔顧人民權益等情」案。

糾正「內政部 94 年間，以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核有裁量違法；復未能因應本案特殊性，加強追蹤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及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亦有怠失」案。

糾正「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致公款暴露於

風險之中，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致影響財務報表完整性及允當性；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核均有違失；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亦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明知市民環保意識高漲，反對肉品市場（含屠宰場）興建，卻未能事先協調整合民意，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致計畫停滯十餘年，顯有怠失；又該遷建計畫不僅漏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致整地工程無法進行，嗣後調整計畫工期卻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致後續工程停滯，未能達成遷建目標，亦有疏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現場測量本案土石採取位置，復依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俱未保全重要證據，難以證明其測量成果之正確性，該局未能依據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又羅東地政事務所對於澳花段 85-13 地號土地鑑界之時點竟模糊其辭，莫衷一是，顯見該地所因循敷衍，罔顧人民權益，戕害政府公信力莫此為甚」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又該署及小組行政機關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南縣政府延誤『阿舍乾麵膨包事件』之應行抽樣時機及樣本檢體送驗項目過少，致檢驗不齊全，無法迅確掌握違法

事證據以裁罰；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本事件送驗之食品檢體，既未檢出任何菌種，復未及時出具檢驗結果報告，已斲傷機關之聲譽與公信力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豬血液為國人長期慣食之豬血糕、豬血湯等食品原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未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相關監測、檢查等把關作為皆付之闕如。行政院衛生署則疏於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致豬血糕製造工廠及其市售食品之稽查及抽驗頻率明顯偏低。前開二機關橫向聯繫、協調及勾稽查核作為復有不足，肇生豬血液管理介面未能無縫接軌，形成運輸過程及流向乏人管理之空窗地帶，影響國人健康權益及臺灣傳統美食固有價值至鉅，經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股長唐隆生長期護航業者張○○自日本走私松阪牛肉進入臺灣，並收取賄賂或不正利益，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又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所屬各關稅局督導、考核不周，致屢生弊端，亦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可行性研究，偏離市場實況，致未達計畫績效；辦理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亦因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執行承租岡北站，評估作業草率，導致承接營業後年年虧損，均核有疏失」案。

12月9日 舉行第4屆第29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分別就目前社會關心及民生息息相關等問題，希望經濟部研謀妥善因應方案；例如：節能減碳願景、後 ECFA 時代之商機和威脅因應、加工出口區閒置土地開發利用與活化、工業區績效管理、加強職災之區域聯防、服務業產業化及國際化、中小企業回台輔導與協助、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兩岸投資仲裁機構及保障協議簽訂，以及水利署應

以流域管理觀念來辦理防洪治水並提高執行效率等。另期許該部因應國際金融海嘯後，以前瞻的觀念、創新的做法，積極推動台灣經濟體質的蛻變與革新。

- 12 月 10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17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針對濕地保護及復育、都市更新與建物容積獎勵法源依據、推動社會住宅方案、獎勵生育相關措施、房屋虛坪登記、消防署組織改制、安養院評鑑及管理、警政風紀、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外籍配偶離婚率偏高、馬上關懷執行成果、地方制度法之檢討等業務，提出多項建言。
- 12 月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0 次監察院會議。  
彈劾「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案。
- 12 月 15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僅於系統收視費率上限審議核減，無助於品質改善，又未能詳細驗證系統經營者所提供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及可信度，該會監理有線電視產業財務之專業能力嚴重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致其假釋出獄後隨即再犯；且該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大倫仍能於白天犯性侵害案；且本案臺北地檢署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違失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接獲本院函請懲處侯寬仁檢察官，竟將之視同一般人民陳訴案件，違反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並有衝撞現行五權憲政體制之虞；復未能依職權明確處置，導致懲處案延宕多年，戕害檢察機關公信至鉅，核有嚴重違失」案。

12月16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4屆第8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18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罰鍰處分確定名單、訴願決定書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

糾正「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先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並未進行開發情事，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其辦理，缺乏監督控管作業；未依各校面臨之困境務實檢討，對無開發必要且未依限

開發者，未依規定逕予撤銷籌設；對校地面積長期不符規定之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未積極協助該校議定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詎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依行政院函示『不另設籌備服務處』，逕行核定該計畫，並同意先行補助國家圖書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指示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雖僅歷經 3 個月，即告暫緩執行，然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且國家圖書館或逕予流用該計畫經費；或逕繼續支付教育部已函示停止補助後且未發生權責之項目；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仍有閒置情事，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教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之處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以一紙公函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顯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近 7 年，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其執行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式一再反覆，搖擺不定，延宕計畫時程；又該會未於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延宕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程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歷次規劃架構，對於故宮之組織定位未臻明確，近十年來，因政治因素介入，故宮院長更迭不斷，

人浮於事、內部士氣低落；故宮對於內部管控之文物清點、安全維護管理、公文管考等效能不彰；且行政院及故宮對於南院籌建計畫之決策過程草率，違反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不僅釀成國際廠商履約爭議，蹉跎時機，浪費公帑，造成當地民眾對政府失去信任感，均有疏失」案。

12 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

12 月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12 月 21 日 糾正「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新台幣 1.7 億元損失等情」案。

糾正「台電公司不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前提，係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惟實施後，經濟部迄未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於休假日照常出勤，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增加退休金支出，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規定等情」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巡察連江縣，實地勘察馬祖風景區管理處維護北竿觀光景點情形，召開「馬祖地區補救教學座談會」，以瞭解馬祖地區學習成就落後之國中小生接受補救教學情形；拜會馬祖防衛指揮部指揮官羅際琴，就連江地區排雷工程進度、仁愛電池山污染區開挖、清運作業及閒置軍事據點再利用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2 月 22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2 月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退輔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便宜行事，顯有疏失；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招致製造偽藥訾議，斲傷政府威信甚鉅；且該部未汰舊更新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而配發國軍使用劣藥，漠視國軍戰備需求，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籌建○計畫之抗炸機庫規格，未能滿足實際作戰需求，致全案停止執行，影響主力戰機之地面防護能力，並徒擲先期作業費，且未依原規劃之防護需求，另案興建未具抗炸能力之鋼拱機庫，國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未當」案。

糾正「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事後亦未能追繳，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12月29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個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分別就少子化衝擊、勸募款項的監督管理，加強公共外交、駐外機構組織調整，國軍救災、國軍人事暨政戰監察制度、國軍主戰裝備，食品衛生安全及全民健保門診醫療、政府債務成長快速，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科學園區開發及財務規劃管理，桃園機場、道路交通安全，檢察一體、檢察官考核等業務，提出建言。

12月30日 舉行99年12月份工作會報。

民國100年

1月3日 監察院新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1月4日 舉行第4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月5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業務實際需要，特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所長劉孟俊，以「ECFA 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對兩岸經貿關係的機會與挑戰」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糾正「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高雄市（原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持續多年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新台幣四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等違失」

案。

糾正「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且該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我國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及區域失衡之窘況，任令其與麻醉護理人員位處高風險之手術環境，頻頻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尤以該署自本院於 92 年間促請檢討後，猶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反以載明『假設未獲得驗證前，不應被採用』等研究限制之委外研究預測資料，率稱我國麻醉醫療人力符合我國醫療市場人力之需求，不無粉飾太平之訾議。該署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其工作量及執業風險日益遽增，於整體醫療環境有遭受不平待遇之虞，經核確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案。

1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苗栗縣及新竹縣。視察三義木雕博物館、建中國小、新樂國小、新樂派出所、尖石國小及尖石分駐所，就博物館規畫及營運、山地鄉城鄉差距、治安、偏遠地區學校設施、教學、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土地遭濫墾等問題垂詢，並致贈圖書、字典、文具、陶笛及日常生活用品等。並分別在三義鄉公所及尖石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6 日至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花蓮縣。實地勘察秀林鄉慕谷慕魚生態廊道，瞭解生態旅遊推展情況，及坍方路段修復情形；隨後前往鳳林鎮校長夢工廠，瞭解文化觀光產業經營情形。翌日視察自強外役監獄瞭解獄政現況；下午視察萬榮鄉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瞭解文化聚落保存維護情形，並於瑞穗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6 日至 7 日）

1 月 7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至鉅。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炳禎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1 月 1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臺北市。實地視察花博館及木柵安康社區都市更新案，就花博館整體規畫及營運情形、安康社區都市更新案推動進度、公營住宅政策規劃、平價住宅管理及補助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 月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1 次監察院會議。  
彈劾「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藉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

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斷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

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該公司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月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後續簽呈中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被彈劾人郭進財亦批示認可。詎潘文炎於 92 月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簽訂購氣前約（HOA），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即 Ex-ship，又稱 DES）液化天然氣 LNG，25 年均一運費。未料甫經月餘，潘文炎卻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FOB）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該合資方案之決策迄該公司通知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止，與另一被彈劾人前董事長郭進財均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審慎分析評估 LNG 船運成本，亦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此一轉折導致購氣條件重議，延宕購氣契約（SPA）辦理時程達兩年半，其間 LNG 船價大增，致『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單位運費，遠高於原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議定之運費，造成國庫百億餘元之損失；又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明知未來將與得標廠商合資經營船隊，合資條件及契約草案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船運成本之關鍵『船價』等納入招標文件，嚴重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中油公司決策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方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及合資比例上，均有重大

違失」案。

1 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臺灣宜蘭監獄未能覈實認定受刑人藍○○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拒絕收監之要件，即以渠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拒絕收監後，未依法送交適當處所，且草率認定渠之病情已達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監獄之拒絕收監未建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對檢察官之後續處理亦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

詳予評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督導查處，且放任工程層層轉包，由未經職業訓練之外籍勞工負責施工，均有嚴重違失」案。

1月13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對其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95年專案補助計畫，平時管考有欠落實，復未就該校函報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確實審核，致渾然不知該校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國立體育大學未於95年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辦理結報，復未繳回未執行子計畫部分之結餘款；另該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計畫主持人確實執行，致計畫執行結果未符研究目的；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經核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雖非無據，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互生歧見，致紛爭不斷。詎行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又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卻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等情均有疏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除聽取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報告該院與民間廠商合作之效益、國際交流辦理情形、藏品管理、保存、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外；委員針對 68 萬件典藏文物清點工作之進度及結果、故宮圖書館與大專院校合作及推廣情形、歷代御史圖像典藏資料、故宮南院興建進度及永續經營目標、改善展覽環境與提升觀眾服務品質及兩岸文物交流之回應等提出詢問及建言。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澎湖縣。實地視察縣立大城北游泳館、水產品加工廠閒置案後續改善情形，另巡視生活博物館、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二崁傳統聚落保存區、西嶼鄉觀光發展及公共建設及未來建設方向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13 日至 14 日）。

1 月 14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新竹市。拜會新竹市議會議長謝文進，就市政建設進行意見交換，實地視察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竹塹城迎曦門、舊新竹縣立圖書館，就古蹟空間再利用現況及文化遺產保存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前彈劾「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

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1 月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公告第 16 屆苗栗縣造橋鄉長補選、99 年度中國民眾黨及 99 年賸餘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擬參選人之收支結算表，合計 6 件。

彈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 370 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案。

1 月 1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復華金控與元大集團旗下元京證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金控乙案，財政部派任吳杰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土銀相關人員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又明知吳杰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吳杰以公股派任復華金董事之身份，長期支領元大或馬家相關事業之高薪，並於關鍵股東會前隔海請辭，未戰先敗，等同向市場昭告財政部棄守之

態度，導致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予妥善規劃，審慎評估，陳報經濟部核定，即改採自行運送 LNG 方式，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時程延宕，耗時三年四月始完成；不論運載模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投資方式、合資比例等，均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中油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洵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未善盡審查之責，竟主動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率決議變更為『照護費』，致費用名稱與實質內容未盡相符，收費金額與方式亦顯失公允與合理。該院則長期未將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相關費用載明於病患收據，且未經核准即擅向病患收費多年。又，該府、該府衛生局及該署復疏於監督及管理，致轄管醫療機構及署立醫院浮濫訂定前揭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並多未經核准即擅自向民眾收費。另，該署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疏未考量護理及護佐人力之實際需求，亦未查察所屬醫院前揭病房相關醫事人力及病床數不符設置基準，仍持續支付該院醫療費用。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1 月 19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 月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並有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未當」案。

糾正「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國防部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其中『M105D 直管鏡』等 53 項仍具修能），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臺東縣。實地視察卑南鄉賓朗舊火車站、鹿野鄉永安社區大武鄉舊大武國小永久屋、芭扎伐段中繼屋、太麻里鄉賓茂國中旁永久屋、金峰鄉嘉蘭第一基地永久屋及太麻里鄉賓茂三號橋，就農村再造、永久屋建設進度、災民安置、莫拉克風災橋梁復建工程執行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大武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20 日至 21 日）。

- 1 月 21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舉行「監察院 2010 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 1 月 24 日 舉行監察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 1 月 25 日 前彈劾「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1 月 26 日 舉行 100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陪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等 12 國駐華使節及代表共 14 人到院拜會，與本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進行交流座談，並參觀文史資料陳列室、陳情中心及院區。
- 1 月 27 日 辦理歲末餐會，邀請弘化懷幼院、菩提之家及台灣國際兒童村等社福機構大小朋友共同參加。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屏東縣。實地視察長治鄉常治分臺永久屋及林邊鄉養殖示範漁區，就永久屋建設進度、災民安置情況及 88 水災復建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1 月 27 日至 28 日）
- 2 月 1 日 前彈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於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嘉輝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肇逃案為關說，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傷害司法形象至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蕭仰歸休職，期間陸月。高明哲降貳級改敘。」
- 2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辦本年度新春團拜及摸彩活動。
- 2 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案。

2 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國立史博館亦於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行政院漠視其需求，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 8 年之久，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問題，核有疏失」案。

彈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案。

2 月 1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直至外勞向該局及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室內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該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又該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經核均屬失當等違失」案。

2 月 14 日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2 月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

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又該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執行成效不佳，又各年度計畫之核定，該會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彰彰明甚」案。

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廠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即時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



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無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又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無法恪守一貫之基本原則等情均有疏失」案。

2月16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巡察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實地視察嘉義縣新港鄉板頭社區、竹崎鄉義仁國小及嘉義市南興國中、志航國小、嘉義舊酒廠、舊監獄及雲林縣肉品市場及斗六湖山水庫，瞭解農村再生成果、學校推動綠能家園之過程與成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規劃與執行及國定古蹟的修復管理情形、肉品藥物殘留監測與斃死豬管理問題及雲林縣水資源分配與管理等問題。並分別於新港鄉公所、嘉義市政府及虎尾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2月16日至18日）

2月17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27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12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



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籌建『特高頻無線電機換裝案』未適時辦理釋商作業及各年度預算編列不當致生鉅額保留，且有陸軍司令部等單位先行籌購設備未妥適保管交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過早籌購電子物料及逕自產製機械件等缺失，核有未當」案。

糾正「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案。

2 月 18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核有違失」案。

2 月 21 日

前彈劾「為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以韓國蔚山級艦正式定案，嗣改以法國拉法葉 F-2000 型艦，終轉以法國拉法葉艦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等同重疊執行光華一號計畫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未能依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非但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網計畫，預算一再借墊、追加，並以爭取時效為由，規避國防部投審會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系統分析尚未審查通過，倉促同意建案，公文核決不符規定，又未依程序擅自修改合約內容，嚴重

違反紀律，致建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及國家安全，該案之決策、規劃、執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前海軍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前海軍艦管室副主任姚能君等三人，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葉昌桐、雷學明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集集隧道加固工程安全性問題及耐震檢測情形、車埕車站週邊土地利用、臺鐵行銷策略等提出詢問。另巡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當地旅遊安全防範機制、汙水處理、船屋取締，以及日月潭水域逐漸縮小、大型觀光旅館矗立等表示關切。（巡察日期為2月21日至22日）

2月23日 舉行100年2月份工作會報。

前彈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96至99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97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何克昌休職，期間陸月。」

地方機關巡察第13組巡察金門縣。實地視察金門植物園、金門文化園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經坑道及古寧頭據點，瞭解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情形、瓊林聚落傳統建築管理維護情形、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以來對於金門地區之社經發展及影響；另前往大膽島與二膽島瞭解當地軍事設施建置與軍隊守備情形。並於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2月23日至24日）

2月2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巡察桃園縣。上午於縣政府就該縣99年度重大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招商引資之現況與困境等專題與吳縣長及相關局處主管座談。下午實地視察復興鄉高坡國小、原

民部落大學，實地瞭解桃園縣原住民生活情形、石門水庫上游山坡地保育管理情形，就山坡地遭濫墾濫伐違規使用之稽查取締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3 月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3 月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關係企業南亞公司嘉義二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該會函頒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復未主動告發該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該會則迄未建立完備之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自主管理。又，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分別未依規定撰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執行火場刑案偵查作業，嘉義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3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糾正「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實地視察真愛碼頭至蚵仔寮漁港觀光航線航程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籌備處，瞭解藍色公路業務規劃及營運情形、藍色公路觀光航線之可行性、航運安全措施、運具適航性、觀光景點及在地資源串連等問題，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決標施作情形，並關切該市各大型演藝廳啟用後相互排擠易肇生「蚊子館」，及藝賞人口培養、文化紮根等議題。（巡察日期為 3 月 3 日至 4 日）

3 月 7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瞭解我國推動醫療外交情形、中泰合作案之始末、我國駐外技術團之工作績效及其面臨之困境，以及海外志工招募與管理問題等議題。

3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案。

前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 92 年 SARS 疫情急速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 SARS 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 7 日出貨之 N95 口罩 11 萬 2,800 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 5 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

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糾正「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案。

3月9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兼任醫師楊凱及跟診護士劉靜如於99年7月6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實地視察臺南都會公園瞭解博物館興建工程進度及發展效益、永康與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現況及招商情形、臺灣鹽業博物館委外營運情形、台61線七股路段路基爐碴回填情形、柳營科技工業園區與環保科技園區開發現況及招商情形、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生態保育成效，及參訪烏腳病醫療紀念館，瞭解當年烏腳病醫療情況。（巡察日期為3月9日至11日）

3月10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之執行計畫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並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其後又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案。

3 月 11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空軍官校、軍史館，聽取簡報，瞭解該校養成教育辦理成效，並實地視導 AT-3、T-34 軍機現況。

- 3月14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0次會議。
- 前彈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中將，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假藉公務需求，將應報繳國庫的專案經費370萬餘元用於私人用途，卸任時餘款亦未辦理交接而指示幕僚攜回家中，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前往南投縣及彰化縣巡察。實地視察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彰濱工業區及彰化火車站，就廬山溫泉地區北側邊坡母安山岩盤滑動之災害預防及相關監測、預警系統，防災復建計畫及遷村規劃，及工業區管理、鐵路高架規劃、八卦山風景區觀光產業推動、國光石化開發案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3月14日至15日）
- 3月15日 日本監察使研究學會理事外山公美教授到院拜會，雙方就彼此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尚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對現行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清理管制，不切實際，且未妥適處理國內不可燃事業廢



棄物處理容量不足窘象，造成廢鉛渣及鉛集塵灰依法處理障礙，終至不法情事迭生；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鉛渣非法堆（棄）置廠房清理改善，致生民怨訾議，行政效率顯有不彰，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嗣處理三江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周妥，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又於 99 年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卻調整其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且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未依原預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更損及政府形象，均有違失」案。

- 3月16日 舉行建國一百年監察檔案展開幕典禮暨愛心音樂會。(展覽日期為3月16日至4月15日)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 彈劾「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
- 前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蒙受高達新台幣7億2,165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潘文炎、廖惠貞各降貳級改敘。李正明降壹級改敘」。
- 3月17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28次會議。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

- 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3 月 18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0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案。
- 3 月 21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實地巡察大里運動公園兒童親水區及地下停車場閒置改善情形、健民橋重建工程進度、豐洲工業區廠商進駐、大甲溪堤防防洪工程、后里家具回收再生館使用狀況、綠川分洪旱溪排水整治工程辦理情形等。（巡察日期為 3 月 21 日至 22 日）
- 3 月 22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情形，實地瞭解和平溪橋辦理現況，並關切此路段規劃設計是否足以因應地震所造成的複合式災害，且就施工工法、避難空間、砂石車、外包廠商等多所詢問。巡察蘇澳港分局業務，對於該自由貿易港區進駐之必翔電動汽車公司及國際超能源高科技公司等綠能產業頗多期許。另巡察宜蘭氣象站，針對國內海嘯地震預警措施及因應核安相關作為等詳為關注及提問。（巡察日期為 3 月 22 日至 23 日）
- 3 月 23 日 舉辦第 26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舉辦日期為 3 月

23 日至 26 日)

彈劾「何雍堅於 93 年間卸離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案。

3 月 28 日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臺南地區司（軍）法機關及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關切外役監獄使用率偏低、案件偵審正確性與維持率之提昇、候保室設施應顧及人權，及酒駕案件一罪不二罰之執行情形，並對國家公園劃設涉及民眾權益之協調溝通、濕地生態環境保育、濕地保育法令及制度、黑面琵鷺數量減少原因等問題，提出建言。（巡察日期為 3 月 28 日至 29 日）

3 月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及宜蘭縣巡察。實地巡察基隆市瑪陵遊客中心暨周遭休閒步道、宜蘭縣礁溪溫泉遊客中心及蘇澳鎮南方澳，瞭解休閒農業園區規劃、溫泉水權管理、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情形、南方澳梅姬颱風災後山坡地、學校等復建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9 日至 30 日）

3 月 30 日 舉行 100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前彈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實地巡察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及辦公廳舍更新等辦理情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包含中油公司台中廠、財團法人車輛測試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含低海拔試驗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等，瞭解中油台中廠設施及天然氣製程概況、車輛測試及研發狀況、臺灣特有生物如台灣黑熊、蛾類及蕨類等保育概況及種苗改良繁殖業務推動情形。（巡察日期為3月30日至4月1日）

4月1日 前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92年SARS疫情急速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SARS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5月7日出貨之N95口罩11萬2800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中5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中杉降貳級改敘」。前彈劾「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係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韋伯韜記過壹次」。

4月6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因應業務需要，特邀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潘院長欽，以「從日本福島核電事故探討我國核災應變能力及未來能源規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4月7日 舉行第4屆第32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1 年起推動執行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汙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汙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計畫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又該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另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

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等違失」案。

4 月 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4 月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4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交通部巡查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考量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鐵完工後運具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組織編制，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案。

4 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彈劾「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臺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案。  
彈劾「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案。

糾正「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案。

4 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並怠於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校內缺乏溝通聯繫，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校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



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周之責」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部分車輛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前揭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由該局之車輛使用人逕洽民間工程承包商領取，再由該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致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且該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本院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該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實地勘察高登島軍備及開放發展觀光的可行性、大坵島生態保育及開放發展觀光現況、南竿地區雲臺山軍情館開放觀光情形及莒光地區政經建設與發展現況暨海巡署護漁作業等。（巡察日期為 4 月 14 日至 15 日）

4 月 15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安局電訊科技中心（興園營區、安康營區），除聽取簡報，瞭解該中心偵資作業成效，並現地視導偵蒐天線現況及偵蒐自動化作業系統等實機操作。

4 月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4 月 19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攸關台灣廢棄資源物管理，特邀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等副首長及相關人員到院，就有關「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現況

檢討」為題，進行專案說明。

4 月 20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4 月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4 月 2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未予督導查核；又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

畜防疫安全，並戕害機關公信力；且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之裁罰作為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亦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又疏未查明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用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案。

4 月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臺灣金控公司，瞭解其 99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0 年重點業務發展計畫、臺銀赴大陸展業計畫、代理公庫、信託及貴金屬等業務辦理情形，並至臺灣銀行位於陽明山的行史館及前美軍宿舍區，瞭解房地管理情形；另巡察臺灣銀行總行，瞭解該行財務部交易室、發行部點驗鈔作業實況，以及貴金屬業務辦理情形。

4 月 26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鳳凰谷鳥園，瞭解鳥園之教學研究及經營情形，就該園現有情況與特色、環境資源展示與利用、定位與整併規劃、永續經營等方面提出問題與建議；另巡察臺大實驗林場管理處，聽取該處土地利用現況、國土保育計畫、綠色造林先驅示範計畫之簡報，並對原住民保留地撥用情況、尚待收回林地面積等問題表示關切，建議採取以生態為基礎、安全為導向的工程方法，以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

4 月 27 日 前彈劾「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組長鍾永祥、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及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

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王宗德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王宗德免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聽取以演化概念介紹大自然的奧妙，並體驗環境劇場採用之綠色節能設備，參訪百件典藏精華特展；另巡察國立臺灣美術館，就該館定位、文物安全、社會教育實踐、典藏庫清點規定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4月28日 舉行100年4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29次會議。

5月2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22次會議。

前彈劾「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於蔡文田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5月3日 舉行第4屆第28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5月4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又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而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案。

彈劾「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5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且本案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與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衍生後續追繳困難等違失；另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等違失」案。

彈劾「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車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

- 程，違失情節重大」案。
- 5月6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39次會議。
- 5月7日 舉辦慶祝建國100年母親節園遊會暨慶生會活動。
- 5月9日 召開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
- 5月10日 舉行第4屆第35次監察院會議。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6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WH75等3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復未求償，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案。
-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IC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
-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投資效能不彰；又坐視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皆核有違失」案。
- 5月11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

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糾正「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逐漸改善，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未依法進行視察，草率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員提早結束執行，未及一年即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案。

5月13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海軍基隆地區駐地現況，除聽取海軍簡報，瞭解海鋒營區營安、要港防空任務外，並現地視導62.2旗艦及錦江級艦等實況。

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赴臺北市巡察。勘察「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草山行館、七海寓所與士林官邸，瞭解日本地震後該中心業務檢討及演練情形、行館經營管理、文物保存管理機制與安全維護計劃，關切災害防治標準是否足以因應所有狀況、臺北市與新北市間救災協調機制及地質鬆動、核電廠安全、順（逆）向坡滑動等可能發生重大災害之應變措施、防災公園容納量是否足夠、耐震程度未達7級的老舊橋梁數量等議題。

5月14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4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本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 3 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案審計部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案。

5 月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

5 月 1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專責機關負責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僅仰賴總量控管，未能扮演主動及引導之角色，亦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

國家發展的需求；以上均有不當」案。

糾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明定基本工資之調整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是否調整基本工資時，既未在前述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勞資雙方各持己見，難有共識，且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原則及核定辦理項目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案。

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案。

5 月 18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海外華語文教學現況及發展、華僑回國投資現況、台灣書院設置之挑戰與困境、華僑會館營運績效等議題。

5月19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4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糾正「海軍昆明軍艦長期疏於維護，致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官校聘雇教官飛行紀律鬆散，致99年間先後發生二起一級飛安事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

5月20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實地瞭解「桃園國際機場CE02標V型橋工程」及「五股楊梅高架工程」施工情形，巡察委員對於捷運列車加掛行李車廂之安全性、勞工安全之監督管理、工程之耐震規範設計、邊坡擋土

安全措施、機場捷運場站介面聯絡以及接駁動線規劃、道路透水鋪面設計、景觀綠化甚至花園化等甚表關注，並提出多項建言。

- 5 月 23 日 巴拿馬審計長伉儷 Mrs. Ginoconda Torrez 及 Mr. Rolando Bianchini Herrera 及該國審計顧問 Mrs. Quijano 在巴拿馬駐華大使 Ambassador Mario Luis Cucalon D'anello 陪同下到院拜會。
- 5 月 24 日 國防部遠朋複訓班到院拜會。
- 5 月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暨實驗室，以及衛生署衛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進度，由衛生署長邱文達簡報該署業務執行情形與工作重點，也特別報告世界衛生組織矮化我國事件、署立醫院弊案、塑化劑 DEHP 污染食品飲料等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另巡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CGMP 生技藥品先導工廠，瞭解該中心業務執行狀況，及其所屬工廠研發生產能量。
- 5 月 26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東大學，實地瞭解該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主要的特色與成果，並就東部 3 所國立大學辦學特色分析比較、歷年來評鑑結果及推動彈性薪資情形與影響等提出詢問與建議。另巡察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原貌展示、申請世界遺產及透過媒體數位平台展示花東美學等議題提出建言。
- 5 月 27 日 舉行 100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 5 月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赴基隆市巡察。實地巡察基隆港區發展，瞭解市港合作發展情形；另視察基隆易淹水地區，並受理民眾陳情。
-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赴臺南市巡察。實地巡察南科樹谷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南民間報編零星工業區，聽取東陽實業公司、漢泰科技公司、德英生物科技公司及景岳生物科技公司等廠商就有關當前國內產業經營環境現況、政府部門如何協助

- 配合等方面之意見；另實地視察楊逵文學紀念館，瞭解其文物保存及管理維護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5 月 30 日至 31 日）
- 5 月 31 日 彈劾「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案。
- 6 月 1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苗栗縣造橋國小、客家文化園區。瞭解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以及各項客家文化產業推動辦理成果。
-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赴苗栗縣、新竹縣巡察。巡視苗栗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情形、苑裡鎮山腳國小日治建築維護及社區營造成果、東和鋼鐵廠廢鋼環境藝術及輻射鋼筋檢測成果。另前往新豐鄉坡頭漁港，視察港灣工程及當地紅樹林保護區。並於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新竹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3 日）
- 6 月 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訪視汶萊九汀中華學校及斯市中華中學，實地瞭解汶萊華僑教育推動情形及遭遇之問題。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測繪中心。實地瞭解苗栗縣苑裡鎮泰田農地重劃區農田水路工程辦理成果，及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測量儀器校正及地籍圖資料保存情形。
- 6 月 3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駐汶萊代表處。瞭解代表處業務運作、近年工作推動情形、台汶雙邊關係、當地僑情等議題。
- 6 月 7 日 彈劾「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

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赴金門縣巡察。視察金門雷達站任務暨編組情形以及戰備執行概況，再轉往烈嶼鄉（小金門）瞭解發展現況與地方建設需求，並實地視察軍方貴山據點軍事設施建置與戰備執行情形。前往金門司法大廈瞭解金門司法機關業務執行狀況，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7 日至 8 日）

6 月 8 日

前彈劾「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文田降二級改敘」。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美容記過二次。」暨另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等 4 人停止審議程序」。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並核發千餘項設計變更通知，輕忽核能安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現有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規範，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以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提升影像品質，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徒增民眾輻射曝露風險，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容任發生且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核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將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完成之評估報告報院核定，亦未確實督促所屬依規定逐年檢討計畫績效，且水產試驗所執行本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迄今亦未提報計畫核心之東港主庫興建計畫，致耗資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長達 8 年，未能配合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興建，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另該所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規劃種原庫由 3 庫增為 5 庫，計畫執行近 3 年又減為 4 庫，其中刪除臺南支庫肇致耗資 644 萬餘元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案。

6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長期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對於業者斷水斷電期間內之違規營業行為，消極不予查處等違失；另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未明定廠商資格條件，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與專案管理廠商解約後，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工程長期停工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能



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等違失」案。

糾正「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決算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與 99 年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適用法規竟前後矛盾，作成歧異見解等違失」案。

6 月 1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彈劾「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6 月 13 日 前彈劾「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

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張義敏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赴宜蘭縣巡察。瞭解蘭陽河流域沿岸栽種蔬果，與對當地水質、路基養護的情形，要求主管單位正視水質保護生態問題。並於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6 月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組長鍾永祥、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及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王宗德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掮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楊東山部分免議」。

糾正「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行政院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過於空泛，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案。

糾正「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

估自身財務、人力及專業能力，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管；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迄今閒置已逾 5 年，浪擲公帑，確有怠失」案。

6 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 95 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多年來該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均有不當」案。

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赴雲林縣、嘉義縣巡察。實地走訪雲林縣二崙鄉，就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及減抽地下水進度，聽取縣府及自來水公司簡報。實地巡察「嘉 155 線」路面品質、阿里山地區太和與來吉部落聯外道路狀況、國小易地重建、災區緊急醫療建置、重建永久屋基地等辦理情形。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15 日至 17 日）。

6 月 16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受理性騷擾事件，於接獲報告後未依法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然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該校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損及工作權，均核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史館。實地瞭解該館之工作特色，委員除對「中華民國百年學術研討會」之召開表示關切外，並就口述歷史人物選擇、軍史、對日抗戰史資料蒐集、典藏空間不足、檔案 e 化問題及經費之配置與運用得當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 6 月 17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0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 6 月 18 日 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典禮暨首日賽程，於趣味競賽及拔河比賽等獲得佳績。
- 6 月 2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 25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及訴願決定書。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赴臺東縣巡察。前往臺東客家文化園區、紅葉少棒紀念館、紅葉溫泉，瞭解三地營運及帶動觀光暨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情形。前往東河國小，實地瞭解辦理「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以及東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進度；前往臺東市富岡港，瞭解觀光漁港計畫、碼頭區環境整頓、登船碼頭規劃及遊客服務中心整修等計畫執行進度。（巡察日期為 6 月 20 日至 21 日）
- 6 月 21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涉有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科人民以賦稅責任，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尚存疑義；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財政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期程，且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由該局多數評選委員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赴桃園縣巡察。瞭解拉拉山民宿管理現況與兩蔣文化園區管理情形。並對兩蔣在臺之歷史文物之保存、生前房舍、遺物及暫厝停靈之所之維護管理提出建議。並於大溪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1 日）

- 6 月 22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 前彈劾「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建芳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赴新竹市巡察。至新竹市立玻璃博物館聽取簡報，瞭解該博物館展出之玻璃模型、設備及工廠等，並於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赴南投縣、彰化縣及臺灣省政府巡察。實地視察梯子吊橋開發與管理現況，瞭解該區對外聯絡道路、醫療救護及整體觀光資源規劃情形。另赴彰化縣大村鄉視察葡萄產銷、履歷認證及農藥用藥安全；至大城鄉瞭解國光石化停止開發後，彰化西南地區整體建設及該鄉外環道新闢工程之規劃情形。至二林鎮視察養雞場，瞭解雞蛋產銷制度、市場供需等問題。另前往臺灣省諮議會、省政府，瞭解保存臺灣議會民主發展史料、推動數位典藏計畫及省府未來發展方向。並在竹山鎮公所、彰化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2 日至 23 日）
- 6 月 23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26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 5 都選舉及各類補選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未訂明採購標的之履約處所，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規定，以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積極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肇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達成節省訓練經費之計畫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均有未當」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赴高雄市巡察。實地視察後勁溪整治工程執行情形，瞭解大遼排水滯洪池施作進度，及如何改善下游淹水災害等問題。前往東沙群島，瞭解海巡署駐地勤務執行情形及遭臨困難，並關切相關設施或裝備是否足供海域巡護及執法業務所需。並於高雄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3 日至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赴屏東縣巡察。實地視察屏東縣高樹植物保存中心，並到臺電核三廠瞭解珊瑚礁遭污染及改善情形。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3 日至 24 日）

6 月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聽取該會簡報，瞭解榮民照護、榮民遺產管理及運用情形、配合「募兵制」規劃退輔措施及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業務委外經營現況外，並視導該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整編及業務規劃作業情形。

- 6 月 27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路竹科學園區。除對園區內閒置場房、生技醫療產業表示關切外，另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訓）、產品專利之申請等提出詢問，並參觀國內自行研發醫療器材之產品展示。實地走訪正興建中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期能於 9 月底完工且如期開館。
- 6 月 28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27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 5 都選舉及各類補選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 前彈劾「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施仁興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施仁興部分免議」，暨另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黃瑞生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成功大學。除對該校創校 80 年卓越辦學，成為雲嘉南教學資源中心給予勉勵外，另對大學自主自理、如何提昇研究品質、建立委託研究案之控管機制、加強稽核校務基金之運籌情況、陸生招收情形、管理及實驗廢棄物之處理效能等提出詢問。
- 6 月 29 日 舉行 100 年 6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關切該局辦理台東地區農村再生業務之執行，並分別實地瞭解臺東縣池上鄉萬安社區及鹿野鄉永安社區之農村再生情形。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赴花蓮縣巡察。前往壽豐鄉巡察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瞭解地方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及委外經營之可行性。前往瑞穗鄉巡察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實地瞭解林務局將國家森林遊樂區採取 ROT 模式委託民間經營之情形。巡察玉里鎮一號公園整建風貌營造工程改善、安通舊鐵道自行車專用道



計畫、客家生活館等。實地瞭解地方政府重大建設、公共設施產權歸屬與後續管理維護情形。並於玉里鎮中正堂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30 日）

6 月 3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機關。分別就台東主要作物番荔枝（釋迦）品種改良與栽種技術、生醫產業用小型豬之育成與應用、東部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及應用、水產試驗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工程進度、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模型試驗廠工程，以及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知本森林遊樂區內生態保育與發展、遊客中心及自然教育中心之服務教育推廣情形等業務進行瞭解。

7 月 1 日 前彈劾「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台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赴澎湖縣巡察，並在澎湖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另實地瞭解湖西鄉黃金海岸開發計畫、風力發電能源區，並聽取望安鄉政經建設簡報，深入瞭解綠蠵龜保育館、中社古厝（花宅）、鴛鴦窟及觀光發展等公共建設辦理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赴新北市巡察，並於五股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為瞭解新北市政府對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之因應措施，前往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瞭解塑化劑檢驗過程；期勉新北市政府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及人力配置，以及時發現廠商不當添加物質；並向市民宣導逐步減少使用塑膠製品，以降

低塑化劑對身體健康的危害，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7月4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3組赴連江縣巡察。出席縣府召開之連江地區土地問題專案座談會，實地瞭解海巡署於亮島、東引海域業務執行情形，視察國軍軍備情形，並於東引鄉接受人民陳情。另巡察東引酒廠業務，視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東引觀光景點維護，實地瞭解國軍於東引地區戰備情形。（巡察日期為7月4日至7月5日）

7月6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28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7月7日 舉行第4屆第35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9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至94年始決定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並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僅能分包協力廠商施作；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等違失」案。

7月8日 前彈劾「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義敏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唐照明申誡」。

7月12日 舉行第4屆第37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8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

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翫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確有違失」案。

7月13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7 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舉「國立甲校校長林淑娥長期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多次於上課時間內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仍未落實相關規定，教育部雖已命檢討落實法令，但派員查核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被糾舉人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男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

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等情」案。  
糾正「教育部因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等情，均核有缺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地訪視各部門辦理暑期活動之現況，並對構思如何發揮服務功能、推廣雲端計畫數位典藏、配合學校教材活絡科教場域、調降門票價格、增加服務人員等提出建言。

7月15日

前彈劾「為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前局長莊育焜於局長任內利用職權，命令不知情之下屬，違法將坐落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一之二、三、三之六及十二地號等四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並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以圖利相關地主與建商；另該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用地徵收作業過程中，復假借局長職務之便，命令不知情之下屬，違法以書面查估方式核計大來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搬遷費，及未依規定核發自動拆除獎勵金，以圖利大來公司。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第四科科長鄭聰懿，未審慎參酌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對於前開四筆土地擬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反對意見，據以駁回地政局擬辦理前開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之請示，卻刻意曲解法令，指示所屬函復地政局『本於權責查明自行依法核處』，致莊育焜有機可乘，違法變更前開土地之使用分區。及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前課長洪村山與技士林文能，明知工務局非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亦非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單位，竟於無原檔案可稽之情形下，刻意曲解法令擅作主張，自行認定其等業務職掌範圍內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嚴重損及業務審核之正確性。

上述四人之行為均涉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於莊育焜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另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莊育焜免議」。

前彈劾「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卻未依行政院指示審慎評估並落實執行 BOT 政策，假藉 BOT 之名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博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犧牲全民權益，斷損政府形象，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禮良記過貳次」。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除聽取該院組織、任務及轉型行政法人規劃介紹簡報，瞭解其科技研發對我國防自主之展望，並現地視導慣性實驗室、精密加工展示及雷霆計畫等執行情形。

7月18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赴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國防部改建大鵬新城社區公共設施點交、消防安全及居民環境維護等問題，並至大坑地震公園，視察該區環境管理與安全維護情形，指出市府應思考如何使該公共建設發揮功能，為民眾帶來正面教育意義，避免淪為蚊子公園，影響社會安全。

7月19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環境特殊、林木繁盛，疏未訂定鐵道周遭林木之檢查、監測及伐剪機制，未能確保營運安全，致生 5 人死亡及 113 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實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汲取問題銀行衝擊金融秩序所生之經驗，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該會對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亦未能有效要求該等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國華人壽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該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均核有失當」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瞭解基金之財務概況、運作方式及風險控管等議題。

7 月 20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29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智慧財產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委員提出智慧財產法院應注重當事人審級利益之保護、確保權利有效性判斷之裁判品質，並關切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應否公開、案件遲延之追蹤機制、裁判書類公開程度、專家諮詢委員如何遴選、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借調之技術審查官迴避事由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7 月 21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7 月 26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聽取簡報並實地至高雄市第二服務站、高雄機場，瞭解移民法令宣導及新住民照顧輔導作為、入出境旅客通關證照查驗、大陸配偶面談作業與協助成果等情形。

7 月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市興達港海巡基地，聽取簡報並實地瞭解護漁措施、查緝槍枝、毒品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之具體措施及成效等情形。

7 月 28 日 舉行 100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對於郵政四法立法情形、郵政儲金管理經營、個人化郵票行銷等提出多項建言；巡察臺中航空站，並關切航廈建設品質及動線安排、民航基金運作績效、委外管理、霧季及鳥擊之飛安改善措施、聯外



交通規劃等議題。另巡察臺中港務局，針對自由貿易港區整體配置計畫、發展物流法令限制、航港體制改革、倉儲管理營運、漂淤砂疏濬工程、土地閒置、聯外交通等詳為提問。（巡察日期為 7 月 28 日至 29 日）

- 8 月 2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0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 前彈劾「為臺東縣達仁鄉鄉長王光清，辦理公用工程開標作業，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公然與參與投標廠商集體舞弊等，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王光清記過貳次」。
- 前彈劾「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車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興義降壹級改敘、李豫平記過貳次」。
- 8 月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

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案。糾正「高雄市政府縱容楠梓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復竟刻意掩飾該診所歷年由護理人員違法執行檢驗業務之情事；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該診所檢驗作業、麻醉安全、疫苗存放及溫度監控、病歷內容等管理欠當；該府雖鑒於本案對所轄婦產科診所之血型檢驗作業進行查察，惟僅淪於形式而未有實益，復對本院所提之疑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案。糾正「民國 99 年雞蛋過產之現象加劇，蛋價長期低迷，加以飼料成本提高，影響蛋農之生計，造成『蛋賤傷農』，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但未能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核有重大違失」案。

8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

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於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新臺幣 6,447 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另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卻延宕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案。

8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8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

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前彈劾「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家明申誡」。

彈劾「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前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花蓮機場擴建，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東部鐵路改善與北宜高速公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效能不彰；又檢討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依實際情形調整，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組織編制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經營效益不佳，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迄

- 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均屬失當」案。
- 8 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 8 月 11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1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未監督所屬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所屬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皆洵有未當，核有疏失」案。
- 8 月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辦 2011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舉辦日期 8 月 15 日至 17 日）  
為輔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瞭解政

治獻金法令及熟悉網路申報，分別於 8 月 15 日、30 日及 31 日，在高雄、臺北及臺中等地辦理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台灣高鐵公司，對於高速行駛列車意外狀況之處置與應變機制、營運安全檢驗監督、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雲嘉地區地層下陷，以及鐵路法修訂等問題甚表關切；實地巡察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中央自動行車控制系統、列車自動防護系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運量號誌系統設備，並對資料輸入錯誤、司機員失能、異物入侵軌道之防護措施、平交道遠端監測、防範列車追撞機制，與臺北捷運站月台雙重門建置及巡軌措施等提出詢問。

8 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8 月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8 月 19 日 辦理員工親子日活動，邀請直系親屬到院欣賞「返家八千里—黑面琵鷺」影片，並參觀「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展覽，總計參

加人數 245 人。

前彈劾「何雍堅於 93 年間卸離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8 月 2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其所屬實驗室，由經濟部技術處長及工研院長分別就經濟部科技專案及工研院研發領域與策略簡報。另巡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長簡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標準、度量衡、商品檢驗、認驗證及國際合作等業務概況。

8 月 23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

8 月 25 日 彈劾「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8 月 26 日 公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34 件，計有 99 年度政黨 21 件、政治團體 2 件；100 年度政黨 1 件；第 16 屆苗栗縣三義鄉鄉長補選 1 件；第 7 屆高雄市立委補選 2 件；第 7 屆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立委補選 2 件；100 年度賸餘申報 5 件。

彈劾「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前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

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及經濟部，由外貿協會董事長及經濟部長分別就貿協及經濟部之業務概況簡報，委員並就攸關貿易發展與國民生計提出 33 項問題，另針對國營事業經營管理與投資績效不佳問題，要求經濟部應該深切檢討，積極謀求改善。

8 月 30 日

前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該公司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嗣被彈劾人潘文炎亦於 92 月 2 月 17 日總工程師室後續簽呈中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被彈劾人郭進財亦批示認可。詎潘文炎於 92 月 3 月 14 日代表公司簽訂購氣前約（HOA），同意由賣方負責運送（即 Ex-ship，又稱 DES）液化天然氣 LNG，25 年均一運費。未料甫經月餘，潘文炎卻又無視業務單位專業意見，即指示所屬本購氣案改由買方自行運送（FOB）合資方式進行，未經審慎評估，決策反覆。該合資方案之決策迄該公司通知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止，與另一被彈劾人前董事長郭進財均未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之規定審慎分析評估 LNG 船運成本，亦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該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



定。此一轉折導致購氣條件重議，延宕購氣契約（SPA）辦理時程達兩年半，其間 LNG 船價大增，致『「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單位運費，遠高於原與卡達 RAS GAS II 公司議定之運費，造成國庫百億餘元之損失；又前總經理陳寶郎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明知未來將與得標廠商合資經營船隊，合資條件及契約草案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卻未將船運成本之關鍵『船價』等納入招標文件，嚴重影響該公司合資權益。中油公司決策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方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及合資比例上，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寶郎記過壹次。郭進財、潘文炎均不受懲戒」。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陸製電信設備進口、地下電臺持續掃蕩、3G 上網塞車、行動電話號碼網內外互打消費糾紛、電視頻道重播率高、廣告充斥、網路犯罪對青少年影響與防範、通傳基金來源及運用等問題提出詢問。另實地瞭解宜蘭縣三星鄉當地鄉民數位無線電視收視狀況、低收入戶機上盒發放情形，並勘查三星鄉數位改善站建置相關設備等。

- 8 月 31 日 舉行 100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 9 月 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實地瞭解新北市三芝區共榮社區及安康社區農村再生業務執行情形；另至農委會巡察，要求農政單位積極建制相關配套措施，落實農村再生計畫，並妥善規劃人力的調配及運用，以免荒廢原有的治山防災業務。
- 9 月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糾正「我國能源政策之推動機關層級不足，行政院迄未建立能源安全指揮體系，且相關機構亦未積極開拓能源，致油氣等重大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國家或地區，洵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優良農產品追蹤查驗作業要點』之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市售品抽驗作為敷衍草率，又現行農產品驗證機構相關管理法令雖已規範驗證機構喪失驗證能力之要件與退場機制，惟對欠缺驗證能力之認定標準未臻明確，導致不適任驗證機構肇生驗證業務執行疑慮時，主管機關未能追究其業務疏失，亦無法明確實施裁處作為，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導致部分基準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未能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現行管理標準，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洵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生空運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海關國門洞開，管制機制形同虛設。該局相關主管對於涉嫌長期違反海關管制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業者，不但未能依法嚴正裁處，反而上下或敷衍塞責，或推諉掩飾，或轉

移焦點，或草草了事，或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甚或竟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扭曲公務員倫理與責任，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變壓器品質之良窳，攸關公共安全，惟台電公司變壓器『外觀檢查』規範不周延，廠驗、撥配及點收查驗等作業亦不嚴謹，存有極大漏洞，易讓人有可乘之機，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混入，並撥配各區處上線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適切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需求之實情，即率予耗資共 88 億餘元同時辦理興達漁港及安平漁港 2 處遠洋漁港之興建，致該 2 處漁港於 86 年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枉顧沿岸及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計畫之周妥，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歷年來未審慎專業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等，均有未當」案。

9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所訂『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徒增交易成本之不合理現象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主管機關，卻對中國青年救國團自 78 年轉型成為社團法人後，其管理採取低度規範，致外界屢有針對其財務不透明及業務包山包海提出批評，連帶使該團公益性受到質疑，相關紛擾與對立情事時有所聞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歷年來多次稽查該市『歡喜就好』酒店，不但未據實填載稽查紀錄，且該酒店於 92 年之前即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層以上之鐵皮屋，亦未依規定查報拆除，導致該色情酒店得以長期利用違章建物關禁數十名年輕女子，逼迫賣淫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災害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致海基會辦理王○○申請驗證委託公證書時，明知王○○為通緝中外逃大陸之重大經濟罪犯，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王○○得據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均明知年近 80 歲之王老太太於 97 年間罹患巴金森症，曾於 99 年 9 月間跌倒受傷骨折，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與 80 多歲王老先生共同生活，惟歷次訪視關懷卻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將王老太太以起子鑽釘額頭死亡之慘劇發生，顯有違

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致雖實施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事證以釐清事實，迄司法偵查後，始查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惟該署未針對該公司引進 48 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予以裁罰，處置延宕亦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赴金門縣巡察，瞭解金門縣政府施政情形，並在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勘察金門小三通業務與相關軟硬體設施、瞭解軍方獅山砲陣地移撥縣政府再利用情形，並前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自行車故事館，瞭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8 日至 9 日）

9 月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9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初則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背規定，繼則未能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且於契約變更期間，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形同默認先行施作，

事後再配合其同意變更，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均核有疏失」案。

9月14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9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10年之期限，顯未克盡考核之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本院審查，均有疏失」案。

9月15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32期並上網公告，刊登99年度政黨及政治團體、賸餘政治獻金、直轄市里長選舉及各類補選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8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

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上級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另該局及該校均未能依相關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案。

糾正「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擔任正、副生教組長期間，多次性騷擾 6 位男學生，3 位受害學生家長到校反映，該校均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該校教師汪義雄利用擔任學務主任機會，多次在上班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受害教師向校方及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惟未作出任何處理，有損政府公信力；另該校發生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案，校性平會企圖將其淡化為性騷擾，違失情節嚴重」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家教育研究院，對該院研究主題之選擇與控管機制、教科書審查、國中小課程綱要及教改政策之研究、私立學校獎補助制度及 12 年國教實施後階級複製問題與解決等分別提出詢問與建言。

9 月 16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0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台糖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春龍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

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攻，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錦江級艦○○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陳○○下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該艦前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關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案。

9 月 17 日 舉辦慶祝建國一百年監察古蹟展，並設有陳情受理、職權宣導、童玩敬親及茶憩回顧區，兩日到院參訪民眾逾 2,243 人（展期為 9 月 17 日至 18 日），是日起同時舉辦人文書畫展（展期為 9 月 17 日至 30 日）。

舉辦愛心慰助一日遊活動，邀請宜蘭縣家扶希望學園、臺北市體惠育幼院及希望家園等 3 個社福團體，到院參加監察古蹟展暨慶生會活動，下午同赴兒童育樂中心，總計參加人數共 35 人。

9 月 20 日 審計部主辦「第二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來自巴西等 11 個國家 20 位學員來院拜會，雙方就我國特殊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內容進行座談。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並賦予特定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及特為該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對民意代表表達關心之案件，出售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顯未盡持平、客觀；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漠視公司規章制度；土地經管單位，對所承辦業務相關規定之適用，未盡妥適；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未能改變連年虧損逆境，均以積極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案。

- 9 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 9 月 22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訓練週課程。（舉辦日期為 9 月 22 日至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澎湖防衛司令部實況，除聽取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駐地現況及任務簡報，瞭解雷達站戰備狀況外，並視察海軍海蛟中隊、空軍雷達中隊、飛彈連及實地視導海上反規澎湖海域防衛。（巡察日期為 9 月 22 日至 23 日）
- 9 月 26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瞭解護照親辦業務之執行情形、核發外籍配偶簽證時之面談機制、爭取世界各國給予國人免簽待遇之成效、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

急難救助措施等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赴臺北市政府巡察。聽取施政簡報，就該市治安維護、住宅政策、淡水河活化、衛生下水道整治、公立醫院醫護人力不足、校護工作品質等問題交換意見，並受理民眾陳情。另前往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實地瞭解兒童交通博物館改建為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後之狀況、園區景觀設計及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9 月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電展室及資電作戰指揮部電子戰大隊第三中隊實況，除聽取國軍電偵主力與電戰部隊組織、任務及裝備等簡報，瞭解電子（通信）訊號偵蒐、衛星偵照作業流程、電偵情報處理、電偵情報發展情況外，並視導國軍電子戰裝備作業能力與影響範圍展示、電戰裝備支援三軍演訓情況與效能。

9 月 28 日 舉行 100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 33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及訴願決定書。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委員指出各監所超收比例偏高、生活空間過狹、毒品再犯率居高不下，有關機關應積極研謀對策，並對國防部軍法業務精進提昇，提出許多興革意見。

前彈劾「為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以韓國蔚山級艦正式定案，嗣改以法國拉法葉 F-2000 型艦，終轉以法國拉法葉艦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等同重疊執行光華一號計畫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未能依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非但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網計畫，

預算一再借墊、追加，並以爭取時效為由，規避國防部投審會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系統分析尚未審查通過，倉促同意建案，公文核決不符規定，又未依程序擅自修改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致建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及國家安全，該案之決策、規劃、執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前海軍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前海軍艦管室副主任姚能君等三人，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葉昌桐、雷學明均不受懲戒」。

- 9月29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高雄港第6貨櫃中心，對於該中心BOT案進程，港務公司未來之組織結構、定位及發展及海外投資等問題提出詢問；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環灣景觀道路CH03標部分路段凹陷、園區開發進度、商轉營運、交通配套、賽車場設施及污水處理等多所關注。另巡察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對台九線環保議題、南迴公路拓寬、橋梁及邊坡安全設計、南興段路基修補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9月29至30日）
- 10月3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國醫藥學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中國醫藥大學致力於提升中部地區醫療教育及醫療品質表達肯定之意，另對中醫師之課程及培訓安排、醫師與護理及病人之比例情形、學產基金土地與房產管理及價值重估問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督導機制、老舊校舍執行率不佳原因、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推動及影響等問題提出建議。
- 10月4日 舉行第4屆第38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39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9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3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9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對如何落實維護校園安全、妥善規劃僑生入學門檻及生活學習照顧、加強與地方結合在地文化等提出建議。

前彈劾「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歐來成、蕭敬止被移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部分不受理；其餘部分均不受懲戒。」

10 月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設計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致多項計畫工作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規劃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未盡周延審慎，察悉設計錯誤後，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鉅資完成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又辦理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致機關間虛擲作業時程結果，形同回到計畫原點，

迄未發揮規劃效益，均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任由國內小米酒業者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釀小米，致小米酒產品超過 6 成由其他米糧混充釀造而成，且不論混釀比例，品名直接以『小米酒』態樣或其他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之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復該部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與產品名稱相符性之稽查，致未能遏止使人誤信之標示情事；且對於酒製造業者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又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重創食品業鉅額產值與我國優良國際形象；而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案。

10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措施，致該鄉民代表會無法維持正常運作，不僅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並影響民主體制之正常運作，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對於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等情；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雖係準用預算法，卻產生諸多扞格及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10 月 11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生工程停辦、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確實督考，均有怠失」案。

10月12日 國防部國際高階將領班第6期來院拜會。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88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DNA資料庫，並於94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然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於98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周妥規劃，致影響比對成效，核有違失」案。

10月13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有關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100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審查程序涉有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該府施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除巡視臺中高鐵站與成功嶺土地規劃及利用現狀，並就921地震教育園區與霧峰林家花園古蹟修復情形及未

來規劃方向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13 至 1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巡視瞭解該縣南瑪都風災造成恆春半島淹水災情及龍鑾潭水庫運作情形，並責成墾管處等機關積極整治，做好防範工作。另實地巡察後壁湖遊艇港，瞭解後續改善情形與未來建設規劃方向，避免衍生「蚊子港」問題。（巡察日期為 10 月 13 至 14 日）

10 月 16 日 糾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其身為軍訓室主管，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歷 2 年又 3 月，共計 21 次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於任內該軍訓室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並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違失情節嚴重，顯已不宜續任該職；又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案。

10 月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

10 月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 月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實地巡視天南鎖鑰整建計畫，瞭解金龜頭砲臺之歷史與發展、金龜頭砲臺設置軍事生活博物館計畫。實地巡察永安橋及中正橋，聽取橋墩整建對內海域水質之影響；並至東台、東昌營區，瞭解規劃開發情形及未來觀光發展之重點。實地參觀垃圾掩埋場，



瞭解縣府推動垃圾處理專區及轉運問題具體因應計畫，並就相關問題廣泛討論。（巡察日期為 10 月 20 至 21 日）

10 月 21 日 彈劾「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10 月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瞭解該市文化保存、社區總體營造與生態永續經營。聽取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巡視板橋林家花園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前往平溪區與瑞芳區，與地方文化工作者等進行座談，深入瞭解該地文化、觀光發展與近況。前往坪林區體驗低碳及護魚成果，視察石碇區鹿窟事件發生地點，並至深坑區巡視深坑老街復舊工程。（巡察日期為 10 月 24 至 26 日）

10 月 25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除持續關注政府財政負擔的問題外，亦十分關切貧富懸殊擴大、資本利得應否課稅等賦稅公平等問題，並提出 30 多項攸關我國財政健全與賦稅公平的建議，包括：重整關務人員的風紀操守、貧富差距擴大、租稅結構不公，對富人稅賦減免多、兩稅合一是否公平等。

10 月 26 日 舉行 100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派員出席第 32 屆美國監察使協會年會，增進與該區監察組織之交流及情誼。（舉辦日期為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瞭解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暨各項有關兩岸經濟、法政業務推動暨檢討辦理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聽取五大施政主軸及自行車步道與老街溪整治工程等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勘查老街溪整治狀況與進度，並對老街溪整治工程，兼顧生態、安全及防洪，期勉雖然目前進度如期執行，但仍須保障水質、防洪、並提供民眾親水的優質環境，成為全國河川整治之最佳示範教材。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及苗栗縣巡察，聽取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新竹市政府，由該府社會處就家庭暴力防治作業進行說明，委員對該府社工人力明顯不足情形，提供具體改善之建議及意見。前往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瞭解其業務執行成果，並至縣府關切縣內重要公共建設進度及本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26 至 27 日）

10 月 2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同相關業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有關「近年來國軍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案迄未改善，到院說明本案並接受委員質問。

糾正「國防部身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

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案。

糾正「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用人失當，所屬趙○○因前一職務（特戰指揮部○營中尉副連長）涉及「營內借貸行為」而調整其職務時，竟又命其擔任該營後勤官，惟趙員任職期間，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修畢卻拒不付款，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亦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復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案。

糾正「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執行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不當，肇致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聽取縣政簡報，實地勘察連江小三通業務與福澳碼頭軟硬體設備，並受理民眾陳情。另巡察南竿雲臺山馬祖防衛指揮部，瞭解連江地區整體軍備情形，並實地勘察馬祖村船艦運補情形及高登島駐軍狀況；前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業務執行情形，並巡察鐵堡、北海坑道活用情形以及鐵板聚落社區營造現況。（巡察日期為 10 月 27 至 28 日）

- 10月28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前往宜蘭縣巡察。除瞭解宜蘭縣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外，針對宜蘭縣觀光政策、老人福利措施、農舍課稅管理及未來發展願景等問題，提出多項建言，並受理民眾陳情。
- 前彈劾「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陳吻申誡。」
- 10月31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針對新成立後的廉政署與調查局權責分工、檢察官辦案品質、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查察賄選、偵辦性侵害案件職前訓練、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管理考核、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等提出建言，並對監獄超收嚴重、加強辦理滯欠大戶執行績效表達關切。
- 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巡察高雄市。拜會議長及副議長，聽取市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市合併後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及亟需中央協助解決之問題，並受理民眾陳情。前往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關切該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避免該中心日後成為「蚊子館」，肇致公產閒置及公帑浪費。（巡察日期為10月31日至11月1日）
- 11月1日 舉行第4屆第29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巡察基隆市。拜會議長，聽取「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及「瑞興輪油污案處理情形」等簡報，就該市關切之三大建設發展議題暨該市財政收支困難、港市合作發展、老人兒少福利及未來發展願景等相關問題溝通討論，以瞭解該市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受理民眾陳情。

11 月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糾正「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該公司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新臺幣（下同）350 萬餘元，且未採積極作為以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另於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工，致展延工期，均有缺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

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失當」案。

11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等違失，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另內政部就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糾正「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肇致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

長期不足，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等違失」案。

糾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等違失」案。

11 月 4 日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臺糖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春龍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玫，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聽取該部簡報，瞭解該部 100 年度施政及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兩岸軍力評估報告、精粹案執行概況及國防組織規劃、募兵制

推動概況及檢討、國防工業自主、國軍重要武器裝備及設施工程等投資建案之規劃及執行、三軍主戰裝備妥善率之說明、國軍軍紀整飭維護執行情形及健全國軍兩性平權等情。

11 月 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

11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審計部函送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市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

糾正「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凸顯保安單位怠忽工作，機場輔助控制措施闕漏，亦為掣肘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僅達四、三成；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均有嚴重違失」案

11 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



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案。

11 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斲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

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就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及建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使不少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顯未善盡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均有未當」案。

糾正「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案。

糾正「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對該部推廣國際學術交流表示嘉許，另對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營養午餐定型化契約、高教學費合理化、高校資源整合、老舊校舍活化等問題提出建言。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彰化縣、南投縣。拜會兩縣縣長和議長，聽取縣府施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前往社頭鄉實地視察織襪產業及芭樂產業發展現況，及溪州鄉視察水田伏流水收集利用情形。另實地瞭解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違建情形，及國姓鄉咖啡種植等問題。（巡察日期為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11 月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伯格朗（Mr. Jorge Bogran）院長伉儷及歐瑟葛拉（Mrs. Deysi Oseguera）法官伉儷一行 4 人到院拜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關切我國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

處長劉姍姍涉嫌虐待菲傭遭美方逮捕案、駐外館處調整方案、能源安全政策、外交資源有效運用、駐外人員國家認同、台嫌遭菲律賓不當遣返中國大陸、日春財漁船船長遭美方攻堅身亡後續賠償事宜、與美國洽簽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之進展、各國給予國人免簽證待遇等議題。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案。

糾正「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支用浮濫、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收費之審查、核定、查處及管理作業，各行其是，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皆付之闕如，肇生收費亂象。該署所屬醫院復多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費用情事，該署相關法制及重要名詞釋義作業亦迭生疏漏、不足等缺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與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把關不力；且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均有違失」案。

11 月 1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

11 月 17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十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平日宣教未見落實，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案。

糾正「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不但未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軍職人員任職於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案。

11 月 18 日 辦理本院 100 年度環境教育暨員工文康活動－宜蘭林業及水草生態參訪，參加人數共計 346 人。（辦理日期分別為 11 月 18 日、25 日、26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阿根廷參加「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並巡察我駐阿根廷代表處及駐智利代表處，以瞭解駐處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之推展概況。（出國日期為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松山機場航廈整建工程，對觀景台、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及疾管局發燒篩檢站等現代化設備印象深刻。嗣進行交通部年度巡察，關切鐵路立體化建設、綠運輸建設、北宜直線鐵路規劃、郵政資金監理機制、桃園機場整建及地勤服務、機場捷運建設、氣象防災應用、觀光競爭力提升、邊坡安全維護、預警封路作業、橋梁重建及高鐵地層下陷等議題，並提建言。

- 11 月 21 日 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 11 月 22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瞭解該部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營建管理、地政行政、警政風紀改善等業務推動暨檢討辦理情形。
- 11 月 23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及最高法院，委員提出本院彈劾案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停止審議之案件比例偏高；人民觀審制所涉疑義，應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規範；刑事及民事案件，均應妥速審判；司法改革應重視決策透明化，及資源有效利用；加強法官專業訓練，以確保司法裁判品質；及加強對被害人權之重視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 11 月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查處地下違法電台銷售食品及藥物等之不實廣告、「知名」公眾人物之具體標準及廣告薦證內容「資訊透明化」的建置、以附「附款」方式通過之媒體結合案，應落實長期監督與追蹤機制、避免有線電視造成業者獨占壟斷損及消費者權益等多項建言。
- 11 月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巡察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拜會雲、嘉兩縣議長及嘉義市代議長，聽取縣府施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視察污水處理場、老人文康中心之使用情形，並前往 228 國家紀念公園、檜意森活村，關切計畫執行進度。（巡

- 察日期為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 11 月 29 日 前彈劾「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黃瑞生免議」。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花蓮縣、臺東縣。拜會兩縣議長，聽取縣府施政簡報，以瞭解重大施政計畫進度及本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另前往該縣壽豐鄉鹽寮村實地巡察花蓮洄瀾國際會館。（巡察日期為 11 月 29 日至 30 日）
- 11 月 30 日 舉行 100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 12 月 2 日 前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鍾華降壹級改敘。」
-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召集人吳委員豐山擔任領隊，共計 18 位委員參加，由各委員會代表及個別委員，分別提出調查、糾正案後續尚待改善情形，暨社會關注重大議案，促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檢討改進。
- 12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 12 月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

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該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嚴重延宕，且執行不力，致替代計畫規模縮水；該局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致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未能落實；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對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亦未落實，均有違失」案。

12月8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糾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88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棄置荒廢近20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興建，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該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竟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又興建之法治社區活動中

心附設托兒所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致生占用私人土地情事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該署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加上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該署本身之救援能力亦不足；而支援該署山難救援之工具也不足，以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嗣辦理經費保留，相關單位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督導機制等違失，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致負荷沈重、異動頻繁；另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社工之專業及能力不足，迄未綢繆改善方案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案。

12 月 12 日 美國外交關係協會資深研究員暨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 (Prof. Jerome Cohen) 等 3 位學者到院拜會，並對我國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12 月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12 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2 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函復臺北市國稅局，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該府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對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量身訂作，放寬資格限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佯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該廠商獨家議價，辦理下階段減振工程統包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秩序，違法瀆職，難辭其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配合上意，違背職責，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執行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履約期間，怠忽職責，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與變更，及品管查驗不實致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減料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有損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案。

12 月 16 日 前彈劾「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原議決撤銷。蘇麗華、劉淑媚各降貳級改敘。」

12 月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

12 月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偏高；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歷年財務狀況困窘，影響正常運作，未能有效監督管理，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等情，核有監督未周等違失」案。

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後，卻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案。

12 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12 月 22 日 韓國濟州特別自治道監察委員會等 6 位職員到院參訪，瞭解我國監察制度運作情形。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2 月 23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柯盛益休職，期間壹年。」

12 月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

12 月 28 日 舉行 100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12 月 30 日 前彈劾「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教師陳信宏於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任內，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校長林翠雯就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未依法受理、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多次性騷擾學生，事後又推卸責任；教師汪義雄於學務主任任內，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女老師甲，林校長 3 度受理女老師甲陳情遭汪義雄多次性騷擾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對汪義雄性騷擾案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另林校長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嗣後復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 1 大過懲處改成 2 小過，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信宏休職，期間壹年。汪義雄休職，期間陸月。林翠雯降貳級改敘。」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案。

1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消防局隊員賴○○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案。

1 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



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案。

1月11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糾正「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86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均核有怠失」案。

1月12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民國97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違法補習、段考洩題等情事，惟校長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

- 調查釐清，造成校園紛擾不安，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致事端擴大，引發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有違失」案。
- 1 月 13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 1 月 16 日 舉行監察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舉辦監察院 100 年度歲末餐會，並邀請伯大尼、愛心、忠義、大同、約納、普賢慈海及榮光育幼院共 7 家社福團體 188 名大小朋友共同參加。
- 1 月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 1 月 18 日 召開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  
舉行「建國 100 年監察院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1 月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 1 月 30 日 舉辦監察院 101 年新春團拜及摸彩活動。
- 2 月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案。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2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並藉故長期拖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

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經核上開各機關顯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台北地下街商場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相關規範卻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復要求台北地下街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案。

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因員工承購意願低落，未能重新辦理成本效益評估，並據以修正計畫，迨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行政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延宕計畫期程，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復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計畫乃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等違失」案。

2月10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

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前彈劾「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100年3月6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9死12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崇典降貳級改敘。朱蕙蘭降壹級改敘。吳青芳記過貳次」。

2月13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新北市新莊副都心規劃等問題。另實地巡視三芝區雙連老人安養中心、野柳地質公園、富基漁港、淡水古蹟博物園區、八里自行車道及二重疏洪道整治成果等。（巡察日期為2月13日、29日至3月1日）

2月14日 舉行第4屆第44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2月15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5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2 月 16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未臻確實，國防部亦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等，核均有失當」案。

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均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瞭解該

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均有疏失」案。

彈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臺中市。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及拜會議長，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光隆營區聽取救災演練簡報、巡察救災操練情形及致贈加菜金。另至臺中港務局聽取簡報，並至火力發電廠瞭解發電機組之運作與污染物排放之改善情形。前往太原車站實地瞭解臺中鐵路高架化之施作工程，並對新臺中車站建築之整體規劃提出改善建議，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巡察日期為 2 月 16 日至 17 日）

2 月 17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委員對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設立表示嘉許，並對 101 年 5 月 20 日該會改制為文化部後，工作計畫之擬訂、文化創意產業之定位及實質內容等議題，表示關切。

2 月 2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公司，並前往高雄美濃、屏東高樹等地區瞭解菸田種植及菸農烘製菸葉情形，另實地巡察該公司內埔菸廠及屏東酒廠瞭解煙酒生產設施及流程。委員對於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該公司前景與發展，表示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檢討參考。

2 月 21 日 舉行 101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機構，實地巡察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瞭解澄清湖淨水廠、澄清湖水質水量保護區，並前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巡察。委員對該中心於研發、輔

導與服務方面之成果，均表示肯定，另就我國金屬及其相關產業的發展，深表關切。

- 2 月 22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2 月 23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東沙島、空軍 439 聯隊、中科院九鵬基地，聽取海巡署、中科院簡報，瞭解東沙防務、空軍 439 聯隊所屬機隊及海軍 S-2T 反潛機之飛機性能、任務、維護、訓練現況，並視導中科院九鵬基地指揮部、發射區、靜力試驗場。（巡察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4 日）
- 2 月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政簡報並前往鹽水橋南老街、柳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瞭解專區規劃及經營管理成效，期許主辦單位努力做好營運中心的有效利用及承租戶的公平甄選制度。另至菁寮無米樂農村社區，實地瞭解農村社區活化的情形。（巡察日期為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
- 3 月 1 日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前往嘉義北門車站、車庫及檜意森活村等鄰近地區，瞭解目前規劃建設進度，並赴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瞭解樹木銀行之設置情形。接續巡察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地走訪烏山頭水庫，瞭解八田與一紀念園區修復建設情形，以及江南渡假村旅遊環境與服務輔導成果，對於該等地區觀光產業之長遠發展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2 日）



- 3 月 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至內湖大潤發附近首都客運場站，聽取市府公共運輸處簡報，瞭解公車外廣告設置是否影響乘客視野、安全及營運狀況。另實地抽查信義區老人養護中心暨萬華區基層醫療機構，瞭解衛生局及社會局相關稽查及管理情形。
-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瞭解北港鎮建設及未來規劃，關心北港鎮地方特產產銷情形，建議地方加強行銷，並受理民眾陳情。另至北港溪巡視河川污染情形，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成果。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至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瞭解工程延宕、經費追加及後續管理等問題。另針對宜蘭縣觀光產業發展議題，與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人員進行座談，瞭解該縣觀光產業發展現況及願景，並受理民眾陳情。
- 3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除分別受理民眾陳情外，另前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實地瞭解該校組織、經費分配等。至臺東鐵道藝術村，瞭解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臺東國際觀光魅力據點、鐵道新聚落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並至臺東垃圾焚化廠，瞭解該廠興建營運產生爭議始末、司法仲裁結果等問題。前往七星潭遊客中心，瞭解該遊客中心閒置原因、修建項目、相關經費運用以及活化改善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6 日至 7 日）
- 3 月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衍生外流販售情事，顯有法制作業怠失」案。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澎湖地區醫療資源迄未有效整合」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3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

宕、停滯；該府審查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且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地質惡劣地帶建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大型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施作地盤穩定止水樁，並要求承包公司為安全觀測之追蹤，致無法提前掌握損鄰之徵兆，嗣造成鄰房建物損害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並瞭解莫拉克風災後，溫泉風景區、校園及產業等重建工作情形。前往寶來遊客中心聽取簡報及當地溫泉業者意見，視察當地旅館業與民宿，瞭解莫拉克風災後環境安全及原地繼續開發等情形。另視察「六龜高 133 線公路」、杉林大愛及五里埔小林社區計 1,095 戶永久屋基地，及異地重建之民權、民族大愛等 2 所學校，瞭解重災區各項工程、公共設施、產業及教育重建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8 日至 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至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營區及彈藥庫等軍事重地安全防衛措施及危機應變處置能力。前往烈嶼鄉，瞭解小金門發展現況；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烈嶼地區自行車道建置及湖井頭戰史館等公共設施規劃情形。另瞭解金門產業「一條根」發展現況，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門地區海域安全維護與貨物安檢作業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8 日至 9 日）

3 月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赴環保公園，肯定市府將垃圾掩埋場轉型復育成生態公園。建議市府應持續注意環境監測，避免滲水二次污染，並研議是否種植賞花性植物，以吸引遊客，增加相關休閒及教育效益。

3 月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情事，亟待全盤檢討改善，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案。

3 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該縣觀光情形，實地巡視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管理現況，肯定桃園縣政府積極規劃觀光建設。建議縣府應有健全完整的配套措施，同時要發揚桃園之地方與多元文化等特色，提升桃園縣觀光之內涵，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3 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案。

糾正「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彰化縣縣府簡報，實地視察鹿港鎮相關觀光建設、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及探訪民間工藝家。至臺灣省諮議會，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辦理情形。另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簡報，並至南投縣魚池鄉澀水社區，瞭解社區營造、產業重建、地方民意，以及紅茶、陶藝產業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5 日至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施政困難，並實地瞭解霧台鄉在莫拉克風災後原鄉產業重建及相關交通、電力等問題，另視察里港溪疏濬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5 日至 16 日）

- 3 月 16 日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榮紹降貳級改敘」。
- 3 月 19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
- 3 月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無落實監督，均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行政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公司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且未採統包方式，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難辭

其咎」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斷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案。

3 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3 月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相關作為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海景公園、兒童館巡察設施使用及維護情形，前往布袋商港聽取簡報。赴東石漁港魚市場巡察當地長年水患改善情形，並至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瞭解林務局辦理園區野生禽鳥保護之具體作為。另瞭解牛稠溪民雄工業區堤防、北香湖再現計畫相關工程，赴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關心工程進度及工程對民眾生活品質之影響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2 日至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馬

- 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竿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並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該鄉發展現況。瞭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務執行狀況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莒光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狀況，並前往莒光鄉公所瞭解該鄉發展現況、水資源現況及關心南竿媽祖宗教園區現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22 日至 23 日）
- 3 月 23 日 前彈劾「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天麟降壹級改敘」。
- 前彈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有經營商業投資，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盧玉潤申誡」。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華僑會館，瞭解僑務委員會委託龍邦公司經營後之營運管理情形，包括會館使用狀況、營業收支概況（含虧損情形）、行銷策略、未來營運努力方向，以及委託營運權利金問題、如何增加會館設施之使用率、妥善處理法規之疑義等議題。
- 3 月 26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實地瞭解園區籌設、管理與園內古蹟、遺址及生態等保護情形暨推動成果。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縣府財政實施困難處及對中央機關之建議；另至吉貝村瞭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遊憩區情形，並關心馬公機場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等問題。（巡察日期為 3 月 26 日至 27 日）
- 發行廉政專刊第 34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中央研究院劉副院長兆漢等 13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3 月 27 日 舉行 101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實地瞭解園區興建、營運、管理與客家文物典藏、保存及維護暨客家文化產業等推動辦理成果。

3月28日 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獄政博物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等機關。委員對於人民觀審、緩起訴處分金收受運用情形、處理性侵害及交付子女事件辦案技巧訓練、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之工作權責劃分等提出問題，並指出現行法院民事執行處收受投標方式、受押（刑）人之管理處遇、法官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個人資料等問題，有關機關應積極加以檢討及改善。

3月29日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員對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相關專利法律不足、跨國運用人才不濟等表示關切。另對奈米級垃圾之處理機制、對生態之影響、智慧型電動車研發及生產遭遇之困難、園區內人才國際化情形、國外及陸資廠商進駐情形及比率、建請廠商將人才統計與分析資料提供教育機關作為制定培育人才政策之參考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臺鐵內灣支線竹東站及內灣站，關切內灣線復駛與觀光資源的整合、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風華再現—打造漫畫夢工場」計畫。前往新竹市瞭解青草湖清淤整治成果，至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關切是否已做好營運準備，另至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瞭解休閒農業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3月29日至30日）

3月30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安局訓練中心、憲兵司令部、憲兵學校。除聽取國安局、憲兵司令部簡報，瞭解國家安全情勢、國安局訓練中心工作概況、憲兵司令部組織兵力部署、重要工作執行成效外，並現地視導國安局人員訓練、設施及成果、憲兵

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與特勤隊戰技操演等。

4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師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

4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民國 97 年之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案。

彈劾「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案。

發行廉政專刊第 35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總統府馬總統英九等 110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4 月 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4 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

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案。

彈劾「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案。

4月11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7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4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4月12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迄未研商未來經營管理計畫；且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意見，致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1年等違失」案。

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

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有違失」案。

4 月 1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遭受重大虧損；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

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案。

4 月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4 月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該會之管理監督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案。

糾正「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陸軍五四二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陸軍司令部未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聲請保全處分等情，皆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

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案。

- 4 月 20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除實地瞭解該校之設施外，並針對校內飲食安全及餐廳定期檢驗情形、少子化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學生來源與畢業生就業情形及態樣、藝術創作產權問題、南島文化整合及推廣情形等提出問題與建議。另巡察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就該所之定位及歸屬、所長任用資格、研究人員進用之標準及評鑑機制、如何強化實務性研究及臨床之教學、中醫國際化及科學化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 4 月 23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所屬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等機關（構），瞭解深層海水、石材資源等周邊產業發展及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等現況，對於花東地區深層海水及石材產業暨水力發電之長遠發展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4 月 23 日至 24 日）
- 4 月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至大甲區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及大甲農地重劃紀念館，瞭解目前使用與管理狀況，並前往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瞭解設計變更、興建過程及目前人員配置與利用情形，再至臺中市清水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巡視園區出土文物之管理維護情形。另拜會臺中市長胡志強，當面致贈監察院調查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複本，供孫立人將軍故居公開展示，並聽取簡報，前往水湳國際經貿園區、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瞭解相關工程進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4 日至 25 日）
- 4 月 25 日 舉行 101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就 CNS/ATM 飛航管理系統應變處理與備份機制、系統預留擴充、兩岸飛航服務交流、異常狀況緊急處置等問題等深表關切。另視察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針對疏導國道車流、施工安檢管理監督、道路品質養護管理、景觀平台及休息站規劃、工程糾紛解決機制等提出多項意見與建言。

4 月 26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退輔會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清境農場。除聽取簡報外，並視察臺中榮總高階醫學影像中心、磁振造影（ROT）健檢中心、臺中榮總埔里分院中期照護及高齡復健設施、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榮民照護情形及清境農場生態旅遊推展工作執行成效等。（巡察日期為 4 月 26 日至 27 日）

4 月 27 日 辦理 101 年度第 1 梯次環境教育暨員工文康活動—東勢客家文化及螢火蟲生態參訪，參加人數共計 32 人。（文康活動日期為 4 月 27 日至 28 日）

5 月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5 月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疏於監督所屬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致整體風紀敗壞，高層接受關說請託，業者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衍生長期集體包庇業者走私等重大風紀案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理分析；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致發生多次坍



塌情事，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商業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部分項目規範未臻明確，易遭混淆、誤認；復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相關規範之設計，顯有欠當；另現行對於登記後資本之查核作為，未能有效發揮打擊不法功能等，均有疏失」案。

5月3日

舉行第4屆第45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案（或稱老屋拉皮申請）補助老舊大樓外牆整修，近5年共計匡列預算606,909,317元，核定補助103件老屋拉皮計畫，惟該計畫欠缺公益性，復對於該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施並未予改進，難謂符合公平原則及平等原則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

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臺北市巷道密布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各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人力嚴重不足，小家人數過多，且照顧人力比例僅維持法令規定最低標準，致保育人員工作負荷壓力甚鉅，導致人員更動頻繁，復因不當挪用從事安置個案直接生活照顧之輔導員，使保育人員不足問題更加惡化等違失」案。

發行廉政專刊第 36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內政部前部長江宜樺等 10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5 月 4 日 辦理 101 年度第 2 至第 4 梯次環境教育暨員工文康活動—平溪鐵道文化暨螢火蟲生態之旅，參加人數共計 318 人。（文康活動日期為 5 月 4 日、5 日、18 日）

5 月 7 日 舉辦「2012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亞太國家）」。（舉辦日期為 5 月 7 日至 9 日）

彈劾「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及扣留，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該貨車在同年 22 日晚間將部分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致所屬無視該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

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終釀成前揭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茲事體大」案。

5月8日 舉行第4屆第47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9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台幣100萬元及120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3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16條規定」案。

5月9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彈劾「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案。

- 5月10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7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 糾正「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均有違失」案。
- 5月11日 舉辦101年上半年慶生會暨母親節敬親活動，邀請同仁眷屬、鄰近里民、春暉院生及新移民媽媽同歡，參加人數計約200人。
- 5月14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訪團一行4人到院拜會。
- 5月15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5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

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 3 年有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案。

5 月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5 月 17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5 月 21 日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等機關。委員針對查察賄選、認罪協商、偵辦貪瀆、電話詐欺等案件，以及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司法通譯制度之檢討、司法官非法查詢個人資料、法院書記官製作筆錄速度影響刑事交互詰問情形等問題提問，並針對法醫師欠缺、毒品犯再犯之處遇檢討等問題，要求法務部及司法院應予檢討。

5 月 22 日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區漁會漁貨直銷中心，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助當地鱈魚資源復育、漁業發展及補助漁民之現況；另赴火災跡

地復育造林地、金門植物園及森林公園，瞭解離島造林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5 月 23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實地瞭解各級救災、救護指揮體系之設立及運作，以及各種天然災害、山難搜尋、水上救溺、海上救難等空中救災、救難制度規劃與執行情形。

5 月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陸軍北測中心、空軍樂山基地，除聽取簡報外，並視察北測中心戰場心理抗壓模擬訓練館、戰車砲實彈射擊演練，另實地瞭解空軍樂山基地長程預警雷達站、工區及裝備等現況。（巡察日期為 5 月 24 日至 25 日）

5 月 25 日 前彈劾「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5 月 28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委員就古蹟歷史建築維護、活化再利用之效益問題、強化地方文化中心以提升人民文化水準、加強文宣讓民眾積極參與文化活動、倡導人間國寶認定制度、古蹟總體檢後之改進措施、推動企業認養文化資產之方向及機制等提出詢問與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山

坡地建築使用管理情形、違建類型及執行績效、傳統老舊工業活化再生情形簡報。實地巡視三峽愛鄰田園老人長照中心及清福養老院，關懷老人養護，並與三鶯地區文史工作者座談，深入瞭解該區文化、產業發展。另前往山坡地住宅社區勘查，實地探究山坡地開發潛藏的危機和問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勘察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及斗南火車站，瞭解閒置設施改善及鐵道倉庫活化再利用情形，至四湖鄉巡察三條崙海堤破損情形、箔子寮漁港航道淤沙疏濬、魚貨直銷中心閒置空間改善及植梧滯洪池計畫執行情形，並將深入調查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閒置、箔子寮漁港航道淤沙疏濬二案，追究相關違失情形。

5 月 29 日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包括哥倫比亞等 9 國中南美洲高階將領一行 23 人到院拜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地瞭解該園區之營運、管理及開發效益，委員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搶農水之爭議及轉型計畫問題、廢水排放之處理、營業額下滑之積極因應對策、園區內公安、消防、建管近 3 年之執行情形、研究園區開發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問題提問。

5 月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5 月 31 日 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瞭解外交部擬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辦事處之必要性、南部辦事處未來改組後之組織定位及功能、外包人員辦理核心業務之妥適性、加強蒐集珍貴外交史蹟、協助機關學校辦理國際交流之績效、如何協助拓展觀光事業、申辦護照之成效及南海主權等議題。

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大鵬灣國際開發案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民宿之建築配置及品質管理、輕航機場域及機件安檢等提出多項建議。

另巡察小琉球節能減碳執行情形，對於小琉球珊瑚礁植被、交通船與水上摩托車等活動之安檢、箱網養殖之產業發展、安全配備是否隨遊客量同步成長等深表關切並提問。（巡察日期為5月31日至6月1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37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外交部代表夏立言等104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6月1日

前彈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中將，因所屬疑似遭漁船走私業者報復，指示成立『0403專案』，以嚴格執檢造成壓力之方式，偵辦所屬被毆傷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有違；該專案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緝機制，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為必要說明，顯未依法行政；又逕行指派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熊孝煒少將進駐該局所屬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負責該專案全般指揮、督導之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竟於會議中指示違背法令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賀湘臺明知此事卻未予糾正，熊孝煒與會在場亦未對該指示之合法性表示意見，造成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嗣於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過程，該三人未善盡指揮、督導職責，命令執勤人員依法令及作業程序進行諮詢判定、查緝、扣押及移送，而將走私魚貨放行而流入市面，且未適時移送檢方偵辦及關稅、漁政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以致事後難以追訴、處罰，上開三人違失情節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蔣新光記過壹次。賀湘臺、熊孝煒均不受懲戒」。

前彈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3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6月5日 舉行第4屆第33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6月6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6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進行採樣檢測；臺中市政府對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大多於稻作收割後為之，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又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未見積極取締及提出遏阻良策，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未依規定指派人員執行監造，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

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且延遲檢視他區基樁，並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又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面積、取得土地使用權方式等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致實驗室需拆除重建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中部橫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 921 震災後，修護工程進行情形，並實地勘察該路段便道目前使用與管理狀況。前往梨山地區林班地，關心目前造林樹種及其成長狀況，瞭解如何防範山老鼠盜伐國有林木。另至石岡水壩，聽取台灣電力公司說明大甲溪上游之谷關、青山及德基水庫 921 震災後之修護、清淤與發電利用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6 日至 8 日）

巴西審計院委員長伉儷 Mr. Benjamin Zymer 及 Mrs. Maria Lenir Zymer 一行 5 人到院拜會。

6 月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及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果，瞭解國軍大膽島、二膽島軍備情形、軍事營區活化利用情形。另視察金門酒廠光華園酒窖儲酒情形與金寧廠作業概況，並瞭解產銷作業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7 日至 8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訓練週課程。（舉辦日期為 6 月 7 日至 9 日）

6 月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8 次監察院會議。  
彈劾「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案。

6 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6 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案。

糾正「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有損政府威信，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

公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6 件，計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件；98 年鄉鎮市長選舉 2 件；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1 件；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1 件；第 16 屆彰化縣花壇鄉鄉長補選（第 2 次）1 件。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

6 月 15 日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

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彭玄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6 月 16 日 舉辦卓越領導研習營。（舉辦日期為 6 月 16 日至 17 日）
- 6 月 18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大甲、鹿港地區觀光建設，瞭解觀光局舉辦「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遴選成效，及相關觀光產業後續發展規劃情形，對於觀光小城評比標準及如何永續經營與建立退場機制、國內外行銷、交通動線配套措施、清楚導引指標及無障礙設施之友善環境、住宿品質及合理價格等提出建議，並就網路投票引發之爭議，期許爾後更能重視票選之公開及公正，以確實掌控精確性。（巡察日期為 6 月 18 日至 19 日）
- 6 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彈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案。
- 6 月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之再連分廠，因廠區火工所拆解報廢之 TC-68 閃光手榴彈時，不幸引起閃燃及大爆炸，造成 8 人輕重傷。究相關部門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核國防部軍備局、國防

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青灣仙人掌公園，至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參訪，並捐贈慰問金。另瞭解生活博物館、山水溼地教育園區有無使用效益及管理欠佳等情形，期許縣府提供協助改善並增加觀光收益。（巡察日期為 6 月 21 日至 22 日）

6 月 2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並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貓空纜車動物園站，瞭解貓空纜車復駛後營運狀況。前往臺北市新生公園，實地勘察花博新生園區夢想館，瞭解花博活動結束後展館運作情形。另至市府聽取簡報，期許市府業務繼續努力及改進，瞭解治安及違法槍枝、毒品與八大行業管制等議題；前往市府警察局，視察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巡察日

期為 6 月 22 日、7 月 13 日)

6 月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新竹縣寶山鄉，瞭解寶一水庫淤積整治情形。至新竹市香山濕地視察紅樹林清理及生態復育成效。另至苗栗縣南庄鄉，實地勘察蓬萊溪封溪護魚執行情形，並前往嘎嘎歐岸文化部落園區，瞭解當地原住民就業及文化保存現況。(巡察日期為 6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青山國小關切偏鄉學校圖書資料老舊不足問題，並捐贈兩大箱新書；另瞭解臺南市玉井區蒸熱處理廠作業流程。前往永華市政中心，關注合併前後，債務清償及各項作業基金專戶償還等問題；至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及海安路地下停車場，分別瞭解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成效，避免成為閒置設施。另前往交通大學臺南分部，肯定光電學院致力產學合作，培育人才。(巡察日期為 6 月 25 日至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南竿實地瞭解國軍大砲連開放觀光情形，前往亮島巡察國軍軍備情形及島尾遺址，並至東引鄉公所瞭解發展現況。另巡察東引酒廠業務執行及廠區狀況，實地勘查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引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25 日至 26 日)

6 月 26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切行政院組織再造後金管會定位轉變及功能發揮情形，並對中央存保公司改隸金管會，以及甫於今年 1 月新成立的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運作、近來證所稅課徵的部會橫向聯繫等問題，表示關切。委員並提出 22 項攸關我國金融發展健全的相關問題與建議，期勉金管會續創佳績，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共同打拼。

6 月 27 日 舉行 101 年 6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6月28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海軍艦指部、陸指部、陸軍官校及台船公司，視導基隆級艦訓練情形、海軍陸戰隊 AAV7 兩棲登陸戰車動態展示及陸戰特勤隊剽悍操演。另參加於陸軍官校所舉行之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並視導台船公司的造艦能量。（巡察日期為 6 月 28 日至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原住民文化館，瞭解兩館目前使用情形。另至臺東市瞭解豐里橋改建工程執行及民眾使用情況；前往臺東市豐田里，聽取里長殷武男說明當地淹水及灌溉用水、豐田排水中下游拓寬工程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28 日至 29 日）

6月29日 前彈劾「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自轄內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明知該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竟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清點、檢查、封存及扣留，尤率爾指示發函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新北市新興堂香舖負責人擅自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肇生該貨車於同年 22 日晚間將部分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怠未盡監督之責，致所屬無視該香舖曾有超量囤積、販賣，甚至以拖板車裝填、施放煙火等違法事實，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期間，民間信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未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物品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發生爆炸，終釀成前揭重大災害，危害公共安全及戕害人民生命財產至鉅。經核均顯有重大違失，人命關天，茲事體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謝景旭休職，期間壹年。黃德清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



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錫山申誡」。發行廉政專刊第 38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總統府前秘書長伍錦霖等 7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公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13 件，計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6 件；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件；98 年第 16 屆縣（市）長選舉 4 件；第 16 屆苗栗縣竹南鎮鎮長補選 2 件。

7 月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台 18 線嘉義縣阿里山公路段，勘察崩塌路段修復、二萬坪車站崩塌整治及山葵種植輔導改善情形。視察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攤商輔導改善及管理情形，並實地瞭解中山村老舊房舍整建情形。另前往阿里山林業村計畫區，瞭解建物拆遷執行情形，並至嘉義市番仔溝公園，對公園設施之維護及提升民眾公共空間與生活品質提出建議。（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小琉球，聽取電動車試營運計畫及鮪魚箱網養殖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7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第 4 屆第 17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7 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年來雖挹注龐大經費，惟對於『口

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既定目標迄未能達成；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未能依其所訂『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規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規行為之積極作為等，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案。

7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

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未經實地檢測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率於 69 年間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 42 號及 40 巷 1 號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衍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另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跲傷機關形象，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實有違一般徵收之正當程序，不符公平正義，更嚴重損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案。

前彈劾「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期間二年」。

前彈劾「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濤，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

台幣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高雄市文化中心，瞭解高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至日治時期洋樓地標陳中和紀念館參觀，瞭解如何使用、利用及經營管理非市府自管的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另至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瞭解增設完成的化學混泥槽改善措施；前往旗山武德殿及孔子廟，督促權責單位應以創新經營理念結合社區發展、戶外教學賦予建物新生命，以高度活化使用文化資產。（巡察日期為 7 月 5 日至 6 日）

- 7 月 6 日 舉辦「2012 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
- 7 月 7 日 「印象・監察」攝影比賽暨照片徵集活動，開放民眾入院拍攝。（開放日期為 7 月 7 日、14 日）
- 7 月 9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事業機構欣欣客運公司、欣欣大眾百貨公司、欣湖瓦斯公司。瞭解各該公司之管理現況及經營效能，並現地視導欣欣客運公司中興調度站、欣欣大眾百貨公司、欣湖瓦斯公司大湖整壓站之執行能量。
- 7 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9 次監察院會議。本次會議並進行 101 年度委員席次抽籤、7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暨廉政委員會等 4 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相關作為亦有缺失」案。

糾正「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案。

7 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桃園縣工廠廢水排放霄裡溪爭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另巡視觀瀑樓、天空步道，關切北橫旅遊節觀光活動辦理及相關觀光推廣措施。

7 月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案。

7 月 13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委員對海洋大學海洋技術之開發、南海海洋資源之調查與研究、畢業生就業情形等提出詢問；另對海科館籌備處正式開館後交通動線、參觀路線規劃及洽詢經濟部如何建

立形象商圈等表示關切並提出建言。

- 7月16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  
彈劾「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A自民國94年9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93年起至101年1月15日止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157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案。公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259件，計有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14件；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245件。
- 7月17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9次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核有違失，該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實施健保10多年來，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尤其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儼然成為扼殺內、外、婦、兒加上急診五大科的不利因素，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工時愈長，生活品質愈差，致使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醫師浮現出走潮，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核有怠失」案。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首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

-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自 94 年未能依既定期程內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又輕忽監督機關權責等情，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產業政策不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 7 月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僑委會當前施政成果、預算計畫與執行情形、建立海外僑民緊急通報機制、促進部會間資源整合以拓展僑民回台觀光醫療、推廣海外僑教、擴大宏觀電視收視範圍以及聯結海外國父紀念地等議題。
- 7 月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 7 月 20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瞭解員警偵辦刑案案例資料庫、標準作業程序及警察風紀維護、教育執行成效。
- 7 月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並就八斗子油槽爭議事件提出建議；另勘察和平島公園，瞭解發展情形。
- 7 月 24 日 舉行 101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及其所屬幹部訓練所等機關，瞭解廉政署工作成果及調查局緝毒績效與所屬幹部訓練所業務狀況。委員實地巡視該等機關之環境設施，並聽取廉政署專題報告、調查局毒品防制工作報告，及幹部訓練所



業務簡報。另針對廉政署對重大貪瀆案是否切實掌握資訊，及該署之定位，與其他肅貪機關之分工是否明確等提出詢問，並建議應適時向外界公布肅貪成果；對於毒品之泛濫、校園掃毒之推動及有關調查員之考試進用等問題，請調查局審慎以對。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簡報，實地視察天梯營運及安全管理情形；前往埔里鎮農會酒莊，瞭解酒莊農產品行銷及經營情形。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瞭解園區轉型、產業調整、用水規劃等相關問題，並實地視察荊仔埤圳引水工程。另前往彰化縣田尾鄉聽取縣府簡報，瞭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及該鄉結合自行車與花卉產業推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24 日至 25 日）

7 月 25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01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中山路二段、德陽路、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湯圍溝公園、民間溫泉業者及地景廣場，並至縣府聽取簡報。另對羅東文化工場部分，建議該空間應供國內外團體善加充分使用，並帶動文化藝術發展，同時也應對交通網絡動線做好完善的規劃。

舉辦賸餘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宣導賸餘政治獻金收支規範及網路申報，宣導對象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五都選舉之有賸餘政治獻金之擬參選人，出席人數計 35 人。

7 月 26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鐵工局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暨觀光局東管處觀光建設情形。委員對環島鐵路全面電氣化之規劃、隧道工程防救災之應變、追加預算之原因、新車站之設計風貌、東部鐵路之運輸功能，及民宿之管理、海岸開發案之進展、綠島節能減碳之推動、低碳補助之範圍及運用、旅遊運輸安全之改善等表示關切並提出

- 建言。(巡察日期為 7 月 26 日至 27 日)
- 7 月 27 日 前彈劾「(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茂崧休職，期間壹年」。
- 7 月 29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9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等 11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8 月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第 4 屆第 18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 8 月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

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致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均有未當等情」案。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怠失」案。糾正「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 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均核有失當」案。

8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未經實地檢測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率於 69 年間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 42 號及 40 巷 1 號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發現上情後均

未積極妥處，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衍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另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斲傷機關形象，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實有違一般徵收之正當程序，不符公平正義，更嚴重損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案。

8 月 10 日 前彈劾「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武麗芳、林芳芳各記過貳次」。

8 月 13 日 舉辦「2012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西語系國家）」。（舉辦日期為 8 月 13 日至 15 日）

8 月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查有不當限制資格等，影響採購公正，新北市政府無法發揮採購稽核功能，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等，確有怠失」案。

彈劾「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

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案。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與交通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高鐵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案後續辦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邀請交通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8月15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案。

舉辦下半年「慶生會暨親子日活動」，並表揚101年度模範人員。

8月16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工期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法令規定；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決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誤判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又該校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性侵害案發生後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案。

糾正「國立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復未依租賃契約及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



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

彈劾「海軍軍艦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案。

8 月 17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並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技監許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8 月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8 月 21 日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及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瞭解淡水河流域防洪措施、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及效益，以及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推動方式及辦理過程；並赴分洪道進、出水口、驚艷水金九展演藝廊、旅服中心及公共空間，實地瞭解各項建設之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發行廉政專刊第 40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等 70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8 月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彈劾「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案。

8月23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41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

糾正「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及所屬100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發現海岸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辦理軍職人員主副食費核發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海軍○○○艦隊對所屬○○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周，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事關軍令貫徹，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瞭解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暨各項協議磋商，及推動擴大小三通、放寬陸客來台觀光等業務辦理執行成效。

本院于前院長右任之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案經本院以墓園暫管機關之名，於100年11月22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

- 指定為古蹟，該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公告核定「于右任墓」為其市定古蹟，行政院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指定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該墓園之管理機關。
- 8 月 24 日 舉行 101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 8 月 27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8 月 28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瞭解環保推動現況，並前往中部地區實地瞭解電動車推廣情形、廢棄家具再生、環檢警結盟建立督察典範—沙鹿區現有石業案例、監督落實環評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中龍（股）鋼鐵公司及大型開發案環評監督新作為—六輕工業區，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8 月 28 日至 29 日）
- 8 月 31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41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 7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公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77 件，計有 100 年度政黨 21 件、政治團體 1 件；101 年度政黨 2 件；100 年度賸餘政治獻金 51 件；第 16 屆彰化縣鹿港鎮鎮長補選 2 件。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榮獲內政部第 6 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
- 9 月 3 日 彈劾「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案。

- 9月4日 舉行第4屆第3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辦101年「印象·監察」攝影比賽暨照片徵集活動頒獎典禮，並展出得獎作品。（展出日期為9月4日至28日）
- 9月5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1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顯有疏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一事件發生後，亦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造成民眾疑慮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有營運之主導權，然卻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肇致營運績效不佳，虧損連連，核有違失」案。
- 9月6日 舉行第4屆第49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未依法辦理用地撥用及變更編定，即逕行興建公有建築物，復未積極辦理補照事宜，漠視公共安全；新竹縣政府不僅未確實督導並落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輔導五峰鄉公所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視察以舊建築再利用聞名的「宮原眼科」，及新規劃完成的帶狀都市綠園道「草悟道」景觀與民眾利用情形。另聽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風紀管理簡報，並巡察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瞭解工程興建計畫及目前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9月6日至7日）

9月7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34次會議。

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

人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案，因被付懲戒人業已死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已無處分必要，議決：「本件鄭征男部分不受理」。

9月8日 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之101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典禮暨首日賽程，出席人員包含陳副院長進利、程委員仁宏、葛委員永光、許副秘書長海泉及各參賽隊伍同仁等。

9月11日 舉行第4屆第51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

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長伉儷 Prof. Bem Angwe & Mrs. Doo Angwe 一行3人到院拜會。

9月12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復未積極解決相關醫事人員短缺問題，且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法定目標不符；又衛生署疏於督導，肇使各級衛

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顯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案。

9 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瞭解園區開發建設、營運管理、產官學合作辦理情形，及所面臨之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另前往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實地瞭解第一、二期頂尖研究補助計畫之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委員就研究計畫經費核銷與內控機制、產學合作制度建立情形、清大與交大腦科學中心合作之可行性、學校卓越之重點及各大學如何維繫國際競爭力之措施等提出詢問與建言。（巡察日期為 9 月 13 日至 1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並拜會金門防衛司令部指揮官，瞭解閒置營區活化利用情形，實地巡視獅山砲陣地。前往水頭碼頭，視察金門地區

- 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至金門酒廠瞭解金酒產銷作業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流。（巡察日期為 9 月 13 日至 14 日）
- 9 月 15 日 配合 101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944 人。（活動日期為 9 月 15 日至 16 日）
- 9 月 17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所屬軍法司、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委員關切檢察一體、審判獨立、程序正義、交互詰問有無落實等議題，並就海軍少將張鳳強率艦隊擅離演訓海域違反操演紀律案不起訴處分理由，及未經完整行政調查，即移送軍事檢察官偵辦之作業程序等，提出多項建言，要求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 9 月 1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



顯有怠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案。

糾正「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櫫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等 2 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 2 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其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復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環保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霄裡溪，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夫妻二人於妻洪恒珠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嘉全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查察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

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該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營運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所致，惟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及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核電廠已商轉 30 餘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高達 20 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核電廠倉庫及核研所等各處，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且對該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致有分類不確實、人工核種外洩，以及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早發現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及違反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未能確保公司收益，核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案。

- 9月19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
- 9月20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42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瞭解改制後駐外人員訓練、國際事務交流、外交政策研擬等三大核心業務之現況及發展。
- 9月24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馬祖防衛指揮部、東引地區指揮部，聽取簡報，視察隊史館、戰管室及值勤作業、中柱坑道戰力保存及海鋒中隊戰情室指管作業，並現地視導東引戰車連戰備任務操演實況。（巡察日期為9月24日至25日）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教授 Jean-Marie Pontier 蒞院演講，講題為「法國人權保護官介紹」。
- 9月26日 舉行101年9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瞭解簽署護漁措施及成效暨東沙、南沙群島防護之執行情形成效。
- 9月27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至三峽區鳶山堰瞭解水患治理計畫及執行成效。另前往三峽碳中和樂園實地巡察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復育成果，瞭解節能減碳、環保教育推動等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嘉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委員並針對嘉義監獄後續管理及維護、外配子女母語教育、單一性別學校等議題表示關心，請相關機關注意配套之行銷策略，俾使各項計畫能達所期之績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至臺東豐年機場視察機場消防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並瞭解臺東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情況、蘭嶼風災受創復建工程、近二年監察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發行廉政專刊第 42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總統馬英九等 99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9 月 28 日 前彈劾「為李慶榮擔任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煉製副總廠長，並兼任該總廠添加劑小組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其後升任該總廠總廠長，負責綜理、監督全廠業務，並有審核、決定該總廠及所屬之公用處、石化廠等所需加劑採購權責。陳文雄擔任該總廠環工研發組組長，並為該總廠添加劑小組執行秘書，負責研發、污染分析及各類添加劑廠商商品資料之蒐集、評鑑、化驗，並統籌添加劑小組會議之行政工作，兩人假借職權，圖自己及山昶等公司之利益；多年來對該總廠添加劑之採購方式，未積極改進，致浪費公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十七、二十一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法律、誠實清廉、不得假借職權圖自己及他人之利益、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無故稽延、應行迴避、不得私相借貸之旨等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李慶榮、陳文雄 2 人均免議」。

10 月 1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10 月 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至花蓮賞鯨碼頭，實地瞭解花蓮賞鯨觀光娛樂漁船產業發展狀況、賞鯨船安全性及緊急事故相關應變機制。另瞭解花蓮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情況、近期颱風災損復舊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10 月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2 年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及測量登記多有遲延；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之山坡地，仍有 17 萬餘公頃（約占 17%）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水土保持局 91 年起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迄今整體改正率僅 63.82%，仍有高達 1.2 萬餘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業務執行不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

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案。

10月4日 舉行第4屆第50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2個月內4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任之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之缺失、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以及以多數決機制強制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法等，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案。

10月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前往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至芎林鄉實地瞭解中正大橋修繕及改善現況，建議應儘速處理橋梁後續採修建或重建方式，相關單位也應融入地方特色，達成便利鄉民、安全通行的目標。

10月7日 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一行3人，應本院之邀於國慶期間來台訪問，薄圖嘉女士獲頒監察獎章並於院會中發表演說。（訪問日期為10月7日至10月11日）

10月8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其所屬職業訓練局，前往新竹縣柿染文化協會及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實地瞭解勞委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情形，及職業訓練中心提供民眾就業所需之工作專長訓練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10月9日 舉行第4屆第52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案。

彈劾「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案。

10 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0 月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並審議「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審核意見；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實地巡察「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案」、「大南澳地區



土地案」、「沿海島嶼漁權維護及執行情形」、「南方澳漁港經管、漁業推廣政策及漁民營生現況」、「蘇澳冷泉開發暨觀光產業發展政策」、「武荖坑風景區觀光發展」、及「中山休閒農業園區觀光發展」等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15 日至 16 日）

10 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巡察基隆市重要古蹟，包括社寮琉球埔、龍井日、社寮（東）砲台、劉銘傳隧道、獅球嶺砲台、二沙灣砲台及清法戰爭紀念園區，瞭解基隆市政府古蹟維護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 101 年「國際高階將領班」學員一行 26 人來院拜會。

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舉辦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計有廠商代表及管理局員工約 32 人參與。

10 月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

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央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對應屆畢業生能受到企業界肯定表示嘉許，並瞭解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衛星遙測與美國合作之內容。另對如何落實彈性薪資制度、博士班招收不到學生之原因、各項研發結果技轉數量、產學合作執行情形、教育部第2期補助經費完成後未來如何因應及畢業生之就業情況等提出詢問與建言。（巡察日期為10月18日至19日）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國軍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並請退輔會、工程會及榮電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就本院前糾正「博愛分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於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舉辦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計有7、8年級師生約70人參與。

10月19日

前彈劾「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莊明智涉及教唆偽證、詐取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元等罪嫌，其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房阿生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房阿生免議」。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豐榮降貳級改敘」。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實地巡察望安鄉，瞭解鄉公所標售土地始末及投標情形。另與縣長王乾發及議會議長劉陳昭玲會談，就該縣發展及社經情況進行瞭解，並期勉縣府繼續致力於觀光推廣及教育紮根工作。

於三商美邦保險公司舉辦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計有員工約 80 人參與。

10 月 20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哥斯大黎加參加「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並巡察我駐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及駐舊金山辦事處，以瞭解駐館（處）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之推展概況。（出國日期為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

10 月 22 日 舉行 101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瞭解「桃園航空城計畫」縣府開發與執行情形。另建議縣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提升計畫執行效率，積極處理環境整治、財源短缺、道路平整與交通網絡便捷等問題，以提高施政效能，達到紓解民怨目標。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聽取簡報，瞭解園區運作情形。參觀園區工廠，就對外營運、生活機能及國

內動物疫苗與觀賞魚檢疫等議題進行交流並提出建議。另與縣長曹啟鴻、議會議長黃國安會談，就該縣教育、觀光及城鄉發展等議題作廣泛討論。

- 10月23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實地視察雲林縣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設施維護管理及園藝生產專區計畫執行情形。巡察嘉義縣內一級古蹟「王得祿墓園」、溪口鄉文化生活館綠建築設施及維護管理情形，關心該縣農業特產高山茶產銷問題，並針對新住民及子女輔導、教育、偏遠地區小校管理等相關問題，與縣府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10月23日至24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43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旭明等131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10月2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前往臺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視察藍色公路之營運狀況，瞭解與其他觀光景點結合之情形。另前往北投焚化廠聽取環保局「關渡平原土壤與淡水河砷汙染情形」簡報，瞭解汙染成因、後續處理及應否輔導農地轉作等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實地視察天空之橋營運、安全維護管理情形及「臺灣藝術大道草屯藝術步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執行成效。另前往線西國民中學，視察校園反毒教育、青少年犯罪及毒品防制工作成效，並聽取相關簡報。（巡察日期為10月25日至26日）

- 10月26日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龔照勝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何雍堅於 93 年間卸離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雙環降壹級改敘」。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瞭解國軍維護南海及釣魚台主權之策進作為、募兵制實施後國軍招募成效及兵員素質檢討、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之執行與檢討、國軍軍紀維護暨廉政會報之執行與檢討及空軍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案專案報告等議題。

10 月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促請法務部正視並嚴懲檢察官濫用職權之情事，強化起訴品質及落實檢察官評鑑，積極追查司法黃牛，妥適處理監所超收及研析民營監獄之可行性。另對緩起訴制度之審慎運用、提升貪瀆定罪率、財產來源不明罪及夫妻財產差額分配之修法，提出多項建言，要求該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10 月 30 日 彈劾「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奧地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總署、省高等法院、省（州）法院、地區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一行 37 人組成之司法代表團到院拜會並進行座談交流。

發行廉政專刊第 44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考試院副院長伍錦霖等 123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10月31日 於本院簡報室舉辦政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說明會，計有政黨代表 12 人參與。
- 11月1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家農業政策規劃、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產銷履歷推動、台日漁業談判情形、阿里山森林鐵路修復進度、綠色循環經濟發展及農業相關法規修訂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並聽取市府簡報。實地視察興達漁港海上劇場、遊憩水域、情人碼頭區等設施，並至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瞭解我國海洋調查及研究作業實況。前往新客家文化園區，巡察園區興建、營運及推展客家文化成效、委外營運等現況。（巡察日期為 11 月 1 日至 2 日）
- 11月2日 前彈劾「何雍堅於 93 年間卸離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並聽取縣府簡報，前往竹南鎮視察苗北演藝廳規劃與營運情形，並要求縣府妥為規劃利用，提升縣民文化水平，切勿閒置浪費。
- 11月5日 彈劾「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案。

11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聽取市府產業發展處有關「新竹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與竹蓮、

龍山超級市場」簡報，另前往中央市場實地瞭解市場營運及使用現況。

11 月 7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核有核定底價輕率；未切實執行督導工作；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文件軼失，均有疏失」案。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盡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致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致生工安漏洞；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均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



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不善，致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情事；又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該局對其違法情事竟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用電明顯偏高情事；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後迄未改善，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瞭解新北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現況，實地視察創世基金會板橋分會、中和南勢角公共托育中心及三峽春暉啟能中心，關切植物人照護、嬰幼兒托育和智障者教養問題，肯定新北市政府開辦 0-6 歲嬰幼兒托育政策，建議引進企業贊助。

11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所屬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並逕依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相關資料，以檢核該局查處結果是否確實等違失」案。  
糾正「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因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為照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生活，除於 76 年間依法發放地價補償，並已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亦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等違失」案。

- 11 月 9 日 前彈劾「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莊明智涉及教唆偽證、詐取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元等罪嫌，其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莊明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前彈劾「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廠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實地瞭解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業務概況，並針對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締約國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途徑、如何提高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國際知名度、強化預算執行內控機制及執行力等提出詢問與建議。  
國際事務小組赴紐西蘭參加「第 10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並巡察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訪視基督城震災重建工程。（出國日期為 11 月 9 日至 21 日）

- 11 月 11 日 台灣人權促進會偕同國際人權聯盟（FIDH）訪團拜會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進行人權議題座談交流。
- 11 月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案。

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中寬頻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案審理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另該會成立迄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交通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案。

11 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  
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  
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  
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11 月 16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關注各級政府財政穩健與  
財政紀律改善情形，並針對課稅技巧、資本利得稅賦偏低改善  
情形、主動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不  
動產及不動產實價登錄與課稅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

11 月 19 日 提供民眾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應用程式商店，下載「監  
察院」智慧型手機 APP 服務。

11 月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  
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 #3、4 機  
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  
定資格』之限制及開標決標程序等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顯屬草率，且有規避上級機關  
核定之嫌；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亦未盡確實，核有  
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

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又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有疑似『圍標』情事，該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核有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瞭解各項社會福利、營建管理、地政行政、警政風紀改善等各項業務推動暨檢討辦理情形。

- 11 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11 月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 11 月 2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更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又該校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總計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考試，即准許該生轉學，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案。

前彈劾「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陳貴明、涂正義各降貳級改敘。李漢申降壹級改敘。葉惠青不受懲戒」。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關切臺北車站四鐵共構之安全與演練、老舊車站無障礙設施、航空城之合作開發、低污染電動機車推廣、雪山隧道救援機制之改善、離島交通船超載、砂石船監理問題、遊覽車監理與檢驗、觀光博弈管理法規及配套措施、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相關法令之檢討修訂、郵政儲金經營管理與風險控管等議題，並就臺北車站三樓以上空間之規劃利用提出多項建議。

11月26日 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赴印尼、馬來西亞考察其人權及監察機關，並巡察我國駐印尼、馬來西亞等代表處及雅加達臺灣學校，瞭解駐處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之推展概況。（出國日期為11月26日至30日）

11月27日 舉行101年11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並聽取縣府簡報。前往海安路瞭解地下停車場計畫緣起及後續經營情形，另至玉井蒸熱處理廠，聽取市府農業局就該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簡報，建議該局應多開發外銷農產品種類，以充分發揮現有蒸熱處理設備，避免造成設備利用效能偏低情事。（巡察日期為11月27日至28日）

11月28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肯定司法院將於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庭（股）審理，並針對「夜間檢證」之重要性、法官開庭態度、家事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協調整合、法院是否建立鑑識中心、贓證物之妥適管理、司法行政監督與司法審判之均衡發展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11月30日 前彈劾「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謝堯煌前任職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未能凜於職責，洩漏『澄清湖觀

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透過配偶接受廠商金錢與禮品餽贈。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前彈劾「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張良章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張良章休職，期間陸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實地瞭解該中心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並針對提振景氣措施、國營事業改革、核電安全、替代能源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

12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2 月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



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行政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案。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均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核有違失」案。

彈劾「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對食品安全衛生業務監督不周，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案，有關「人力欠缺預算短絀」部分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12月6日 舉行第4屆第52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犯行，又內部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另花蓮縣政府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賭博電玩案件，竟數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斷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案。

糾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案。

糾正「為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合法居留身分及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未辦理其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不符，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與市長胡志強交換意見，並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視察新社花卉展覽活動執行情形，

聽取新社區公所有關新社花卉展覽活動與旅遊觀光業推展及民宿管理簡報，就相關問題廣泛討論與溝通。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陳貴忠，聽取縣府簡報，實地巡察高登島軍備情形及開放漁民登島作業近況。至南竿雲臺山瞭解馬祖防衛指揮部連江地區軍備部署情形。另前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業務及執行情形，並視察北海坑道活用情形與媽祖宗教園區現況。（巡察日期為 12 月 6 日至 7 日）

12 月 7 日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不受理」。續依院會決議移請司法院依法審理。

12 月 10 日 薩爾瓦多審計法院院長善奇斯 (Marcos Sanchez) 伉儷到院拜會。

12 月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4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該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案。

彈劾「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

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案。

NGO 世界公民總會主席瓦德洛 (Dr. Rene Wadlow) 及中華人權協會、世界公民總會臺灣分會人員到院拜會。

12 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12 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案。

糾正「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針對該校致力教師

- 之培育、華語文之推廣表示嘉許，另對邁頂計畫執行情形、國際化問題及如何加強林口校區之運用等提出詢問與建言；並赴藝術學院實地瞭解名畫之修復情形。另巡察國立臺灣大學、臺大醫院，針對5年500億之執行成果、財務報表收支、決算情形、加強防火、防災問題及設立護理研究所等提出建言，並對該校教師評鑑制度給予肯定。（巡察日期為12月13日至14日）
- 12月17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  
大陸安徽省內部審計師協會一行6人到院參訪，並與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座談。
- 12月19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外館數量、角色功能及統一指揮權限、駐外人員津貼與權益、駐外高層官員素質評估與培養、我國經貿協定洽簽情形、海外急難救助、我國青年海外打工度假、國際新情勢之因應、加強產官學之全民外交，以及友邦技術合作交流之成果與發展等議題。
- 12月20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44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及國防部多年來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等情，核有怠失」案。  
大陸安徽省監察學會一行9人到院參訪，並與許副秘書長海泉

進行座談。

12月21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擔任領隊，共計20位委員參加，由各委員會代表及個別委員，分別提出調查、糾正案後續尚待改善情形，暨社會關注重大議案，促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檢討改進。

12月22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8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雖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20年未曾檢討，且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未見明顯增進；另該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媒作業之B類人員，並核發獎金，核與該要點規定未合，均有違

失」案。

糾正「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輕率認可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對會計師 2 度出具不同之意見書，及世華銀行於合併日前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權益減損 19%，均未善盡審核職責提出質疑，核有疏失」案。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就主管業務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保障情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12 月 24 日 前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林昆堃於 85 年 9 月間，透過友人黃○○向其承審案件之被告謝○○、王○○要求、收受賄賂；於 84 年 11、12 月至 85 年 1 月間，向涉嫌常業賭博罪被告林○○等人，以代為疏通擺平所涉訟案為由詐取 550 萬元活動費；於 87 年 7、8 月間，向涉嫌賭博罪之被告蔡○○、蔡○○二人，以代為擺平所涉訟案為由，詐取 800 萬元活動費，所涉情節重大，影響司法形象甚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12 月 26 日 舉行 101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12 月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舉行第 4 屆第 19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12 月 2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案。

1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



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臺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 1143 地號等土地，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過程，均有未當」案。

糾正「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涉嫌匿報 3 年；96 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案，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94 年間偵辦無名屍案，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其辦案消極怠惰，均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案。

1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暨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海岸巡防署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怠惰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水泥圓庫，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每年耗費鉅資疏浚，且提列折舊，除浪費公帑外，恐衍生鉅額賠償；另擬興建南北防波堤活化，顯與

布袋港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法定評鑑程序，且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擴大轄區時，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現勘及評鑑會議後，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案。

1月9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收容人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又該部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收容人，須徵得承辦檢察官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案。

奈及利亞參議院訪團 Senator Umaru Dahiru、Senator Abu Ibrahim 及 Senator Anthony Adeniyu 一行3人拜會人權保障委員會。

1月10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該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等；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縣府對通知處分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均有違失」案。

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其法定職掌為全民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又依主管機關權責制訂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經查該注意事項之法規範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發照標準不一、保險急難不濟、設備安全標示不清，皆難符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高風險要求，皆核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實地瞭解文化資產業務推動情形及績效、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業務規劃，並針對公視經費不足、功能不彰、董監改選等問題，建議修訂公共電視法，以發揮功能。另針對提昇本土劇品質、鼓勵行銷景點等提出詢問與建議。

1 月 14 日 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

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案。

1 月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創造虛假歲入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然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臺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經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

且雲林縣政府收受台塑企業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核有違失」案。

糾正「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還款，甚至第一次還本付息即違約，詎皆未預提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達 7 億餘元，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權益，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採購作業，核有未符合相關規範；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廠商未具核能品保資格；未確實瞭解配件電鍍鋅厚度規範，驗收標準任意變更，亦未落實檢驗及品保要求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二核能發電廠建廠時，反應爐下方錨定螺栓損傷，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材質瑕疵，產生斷裂或裂紋，須支付鉅額修復費用；又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增加運轉成本，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對於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任由地方政府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致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復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等情」案。

- 邀請行政院率同經濟部部長、國營會執行長等相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案未見確實改善，到院說明獎金核發機制及政策因素實質內涵，並接受委員質問。
- 1 月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1 月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 糾正「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國防部以『代為申請』方式，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案。
- 糾正「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案。
- 1 月 24 日 舉行監察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 1 月 28 日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外交部東部辦事處、陸軍花防部、空軍佳山基地。實地瞭解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護照製作與核發、晶片護照之防偽機制及對國人宣導情形、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展國際觀光之計畫與成效等議題。另視導花防部、營區應變部隊演練、裝備陳展、空軍戰機訓練、戰力保存演練、

- 空軍 401 聯隊 F-16 靜態展示、模擬機展示等。（巡察日期為 1 月 28 日至 29 日）
- 1 月 30 日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水保局及林務局，瞭解農糧署溫網室設施栽培情形、農村再生業務辦理情形、平地造林及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另巡察高速公路服務區委外經營管理情形及交通監理業務概況，對服務區建照及使照審核狀況、停車位不足問題與廠商間風險分擔、淘汰機制、車輛晶片可行性、車齡、車體、司機管理問題、車牌號碼設計、新增高鐵三站對 BRT 衝擊、BRT 補貼額度、砂石車攔查成效、車禍鑑定組織及制度檢討等議題表示關切並提問。（巡察日期為 1 月 30 日至 31 日）
- 2 月 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坪林區低碳旅遊觀光推廣情形，聽取城鄉發展局關於新店區碧潭吊橋整建工程簡報並現勘及交換意見。委員們肯定「幸福保衛站」政策創意十足，惟該項措施可能衍生正反效應，市府允宜試辦一段時間後，審慎評估其利弊得失。
- 2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2 月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

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致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衍生糾紛及不法；復行政院及經濟部對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未見完備請託關說管考機制，且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均難辭怠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其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該府雖裁罰地勇公司，但該公司仍堆置爐渣而危及公共安全，顯見裁罰徒具形式；又違規堆置情事，其逐年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均核有失當」案。

前彈劾「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前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如昌降貳級改敘。劉美美降壹級改敘。朱蕙蘭記過貳次。黃崇典記過壹次」。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督辦禽流感業務，未善盡襄助之能事，以化解單位之間長期紛擾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接受友人請託，暗示屬下進行不當關說以私了疫情；而許技監天來則遂行違法關說私了疫情，逾越職份干涉檢驗結果之判定，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



等情，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王政騰、許天來各降貳級改敘」。

2月7日 舉行第4屆第54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作業，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中，卻未考量徵收必要性，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另涉有未依規定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規避計畫、預算審查等情，均有重大缺失」案。

糾正「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業務，預算執行率僅為25.78%，且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亦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研謀改善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於89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且恣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黃季

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顯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案。

糾正「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且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長期未依法對輔導之『庇護工場』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亦未督導訂定防治措施並設立申訴管道等違失」案。

2月18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

舉辦監察院102年新春團拜活動。

2月19日 舉行第4屆第56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於核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過程反覆草率，致原設計成果廢棄，嚴重浪費公帑；另鐵路改建工程局未及時重新辦理環評及預算控管失當，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均核有違失」案。

2月20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之檢討」諮詢會議暨第4屆第60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 2月21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45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  
糾正「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重大違失」案。
- 2月22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所屬臺灣桃園監獄教誨師郭宗睿、臺灣臺北監獄管理員吳仲義及法務部矯正司科長趙國樑等監所人員，多次接受幫派份子飲宴、饋贈、請託，並關說監所人事遷調案件；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監獄未善盡管理監督及檢討究責之責，洵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99年度執字第1975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案。

2月25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90年7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97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自92年至101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13,716,503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

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違失」案。

派員出席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出席日期為2月25日至27日）

2月26日 舉行102年2月份工作會報。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南投地區司法機關及「茄荖山莊」（南投更生保護會合作之戒癮中途之家），關切原住民族法庭、少年犯之輔導、調解制度、技術審查官制度、贓證物庫消防設備、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運用情形等問題。另巡察經濟部捐助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研發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等三機構，瞭解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研發補助之執行績效、自行車工業之產品開發技術與檢測情形、配合政府發展鞋業、運動休閒產業升級等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2月26日至27日）

2月27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前往桃園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北區綜合展示館活化使用現況。委員提醒縣府應考慮財源籌措問題，建議應有宏觀的規劃，與大臺北捷運系統充分結合，並在重要捷運站規劃設置適當比例的停車場，以期確實達到使用效益。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政簡報，並對社會福利之支出、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及教育、民生用水供給、重要產業計畫、吸毒醫療及防治等議題提出詢問。另實地視察麥寮鄉環境衛生，瞭解鄉公所積極清理後之具體成果，並期勉持續努力以維持該鄉環境衛生之良好品質。

3月4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前往新竹市及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瞭解周邊交通規劃及目前營運情

形。視察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瞭解消防訓練設施及人員訓練實施情形。另前往苗栗縣卓蘭鎮視察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及樂齡學習等計畫執行成效。委員期許縣府加強農產品殘留農藥之檢測，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巡察日期為3月4日至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履勘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規劃及執行情形、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德陽艦移撥展示，並聽取簡報。另前往安平漁港瞭解漁港營運管理及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情形，並交換意見。

3月5日 舉行第4屆第4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嘉義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山葵處理及一葉蘭復育等情形，並勘察阿里山公路災後復建及二萬坪車站崩塌整治狀況。另巡察阿里山鄉高山茶植栽及產銷管理情形，委員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輔導阿里山高山茶建立特有標章，以保障茶農及消費者權益。（巡察日期為3月5日至6日）

3月6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糾正「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100年及101年嚴

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改善，且未建立課責機制，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迄未謀求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又與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案。

3 月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均有違失」案。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至綠島鄉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並瞭解該鄉施政概況、財政收支及天秤颱風災損情況，實地巡察環島公路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另前往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瞭解會館經費、設施、營收情況及低度利用原因。至臺東海濱公園瞭解國際地標 100 年底未如期完成興建原因，及相關觀光產業活動與國際地標結合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7 日至 8 日）

3 月 8 日 前彈劾「海軍軍艦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方自仁記過貳次」。前彈劾「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



- 相關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嘉全申誠」。
- 3 月 1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就該縣財政、觀光及城鄉發展等問題作廣泛討論。另實地視察屏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瞭解新移民服務資源網絡，關切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及提昇教育文化等議題。
- 3 月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7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案。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Máté Szabó 教授蒞臨院會專題演講，介紹匈牙利監察制度。會後與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就本院調查貪污案件議題進行座談。  
日本法政學會一行 25 人到院拜會。
- 3 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監獄違反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家人探視不易；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嚴重侵害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相關防範措施，亟待落實執行，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旗山轉運站，瞭解大高雄山城 9 區民眾就醫、通勤、通學駁運現況等。巡察美濃區公所，督請市府日後應審慎處理垃圾量支付處理費等問題，深入莫拉克那瑪夏重災區，瞭解災後基礎設施重建情形並贈送書籍。前往杉林大橋，瞭解道路及橋梁災修引道工程等，及辦理徵收受阻導致進度落後原因。另巡察署立旗山醫院，期許繼續整合醫療資源，以改善當地醫療資源及城鄉差距問題。（巡察日期為 3 月 13 日至 14 日）

3 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該

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該府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皆難辭違失之責」案。

糾正「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案。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鳳林鎮，瞭解中興大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等情形，並視察大全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規劃情形。前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瞭解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有關平地森林園區執行情形及園區預期效益。另至秀林鄉勘察太魯閣國家公園現況、園區內步道封閉等安全措施及文山賓館閒置活化改善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4 日至 15 日）

3 月 1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就該縣財政、觀光及交通等問題作廣泛討論。另實地視察新住民服務中心，瞭解縣府如何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地社會文化、培養發展技能，關切新住民參與活動及家人支持等情形。另至澎湖地檢署，瞭解查緝毒品走私、廢棄物傾倒等案件，就落實反毒法治教育交換意見。

3 月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草嶺古道等地，瞭解地方歷史文化保存、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維護政策與執行。勘察烏石漁港、龜山島等建設，瞭解漁港經管、漁業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天然資源開發及觀光發展暨

生態保育政策。參訪福昌養豬場、金車酒廠等地，瞭解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與執行。另巡察櫻花陵園相關工程計畫及建設，並就執行面進行探討。（巡察日期為3月18日至19日）

3月19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3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長期置任經營之國發基金所屬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驗收流於形式；又未盡職察覺承商偷工換料情事；復未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嚴重影響品質安全，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違失」案。

- 3 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台灣宏觀電視，瞭解節目製播情形、海外僑民收視率、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台灣宏觀電視在大環境變遷之下的新定位等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瞭解市府文化局對委外經營場館機構監督、補助審核狀況及松山文創園區營運情形，並實地勘察松山文創園區古蹟修護及委外經營現況。另至南港國小，聽取「臺北市公有停車場使用及營運情形」簡報，視察南港國小地下停車場等處，瞭解停車場營運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巡視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實地瞭解該館主題館、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和 101 高地等設施，並聽取該館籌備處和市府交通旅遊處簡報。另巡察基隆嶼及八斗子漁港（含碧砂漁港），指示相關單位皆應儘速配合辦理。並視察外木山濱海大道，瞭解市府對該海岸區域觀光建設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0 日至 21 日）
- 3 月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校舍路 171 號及宜蘭市林森路 100 號之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關監督，又於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

以及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核有違失，另退輔會未能有效監督於前，又未能積極查處於後，亦有怠失」案。

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及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該部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梨山地區交通建設。委員對當地原住民文化結合、環境與服務水準提昇、地質安全鑑定、產權釐清、民宿管理、營運廠商輔導、各風景區遊客來源及需求之統理、中橫公路復建情形、相關專責單位資源整合、通行證發放機制與臺中市政府對梨山地區的整頓計畫等議題，深表關切並提問。

（巡察日期為 3 月 21 日至 22 日）

- 3 月 22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2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 3 月 26 日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東港、小琉球安檢所。聽取 205 廠任務簡報，視導廠史兵器展示區、生產線現況，並實地瞭解海巡署所轄安檢所之業務執行成效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6 日至 27 日）
- 3 月 28 日 舉行 102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九九峰藝術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實地瞭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工藝文化推動、九九峰藝術村規劃情形及文物典藏類別、內容及數量與「臺灣歷史文化研究園區」推展情形。另巡察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瞭解中部辦事處晶片護照製作、核發與庫房管理流程之檢討、打工度假之文化宣傳行銷效益、新簽訂之臺美特權豁免協定對我國駐美人員之保障等議題。（巡察日期為3月28日至29日）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前往臺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彰化縣大村鄉及員林鎮，實地視察石筍排水整治工程，瞭解當地水患治理期程及水閘門管理責任歸屬、車站區域整體規劃利用及都市更新等問題。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報，並對該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中興八景票選及推動國外敦睦交流等活動給予肯定。另前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日月潭觀光實際效益、住宿及聯外交通等問題。實地視察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小黑蚊防治及監控情形，並作廣泛討論。（巡察日期為3月28日至29日）

3月29日 前彈劾「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93年至97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261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4月2日 舉行第4屆第43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4月3日 舉行第4屆第56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4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糾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且偏離物價走勢；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均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致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案。

派員赴曼谷參加由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監察協會（AOA）以及泰國監察使公署合辦之「國際研討會暨研習工作坊」。（出席日期為4月3日至6日）

4月6日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Omar Cabezas）一行3人來台訪問，卡貝薩斯署長獲頒監察獎章並於院會中發表演說。（訪問日期為4月6日至11日）

4月9日 舉行第4屆第58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講習未盡妥當，欠缺完善道路駕駛訓練機制，又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訓練課程，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盲點，仍未確實改善，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4 月 10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該部建築研究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顯有怠失」案。

糾正「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比例居高，行政院未落實法令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及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有效防制措施，以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顯有怠忽職責」案。

糾正「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涉有嚴重延宕且徵收補償作業進度落後，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積極研謀提昇用戶接管率之宣導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及已完工之設施閒置，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案。

糾正「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

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顯有未當」案。  
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案。

邀請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率相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4月11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

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等，皆有違失」案。

糾正「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另於本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復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條款辦理追償事宜，均核有違失」案。

舉行于故院長右任 135 歲冥誕紀念活動，為修復後之于故院長雕像辦理揭幕儀式。活動由院長王建煊、副院長陳進利、監察委員沈美真、趙榮耀、劉玉山、周陽山、葉耀鵬、黃煌雄、吳豐山、葛永光、陳永祥、林鉅銀、尹祚芊、馬秀如，以及全球粥會世界總會會長陸炳文等一同揭幕，隨後由王院長率第 4 屆監察委員及全體職工代表，至陽明山于故院長墓園獻花致祭。

4 月 12 日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台糖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春龍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攻，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另經該會議決：「吳乃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劉柏誠、呂鈺玫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4 月 1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4 月 1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斷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案。

邀請行政院率同財政部、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副首長暨相關人員，就「宗教團體大肆非法占用國有土地興建寺廟、教堂，且企圖就地合法，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情形」，到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4月17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62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4月18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46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9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箭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

『MJU-7A/B 火箭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案。

糾正「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案。

4 月 19 日

前彈劾「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陳殿寶免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走訪北埔鄉之南埔及南外農村社區，瞭解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成果。委員指出藉由農村社區內自發性之環境再生等方式，有助

- 吸引勞動人口回流，改善農村社區人口高齡化問題，整體構想與發展情形尚稱允當，惟仍需持續觀察勞動人口回流之成效。
- 4 月 23 日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畜牧處等單位，實地瞭解有關輔導鄉鎮農會辦理「農地加值三合一」專案計畫成效、推展花蓮地區有機農業情形及輔導酪農產業成果，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另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 101 年度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3 日至 24 日）
- 4 月 25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實地瞭解第一、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衛武營規劃、設計及建造主體（硬體）設施等情形。委員針對海藻生質柴油能源與台電合作情形、替代能源研究補助問題、產學合作之項目、頂大計畫結束後學校經費籌措情形、面對 H7N9 流感病毒之因應措施、兼任與專任教師之比率、衛武營籌備處組織與營運規劃問題、劇場座位變更計畫、服務費扣款及建築師報酬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4 月 25 日至 26 日）
- 4 月 29 日 舉行 102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現勘金山區磺港漁港、石門區富基漁港及八里愛心教養院。委員期勉市府妥善整合轄內 30 多處漁港資源，以充分發揮新北市海岸觀光優勢，並肯定八里愛心教養院提供專業輔具服務等創舉，感佩工作人員和志工無私的愛心與奉獻。
- 4 月 30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 5 月 2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高屏地區交通建設。委員對港務公司重大建設規劃與具體策略、各港口發展條件、董事會運作情形、營運概況與績效，以及推動自由貿易港所遭遇之困境等甚表關切；另針對墾丁發展定位、在地特色活動、民宿管理情形、法



令規定檢討、春吶負面問題、交通接駁、電動車輛推動、套裝行程規劃與恆春機場活化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 5 月 2 日至 3 日）

審計部主辦「第三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來自中南美洲 10 國資深審計人員計 15 人到院拜會，雙方就我國特殊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內容進行座談。

5 月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5 月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卻未及時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存有為彌補收支差短而隱藏真實債務情事；又釋股預算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均有未當」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

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均有怠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與相關規範不符，且流於浮濫；暨台灣電力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其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均有失當」案。

5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省政府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圍墾海埔新生地』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內政部於承受該業務，

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等情」案。

糾正「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及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未能有效管理，致網路淪為犯罪工具，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該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求單位依法辦理，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嚴重怠失」案。

糾正「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

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

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經核均有違失」案。

5月10日

彈劾「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人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業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業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案。

前彈劾「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高村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高村德部分免議」。

前彈劾「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

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侯和雄、楊水源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侯和雄、楊水源部分均免議」。

舉辦 102 年上半年慶生會暨母親節敬親活動，邀請同仁眷屬、鄰近里民、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人員同歡。

5 月 13 日 102 年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包括中南美洲 8 國高階將領一行 19 人到院拜會。

5 月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9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改善財務結構；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5 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

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黃貫岱於94年至100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甚至給予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26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案。

5月16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9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涉嫌多次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該校對於受害男童，未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臺北市政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另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皆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均有怠失」案。

糾正「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實地瞭解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獎補助資源分配、整合及高等研究園區規劃及管理情形，另針對二林園區精密機械產業發展情形、海底資源研究情形與困境、各科學園區廠房間置情形、未來高等研究園區之規劃、加強科技人員法治觀念之宣導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胡志強市長，至臺中市前市長公館聽取該館經營管理簡報並交換意見。前往后里花博預定地，實地瞭解場地規劃及后里花卉產銷情形，並聽取花農意見。另巡察臺中兒童藝術館，瞭解經營管理改善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巡察日期為 5 月 16 日至 17 日）

5 月 18 日 舉辦 102 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營。

5 月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澎湖縣七美鄉及內灣，關切全縣觀光及交通發展，另前往屏東縣四重溪，瞭解該縣民宿申請、違法經營及未依規定增建使用情形。並至屏東縣林邊鄉，瞭解養水種電情形及未來推廣至全國各地的可行性。（巡察日期為 5 月 20 日至 22 日）

5 月 21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案。

糾正「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審查流於形式；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案。

5 月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邀請富邦金控資訊安全督導副總經理李相臣，就行動駭客與外交機密維護，到院進行專案報告並提供諮詢意見。

5 月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致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剩餘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及溢付工程價款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案。

糾正「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案。

5 月 27 日

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針對離島地區軍法偵查審判過程，是否符合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等要求，以及澎湖監獄為戒毒監獄，又地處離島，其戒毒成效、醫療資源及安全維護等問題，提出建言。前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瞭解辦學特色及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執行成果，針對學生英文程度之提升規劃、學生來源減少問題之因應策略等提出詢問與建議。另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等單位，瞭解有關辦理綠蠵龜自然保護及救傷收容業務，以及離島造林業務執行情形，

- 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5 月 27 日至 29 日)
- 5 月 29 日 舉行 102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 5 月 30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海軍司令部海軍艦指部及所屬，聽取基隆級艦介紹及航程簡報，視導艦隊訓練執行方式及艦艇人員生活現況，並實地瞭解水下作業大隊戰備訓練成效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30 日至 31 日)
-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訓練週課程。(舉辦日期為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 5 月 31 日 前彈劾「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 6 月 3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瞭解該會對於國家發展規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推動及落實情形、經濟情勢分析及景氣動向評估辦理情形、促進產業發展(含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規劃及政策執行情形、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調整對策情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各分項方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落實情形、國家發展基金運作之監督及管理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 6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6 月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使國內教育設施與人口成長落差日益嚴重，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遲未隨人口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案。

6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客家委員會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專家等社群及學術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嚴重不足，並與園區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核有多項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及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能覈實查驗英籍林○○君所持護照，致其於受限制出境處分期間潛逃出境，復怠於建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落實執行，危及國境安全，均有違失」案。

糾正「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造成國土及社經資源不當配置等情」案。

糾正「為新竹市政府就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違失情節嚴重」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等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等情；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均核有違失」案。

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邀請高雄市政府市長陳菊及內政部相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審理『大高雄迪斯耐華城開發計畫案』變更情節」案之續處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6 月 7 日 前彈劾「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尚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摺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袁尚龍免議」。

舉行「監察院 102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綜合檢視臺灣婦女人權現況問題，並就「司法及醫療」、「社政及警政」、「教育及勞政」等體系，深入檢視婦女人權問題。

6 月 10 日 前彈劾「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劉仲慧休職，期間壹年」。

6 月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8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交通部91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100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像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問題，該部決策失當，運輸研究所閉門造車，公路總局未及時反映，均有違失」案。

彈劾「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6月13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糾正「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等；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又辦理水源市場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計畫之啟用期程等，皆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

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間推動之公文書橫式書寫變革，相關方案之執行與配套迄仍未盡周妥，致公文書中大量出現以數碼取代數字及符號『○』使用紊亂等情，核有違失」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該會組織員額、預算編列、海外僑教現況及發展、僑民返台投資及觀光情形以及海外僑民認同等相關問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大膽島、二膽島開放觀光，相關安全、防衛措施與排雷作業，及該部對占用金門民地問題檢討改善情形。視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金門國家公園古厝修護計畫」執行情形。前往署立金門醫院，瞭解「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現況，另關切縣府對金門文化園區、西園鹽場文化館規劃與執行現況，並瞭解林務所業務執行情形。至料羅碼頭瞭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金門海域安全維護及小三通貨物安檢等作業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13 日至 14 日）

6 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僑務委員會前會計室主任尤其昌，於擔任僑務委員會會計室主任期間，兼任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會計組組長職務（行政職務），並支領車馬費、績效獎金、福利金、午餐費及薪資差額等各項津貼，達新臺幣一百一十萬零七百三十元，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因被付懲戒人業已死亡，經該會審認已無處分必要，議決：「本件尤其昌不受理」。

- 6月17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巡察，並受理民眾陳情。前往嘉義縣布袋鎮，實地瞭解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海岸線環境保護情形，巡視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瞭解使用情形。至嘉義市關切公道一第二標新建工程導致新西里淹水的後續改善，並勘察施工狀況。前往雲林縣古坑鄉視察咖啡園及咖啡農莊，瞭解咖啡產銷，另至斗六市，瞭解湖山水庫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委員期許工程如期完工，穩定供應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並持續執行該區生態保育措施，讓水庫設施與環境物種共生共榮。（巡察日期為6月17日至18日）
-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實地巡察鹽田生態文化村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生態園區，瞭解生態區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委員指出，鹽田文化村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事權是否分明，功能有否重疊，相關單位應深入檢討。巡視大內區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瞭解該園區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委員建議應學習民間企業經營精神，就停車、餐飲問題，作好規劃與準備，期許未來能收支平衡，及良好經營成效。前往後壁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瞭解該園區第五期土地開發出租情形。（巡察日期為6月17日至18日）
- 6月18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9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9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



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89年12月13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迄101年2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因應妥處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案。

6月19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64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6月20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1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

糾正「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士官洪○○於97年9月間在特訓中心接受基地訓練，竟跳樓自戕身亡，肇事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且行政管理作業諸多不當，又特種作戰指揮部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職能不足；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又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案。

邀請行政院率國防部及海巡署相關人員，就海軍與海巡單位護漁合作機制及執行現況，到院進行專案說明。

6月21日 舉行102年6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舉行與審計部102年第2季業務協調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北觀地區交通建設。委員就非法民宿管

理、遊客總量管制、違規行為勸導、多元主題旅遊規劃、國人旅遊權益保障、景觀樹種引進、漁港開發及轉型、白沙灣海砂屋處理、旅遊品質提升、海上活動安全維護、釣客行為規範、沿岸環境清潔、擴大轄區配套措施、AED 設置情形、沙崙海水浴場開放、淡江大橋施工期程及完工效益、鼓勵國外考察及吸引優秀人力等議題提問。

6 月 2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案。

舉辦「2013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英語系國家）」。（舉辦日期為 6 月 24 日至 26 日）

6 月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地瞭解該公司未來重點業務之規劃及預期績效、閒置土地利用、管理暨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經濟部對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時程之掌控及進度說明及對國營事業人才斷層之因應措施及具體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6 月 25 日至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大漢溪集水區水質處理、污水處理廠建置與用戶接管、大崙崁段自然淨化水質工程規劃與執行，及工廠廢水稽查等情況。委員對桃園縣水質維護、稽查管制等方面之努力表示嘉許，期望縣府儘速提前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作業。另前往南崁溪人工溼地綠化園區，瞭解園區以自然生態工法進行水質淨化的實際情況，並實地視察南崁溪長安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6 月 27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深入瞭解法醫人才培訓及法醫所人力、預算，針對檢體留存程序的完整性、死亡

證明書控管情形、建置法醫鑑驗案件資料庫、法醫研究所是否考慮行政法人化、法醫研究所與其他鑑識單位互動情形、法醫鑑定報告有無建立追蹤機制，及不具醫師資格法醫師如何學習法醫解剖等問題，提出多項建言，並要求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積極研議及改進。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參訪具代表性之宗教寺廟團體，期許民間力量和政府政策相互配合，使經濟、觀光及教育各方面都能發揮最大效益。關於青少年教養協助，若宗教團體經費許可，建議擴大服務規模，讓更多家庭功能不足青少年，得到妥善照顧。另巡察「槓子寮砲台」及「大武崙砲台」2 處國定古蹟，並表示該市是歷史上的重要港口，古砲台數量眾多，應確實做好維護保存並做為觀光重點，對於砲台設施安全性也應注意，維護遊客安全。（巡察日期為 6 月 27 日至 28 日）

舉辦 102 年監察職權擴大宣導座談會（中部地區）。

6 月 28 日

舉行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實地瞭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委員針對提升學生就業率、加強產學合作計畫、技職體系學校學生教育資源分配情形、落實性騷擾措施與加強照明及標章之張貼、學生延畢比率過高之原因及改善策略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前彈劾「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宗儀，收受賄賂因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包庇賭博；且不惟沉溺豪賭，更自行開設賭場抽頭營利；復替電玩業者關說案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

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宋宗儀免議」。

7月1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鳳山溪流域整治工程執行情形」簡報，實地巡察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瞭解該市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實地視察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前往旗津海岸，瞭解大高雄地區海岸環境及整體景觀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至旗津海岸公園勘察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另至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瞭解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工程及改善成果。（巡察日期為7月1日至2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巡察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有關該縣宗教禮俗化推廣暨歷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政策與執行簡報，實地巡視該縣10鄉鎮20寺廟。聽取縣府及交通部所屬單位對宜33線鄉道（台7丙至宜30線）拓寬工程案簡報，期能進一步改善冬山、羅東及三星地區對外交通，並活絡及發展地區觀光產業。前往陳定南紀念園區，瞭解園區規劃及經管內容，對園區文化教育推廣情形表示肯定。（巡察日期為7月1日至2日）

7月3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0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9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86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

慌，影響政府形象，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該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然代操績效甚差，竟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均有不當」案。

7月4日

舉行第4屆第59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

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核有失當」案。

彈劾「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該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該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該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案。

7 月 5 日 前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嚴重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林聖霖免議」。

舉辦「2013 年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

7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國道 1 號

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案。

糾正「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明知違建仍委外經營，閒置迄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均核有失當」案。

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

7 月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臺北市政府，聽取「臺北市政府專案路面更新工程之執行情形」簡報，實地勘查塔悠路路面更新工程銑鋪情形。前往花博公園爭艷館，瞭解花博公園展館營運情形。另至機器人館、原民風味館，實地瞭解場館營運管理情形。

7 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處理本案過程涉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善盡督管之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積極研提具體可行之因應方式及管理對策，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主

委盛治仁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案。

7月12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

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

7月16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1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9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漠視國內部分市售生鮮蛋品其外包裝標示牧場相關資訊，甚至品名直接以『牧場』字樣標示，惟所標示牧場為虛擬牧場，明顯標示不實；復部分商品雖有標示實際來源牧場資訊，惟該等字體大小遠小於所標示虛擬牧場字體，均

有損民眾消費權益，洵有怠失」案。

糾正「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之失」案。

7 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鳳林鎮，瞭解鳳林菸樓聚落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菸樓整建時程及經費運用等情形。至富里鄉，瞭解近年來六十石山留花補助與金針產業轉型情形、各項基礎設施與觀光產業發展等。巡察臺東縣海端鄉，瞭解台 20 線南橫公路各項復通工程進度、迄今未能全線通車原因，及利稻橋新建及護岸工程執行情形。前往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瞭解文物館設置時程、設施維護、使用現況及活化改善情形。拜會臺東縣議會議長饒慶鈴，就台 26 線（南迴公路）迄未能完成建設及通車的原因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17 日至 19 日）

7 月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室辦理『霹靂專案』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延宕 7 年，

嚴重影響國家整體戰備，並衍生因設施工程延後興建及彈種改換購置，致增加鉅額經費支出，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馬祖南竿海巡大樓，瞭解海巡署對大陸越界漁船炸魚、電魚相關因應作為，關切海巡署軍、警職人員涉違紀、違法行為，如何依法論處。至莒光鄉，實地瞭解海巡署業務執行狀況、該鄉整體發展現況，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莒地區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該鄉整體發展現況。巡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竿大澳山戰爭公園及芹壁聚落，瞭解其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另至南竿連江縣衛生局，進行專案會議。（巡察日期為 7 月 18 日至 1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及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瞭解該園區如何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及民眾就業，並巡視園區內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瞭解推廣在地客家文化及帶動觀光產業情形。至新竹市立風城願景館及玻璃工藝博物館，瞭解願景館委外經營、新竹玻璃產業發展等情形。實地巡視秀巒檢查所，瞭解司馬庫斯部落進出車輛管制措施。另至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文化館，瞭解該鄉推動有機作物栽培、販售與品質把關，及當地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輔導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18 日、22 日至 23 日）

7 月 19 日 前彈劾「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

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敬熙不受懲戒」。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社會司，瞭解有關老人人權保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與檢討改進情形。

7月22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及臺灣省諮議會巡察，受理人民陳情。實地巡察南投縣鹿谷鄉內湖國小，瞭解遷校重建及校園特色木造建築維護管理情形，聽取縣府簡報因應少子化趨勢，國小裁併、廢校、師資及教育資源利用現況。視察鹿谷茶席文化館活化利用及茶藝推廣，另前往當地茶廠，瞭解茶葉產銷及產地認證推動。至彰化縣福興鄉，瞭解酪農業現況，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該產業發展的影響，並聽取業者意見。視察福寶生態園區的濕地及鳥類保育成果。另至臺灣省諮議會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辦理情形。（巡察日期為7月22日至23日）

舉辦「2013 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西語系國家）」。（舉辦日期為7月22日至24日）

7月25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陸軍航特部偵搜大隊暨空軍455聯隊。實地瞭解 UAV 無人飛機裝備、研發成果及實飛操作、EC-225 救護機隊任務執行及裝備。（巡察日期為7月25日至26日）

7月26日 前彈劾「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黃定川免議」。

7月31日 舉行102年7月份工作會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實地視察台灣東洋藥品公

司及長庚養生文化村，瞭解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辦理成效及其所遭遇困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情形、二代健保執行情形及其補充保費徵收情形、無效醫療之檢討因應措施及政府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及相關問題，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8月1日 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案。

8月2日 前彈劾「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2條與醫療法第82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1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柯文哲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

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均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鐘文傳、王宏元各降貳級改敘。楊文科記過貳次」。

前彈劾「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保持品格義務，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8月6日 舉行第4屆第4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第4屆第20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8月7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2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9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均有違

失」案。

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矇騙，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審，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裁罰停權處分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恣將『鋼柵石籠』廠商提供之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抄錄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該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卻未簽報並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



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復未能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案。

糾正「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另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份與涉行範圍，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該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平日疏於工安演練、內控失調，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顯與工安事件不成比例等均核有失當」案。

8月8日 舉行第4屆第60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5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恣意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核有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等違失；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

致失防弊導正機先，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未本於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該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係恆春海泳活動場地之水域管理機關，惟未善盡職責，確實准駁活動之申請並積極管制；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權責研議水上活動舉辦之審查基準及安全規範，並進行合宜指導與監督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文俊為謀取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程序未臻完備；其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案。

8 月 9 日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關於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8 月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瞭解當地狂犬病疫情、防疫管理及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情形。

- 8 月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率爾發包，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卻延遲確認，均有違失」案。
- 8 月 14 日 舉行政治獻金法諮詢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 8 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 糾正「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案。
- 8 月 16 日 前彈劾「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賴卉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蕭憲裕降壹級改敘」。
- 8 月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該會實質控制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該會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未能正確認識該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造成雙輸結果等，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並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廢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復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顯有違失；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又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核有明顯疏失；另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

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不當，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確實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新訓中心多次未於規定期日內，將新兵量表施測結果傳送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未主動請求該中心移轉施測結果資料，又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無訊問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案。

8 月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

辦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致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一再延宕；又該會與教育部忽視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生國內醫療養護機構最嚴重之火災慘劇，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演練、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管理、查核及檢查之責，竟未善盡職責，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顯有重大違失」案。

8 月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

8 月 23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暨所屬關務署臺北關、中央銀行暨所屬中央造幣廠，實地瞭解 101 年迄今所屬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受記過以上處分之案件及檢討情形、海關風紀整頓之具體作為與成效、租稅政策打擊圈地、養地及炒地歪風（含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成效、辦理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公共建設（PPPs）之成效、101 年迄今我國外匯存底之運用管理情形、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之管制政策執行成效、人民幣開放與日圓貶值的管理及因應措施、績效獎金制度變革的影響與因應措施，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舉辦 102 年下半年慶生會暨親子日活動，並表揚 102 年度模範人員。

8 月 2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

- 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 彈劾「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 8 月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縣議會議長及縣長，聽取縣府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至該縣蘇澳區漁會，瞭解有關「南方澳漁港產業發展、漁民營生及漁工安全維護政策及執行」議題。另巡察南方澳港區及漁工岸置處所，期望相關單位盡力維護漁民生計及權益。（巡察日期為 8 月 27 日至 28 日）
- 8 月 28 日 舉行 102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 8 月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 8 月 30 日 前彈劾「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監察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監察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9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彈劾「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



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案。

9月4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4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9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12組巡察花蓮縣，搭乘麗娜輪前往花蓮港，實地瞭解花蓮縣藍色公路發展狀況。委員除聽取交通部航港局、花蓮縣政府相關簡報及瞭解業者目前經營困境外，並就「蘇澳—花蓮」航線定位、花蓮縣對外交通運輸問題及藍色公路對花蓮縣各項產業助益等議題，交換意見。

9月5日 舉行第4屆第61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6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案。

糾正「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李沃土，瞭解縣政概況與面臨困境。視察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金門地區整體軍備佈署情形，並巡察北碇島；另實地瞭解國軍在洪姓役男致死案件發生後，禁閉室使用及相關設施改善現況。且至金門縣林務所植物園，瞭解林務所對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5 日至 6 日）

9 月 6 日

前彈劾「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濤，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臺幣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陳垣濤免議」。

前彈劾「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常岐德、高嘉濃各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田志城、賴聰明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實地瞭解有關推動低碳島政策，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再生能源推廣政策，打造低碳家園未來之重點計畫及預期成效、落實核四安檢，確保核能安全及能源永續發展情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之影響及政府因應措施執行情形、落實國營事業監督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9 月 9 日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梅西亞伉儷到院拜會。

9 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彈劾「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佔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發生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收受廠商回扣之弊端」案。

9 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對機場捷運及桃園機場周邊建設執行進度、蚊子建設退場機制、履約爭議落實改善、易淹水地區災害防治及老舊建築補強、壽險資金導入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司法起訴案件專業諮詢、統包適用時機、組改無縫接軌、愛台十二建設推動效益、重大工程執行現況資訊公開及工程品質、使用年限與永續經營問題等議題提問。

9 月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臺南地區文化機關與業務，實地瞭解該部在藝術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等方面業務之執行情形。委員分別針對古蹟或歷史建築應注意國家主體性、借助民間力量共同維護、管理古蹟、如何培訓導覽人員等提出問題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9 月 12 日至 13 日）

9 月 14 日 配合 102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179 人。（活動日期為 9 月 14 日至 15 日）

9 月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

9 月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

用人民私有土地，民怨既深且久，惟該等占用單位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卻仍延宕而未積極處理，致迄 102 年 4 月底所遺之占用民地仍高達 66.63 公頃；又該等占用單位擅於 94 年至 100 年間將所占用之『湖井頭八營區』等 8 處營區內 126 筆，面積約 2.6 公頃私有土地，私相授受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違法情節更屬灼然。核國防部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罔顧人民財產權，確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案。

糾正「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恐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國防部逾 8 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陳訴人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乙案，

國防部於相關處理程序洵有失當，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採購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參與都市更新並經權利變換後、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案。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到院拜會。

德國「歐洲與國際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辛恩博士（Dr. Arndt Sinn）蒞院演講，講題為「德國反貪政策與廉政工作」。

9 月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外交部會計處明知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復該部於審核北美司不實報銷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

(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慶輝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該駐處女性雇員於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時任代表秦日新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致秦日新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案。

9 月 25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瞭解有關該署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治安維護、犯罪偵防、維護交通安全、警察風紀維護及人員教育訓練等工作策進作為成效。

9 月 26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委員除關注「軍法業務調整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影響及因應」議題外，並就軍法制度重大變革之檢討、軍法官權益保障、軍法人員安置及再教育、落實基層官兵法紀教育及江國慶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等問題，提出建言，促請國防部及法律事務司檢討及注意改善。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臺北市，拜會議長吳碧珠、市長郝龍斌，並聽取市政報告。前往翡翠水庫，聽取翡翠水庫管理局「大臺北地區用水安全與相關管理情形」簡報，瞭解大臺北民生用水之安全管理、水土保持及推動污染防治工作等，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 9 月 27 日 舉行 102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 9 月 30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人權保障委員會赴卡達杜哈市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 (APF) 第 18 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日期為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
- 10 月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10 月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發基金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

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均有疏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公告實施期日，致遞延撥款時程長達 9 個月；又實施該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均有疏失」案。

10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凸顯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

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 7 標及第 8 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率，致使該專用道建置後不久，即回復慢車道原狀，虛擲公帑近 7 千萬元；另該府欠缺綜整各局處專業意見之機制，未善盡督導之責等，均有疏失」案。

糾正「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而影響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履約爭議；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復教育部及原主管社政業務之內政部對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協助與督導、掌握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楊綏生，就對岸越界捕魚、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規劃及福建平潭島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實地巡察北海坑道委外經營、媽祖宗教園區現況、台灣電力公司對於連江地區整體供電情況、連江地區因應國軍精粹案及募兵制的軍備現況。另至馬祖野戰醫院與環山營區視察。（巡察日期為 10 月 3 日至 4 日）

10 月 4 日

前彈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檢察官許良虔於任職

該署期間，未能清廉自持，嚴正執法，竟與電玩業者周人蔘等人密切交往，進而變相參與投資，攫取不法利益。且藉職務上之機會，洩漏秘密，圖利自己與他人，並加害於人。又婚外濫交女友，私德虧蝕放蕩不檢，觸犯法紀，斷喪司法公信力，損及政府形象。核其所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前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家安全局、衡山指揮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瞭解有關國家安全情勢分析、參訪安全作業中心、密碼工作及裝備展示、聯合作戰指揮機制運作情形、軍事情報局工作任務及中共軍事情勢分析。

10月7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桃園縣明（103）年底改制直轄市相關施政，委員勉勵縣府應擴大市政服務，充分與民溝通。實際巡視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瞭解該廠影響桃園縣觀音到新屋海岸僅存藻礁區受電廠影響情形，委員對海岸線倒退、該廠管線及供電運作等問題相當重視，建議應注意該電廠輸送天然氣及儲量穩定，請縣府儘速加強該廠燃燒產生懸浮子之監測，以維縣民健康與用電權益。

10月8日 舉行第4屆第64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王乾發、議長劉陳昭玲，聽取簡報，對財政、觀光及低碳島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實地巡察吉貝嶼，瞭解傳統石滬作業及觀光發展情形，另至內灣，對觀光及交通發展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8 日至 9 日）

102 年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包括中南美洲 7 國高階將領一行 26 人到院拜會。

10 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0 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葉忠入、賴世銀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10 月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6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及「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10 月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 10月17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50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含國防機密部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9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原公告訂於92年12月29日至93年3月28日之三個月內，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所定之認證程序，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93年4月19日，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152戶已有122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實地巡察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瞭解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處置機制、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情形。另前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瞭解該港區目前營運情形，及相關防、檢疫與關務作業流程，建議未來仍需注意相關防、檢疫措施，以因應外來動、植物對本土生態衝擊及影響。（巡察日期為10月17日至18日）
- 10月24日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實地瞭解有關結合產業推動農村再生、活化休耕地及培育青年農民情形、農產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與檢討情形、國際經濟合作協定與農漁業合作辦理情形、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成果及設施情形。另前往法務部及新竹地區矯正機關，委員關注「有關毒品勒戒及戒治成效」、「推動修復式司法」等議題，並就毒品戒治處所

之設置、偽禁藥及食品安全案件之偵辦、法醫研究所之專業鑑定人力、監聽之法定程序、海峽兩岸司法互助之成效、監所超額收容，及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之相關配套機制等問題，提出多項建言，並要求該部積極研議及改進。（巡察日期為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10 月 25 日 前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焜璋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陳幸進、市長朱立倫，並聽取市政報告。前往華江碼頭，瞭解藍色公路疏濬工程、活化策略及水上巴士營運情形。委員肯定市府團隊於招商評比、有機農業、老人共餐、志工銀行等幸福有感政策之創新與努力，並期許市府未來能將此類獨創優異之施政經驗，推廣至全國各地。

10 月 28 日 舉行 102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實地視察當地客家傳統建築，如客家義民廟。實地巡察縣定古蹟勝興車站、木雕博物館、火炎山生態教育館暨自然保留區，及新竹中學辛志平校長故居，以瞭解地方傳統建築維護保存情形及當地發展觀光與環境生態間相互整合情形及成效。（巡察日期為 10 月 28 日至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



報，瞭解市府如何為小吃品質把關、黑心油品稽查處理等，並提醒市府正視現行仍有多項自辦性福利給與津貼，可能加劇財政惡化隱憂等市政問題。前往佳里區實地勘查「佳里游泳池」及「蕭壟足球場」營運管理成效，關切游泳池閒置問題及足球場使用率，期許市府多舉辦活動或多角化經營，活化並發揮場地功能。（巡察日期為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10 月 29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海基會、陸委會，瞭解有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暨「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辦理情形；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放寬陸資來臺投資、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等工作策進作為成效。

10 月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二縣議長，聽取簡報。委員對於防治重金屬污染農田、灌排分離、水質監測管理、食用油品安全查驗、名間鄉高地旱灌工程營運規劃面臨之困境，及中寮鄉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活化利用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並要求縣府及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巡察日期為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瞭解和平島公園在蘇力颱風侵襲後之復原進度、九曲橋至阿拉寶灣間海蝕崖落石區之管制措施與執行狀況，及北寧路巨石清除後，後續相關處置情形，並前往兩地視察，實地瞭解復建現況及相關處置執行情形。

11 月 1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波多黎各參加「第 1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巡察我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及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瞭解駐館（處）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之推展概況。（出國日期為 11 月 1 日至 15 日）

11 月 2 日 舉辦 102 年度中高階主管研習營。（舉辦日期為 11 月 2 日至 3 日）

- 11 月 4 日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許崑源、副議長蔡昌達，及聽取市政簡報，對大高雄地區交通事業營運體質調整、公共衛生防疫、學校與工廠衛生安全等事項提出關切。實地瞭解常溫物流倉儲設備與工安防護措施，並期許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方案引入高附加價值產業，帶頭改善臺灣產業結構，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另前往捷運局，建議該局應慎重規劃輕軌之營運模式，避免重蹈高雄捷運營運連年虧損，導致地方政府財政窘迫之覆轍。  
(巡察日期為 11 月 4 日至 5 日)
- 11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判決：「呂政燁減月俸百分之貳拾，期間壹年」。
- 11 月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亦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該部與健康保險署未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且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顯有違失」案。

糾正「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

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案。

11 月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遭凌虐致死案，該府社工員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且事發迄今猶未對其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所轄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未依法通報，均核有嚴重疏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緊急修復工程，未依規定參考並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竟採私下邀商比價，並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作業，致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等情，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又建照之審查及勘驗流於形式，致建物安全堪慮，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案家不堪負荷沉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之悲劇事件，核有疏失」案。

11 月 8 日

彈劾「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案。

前彈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李高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於趣味競賽同心協力等項目獲得佳績。

- 11 月 11 日 彈劾「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前秘書室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案。
- 11 月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案。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判決：「井天博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 11 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案。

11 月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並審議「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洵有違失；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惟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教材內卻出

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以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核有疏失」案。

前彈劾「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經司法院判決：「劉錫賢申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委員針對災區學校建物耐震補強、大學社會責任、技職教育目標、關懷優秀運動選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托育、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與資源整合、私校之停辦或改辦、學用落差指標及衡量數據、12 年國教經費及師資培育、教學醫院夜間門診、私學退場機制及大學整併、兼任教師比率、鐘點教師及鐘點費、綜合高中定位及運作模式、進修學校招生名額管控、五都國立高中職管轄權移轉、優質化高中之審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雲端學習對象、生源不足及招生、課教師補教育措施、技職教育教考用合一、校護之設置及職責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11 月 15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



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均免議」。

11月18日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嘉義市、雲林縣及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瞭解各項施政推動情形。至嘉義市農產漁產運銷物流中心，實地瞭解闢建工程執行情形，提醒應修訂不合時宜法令，使國家各項行政達成預期效能。視察宜梧滯洪池工程、湖口、成龍村落排水改善及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並表示縣府水利處、經濟部水利署，對治水工程應更加用心。另至大林鎮，瞭解當地垃圾衛生掩埋場水質、土壤監測及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情形，及鎮公所辦理垃圾掩埋及環境保護之具體作為。（巡察日期為11月18、21日至22日）

11月19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4屆第9次會議。  
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

前彈劾「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100年度板小字第2139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



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案，經司法院判決：「李昭融休職，期間陸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瞭解有關現行土地徵收手段之公益性及公平正義，房價及居住正義政策，土石流災害潛勢問題，對於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之相關規劃及處理作為，及警政單位有效解決查緝行蹤不明之外傭外勞及取締色情營業場所與黑槍等社會問題策進作為成效。

11 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前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 Máté Szabó 教授蒞院演講，講題為「歐洲人權保障工作：一個新興國家的強項與弱項」。

11 月 22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於蔡光治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蔡光治免議」。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委員就機場捷運通車時程、旅遊市場與品質之提升、工程品管監督機制、氣象預報準確率與防災應用、臺中捷運建設規劃、自由貿易港區開放營運、延宕工程款遲付之改善、北迴直線鐵路及南迴電氣化建設計畫、高鐵營運安全及緊急應變機制、郵政儲金經營管理、國際商港競爭力、以及取消道路內側禁行機車政策之成本效益評估等議題提問。
- 11 月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瞭解有關深溝水源生態園區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整備展示等相關業務、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與毒物管制、河川水質監測與污染控制、開發行為須經環境影響評估、工業區空氣污染監測與稽查、工業區空氣污染監測與稽查及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 11 月 26 日 舉行 102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委員提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之案件比例偏高，有關人民觀審制之建立，可參考其他國家相關法制。另表示應提升裁判的可預測性、強調「夜間檢證」的重要性、法院應落實通訊監察執行情形之監督、加強特約通譯專業訓練、杜絕「張貼他案判決內容以規避管考或稽查」之情事再次發生，及針對軍事審判制度之改革，司法院之因應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 11 月 27 日 彈劾「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案。
- 11 月 28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瞭解有關國軍基層部隊管理、募兵制度、離島駐軍規劃、國軍營舍及土地設施管理、國軍人事主計體制運作檢討及潛艦國造、國機國造之辦理成效。
- 11 月 2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12 月 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瞭解有關強化問題壽險公司之監理作為，建立公平合理的退場機制；由於投信代操弊端時有所聞，對於如何強化現有監理機制，協助基金管理機關稽核，及對投信業者進行實質檢查、QE 退場對金融市場的影響與因應措施、美國政府自 2013 年起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如未與美國政府達成雙邊協議免除簽署義務，將嚴重衝擊金融業營運之因應措施等議題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12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紀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12月4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8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0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8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84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該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案。

糾正「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自84年間起以集合住宅之名行旅館營運之實，且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違法經營逾14年，核疏於職責；復歷年怠於執行稽查裁罰及強制改善作為；又該府對於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阻其屢次違法擅自開發、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所為裁罰與業者違法利益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

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放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通報、裁罰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自動櫃員機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案。

12月5日

舉行第4屆第64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9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案。

糾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年度南灣遊憩區A區』及

『99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過程，洵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為其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糾正「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98年間與臺灣蘭業公司簽定『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之投資契約書後，有關該園區管理及規範之訂定與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核有疏失等情」案。

糾正「臺東縣政府為辦理『蘭嶼通勤兼觀光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案需要，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不合；又未踐行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核洵有疏失」案。

12月10日 舉行第4屆第66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評選過程有欠周延；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多有負面評價，損及政府形象，皆核有違失」案。

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到院拜會。

12月11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邀請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率相關人員，就本院第 4 屆以來未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到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大陸安徽省監察學會一行 10 人到院拜會。

12 月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該校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該校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均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



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均有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未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等，均有疏失」案。

- 12 月 13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外交部組織員額、施政計畫、預算執行、邦交與非邦交國關係之維繫與拓展、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外交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 12 月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2 次會議。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李念祖律師，就「如何提升監察院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議題，到院提供諮詢意見。
- 12 月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 12 月 1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1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2 月 20 日 舉行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前彈劾「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邱士平記過壹次」。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擔任領隊，共計 19 位委員參加，由各委員會代表及個別委員，分別就調查案、巡察中發現、民眾陳情反映意見、審計部審計行政機關所提建議意見等彙集提列各議題，期望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進行研究改進，並列管追蹤，以恪盡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
- 12 月 2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糾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檢察官陳玉珍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渠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玉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渠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渠考績甲等，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案。
- 12 月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空軍 439 聯隊及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瞭解 P-3C 反潛機裝備及性能、反潛大隊任務及訓練、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運作現況。（巡察日期為 12 月 24 日至 25 日）
- 12 月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曹啟鴻、議長黃國安，聽取簡報，就財政、教育、觀光、治水等議題進行討論。實地視察屏東縣吾拉魯滋永久屋泰武國小校園重建情形，委員對校方在課程設計及藝術推廣的努力表示肯定。（巡察日期為 12 月 25 日至 26 日）
- 12 月 26 日 舉行 102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舉行與審計部 102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12 月 30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7 月

1 月 3 日 前彈劾「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張建隆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前彈劾「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確定，議決：「原議決關於周志岳部分撤銷。周志岳記過貳次」。

前彈劾「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發生縣長

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收受廠商回扣之弊端」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1 月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 月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對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盡付闕如。又新竹縣及嘉義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核上開機關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所提出 6 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肇生業者違規不斷；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致現行法令形同虛設；另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均有疏失」案。

1月9日 舉行第4屆第65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0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7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02年8月間接獲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該中心卻將其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為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執行，且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致長期間置；另

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詳實審核及確實追蹤考核該計畫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自 99 年起未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致發生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等情，核有重大疏失」案。

彈劾「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相關人員，就本院第 4 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之糾正或調查案，行政機關改善未具成效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1 月 10 日 前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該市沿海 17 公里海岸線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辦理及後續養護管理措施，委員指出市府除應監控執行成效，亦需促請權責單位建置相關後續養護及管理機制，以達成發展休閒觀光目的，提供該市市民良好休閒空間。

1 月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7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糾正「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案。

糾正「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案。

糾正「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案。

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案。

1 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 月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又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教育部本無任加管制之權。私立學校之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部僅有責任健全公立學校之品質與合理學費。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教育部應予改善」案。

糾正「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哲緯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



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等情」案。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臺東縣議會議長饒慶鈴、議員宋賢一，針對該縣洛神花、小米等農產品產業輔導及交通建設議題交換意見，並關切花東鐵路電氣化執行進度、火車班次增加及公車區域運輸補助等議題。另至花蓮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拜會縣議會議長楊文值。實地巡察石雕博物館瞭解縣府推動文創觀光情形，肯定縣府策劃的「玉質臺灣」文創特展。（巡察日期為 1 月 16 日至 17 日）

1 月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1 月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彈劾「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

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至中央研究院，聽取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02 兵工廠都市計畫開發造成南港區環境影響及因應規劃」簡報，瞭解計畫區內濕地復育與既有滯洪池結合所增加蓄洪調節能力、施工及營運期間造成交通與環境衝擊的解決方法。實地勘察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林口選手村預定地，聽取市政府體育局簡報，瞭解世大運籌辦規劃、經費動支、選手村選址興建及賽後規劃利用等，期許賽會圓滿並成功行銷臺灣。

邀請國防部長率相關業管人員，就本院第 4 屆以來軍品採購及訓練管理性質未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1 月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糾正「我政府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足徵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案。

1 月 23 日 舉行監察院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月 24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前彈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

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林正旺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林正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前彈劾「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1月27日 舉行103年1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第4屆第22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 2月5日 舉辦監察院83周年院慶暨新春團拜活動，由院長王建煊主持，邀請歷屆監察委員、正（副）審計長、諮詢委員共襄盛舉，並由諮詢委員胡佛以「監察制度展望」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2月6日 舉行第4屆第66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1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8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9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又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並形成政治分贓之弊等情」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違法經營長達 4 年，竟怠於稽查；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該遊戲場，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且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

2 月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8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案。

2 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案。

2 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科會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

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及臺灣省政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對於野溪整治工程、莫拉克風災重建業務成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之適法性、區域及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整治、台灣電力公司相關工程衍生之環保疑慮及國內推動沼氣、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並要求縣府及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巡察日期為 2 月 13 日至 14 日）

2 月 14 日 舉辦「2014 年監察職權大專青年寒假研習營」。

2 月 17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率相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等情」案及「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2 月 1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3年辦理王某人事案作業異常，經濟部監督欠確實；又該公司99年4月前以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名義辦理，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正式員工，破壞考試及人事公平性，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1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階段未縝密評估調查，致3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62億3千萬餘元增至97億3千萬餘元，前置作業顯有不備；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4年餘，且仍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等情」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案。

- 2月19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
- 2月20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52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
- 2月21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

- 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2 月 24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等機關，實地瞭解水保局屏東縣萬丹鄉後村社區農村再生成果、墾丁森林遊樂區遊憩設施及民間投資經營情形、恆春熱帶植物園保育研究與植栽情形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成果等，針對該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政策情形、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設及招商情形等議題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2 月 24 日至 25 日）
- 2 月 26 日 舉行 103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空軍 427 聯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視察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現況及模擬機操作說明、雲豹甲車生產線及動態性能展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關切防救災體系、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規劃督導、102 年度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另至霧峰林宅，實地瞭解修復情形及進度、維護及管理現況，針對是否收費、維護費用、整合管理平臺、政府參與管理、周邊停車場建置及歷史文化的連結與傳承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言。（巡察日期為 2 月 26 日至 27 日）
- 2 月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瞭解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經營管理計畫及效益，關切聯外道路交通運輸等問題，期許該府觀光旅遊局善用現有場地及設施，提供誘因吸引遊客。勘查後壁區菁寮大排魚寮橋上游護岸治理工程現況，希望該府水利局儘速爭取經費發包施作下游工程，解決水患問題。
- 3 月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執行現況，指示應積極改善及注意黑蚊孳生衛生防疫、岡山區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場槽體委外管理等問題。實地瞭解田寮月世界等地景區，要求市府應作專



業長期監測及研究，掌握地質及地形變化，以達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目標。至楠梓污水處理廠，瞭解污水處理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為確保污水下水道建設永續推動及維護市民健康，建議市府應研議是否開徵非事業用戶使用費及利用礫間淨化場、濕地等小額建設輔助污水處理。（巡察日期為 3 月 3 日至 4 日）

3 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3 月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復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

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均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國有土地，嗣於 88 年 1 月間將土地出租予違建人，任由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其一再違法增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更事先於 88 年 3 月間及 89 年 4 月間不實核辦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於 93 年間對刻遭查報正竊占國土埋設 12 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均有嚴重違失」案。

3 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漠視本院民國 93 年提出有關該

縣大園鄉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未依法設置列管等缺失之調查意見，未見具體改善，且任令長期間置頹圯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卻未與該署協商整合；另新竹縣政府代辦部分管道工程，涉有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致虛擲公帑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並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均核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南沙太平島，瞭解南沙太平島防務及武器裝備、國防部及海巡署平、戰時支援及執行現況。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雲林縣農業博覽會，關心農戶所得的問題，並提醒縣府相關單位應注意地層下陷問題；拜會古坑鄉鄉長，瞭解古坑咖啡及柳丁產業結合觀光行銷現況，造訪農會觀光工廠及當地業者，關切咖啡加工及行銷情形，聽取業者建言。視察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化利用情形，另要求故宮、營建署詳細說明故宮南院計畫執行情形，指出本案為國家重大文化建設，相關單位應依規劃時程如期如質完成。（巡察日期為 3 月 6 日至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參訪金門縣定古蹟「總兵署」，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瞭解金門民生建設、土地問題及廢棄營區活化再利用等現況。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察古寧頭區整體發展規劃與維護情形，實地瞭解金慈湖濕地現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6 日至 7 日）

- 3 月 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大里區公所財政狀況及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簡報，期許該市能成為適合移入居住城市；委員重視交通安全問題，希望相關權責單位積極處理道路車道配置及使用、道路實際車流狀況、路幅及車種等事項。前往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場，瞭解河川污染、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回饋金發放情形及各型清潔車輛管理與維修養護問題。
- 3 月 1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9 次監察院會議。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 糾正「交通部觀光局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東北角管理處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長浪預報公告周知等，均核有失當」案。
- 糾正「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之票價減收，致虧損加劇；且迄未追究未依核定方案調整票價之相關人員責任；另未能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迄未達預估盈餘；不顧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又規劃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無法達成效益，均有未當」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設計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顯怠忽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且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案。

糾正「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積欠違規罰鍰及稅費之情形，皆核有違失」案。

3 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3 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糾正「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達夫、王家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文樞、戴達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文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等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案。

3 月 14 日 前彈劾「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 86、87 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顏丁輝及陳榮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顏丁輝及陳榮德部分均免議」。

前彈劾「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戴達夫申誠」。

3 月 1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4

次會議，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黃俊杰教授（兼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副召集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廖福特（兼該小組顧問），就「提升監察院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議題，蒞會提供諮詢意見。

3 月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3 月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陸軍裝甲○旅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且其後於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此外，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 1 月 31 日生效。自該日起，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改為監察院。本院於同年 2 月 17 日以秘台申壹字第 1031830444 號秘書長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院、檢機關政風機構，依規定辦理職務異動通知及歷年申報資料移轉，並於同年 3 月 20 日辦理完竣，計通知法官及檢察官共 1,096 人，移轉歷年申報資料 6,932 件。

- 3月21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103年第1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前彈劾「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臺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等人，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臺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林宗寶降貳級改敘。陳文基降壹級改敘。」及審認被付懲戒人郭仲智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郭仲智及曾江森部分均免議」。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委員提出以「限制住居」規定對義務人實施「限制出境」之程序是否正當、民眾至便利超商等繳納執行案款的手續費由政府吸收之可能性、該署委外人力運用於何種業務項目、公告受禁奢條款限制之義務人個資，公益與私益如何兼顧及義務人於國外財產之調查與執行等議題，請該署檢討及注意改善。
- 3月2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11組前往宜蘭縣、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羅東鎮公所聽取「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等相關議題簡報，就公共工程規劃政策及執行，請相關主管單位深究研處及詳加研析文創園區整體規劃與設立；實地巡察相關公共工程建設，瞭解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及生態保育維護情況。至基隆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瞭解施政狀況及建設規劃；參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關切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前往暖暖淨水場瞭解歷史建築維護與利用情形。（巡察日期為3月25日至26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連江縣議長，就觀光、交通、博弈及爭取黃岐航線開通等議題與府會人士交換意見，實地瞭解津沙、鐵板聚落社區營造現況。巡察海巡署連江莒光地區業務、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山海一家」發展規劃情形及西莒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另視察北竿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各據點現況及武器彈藥維護與管理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5 日至 26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 3 月份訓練週課程。

3 月 26 日 舉行 103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史政編譯處，視察史編處組織編制及任務、史政業務推動現況與未來工作重點及軍事史籍典藏與運用等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勘察淡水區有機農場，關心農友收益和有機種植的困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允諾，將解決有機農民所面臨的技術瓶頸。委員肯定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期許市府推動有機營養午餐，明辨真假有機、嚴格把關，使學童吃得安心。

3 月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實地巡視航空城計畫區內埤塘、航空城計畫南區駐地工作站及機場捷運 A16 站，瞭解「桃園航空城計畫」執行現況、聯外道路規劃及辦理情形。委員指出辦理區段徵收時要重視民眾權益，以合理、公平與公正的態度辦理補償等相關作業，並注意工程採購之契約合理性及履約執行；安置計畫應瞭解民眾接受度，尊重民意，規劃相關政策應從經濟發展、社會人文環境的角度思考，對超乎預期及不如預期情境，應籌劃因應措施。

4 月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 4 月份訓練週課程。

4 月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電公司辦理配電變壓器採購，竟未建立驗收人員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另逕採信唯一製造商

之價格擬定底價，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復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違背原公告之內容；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背離契約規定；又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案。

國際事務小組赴澳洲阿德雷得參加「第 2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並於會中報告監察院調查我國外傭人權保護情形。（會議日期為 4 月 2 日至 3 日）

4 月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組織改造前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有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惟對該影片之審查流於形式；另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亦涉可能觸法問題，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大幅減少，甚不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案。

糾正「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案。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

4 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案。

4 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案。

4 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多年來該局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13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間91年間即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7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對轄管運動場館未落實相關巡查機制，管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案。

前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林冠佑休職，期間壹年陸月」。

4月14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所屬中小企業處、礦務局及工業局，實地視察花蓮港東砂西運與中鋼公司礦石裝卸情況、台泥和平礦場、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埠設施等，對中小企業處輔導中小企業及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推動情形、水泥產業發展現況及環境保護相關問題、土石採取業現況暨砂石運輸、石材加工業輔導發展現況等議題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4月14日至15日）

4月16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73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

4月17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5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件，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等情事，顯有違失；又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該場辦理採購案件亂無章法，致弊端叢生，未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亦有失當」案。

4月18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4屆第20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3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07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9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4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案。

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

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均核有疏失」案。

4月21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暨客家文化園區目前之經營管理、原住民社會安全福利、輔導部落特色觀光產業、鄉鎮公有建築之管理及改善等情形。（巡察日期為4月21日至22日）

前彈劾「臺南市前市長張燦鎣於88年度與88下半年度及89年度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3-37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致使特定人士獲取高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有圖利他人之情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張燦鎣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4月24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地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執行情形，並就數位匯流進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費率審議、消費者權益保障、媒體自律及評鑑、上網速率及品質、臺鐵南部車站電扶梯設置、舊有車站之原貌維護、一日生活圈完成期程、高架橋梁之設置、前後站區規劃及指標動線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4月24日至25日）



- 4 月 26 日 舉辦「2014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計畫（英語系國家）」。（舉辦日期為 4 月 26 日至 30 日）
- 4 月 28 日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實地瞭解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人權教育推廣、歷史建物修復及管理現況，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組織編制、導覽人員培訓及解說、收容移送重刑犯人之條件、程序及公開監督機制、監獄醫療之健康管理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另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關切典藏制度、庫房管理、遺址保存及營運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8 日至 29 日）
- 4 月 29 日 舉行 103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瞭解 102 年 10 月爆發仔豬下痢疫情後，從屏東、雲林一路向北蔓延，地方政府與農政單位防疫情形及追蹤管制措施，對如何避免病仔豬體非法棄置或流入市面表達關切，並針對穩定豬隻供貨及價格等面向，與地方政府交換意見。另關切古道路徑保護及生態維持，與縣府就相關議題研究討論。（巡察日期為 4 月 29 日至 30 日）
- 4 月 30 日 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 年 5 月 18 日）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 年 9 月 23 日），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有可議。謝清志藉減振工法創新之不實理由，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畫標）』之廠商資格限制，造成該公司有利條件，並順利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不實理由採限制性招標，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與該公司獨家議價，不但預算嚴重浮編，其中材料單價浮編 3.93 ~ 5.71 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

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情事。該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績與經驗，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順利總攬規劃標及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謝清志復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牟取不法利益 34.84 億元，並發現設計錯誤、偷工換料、減振效果不彰及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綜上，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

5 月 1 日 舉行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視察環島公路、開元港、核廢料貯存設施及傳統住屋建築，關心垃圾分類處理、民宿管理、社區總體營造與雅美族文化保存等議題。聽取縣府施政簡報，瞭解重大施政計畫進度、財政收支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等情形，並就洛神花、釋迦等農產品產業輔導、觀光發展議題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2 日）

5 月 2 日 彈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葉盛茂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原林

百貨店瞭解古蹟修復情形，委員期許市府在委外經營方式下，盡力維護古蹟原有之獨特風貌。

5月5日 彈劾「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5月6日 舉行第 4 屆第 5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空軍司令部、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瞭解忠勇分案執行情形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運作。

5月7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5月8日 舉行第 4 屆第 6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風險；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因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嚴重損及其人權，雖經本院糾正有案，惟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是否出境，致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等情，核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

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及通報警政署列管；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等，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逾越法定權限，決議辦理廠商建議之非屬評選項目之工程變更案，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又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等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烈嶼守備大隊，瞭解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防區任務、軍備情形。前往料羅營區，實地巡察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兩棲偵察營任務與訓練現況；至陶瓷廠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赴昇恆昌金湖購物廣場，關切大型免稅店開設後對傳統產業之影響。（巡察日期為 5 月 8 日至 9 日）

- 5 月 9 日 舉辦 103 年上半年慶生會暨母親節敬親活動，邀請同仁眷屬、鄰近里民、視障音樂家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人員同歡。
- 5 月 12 日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普拉西亞（Plascencia）伉儷受邀訪臺，獲頒一等監察獎章。（訪問日期為 5 月 12 日至 17 日）
- 5 月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1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流於形式；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徒耗公帑；未儘速整合解決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又未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審議，即逕行發包；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致迭遭退回，均有疏失」案。

糾正「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新建工程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且評估錯誤，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交通部未盡責督促辦理計畫修正，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又未能慎選檢測顧問公司，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皆核有違失」案。

5 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

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糾正「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12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5月15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7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

糾正「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該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另該局將已

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帷幕工程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科技部為該局上級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全國共有 111 棟（659 班級）計 16,972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大興瀑布紀念公園，關切管理維護、告示牌設置及園區整修狀況；前往環保科技園區，瞭解園區規劃及廠商進駐現況。至花蓮市北濱公園視察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關心第 1、2 期工程執行、土地使用及補照、後續處理等問題；赴空軍基地，瞭解該基地營區安全維護、七星潭高架聯外道路通車安全措施、廢棄或過期彈藥處置及飛航噪音干擾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15 日至 16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 5 月份訓練週課程。

5 月 16 日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



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孫盛義不受懲戒」；暨另經該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關於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芳年、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葉敏南、周明賢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5 月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5 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5 月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六軍團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仲丘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

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103 年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包括中南美洲 9 國高階將領一行 30 人到院拜會。

5 月 23 日 舉行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5 月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瞭解國際合作計畫、援外業務、跨國教育訓練等業務推動情形及績效考核標準。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於貢寮區海洋復育園區，聽取水產養殖推廣簡報，深入瞭解園區人力和經費、九孔及鮑魚放流後存活率、安心標章執行情形及水質定期檢驗等問題。至貢寮區蕭家莊勘察水梯田復育情形，建議市府發展生態旅遊，推廣水梯田保育及復育成效。

5 月 27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桃園地區重大交通建設現階段執行情形。關切航空城計畫進度，對機場捷運違約轉包、通車時程、抗震防範、票價審核機制；臺鐵台北機廠遷建、虧損因應策略、站體功能、列車故障率、維修技術人才培育；第一航廈改善成效、安檢、服務品質、入口意象、兩岸中轉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 5 月 27 日至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視察松山文創園區，瞭解市府文化局近 3 年場館委外營運效益。勘察大龍峒公營住宅，聽取都市發展局辦理北市公營住宅興辦成效，瞭解工程特色、租賃管理制度、執行計畫及市府提供之各類住宅補貼、多元居住選擇等政策推動現況及施行成果。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國泰觀光玻璃工廠瞭解該府推展觀光產業之成效，實地視察迴鄉有機生活農場與馬家庄農業教育推廣中心之活化利用；前往薑麻園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期許該府研擬對策，提升

- 休閒農業區產值，創造農民收益。巡察新竹縣峨眉鄉富興茶葉產銷班製茶廠，關心原鄉與偏鄉間之資源合理分配，指示廢耕茶園復耕應與青年返鄉結合；赴峨眉天主堂，視察該鄉利用閒置建築製作柴烤麵包，創造就業機會等情形。（巡察日期為5月27日至28日）
- 5月28日 舉行103年5月份工作會報。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6月份訓練週課程。（6月份課程已提前辦理完畢）
- 5月29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瞭解成功級軍艦任務執行及人員訓練情形、海上科目施作訓練及射擊操演，以及澎防部機步營、戰車連任務及訓練情形。（巡察日期為5月29日至30日）
- 5月30日 前彈劾「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101年9月14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淑芳記過壹次」。
- 6月3日 舉行第4屆第55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6月4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5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0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9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2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案。

6 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怠於監督管理，竟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確實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案，復未依規定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嚴重衝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雲林縣政府自 98 年 9 月即知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有疑似違規出租使用事實，

卻一再因循拖延，迄未改善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死傷之重大災害，經核顯有違失」案。

糾正「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瑞山與另一組長，前往新北市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有多名高階警官亦涉足該賭場，凸顯高階幹部綱紀敗壞、督察防弊機制失靈等情；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有 11 名員警進出該賭場，對於該址之戶口查察，顯未落實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轄內昇降設備之抽驗次數、比率，核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復怠未派員依法督辦，行事消極敷衍，顯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局第十海巡隊，期勉海巡隊展現執法決心，有效阻嚇非法海事行為。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引地區業務、西引三山據點及東引安東坑道設施維護情況。巡察東引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各據點現況及武器彈藥維護與管理，期勉除戰技、戰略的培養與紮實的基礎訓練外，指揮部軍士官兵須有居安思危的意識。（巡察日期為 6 月 5 日至 6 日）

6 月 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瞭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客家文化館活化利用情形，建議縣府在推動各項建設前，應檢

討館舍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鼓勵縣府永續推展辦理原住民及客家民族文化保存工作，結合講座及文化產業，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強化族語、族群文化傳遞，加強原住民族間交流融和，提升生活品質，發揚原民及客家文化。另針對客家族群人口流動與姓氏尋根資訊，委員建議善用電腦網頁等工具，並期許加強產業創新。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快捷巴士（BRT）及大眾捷運系統建置計畫與施工情形。委員指出大眾捷運系統因徵收私有土地及配合廠站聯合開發等因素進度落後，另大眾捷運系統廠站出入口能否配合公車停靠站開闢，以建置完善大眾運輸網路，市府宜訂定相關替代方案並積極妥適處理。前往日前發生婦人溺斃意外的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瞭解各項改善情形。

6 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3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6 月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復未覈實控管設計審查期程，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又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衍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辦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濱南工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修復受損交通設施，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案。

彈劾「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昭書，於任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關說司法案件，並自恃檢察官之身分強借業者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長期不歸還，又假借新居『入厝』及另需汽車代步之名義，向業者強索傢俱之饋贈及贊助購車款」案。

6 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6 月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

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又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等，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均有怠失」案。

糾正「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之學校長期縱容，使教育品質低落，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世界遺產潛力點—水金九礦業遺址及棲蘭山檜木林，瞭解登錄世界遺產之推動情形，針對遺址範圍內建物整修、戰俘營名稱、導覽人員培訓、斜坡索道原貌復原、文創空間續約、檜木林之維護、山老鼠盜伐、宣傳及行銷及參觀人數限制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言。（巡察日期為 6 月 12 日至 13 日）

6 月 13 日

前彈劾「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



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錦俊記過貳次」。

6 月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灣省諮議會、南投及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屬「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瞭解園區對地質斷層槽溝之保存維護及推廣學術研究、社會教育辦理情形；前往竹山、南崗工業區，關切廠商轉型觀光工廠營運情形。赴彰化縣二林鎮視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瞭解園區轉型、產業調整、用水規劃及園區交通建設聯外道路，參訪進駐園區廠商。前往溪州費茲洛（花博）公園，聽取縣府簡報。（巡察日期為 6 月 16 日至 17 日）

派員赴維也納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通訊傳播暨出版策略工作小組會議。（出席日期為 6 月 16 日至 17 日）

6 月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6 月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高雄地區醫療院所（含護理機構）年度醫療稽核情形及成效，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熄燈關閉之決策及相關影響」議題。赴市立圖書總館，巡察「全球首座懸吊綠建築」

結構施工情形及工程進度。就「高雄市公共衛生及防疫辦理情形」，瞭解苓雅、永安及楠梓區等 3 基層衛生所業務執行實況，指示醫療院所服務網絡應與衛生所醫療門診業務確實結合，落實疫病跨單位防治計畫；並鼓勵基層人員，積極發展地區特色之健康計畫及公衛管理機制，深入社區關照市民健康。（巡察日期為 6 月 19 日至 20 日）

6 月 20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3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案。

前彈劾「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6 月 24 日 派員出席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

- 6月26日 舉行103年6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視導金門防衛指揮部任務、訓練及戰備整備情形，大、二膽島防務及開放觀光之影響，以及金門地區執行排雷工作成果；前往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僑鄉文化傳統建築、戰役史蹟活化利用與生態保育成果暨102年度工作成效。  
(巡察日期為6月26日至27日)  
新加坡柯受田(Dr. Jon S. T. Quah)教授伉儷到院拜會。
- 6月27日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陳俊宗及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於執行『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時，怠忽職責，未積極監督所屬加強防範、及時查處聯管公司盜採砂石行為；該課副工程司熊志堅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業務，亦未確實查核、檢測，處事敷衍塞責，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陳俊宗、沈明輝及熊志堅三人均免議」。  
前彈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進誠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6月30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水利署，實地視察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水庫水域清淤工程及相關設施暨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對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水庫水域清淤工程、監測廊道、排砂隧道及分層取水工等設施，

及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業務推動情形等議題提供建言。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北寧路及湖海路邊坡土石坍方落石處置現況」、「國有非公用土地水土保持案件處理情形」及「重建黑鳶與基隆港關係之觀察計畫」簡報，實地巡察湖海路，瞭解災後復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委員指出相關機關應儘速完工，維護公共利益及民眾安全，施工時亦應注意生態林相維護；另巡視基隆港海洋廣場黑鳶餵食情況，關切相關復育計畫。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嵵裡沙灘保育、七美雙心石滬及天后宮兩大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情形。針對業者於嵵裡沙灘大興土木，破壞當地自然生態，指示縣府觀光局，務必在妥善規劃下進行有限度的開發；關切七美鄉公所進行雙心石滬滬體修復工法，並赴天后宮，瞭解最新修建情形。委員指出相關機關應善加保存珍惜澎湖在地歷史遺跡，維護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巡察日期為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7 月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惟未依法懲處且相關採購人員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該部竟未加以檢討，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另對於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95年2月9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95年5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95年2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96年7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台灣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

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個與遠距健康照護相關之計畫，所提之各項健康照顧模式，與既有衛生政策之服務內容多所重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存疑；另該等計畫之定位模糊，目標與內容未臻明確，且實際進行之內容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屬商業市場之範疇，由該部推動核有未當」案。

糾正「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未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復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臺南市政府續辦工程，未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監督管理不善；另內政部營建署草率核定補助經費，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7月3日 舉行第4屆第71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6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3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5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甄選時程與程序過於緊湊、草率，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復疏未考量錄用旋即屆退人員對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延續性之不利影響，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80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約3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條件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未積極追繳，有關人口販運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未將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專戶，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惟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

7月8日

舉行第4屆第73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6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8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因政策搖擺不定，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服務品質不良，後續衍生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价偏高疑慮，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均有未當」案。

7月9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4屆第55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6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3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兆弘多次暴力攻擊致死。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影響矯正品質，該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該二部均核有違失」案。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 7 月份訓練週課程。

7 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洵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恣置所屬松山國民小學『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且該校以工程管理費辦理物品採購，有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送貨、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等情形；該府教育局審核松山國小前揭經費編用情形流於形式，未覈實審核即准予運用，核均有違失」案。

7月11日 彈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99年度選偵續字第2號及99年度偵字第3607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7月14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42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4屆第7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8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各軍事法院檢察署100年至102年毒品案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及『轉讓』毒品者占總數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反毒工作，實有怠失；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經判決共同販賣及轉讓毒品，違法情節嚴重，空軍司令部未將其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竟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顯有違失；另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未為校安及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為社政通報者未依法處以罰鍰，核有未落實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等」案。

- 7月15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嘉義縣市、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視察嘉義市立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巡察嘉義縣，聽取縣府「偏鄉小校教師異動頻仍相關問題」及「閒置校園活化情形」簡報，勘察蒜頭國小與宏達基金會共同設立品格英語學院後使用狀況。赴雲林縣土庫鎮、湖山水庫等地，瞭解地層下陷情形、行政單位相關因應措施及湖山水庫工程執行情形，指示工程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穩定供應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並持續執行該區稀特有動、植物等各項生態保育措施，落實永續公共工程理念，讓水庫設施與環境物種共生共榮。（巡察日期為7月15日至16日）
- 7月16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73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9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 7月17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76次會議。
- 7月18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徐維嶽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7月21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4屆第12次會議。
- 7月22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7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中，竟有 1 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虛增歲入預算，或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以提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又於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案。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核有疏失」案。

7 月 24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草率，又招商作業未確實評估國內需求，嗣後又貿然大幅降低資本額之要求，且工程嚴重延宕，多次不當准予展延融資期限，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長達將近 2 年之久，竟無人聞問，核有疏失」案。

糾正「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相關行政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嚴重蕩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該部所屬延宕追繳 5,000 萬元押標金，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嚴重影響機關權益；另該部未盡督導權責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復未依規定查明戶籍變動事實，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使用情形及補辦轉讓手續，致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核配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眷舍予系爭原眷戶，且昧於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擅自終止與其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案。

7 月 25 日 舉行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 103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以其配偶張○○名義，與民眾合夥投資土石開採，經營商業，並據此索討高額本票及分紅，復於因該合夥引發之民事爭訟中，擔任其配偶張○○之訴訟代理人，致蕩傷法官廉潔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

- 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余政憲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7月28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7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9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2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5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7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 7月29日 立法院投票行使同意權，通過總統所提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18人出任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
- 7月31日 總統任命張博雅為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孫大川為第5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為監察院第5屆監



察委員。任期均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總統任命傅孟融為監察院秘書長，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審計部部分

民國 94 年 2 月至 12 月

- 2 月 1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8 日，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研習。
- 2 月 2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5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3 月 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3 日，辦理高階主管第 1 梯次研習。
- 3 月 1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業務，並備詢。
- 3 月 1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8 日，舉行民國 93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4 月 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缺失，前經監察院糾正，惟該局迄未予改善，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8 日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麥可費力米女士（Mrs. Betty Mcphilimy）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黃理事長慶森陪同，訪問審計部。
- 5 月 25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2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火車站前廣場綠美化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 月 1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5 日，辦理最有利標稽察研習。

- 6 月 2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創辦濱海遊憩區自治事業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 月 11 日 審計長於本日至 13 日，率員赴美國芝加哥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2005 年國際年會。
- 7 月 15 日 審計部舉行交通建設、教育農林、臺北市、高雄市暨臺灣省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8 個審計處、室新任、卸任處長及主任交接典禮，由李副審計長金龍監交。
- 7 月 2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8 月 26 日，辦理民國 94 年度北部地區第 2 梯次資訊訓練。
- 7 月 28 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 8 月 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後備軍人活動中心」建館規劃使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於本日至 3 日，辦理公營事業審計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 5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ACL 第 3 梯次研習。
- 8 月 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6 日，辦理民國 94 年度中、南部地區第 3 梯次及第 4 梯次資訊訓練。
- 8 月 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5 日，辦理主管人員第 2 梯次研習。
- 8 月 8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2 日，辦理領組人員研習。
- 8 月 1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2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EXCEL 第 1 梯次研習。
- 8 月 1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7 日，辦理公務績效審計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 19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ACL 第 4 梯次研習。
- 8 月 1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為改善中山路交通瓶頸、第

- 二市場週邊中山路、中正路兩旁停車紊亂及市場老舊問題，民國 77 年起陸續辦理「四號道路工程」土地徵收、「第一市場」改建、「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市場」之租用及第二市場整建等公共建設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 月 2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月 14 日，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訓練。
- 8 月 24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東臺南分行辦理龐耀有限公司及梁漢旗等授信案，發生呆帳損失 1,234 萬餘元，其核貸過程，查有部分資金流向授信襄理爐君親屬、關係人帳戶，並有爐君代借戶填寫存、提款單等異常情事，經函請財政部責成政風單位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並將全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偵辦，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
- 9 月 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據報有工程延宕完工，錯失銷售時機，部分商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標售；標售（租）作業欠積極，計畫目標未能達成；財務規劃欠佳，增加公帑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西班牙審計院委員賈西亞（Felipe Garcia Ortiz）先生由外交部人員陪同，訪問審計部。
- 9 月 15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沿線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機電工程（公園路至金山街段）」，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 月 21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於本日至 22 日，率員赴日本東京參加 2005 年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研討會（2005 ACIIA Conference）。
-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業務，並備詢。

- 9月29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 10月4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經過，並備詢。
- 10月5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中所列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暨民國9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並備詢。
- 10月6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中所列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暨民國9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並備詢。
- 10月13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預算及決算、科技及資訊、國防委員會等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報告有關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含國家安全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並備詢。
- 10月17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預算及決算、科技及資訊、國防委員會等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報告有關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含國家安全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並備詢。
- 10月19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審查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

- 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第 7 組第 1 次會議審查審計部及所屬中華民國 95 年度預算案，並備詢。
- 10 月 2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等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報告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並備詢。
- 10 月 26 日 審計部辦理政風業務研習。
- 10 月 29 日 審計長於本日至 11 月 7 日，應西班牙審計院之邀前往訪問，順道往訪我國駐 WTO 代表處及我國駐瑞士日內瓦辦事處。
- 11 月 3 日 李副審計長金龍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預算及決算、科技及資訊、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等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報告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主管部分，並備詢。
- 11 月 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更新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署暨所屬第十河川局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6 日，辦理政府促參案件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 11 月 16 日 總統令：  
茲將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公告之。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8 日，辦理政府促參案件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11 月 2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4 日，辦理高階主管第 2 梯次研習。
- 11 月 2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4 日，辦理檔案管理作業講習。
- 12 月 1 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 12 月 7 日 審計部審核屏東縣牡丹鄉等 5 個鄉公所辦理民國 9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有涉嫌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形，經函請屏東縣政府政風室查明確有圖利自己與他人之不法情事，該府已將相關事證函送調查單位依法偵辦，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 12 月 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審計部及所屬中華民國 95 年度預算案，並備詢。
- 12 月 19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縣立殯儀館辦理「臺北縣立殯儀館附設火葬場及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臺北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20 日 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12 月 2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3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EXCEL 第 2 梯次研習。
- 12 月 2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D8502 金門及馬祖油庫輸儲設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2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寶山鄉雙溪橋旁停車場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上級機關新竹縣政府核有監督不周情事，另主要預算來源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亦核有未善盡監督職責之情事，除分別函請新竹縣縣長及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月28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等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報告有關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及所屬（不含兒童局）主管部分，並備詢。  
審計部於本日至30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EXCEL第3梯次研習。
- 12月2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95年
- 1月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6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1梯次研習。
- 1月1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3日，辦理主管人員第1梯次研習。
- 1月12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辦理「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設施開發計畫」，核有百貨商場計畫可行性評估過度樂觀，輕忽顧問公司所提立地競爭力較弱之警訊，又修正提高預計出租率，並以不符實際行情之資產處分價格設算報酬率，貿然投資，且辦理過程又未注意市場變化，及時妥慎因應，致百貨商場完成後未有廠商進駐，空置達3年之久；觀光旅館未及時引進管理商參與規劃，嗣後須變更設計，增加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完工時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月16日 審計部總務處卸任林處長海明、新任蕭處長瑞泳交接。  
審計部於本日至18日，辦理工法第1梯次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20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2梯次研習。
- 1月19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度期中財務收

- 支，據報該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經管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土地普查工作流於形式，被占用土地資料之填報不實，隱匿遭占用濫葬情事，而總公司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缺失，致遭濫葬情形日益嚴重，減損其開發利用價值，估計須耗費 4,771 萬餘元經費，以 3 年之時間辦理遷葬，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25 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  
審計部派員抽查臺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日，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 3 月 3 日，辦理北部地區第 1 梯次資訊訓練。
- 2 月 1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5 日，辦理主管人員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15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局辦公室整修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市政府代理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16 日 審計部辦理永續發展與環保審計研習。  
審計部頒給加拿大審計長公署處長約翰·威廉·李德先生 (Mr. John William Reed) 及卡蘿·馬徒博士 (Dr. Carolle Mathieu) 二等審計專業獎章。
- 2 月 2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2 日，辦理高階主管第 1 梯次研討。
- 2 月 2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一萬里瑞濱線」辦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27 日 厄瓜多國家審計長培納 (Peña) 伉儷訪問審計部，與審計長舉



- 行座談，就政府審計議題交換意見，並於 3 月 2 日參訪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 3 月 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9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 3 月 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 3 月 13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外交部長率同相關人員報告該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4 年度與民國 95 年 1 月至 2 月預算執行情形，暨以往年度經外交部協助貸款予外國政府逾期未收回之處理情形，並備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6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3 月 1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7 日，舉行民國 94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3 月 22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等就「9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國務機要費用之法制化規劃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
- 林副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交通部次長、財政部次長等就「交通部及財政部轉投資民營事業、交通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其轉投資事業 94 年度營運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詢。
- 3 月 23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經濟部及所屬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等，就「最近 3 年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及該部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
- 3 月 27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及公股代表等，

- 就「94 年度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機構及政府派有公股代表之金融機構營運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詢。
- 3 月 2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經過，並備詢。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3 月 29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及公股代表等，就「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機構及政府持有 20 % 以上股權之金融機構 94 年度營運績效」進行報告，並備詢。
- 4 月 6 日 日本內部稽核協會會長中村清伉儷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人員陪同，訪問審計部。
- 4 月 7 日 審計部訂定發布「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威爾卡先生（Mr. Thomas J. Warga）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人員陪同，訪問審計部。
- 4 月 1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衛生署署長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其主管之各公立醫院院長等，就「94 年度及 95 年 1 至 2 月預算執行情形」等進行報告），並備詢。
- 4 月 13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3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漂工程」，契約訂定欠周延，致承包商延誤淤泥外運，無罰則可予約束；承商未依限完成抽泥船機試車及兩座沉澱池淤泥處置，該局未依契約規定計罰，及承商未依會議結論履行，亦未積極研採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又淤泥之估驗計價，另有未依契約規定應靜置沉澱池 30 日始予計量之要件辦理，計付工程款 4,766

萬餘元之疏失，且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該工程工期僅餘 5 個月，僅處置淤泥 348,688 立方公尺（目標量之 23.25%）及抽泥 1,035,499 立方公尺（目標量之 69.03%），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14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參與投資 BD-100 等 8 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核有未審慎評估可行性暨履約風險，造成公司鉅額損失；合約付款條件未依可行性分析所列訂定及未確實掌握交貨時程暨品質有瑕疵，增加公司負擔及損失；合約條款欠公允，終止合約之損失大於繼續執行之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17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民住宅興建計畫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2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4 年度與 95 年 1 至 3 月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執行情形暨中華發展基金 94 年度及 95 年 1 至 3 月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執行情形」等進行報告），並備詢。
- 4 月 26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D9101 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核有可行性評估欠周延，虛擲地質鑽探分析、規劃及整地與基礎改良工程經費 1,510 萬餘元後停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月8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國防、經濟及能源、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並備詢。審計部派員稽察高雄縣永安鄉公所辦理「高雄縣永安鄉醫療中心大樓工程」完工使用情形，據報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不當，未能完成裝修及設備購置，影響後續使用；工程以「衛教館新建工程」取得建築執照（行政辦公室），與原計畫醫療用途未合，未積極辦理用途變更，影響使用，致完工後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分別函請高雄縣縣長及永安鄉代理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月11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財政部部長率同國有財產局局長暨相關人員就「近5年國有土地處理情形及處理所得收入之用途」進行報告），並備詢。
- 5月15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預算及決算、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關於財政部主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部分）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並備詢。
- 5月16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月22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 5月24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交通、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關於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不含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及所屬、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

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蒙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等部分暨報告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統府主管（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初步審計結果，並備詢。

- 5 月 25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福利總處「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計畫」，據報有投資計畫未隨客觀環境變化及營運趨勢調整，肇致完工後未及有效運用資產增益，賣場閒置、辦公空間浪費，營運鉅額虧損；承租廠商解約退租後，未積極公告招租增加收入，任由賣場閒置；及賣場出租後逾 3 個月仍未騰空供廠商進駐，亦迄未與得標廠商簽約，損失租金收入等 3 項違失，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 月 7 日 審計長於本日至 23 日，率員赴美國休士頓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2006 年國際年會暨各項稽核專業研討會，並拜會德州、佛州州審計處、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奧蘭多總部，及訪視我駐美國邁阿密及休士頓辦事處。
- 6 月 9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據報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 6月26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全院委員會，就罷免總統案相關事由發表意見，並備詢。
- 6月27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復興鄉公所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縣長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5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近年經營管理市有財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16日 審計部舉行高雄市、教育農林審計處暨臺灣省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審計室等10個審計處、室新任、卸任處長及主任交接典禮，由李副審計長金龍監交。
- 7月27日 審計部第二廳卸任江廳長健介及新任葉廳長茂盛交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 7月3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1日，辦理知識管理推動研習。
- 8月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4日，辦理公營事業審計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9月1日，辦理民國95年度北部地區第2梯次資訊訓練。
- 8月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6日，辦理民國95年度中、南部地區第3梯次及第4梯次資訊訓練。
- 8月7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日，辦理稅務審計實務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11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3梯次研習。
- 8月14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6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EXCEL第1梯次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18日，辦理領組人員研習。

- 8 月 17 日 審計部派員辦理「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8 日，辦辦法規第 2 梯次研習。
- 8 月 2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3 日，辦理公務績效審計研習。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5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ACL 第 4 梯次研習。
- 8 月 28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訓練。
- 8 月 30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桃園縣縣長、桃園市市長及八德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 月 4 日 審計部陳審計官福成等 6 人於本日至 6 日，赴韓國濟州島參加 2006 年亞洲內部稽核協會 (ACIIA) 年會。
- 9 月 18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北路、通河街地下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工程對於公共藝術納入規劃設計整合不力，致延誤辦理時程 5 年；工程規劃不符實際，且變更設計未見積極，追加工期處理不當；公共藝術設置工程未能整合併入工程同時發包施作，造成施工期限延長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 月 28 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 10 月 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經過，並備詢。
- 10 月 5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及需優先審議通過之法

- 案，並備詢。
- 10月16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及所屬民國95年1月至9月預算執行情形暨各項審計職權辦理情形，並備詢。
- 10月19日 李副審計長金龍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單位主管人員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民國95年1月至9月預算執行情形，並備詢。
- 10月20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23日 審計部辦理政風業務研習。
- 10月30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預算及決算、交通、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中華民國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第1次會議，本次會議審查1. 單位決算：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不含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及所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2. 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3. 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



- 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4.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5.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單位：（1）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2）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6. 其他查核事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並備詢。
- 10 月 31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北市延吉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審查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7 組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審查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收支部分，並備詢。
- 11 月 2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審查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4 年度）審核報告，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南縣新營市公所經管太子宮公有零售市場，據報其興建、管理及營運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縣新營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及臺南縣政府督飭導正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長應厄瓜多審計長之邀，率員前往厄瓜多參加第 16 屆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會議，順道訪問美國聯邦審計署及其洛杉磯分署、紐約州審計處、休士頓市主計處暨我國駐美代表處及紐約辦事處。
- 11 月 1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辦理之「陸軍高中民國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等 2 件採次低標決標案件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

- 員決標辦理過程，涉有重大違失情事，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 11 月 2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2 日，辦理高階主管第 2 梯次研討。
- 11 月 29 日 李副審計長金龍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第 7 組審計部及所屬預算，並備詢。
- 11 月 3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新進人員研習。
- 12 月 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8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EXCEL 第 2 梯次研習。
- 12 月 7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委員朱鳳芝等 40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幸媛等 41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48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幸媛等 41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42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備詢。
- 瓜地馬拉共和國國會議員羅培斯先生（Mr.Carlos Enrique Lopez）及羅德里格斯先生（Mr.Adolfo Manuel Rodriguez）由外交部陳參事宗賢陪同，訪問審計部。
- 12 月 1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4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EXCEL 第 3 梯次研習。
- 12 月 13 日 總統令：  
茲將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最終

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12月15日 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12月26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12月28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首長特別費逾期未繳回、偽造單據報銷，成為非法所得之課稅問題」，並備詢。

12月2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96年

1月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5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1梯次研習。

1月8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2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1梯次研習。

1月11日 審計部舉行臺北市審計處暨臺灣省桃園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審計室等5個審計機關新任、卸任處長及主任交接典禮，由李副審計長金龍監交。

審計部覆審室卸任林主任源慶、新任李主任月德交接。

1月15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7 日，辦辦法規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16 日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舉行該室及臺東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李副審計長金龍監交。
- 1 月 1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9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2 梯次研習。
- 1 月 18 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事細則」。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北部地區第 1 梯次資訊訓練。
- 1 月 2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3 日，辦辦法規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 日，辦理知識管理推動研習。
- 2 月 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8 日，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研習。
- 審計部於本日至 9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ACL 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1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南縣麻豆鎮公所辦理「麻豆機三停車場工程」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暨臺南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情事，除函請臺南縣政府及臺南縣麻豆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3 月 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7 日，辦理高階主管人員第 1 梯次研討。
- 3 月 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9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 3 月 1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4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3 月 2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3 日，舉行民國 95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3 月 22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率同所屬相關單位首長就「行政院列管交通部所屬重大交通工程及 BOT 案進度暨轉投資事業績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
- 3 月 26 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蒙可斯（Lic. Carlos Mencos）伉儷於本日至 30 日應審計長邀請來臺訪問。26 日訪問審計部與審計長共同簽署審計部與瓜國審計總署合作協定，審計長並頒發審計專業獎章予蒙可斯審計長，表彰其對促進國際審計交流之貢獻。蒙可斯審計長並於 29 日訪問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 3 月 28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召開之

-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其法律適用涉及特別費及國務機要費制度之檢討與改進」公聽會。
- 3 月 29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率第四廳廳長參加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赴桃園地區考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遷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纜地下化、林口火力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回饋金睦鄰經費補助國民中、小學民國 95 年度暨民國 96 年度 1 月至 2 月份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 3 月 3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中央研究院及所屬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 4 月 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11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同所屬（含國營事業單位）主管人員就「經濟部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單位）民國 95 年度暨民國 96 年度 1 月至 3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報告及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主管人員就「內政部及所屬民國 95 年度暨民國 96 年度 1 月至 3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
- 4 月 18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召開之「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其法律適用涉及特別費及國務機要費制度之檢討與改進」公聽會。
- 4 月 23 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  
林副審計長慶隆參加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赴桃園地區考察石門水庫整治改善計畫民國 95 年度暨民國 96 年度 1 月至 3

- 月份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等就「交通機關同仁互助金結算，比照交通部所屬原省營事業機構福利互助金結算處理方案之精神與具體作業方式」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
- 4 月 26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彰化芳苑新寶社區原住民安家新村爆發坑騙原住民購屋貸款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
- 4 月 3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及國安局局長等就「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近 5 年槍枝採購及維護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輪變電計畫項下配變電所工程採購」辦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2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參加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赴彰化地區考察教育部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 1 月至 3 月份於彰化縣相關預算執行暨補助情形。
- 5 月 3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之「財政紀律法草案」。
- 5 月 14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參加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赴桃園地區考察內政部有關林口特定區、保護區開發管理與建設之預算執行績效暨交通部於北北桃捷運、新莊線捷運規劃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5 月 1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辦理「琉球鄉小型一般廢棄

- 物焚化爐」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屏東縣縣長及琉球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18 日 審計部辦理審計機關財物管理系統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子系統操作訓練。
- 5 月 2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縣茄萣鄉公所辦理「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縣縣長及茄萣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23 日 巴拉圭護民官巴艾斯先生（Mr. Manuel Maria Paez Monges）由監察院綜合規劃室洪主任國興陪同，訪問審計部。
- 5 月 2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外交及僑務、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內政部主管、外交部主管、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興建大雅鄉公共造產第三市場（生鮮超市）完工後使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 月 4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參加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考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大樓改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內政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對民意代表問政揭弊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治安維護、毒品、槍枝查緝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 6 月 6 日 李副審計長金龍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

任委員率同所屬主管人員就「ARGO 衛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報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署長率同所屬主管人員就「推動環保材質製作餐具、紙杯等用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

審計部派員抽查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辦理「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6 月 7 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參加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赴桃園、雲林地區考察中央相關機關於桃園縣古蹟建築維護、閒置空間再利用、重大觀光建設、城鄉風貌及地方建設計畫等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中央相關機關於雲林縣殯葬管理、環境污染整治、工業區管理、道路景觀改善等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6 月 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嘉義市文化局辦理嘉義市文化園區用地拆遷補償作業，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6 月 2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1 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7 月 4 日 審計長於本日至 13 日，率員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2007 年年會，順道訪問荷蘭及匈牙利等國最高審計機關。

7 月 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辦理「臺南縣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據報有未善盡監督職責，且對審計部通知查明處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7 月 16 日 審計部第二廳卸任葉廳長茂盛、新任帥廳長華明交接。

7 月 1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北部地區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27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 7月3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17日，辦理民國96年度北部地區第2梯次資訊訓練。
- 8月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3日，辦理公營事業審計研習。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舉行該室及嘉義市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林副審計長慶隆監交。
- 8月6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3梯次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15日，辦理民國96年度中、南部地區第3梯次及第4梯次資訊訓練。
- 8月9日 吉里巴斯共和國審計長塔克（Raimon Taake）及副審計長馬修提拉（Maketara Matutera），由外交部人員陪同，訪問審計部。
- 8月1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5日，辦理普通公務審計研習。
- 8月2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4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4梯次研習。
- 8月27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31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EXCEL第1梯次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月19日，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29期訓練。
- 8月2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第十八公墓忠孝堂納骨塔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桃園縣縣長及蘆竹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31日 審計部舉行教育農林審計處、高雄市審計處暨臺灣省臺中縣、嘉義縣、臺南縣審計室等5個審計機關新任、卸任處長及主任交接典禮，由李副審計長金龍監交。
- 9月7日 審計長於本日至18日，應邀訪問瓜地馬拉審計總署，順道拜會薩爾瓦多及貝里斯等中美洲友邦最高審計機關及訪視我國駐薩

- 爾瓦多及駐貝里斯大使館。
- 9月1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3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3梯次研習。
- 9月12日 林副審計長慶隆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就審計長被提名資格及是否適任等相關事項列席說明，並備詢。
- 9月19日 審計部第四廳吳廳長國英、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賴執行秘書森本等6人於本日至21日參加2007年亞洲內部稽核協會（ACIIA）年會。
- 9月20日 總統（96）特字第00127號令：特任林慶隆為審計部審計長。自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起生效。
- 9月26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G9101第3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辦理施政績效審計第1梯次研習。
- 美國內部稽核協會考試委員會暨政府稽核師考試工作小組主席瓦林（Ms. Colleen Waring）女士，訪問審計部。
- 9月27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8日，辦理施政績效審計第2梯次研習。
- 9月28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 10月2日 審計部舉行卸任蘇審計長振平及新任林審計長慶隆交接典禮，由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監交。
- 審計部辦理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第1梯次建置訓練。
- 10月3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96年度有關宣導加入國際性組織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審核經過，並備詢。
- 10月5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中華民國

-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經過，並備詢。
-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劉處長明顯調升副審計長。
- 10 月 12 日 審計部第一廳卸任王廳長永興及新任江廳長健介、第四廳卸任吳廳長國英及新任廖廳長繼寬、秘書室卸任王主任秘書毅忠及新任王主任秘書永興分別交接。
- 審計部舉行教育農林審計處新任、卸任處長交接典禮，由李副審計長金龍監交。
- 10 月 1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7 組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收支部分，並備詢。
- 10 月 24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及「文山木新抽水站引水渠道工程（下游段）」，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 月 29 日 審計部辦理政風業務研習。
- 10 月 30 日 審計部辦理檔案管理作業講習。
- 11 月 6 日 審計部辦理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第 2 梯次建置訓練。
- 11 月 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2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報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經費之查核情形，並備詢。
- 11 月 15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第 7 組審計部及所屬

預算，並備詢。

- 11 月 18 日 巴拉圭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艾拉迪 (Dr. Augusto Airaldi) 伉儷於本日至 25 日應審計部邀請來臺訪問，並於 19 日訪問審計部。
- 11 月 2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9 日，辦理高階主管第 2 梯次研討。
- 11 月 2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管美術館立體停車場之使用效益及管理情形，據報該停車場興建完成後，未規劃開放營運，迄今閒置未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4 日 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范處長艾栩 (Ms. Marianne von der Esch) 女士由監察院人員陪同，訪問審計部。  
審計部於本日至 6 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 12 月 1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2 日，辦理施政績效審計第 3 梯次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 14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EXCEL 第 2 梯次研習。
- 12 月 1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1 日，辦理領組人員研習。
- 12 月 20 日 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12 月 2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6 日，辦理施政績效審計第 4 梯次研習。
- 12 月 25 日 審計部辦理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第 3 梯次建置訓練。  
審計部於本日至 27 日，辦理施政績效審計第 5 梯次研習。
- 民國 97 年
- 1 月 4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驛站—集集旅遊文化資訊廣場新建工程乙案，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寶山淨水場第 3 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ACL 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8 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 1 月 15 日 審計部辦理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第 5 梯次建置訓練。
- 1 月 16 日 審計部第五廳曾廳長主戶調升副審計長。  
審計部第一廳卸任江廳長健介及新任王廳長麗珍、第五廳卸任曾廳長主戶及新任林廳長和明分別交接。  
審計部舉行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及屏東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 1 月 2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3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1 梯次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 25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ACL 第 2 梯次研習。
- 1 月 28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30 日，辦理普通公務審計研習。
- 2 月 1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3 月 7 日，辦理北部地區第 1 梯次資訊訓練。
- 2 月 19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1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2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2 日，舉行民國 96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2 月 26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零售市場事業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3 月 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6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 3 月 6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有關鍵震公司、圓山飯店及華揚史威靈公司之政府相關資金投資情形，並備詢。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蜜樂女士 (Ms. Patty Miller) 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林理事長文隆陪同，訪問審計部。
- 3 月 7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3 月 1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3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3 月 14 日 美國電腦輔助軟體 (ACL) 創辦人威爾先生 (Mr. Hare Will)

及大韓民國監查院教育訓練處副處長劉鍾南先生（Mr. Jongnam Yoo）由 ACL 公司臺灣代理（Jacksoft）公司莊盛祺先生陪同，訪問審計部。

- 3 月 1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9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3 梯次研習。
- 3 月 2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6 日，辦理高階主管人員第 1 梯次研討。
- 4 月 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9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中華民國 95 年度及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共 27 案，並備詢。
- 4 月 11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劃辦理「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15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審查立法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之「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
- 4 月 16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並備詢。
- 4 月 1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審查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預算案及立法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之「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

- 5 月 1 日 審計部舉行高雄市審計處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雲林縣審計室等 3 個審計機關新任、卸任處長及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 5 月 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有關政府對機密預算（巴紐建交弊案）墊付、核銷作業程序之管理及審核經過，並備詢。
- 5 月 13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蘆竹鄉老人安養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桃園縣縣長及蘆竹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21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新聞局等，並備詢。
- 5 月 23 日 總統令：  
茲將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審計部辦理防火牆（BroadWeb OneKeeper）第 1 梯次操作管理訓練。

- 5月27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南港溪橋新建工程」，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月28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外交部、國防部等，並備詢。
- 5月2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月30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96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等案，於預算執行、辦理方式、辦理成效、採購作業等方面，核有預算執行不符法制，辦理成效不彰等財務上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並對審計部通知查明處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辦理防火牆（BroadWeb OneKeeper）第2梯次操作管理訓練。
- 6月5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等，並備詢。
- 6月1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2日，辦理新進人員第1梯次講習。
- 6月23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建築及基礎施工處民國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處管理室主任陳家煌等相關人員辦理林口基地等7處環保警衛勞務採購案，涉有嚴重違失，經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案經該處函移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查，嗣該組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 6月30日 審計部辦理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講習。
- 7月4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辦理「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北縣縣長及新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6日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李處長枝春於本日至9日，率員赴美國舊金山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2008年國際年會。
- 7月1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大武休閒海岸停車場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28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95年度至96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審計部於本日至30日，辦理公營事業審計研習。
- 7月30日 審計部辦理民國97年度北部地區第2梯次資訊訓練。
- 8月4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5日，辦理民國97年度中、南部地區第3梯次及第4梯次資訊訓練。  
審計部於本日至7日，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研習。
- 8月1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5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3梯次研習。
- 8月18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院院長宮特拉斯（Dr. Hernan Contreras）伉儷於本日至23日應審計部邀請來臺訪問，並在18日於審計部受頒一等審計專業獎章。
- 8月19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據報疑涉有不法情事，經審計部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於本日至21日，辦理國防公務審計研習。
- 8月2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9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EXCEL第1梯次研

- 習。
- 9 月 19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 30 期訓練。審計部派員抽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2 案，據報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 月 25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審計部辦理政風業務研習。
- 9 月 26 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9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 10 月 1 日 審計部舉行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及臺南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 10 月 6 日 審計長於本日至 12 日，應邀前往哥倫比亞參加第 18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會議，順道訪視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哥倫比亞代表處。
- 10 月 1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經過，並備詢。
- 10 月 17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據報有未切實辦理審核，肇致金融機構向該會提出高達 1 億 4,242 萬餘元代位清償，增加國庫負擔，經審計部分別於民國 97 年 2 月及 5 月函請該會查明妥適處理，惟該會一再推諉，未予查復

- 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10 月 24 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活化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辦理檔案管理作業講習。
- 10 月 2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收支部分，並備詢。  
審計部於本日至 31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EXCEL 第 2 梯次研習。
- 11 月 3 日 審計部辦理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研習。  
審計部第三廳吳廳長清平及覆審室李主任月德率員赴印尼巴厘島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ACIIA）2008 年年會。  
審計部於本日至 5 日，辦理平衡計分卡研習。
- 11 月 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及草屯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日，辦理知識管理推動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 13 日，辦理領組人員研習。
- 11 月 12 日 加拿大公共服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盛莫瑞先生（St. Marie）由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孟代表貫中陪同，訪問審計部。
- 11 月 18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囑提供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HBP 聯合承攬之「臺灣高鐵 C250 標工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審計部派員協助查核之調查意見，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
- 11 月 19 日 總統令：

茲將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 11 月 21 日 審計部辦理北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研習。
- 11 月 25 日 審計部辦理中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研習。
- 11 月 26 日 審計部辦理南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研習。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7 日，辦理高階主管第 2 梯次研討。
- 12 月 8 日 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郭執行秘書大榮於本日至 21 日赴德國及法國研習預決算及審計制度。
- 12 月 9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日，辦理中部地區法規第 3 梯次研習。
- 12 月 1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日，辦理北部地區法規第 1 梯次研習。
- 12 月 11 日 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安威廉二世先生（Mr. William P. Angrick II）由監察院周委員陽山陪同，訪問審計部。
- 12 月 13 日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林主任榮國等 2 人於本日至 20 日赴日本研習預決算及審計制度。
- 12 月 15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

- 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8 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 12 月 1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1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及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及銷售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2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3 日，辦理非營利與政府機構稽核之理論及實務研習及南部地區法規第 4 梯次研習。
- 12 月 2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5 日，辦理北部地區法規第 2 梯次研習。
- 12 月 3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 98 年
- 1 月 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8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中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1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6 日，辦理審計人員養成研習。
- 1 月 16 日 審計部舉行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 1 月 19 日 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審計部於本日至 20 日，辦理地方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 2 月 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6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6 日，辦理地方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小坵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3 梯次研習。
- 2 月 1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所屬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303 煉製事業部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Mats Melin）先生由監察院周委員陽山及馬委員秀如陪同，訪問審計部。
- 2 月 1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接管慶豐銀行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1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7 日，辦理地方審計第 3 梯次研習。
- 2 月 1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及活化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於本日至 27 日，辦理民國 98 年度北部地區第 1 梯次資訊訓練。
- 2 月 20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等 5 個單位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辦理前空軍第四後勤指揮部「輪胎庫新建土木工程」案，未依契約規定妥善保障機關

- 債權，涉有違失，並肇致國庫損失 2,413 萬餘元，情節重大，經審計部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2 日，舉行民國 97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2 月 2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6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 3 月 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5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審計部於本日至 6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ACL 第 1 梯次研習。
- 3 月 5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辦理「臺灣不動產資料庫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保羅·索貝先生 (Mr. Paul Sobel) 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楊理事長文安陪同，訪問審計部。
- 3 月 9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3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EXCEL 第 1 梯次研習。
- 3 月 1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8 日，辦理高階副主管人員研習。
- 3 月 1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民國 94 年 10 月間參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 5,000 萬元，其投資評估審核過程核有疏失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迄未查明，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3 月 20 日 審計長於本日至 31 日應多明尼加審計院院長瑪爾黛女士 (Dr. Licelott Marte de Barrios) 邀請，率員前往多明尼加訪問及簽署審計合作協定，並順道訪問美國聯邦審計署及訪視我駐美代表處與多明尼加大使館。

- 3 月 25 日 劉副審計長明顯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 4 月 6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交通部主管等，並備詢。
- 4 月 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內政部主管等，並備詢。
- 4 月 16 日 審計部第五廳卸任林廳長和明、新任吳廳長義建交接。  
審計部舉行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及新竹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 5 月 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並備詢。
- 5 月 5 日 派員調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7 日 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客戶出具不實之擔保品詐取貨品，造成 6,126 萬餘元損失案，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 5 月 10 日 審計部政風室杜主任格德於本日至 13 日，率員赴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2009 年年會。
- 5 月 11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部、教育部主管等暨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並備詢。



- 5月1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縣茄萣鄉公所辦理「高雄縣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縣縣長及茄萣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月13日 審計部派員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暨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宿舍管理使用情形」專案調查，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月20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衛生署主管等，並備詢。
- 5月21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等，並備詢。
- 5月25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管等，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及審議督導過程，該分院及教育部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月1日 審計部舉行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及嘉義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 6月3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屏東縣政府亦有未盡監督責任，除分別函請屏東縣縣長及恆春鎮鎮長查

- 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月4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95年度至民國96年度）審核報告及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交通作業基金主管等，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辦理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嘉義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月8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辦理「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日，辦理新進人員第2梯次講習。
- 6月18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法務部及所屬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月19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 6月23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臺北縣政府監督不周，另經費補助機關交通部亦核有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除分別函請臺北縣縣長、樹林市市長及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月24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內政部建置「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社福津貼比對系統」運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月26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臺灣銀行

- 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運用成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月30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既有橋梁改建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法務部暨所屬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6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7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10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據報總政治作戰局及相關軍種司令部辦理桃園縣陸光二村等4處改建基地之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等作業，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審核嘉義縣太保市公所辦理「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嘉義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

- 告監察院。
- 7 月 1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中山林自設小型廢棄物處理設施」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 月 15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致健保開辦以來，保費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出，且收支缺口逐年擴增，財務面臨危機，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 月 2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理廳舍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 月 2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3 日，辦理陳報監察院案件研習。
- 7 月 23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宜蘭縣政府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據報內政部獎助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興建計畫，宜蘭縣政府未善盡督導及輔導該領受公款獎助之團體依有關法令及計畫辦理，肇致該院舍興建計畫停滯、建築物荒廢，核有未盡職責及獎助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抽查臺中縣政府民國 93 年度至民國 9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公款支付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臺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 月 27 日 審計部本日至 28 日及 8 月 3 日，辦理內部講師培訓研習。
- 7 月 28 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

- 別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 7月29日 審計部派員辦理臺南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3日，辦理民國98年度中部地區第3梯次資訊訓練。  
審計部於本日至5日，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研習。
- 8月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7日，辦理民國98年度南部地區第4梯次資訊訓練。
- 8月1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1日，辦理普通公務審計研習。
- 8月1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1日，辦理民國98年度北部地區第2梯次資訊訓練。
- 8月1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4日，辦理公營事業審計研習。
- 8月17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0日，辦理國防公務審計研習。
- 8月1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分別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24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月16日，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31期訓練。  
審計部於本日至28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2梯次研習。
- 8月27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辦理情形，據報該公司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投資開發高雄倉儲轉運園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該公司辦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3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9月4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3梯次研習。

- 9月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月17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第2公墓納骨堂主體工程興建計畫，據報該公所執行「三星鄉第2公墓納骨堂主體第1期工程」及「三星鄉第2公墓納骨堂1樓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宜蘭縣政府未善盡計畫審查與協助辦理職責，其經費補助機關內政部亦核有未善盡監導考核職責，除函請宜蘭縣三星鄉鄉長、宜蘭縣縣長及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月29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審計部派員稽察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綜合大樓工程完工後之住宅銷售及市場營運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雲林縣縣長及斗南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1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 10月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法務部辦理「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之開發效益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

- 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13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里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用地取得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14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文物館興建及使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另補助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核有未善盡督考責任，均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
- 10月15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嘉義市政府辦理新火葬場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19日 劉副審計長明顯率員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ACIIA）2009年年會。
- 10月20日 審計部派員辦理財政部各國稅稽徵機關民國97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據報有欠稅清理作業未能有效改善，欠稅居高不下之問題，肇致已核定稅款未能及時徵起，以挹注國庫所需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抽查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及所屬臺中酒廠對於遷建新廠後經濟效益欠佳所研採之改善措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量販事業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22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審計部及所屬之單位預算等，並備詢。



- 10 月 2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
- 10 月 26 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 10 月 2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之審核經過，並備詢。審計部辦理檔案管理作業講習。
- 10 月 29 日 審計部派員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據報有各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中央各主管機關怠於督導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中縣縣長及后里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2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甘泉公園土地之價購與興闢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桃園縣代理縣長及觀音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2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觀音鄉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桃園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2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辦理梧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規劃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中縣縣長及梧棲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2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項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辦理政風業務研習。
- 12 月 2 日 總統令：  
茲將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6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6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審計部於本日至 3 日，辦理高階主管人員研討。
- 12 月 3 日 審計部派員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營運績效改善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該事業部營運績效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黑起動機組工程」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月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成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月10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國防部民國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國防部辦理退學賠款等追償成效不彰，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月14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內政部主管等，並備詢。
- 12月1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6日，辦理非營利與政府機構稽核之理論及實務研習。
- 12月17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等，並備詢。
- 12月2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5日，辦理領組人員研習。
- 12月22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月23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主管等，並備詢。
- 12月24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外交部、國防部主管等，並備詢。

- 12 月 3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教育部主管等，並備詢。  
派員調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忠勇分案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31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司法院主管等，並備詢。
- 民國 99 年
- 1 月 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主管等，並備詢。  
審計部於本日至 6 日，辦理風險管理審計研習。
- 1 月 6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備詢。  
審計部於本日至 8 日，辦理統計方法與資訊應用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1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2 日，辦理審計人員養成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 15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1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5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1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局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核有清理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18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2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第 2 梯次研習。
- 1 月 19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2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2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2 梯次研習。
- 1 月 2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 月 8 日，辦理民國 99 年度北部地區第 1 梯次資訊訓練。
- 1 月 2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6 日，辦理統計方法與資訊應用第 2 梯次研習。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1 月 2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8 日，辦理績效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 審計部派員調查法務部清理華光社區占用戶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浚渫成效，暨各水庫管理機關所轄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等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28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9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第 3 梯次研習。
- 2 月 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據報其管理運用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 日，辦理統計方法與資訊應用研習第 3 梯次及績效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一案，其中調查項目「營運績效之考核」，據報有經營管理效能過低情

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第 1 期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帶安裝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5 日，辦理績效審計第 3 梯次研習。
- 2 月 11 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及「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 2 月 2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6 日，舉行民國 98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3 月 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4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審計部人事室卸任黃主任明寬、新任蕭主任正祥及會計室卸任季主任志平、新任徐主任守國交接。
- 3 月 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3 月 4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北縣縣長及石碇鄉代理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極限運動場館辦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地方政府接受補助興建極限運動場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間有違失，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及督促研謀改善外，並報告監察院。

- 3 月 8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3 月 12 日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羅德立克·溫特斯先生（Roderick M. Winters）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楊理事長文安陪同，訪問審計部。
- 3 月 1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9 日，辦理高階副主管研習－陳報監察院案件研析。
- 3 月 1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3 月 22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高雄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94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財務收支暨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府民國 73 年至 90 年間，分別陸續接管澄清湖（一）等 6 個市地重劃區，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催告及移送強制執行，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高雄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12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及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暨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審核報告等，並備詢。

- 4 月 1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中正樓（含動力中心）與立體停車場等相關區域水、電、消防、液化石油設備及系統維護保養」執行情形，據報有履約管理未盡落實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備查。
- 5 月 3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等，並備詢。
- 5 月 5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審計部組織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
- 5 月 1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成效，據報健保 IC 卡未能有效發揮避免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之積極功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審計部派員調查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中縣縣長及東勢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1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缺失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相關縣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18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火化場營運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對火葬場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宜蘭縣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權責，除函請宜蘭縣縣長及頭城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1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建設局）暨所屬市場管理處（前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於民國 98 年起併入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

-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2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2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等，並備詢。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 月 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舉行交通建設、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及臺灣省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臺中縣、高雄縣、屏東縣審計室新任、卸任處長、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商學院會計系系主任 Dr. Urton Anderson 由政治大學會計系張助理教授清福陪同，訪問審計部。
- 6 月 6 日 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郭執行秘書大榮於本日至 9 日，率員赴美國亞特蘭大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2010 年年會。
- 6 月 10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民國 97 年度國軍糧秣管理情形，據報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且事後未能追繳，



肇致國庫增加支出鉅額經費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該計畫自民國 90 年 4 月核定執行迄今已逾 9 年，仍未完成遷場事宜，衍生建物設施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雲林縣縣長及北港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6 月 2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東縣政府「擘劃蘭嶼離島海上交通政策，計畫、建造東方輪客貨兩用交通船東方輪，及撥交蘭嶼鄉公所接管之相關督導、決策情形」，及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客貨兩用交通船後續經管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於本日至 30 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6 月 30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地方政府接受該署補助興建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間有違失，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7 月 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和平

- 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7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採購及經營績效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1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16日 審計部王主任秘書永興調升副審計長。  
審計部卸任王主任秘書永興及新任李主任秘書順保交接。
- 7月2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彰化縣縣長及社頭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2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4日，辦理民國98年度北部地區第2梯次資訊訓練。
- 7月26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6日，辦理民國98年度中、南部地區第3梯次及第4梯次資訊訓練。

- 7月28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30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 7月29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 8月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4日，辦理公營事業審計研習。
- 8月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6日，辦理國防公務審計研習。
- 8月9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1日，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13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3梯次研習。
- 8月16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8日，辦理普通公務審計研習。
- 8月20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法定收容對象作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2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月15日，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32期訓練。
- 8月2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屏東縣縣長與崁頂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25日 監察院辦理「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99年交流研習計畫」外國學員，訪問審計部。
- 8月26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公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月2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民國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校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及「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與桃園縣政府監督考核過程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桃園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月10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拆除重建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東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月23日 王副審計長永興列席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26次會議，本次會議審議審計部所提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該委員會主管部分。
- 9月2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南市政府體育場經管各運動場館及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月2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月29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 10月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21公園新闢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桃園縣政府審核監督辦理過程，亦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桃園縣縣長及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6日 劉副審計長明顯列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本次會議審議審計部所提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該委員會主管部分。
- 10月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辦理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據報有未盡

-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13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之審核經過，並備詢。
- 10月1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市政府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18日 審計部辦理檔案管理作業講習。
- 10月1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補助計畫之查核、督導及評估補助效益職責，據報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及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20日 王副審計長永興列席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本次會議審議審計部所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98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案。
- 10月2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東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執行績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27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

- 會議審查中央各部會補助花博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暨審計部查核情形專案報告，並備詢。
- 11 月 3 日 王副審計長永興列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本次會議審議審計部所提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該委員會主管部分。
- 11 月 6 日 厄瓜多共和國審計長伯里特先生（Mr. Carlos Polit）暨副審計長瑟多雷先生（Mr. Pablo Celi de la Torre）於本日至 12 日應我國邀請來臺參加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開幕典禮，並與審計部簽署審計技術合作協定認可備忘錄。
- 11 月 1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暨審查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審計部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並備詢。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營事業經管房地被占用、借用逾期或閒置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6 日 審計部辦理政風業務研習。
- 11 月 1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及臺北縣、新竹縣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臺北縣縣長及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興建首長宿舍之管理使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桃園縣縣長及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2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5 日，辦理高階主管人員研討。
- 11 月 3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後壁湖遊艇港區」完工後使用效益及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士林行政執行處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2 日 劉副審計長明顯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主任委員陳冲先生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實施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備詢。
- 12 月 6 日 審計部舉行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審計部於本日至 9 日，辦理領組人員研習。
- 12 月 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北縣政府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經費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亦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臺北縣縣長及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9 日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處長梁立凡先生，訪問審計部。

- 12 月 13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內政部、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省市地方政府主管等，並備詢。
- 12 月 15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司法院主管等，並備詢。
- 劉副審計長明顯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先生及駐美代表袁健生先生就外交部現階段臺美關係專題報告，並備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7 日，辦理資訊技術（IT）稽核研習。
- 12 月 2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2 日，辦理非營利與政府機構稽核之理論及實務研習。
- 12 月 23 日 審計部辦理數位學習特色與發展趨勢研習—以監察職權介紹為例。
- 12 月 2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暨所屬軍備局辦理「博愛分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3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管高雄市各公有市場之營運，暨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興建民權超級市場等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市（縣）長及鄉（鎮、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12月3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舉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審計處、臺灣省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任處長、主任佈達暨臺灣省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民國 100 年

1月1日 奉監察院核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改設為「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室改設為「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室改設為「臺南市審計處」；並裁撤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審計室，其職掌業務分別由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辦理；另成立臺灣省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1月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5日，辦理陳報監察院案件精進第1梯次研習。

1月4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5日，辦理法律課程—行政篇第1梯次及法律課程—公務篇第1梯次研習。

1月5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等，並備詢。

1月6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7日，辦理中階主管第1梯次研習。

1月1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1日，辦理陳報監察院案件精進第2梯次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12日，辦理中階主管第2梯次研習。

1月1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4日，辦理中階主管第3梯次研習。

1月13日 審計部訂定發布「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辦事細則」、「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及修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

- 則」、「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辦事細則」。
- 審計部派員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興建案，據報該住宅興建完成後，迄至民國 99 年 11 月底全數未能標脫，配（銷）售情形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過低情事，除函請雲林縣大埤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17 日 審計部廢止「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辦事細則」、「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辦事細則」及「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辦事細則」。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9 日，辦理法律課程－行政篇第 2 梯次研習。
- 1 月 18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9 日，辦理法律課程－公務篇第 2 梯次研習。
- 1 月 2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1 日，辦理法律課程－行政篇第 3 梯次、法律課程－公務篇第 3 梯次及陳報監察院案件精進第 3 梯次研習。
- 1 月 24 日 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6 日，辦理鑑識會計研習。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8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 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25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過低情事，除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27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地方政府接受補助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間有違失，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1 日 審計部派員辦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海巡資訊系統等計畫

- 及經費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據報該署對於審計部函查事項，遲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2月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3月3日，辦理北部地區第1梯次資訊訓練。
- 2月1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採購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月1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據報部分市縣政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過低情事，審計部地方審計處室除分別函請上級主管機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月1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8日，辦理審計人員養成研習。
- 2月2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25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2梯次研習。
- 2月2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25日，舉行民國99年度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3月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4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1梯次研習。
- 3月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單位辦理「戰甲砲車延壽案」及「CM21系列甲車缺裝補充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

- 報告監察院。
- 派員調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沙鹿廠區飛航服務棚廠及停機坪籌建工程統包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3 月 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過低情事，除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日，辦理政府採購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3 月 1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及就「民國 96 年迄今由審計部移送監察院案件執行情形」作專題報告，並備詢。
- 3 月 1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8 日，辦理目標管理研習。
- 3 月 16 日 王副審計長永興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赴嘉義地區考察觀光及文化發展、農經業務之預算（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3 月 2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3 日，辦理高階副主管研習。
- 3 月 23 日 審計長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考察中央政府補助花卉博覽會預算執行情形。
- 3 月 30 日 審計部派員辦理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追蹤查核結果，據報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過低情事，審計部地方審計處室除分別函請各市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瓜地馬拉共和國審計長瑟古拉女士（Mrs. Nora Segura）於本日至 4 月 3 日應我國邀請來臺訪問，並與審計部進行審計座談。
- 4 月 1 日 審計部舉行臺北市審計處及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新任、卸任處長、主任交接典禮，由劉副審計長明顯監交。
- 4 月 13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並備詢。
- 4 月 1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民國 94 年度至民國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 月 15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帕金森·麥可先生（Mr. Michael Parkinson）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楊理事長文安陪同，訪問審計部。
- 4 月 1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預算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會計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並備詢。
- 4 月 2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主管等，並備詢。
- 5 月 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經營績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主管等，並備詢。審計部派員調查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執行情

- 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辦理「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已完工公有建築物辦理補照及使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上級機關新竹縣政府亦核有未盡監督職責情事，除函請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及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1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11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監察院函送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關於執行率未達 50%，建請審計單位定期公布考核執行情形及各機關因人為疏失致執行落後情形，進行調查懲處說明等，並備詢。
- 5 月 1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上級機關嘉義縣政府亦核有未善盡監督考核責任，除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1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防疫中心

- 新建工程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19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外交部、國防部主管等，並備詢。
- 5 月 2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暨該等所屬有關機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設施建設執行及營運、維護管理情形，據報該等機關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金門縣縣長、連江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本日至 27 日，巴拿馬審計長陶樂斯女士（Mrs. Gioconda Torrez de Bianchini）應審計部邀請來臺訪問，並與審計長進行座談。
- 5 月 3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等，並備詢。
- 6 月 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花蓮縣政府所屬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 月 1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 月 1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辦理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暨步兵學校東山訓練場及陸軍第六軍團所屬裝甲第五四二旅坑子口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案污染清除及追償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6月17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效能，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6月2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地方政府接受補助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廠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有違失，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6月29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行政院衛生署及該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6月30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花蓮縣縣長查明



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7月1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各外勤隊超勤加班費及海上職務加給之結報及審核業務，據報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7月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化學裝備—輕便消除器 DS2 消除劑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各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暨處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營運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7月5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補助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亦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彰化縣縣長及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7月7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臺灣葡萄產業文化博物館」計畫執行及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未確實本上級補助機關立場，管制考核該公所辦理本案計畫之執行與變更事宜，

- 亦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溪湖鎮鎮長及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10日 審計部第五廳吳廳長義建於本日至13日，率員赴馬來西亞參加2011年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年會。
- 7月1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15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1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外埔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經營管理效能及監督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2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2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 7月26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12日，辦理民國100年度中、南部地區第3梯次及第4梯次資訊訓練。
- 7月27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9日，辦理內部講師—數位教材製作研習。
- 7月28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97年度至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 8月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2日，辦理普通公務審計研習。

- 8月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2日，辦理民國100年度北部地區第2梯次資訊訓練。
- 8月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4日，辦理公營事業審計研習。
- 8月8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日，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研習。
- 8月10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11日 審計長於本日上午8時30分率一級主管與巴拿馬共和國審計總署審計長陶樂絲女士（Mrs. Gioconda Torrez de Bianchini）進行兩國審計機關第1次跨國性的視訊會議。  
審計部於本日至12日，辦理國防公務審計研習。
- 8月1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ROT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1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9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3梯次研習。
- 8月16日 審計部於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1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月2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月14日，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33期訓練。
- 8月27日 審計長於本日至9月5日應厄瓜多審計長伯里特先生（Mr. Carlos Polit）邀請，率員前往厄瓜多訪問，並為表揚伯里特審計長對促進厄瓜多審計總署與審計部合作關係之貢獻，特頒發一等審計專業獎章予伯里特審計長。
- 9月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情

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9月6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前臺中縣大甲鎮福德里農地重劃紀念館及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興建案，據報其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9月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業務營運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9月1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對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及地下街商場之營運管理及督導，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9月15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臺中縣政府及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辦理各區段徵收地區開發計畫執行績效，據報其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9月19日 派審計部員調查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員山公園溫泉 SPA 及戲水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員山鄉鄉長及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

- 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30 日，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
- 9 月 2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臺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興建工程經費未能嚴謹覈實，且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核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臺南市市長及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9 月 2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審核經過，並備詢。
- 9 月 28 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 9 月 29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 10 月 13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審計部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並備詢。
- 10 月 25 日 審計部辦理檔案管理作業講習。
- 10 月 31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等，並備詢。
- 11 月 3 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副審計長博賀格斯先生（Cergio Bojorquez）及議員慕紐斯先生（Antonio de Jesus Muñoz），由外交部公使陳家駒先生陪同，訪問審計部。

- 11 月 4 日 審計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民國 98 年度 9 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場經該會授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遊憩設施委託經營，核有違失情事，經 3 次函請該會查明妥適處理，均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11 月 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及前高雄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13 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伯格朗先生（Mr. Jorge Bogran）伉儷及法官歐瑟葛拉女士（Mrs. Deysi Oseguera）伉儷，於本日至 19 日應審計部邀請來臺訪問，並與審計部簽署審計技術合作協定。
- 11 月 21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
- 11 月 22 日 加拿大文官委員會主任委員瑪琳亞芭拉朵思女士（Ms Maria Barrados）訪問審計部，並接受審計部審計長頒給一等審計專業獎章，以表彰其任職加拿大審計長公署期間，與審計部合辦多次審計專業研討會之貢獻。  
審計部於本日至 24 日，辦理高階主管人員研討。

- 11 月 23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等，並備詢。
- 11 月 2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
- 11 月 3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財政部主管等部分，並備詢。
- 12 月 1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5 日，辦理領組人員研習。
- 12 月 2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暨所屬軍備局、憲兵司令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2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2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規劃、興建及後續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 101 年
- 1 月 2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其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員（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行政院核定之規範未合，卻任令違規情形久懸不決，財政部亦未本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促妥適處

- 理，核有延壓及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建設計畫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4 日，辦理中階主管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6 日，辦理鑑識會計研習。
- 1 月 9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日，辦理中階主管第 2 梯次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 13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ACL 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1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疫苗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1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新竹市政府興建供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採購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1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1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業務營運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舉行交通建設審計處、教育農林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



- 高雄市審計處及臺灣省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審計室新任、卸任處長、主任交接典禮，由審計長監交。
- 1 月 1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7 日，辦理內部控制第 1 梯次研習。  
審計部覆審室李主任月德、教育農林審計處吳處長國英調升副審計長。  
審計部覆審室卸任李主任月德、新任林主任榮國交接。
- 1 月 2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霹靂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 月 3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左營、蘇澳基地電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分析暨先期規劃案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財務違失，且情節重大，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2 月 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2 日，辦理北部地區第 1 梯次資訊訓練。
- 2 月 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雷射接戰系統及城鎮戰雷射接戰系統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本日至 3 日，辦理中階主管第 3 梯次及內部控制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左營總醫院辦理「放射腫瘤治療中心」醫療合作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民國 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其參與各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

- 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9 日，辦理審計人員養成研習。
- 2 月 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日，辦理內部講師（初階）PowerCam 研習。
- 2 月 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南市政府辦理長青公寓營運管理情形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10 日 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會及協辦機關南投縣政府執行過程，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分別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1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5 日，辦理績效審計評估技術研習。
- 2 月 1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7 日，辦理績效審計實務第 1 梯次及內部控制第 3 梯次研習。
- 2 月 20 日 尼加拉瓜共和國駐華大使達比亞先生（William Tapia）訪問審計部。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1 日，辦理績效審計實務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2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4 日，舉行民國 100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3 月 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 日，辦理績效審計實務第 3 梯次研習。
- 3 月 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8 日，辦理財物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 3 月 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 3 月 1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5 日，辦理財物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3 月 15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辦理「軍備事務資訊化投資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3 月 26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

- 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等，並備詢。
- 3 月 2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基金人事成本專案報告，並備詢。
-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理事長培郎先生（Mr. Dennis Beran）由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楊文安先生陪同，訪問審計部。
- 3 月 30 日 審計部部政風室杜主任格德於本日至 31 日，率員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民國 101 年度研討會。
- 4 月 1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兒童局單位決算除外）、蒙藏委員會主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離島建設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0 日，辦理高階副主管研習。
- 4 月 19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國家

-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民國 100 年度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審計部函查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4 月 23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並備詢。
- 4 月 25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並備詢。
- 4 月 3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至 99 年度），並備詢。
- 5 月 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並備詢。
- 5 月 8 日 監察院辦理「2012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外國學員，訪問審計部。
- 5 月 9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並備詢。
- 5 月 10 日 審計長於本日及 21 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交通部主

- 管等，並備詢。
- 5 月 2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2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核有未詳實審查應行配合事項及預期效益等疑義，即核定跨河橋梁工程計畫，且未落實後續管考作業等未盡職責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2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司法院主管等，並備詢。
- 5 月 29 日 審計部於辦理政府審計統計圖表製作第 1 梯次研習。
- 5 月 30 日 審計部辦理政府審計統計圖表製作第 2 梯次研習。
- 6 月 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7.62 公厘狙擊槍及配件等 4 項」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簡易型 M48H 戰車砲塔模擬訓練器等 17 項」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 月 1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辦理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 月 14 日 審計部審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民國 98 年度 12 月

- 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據報該署不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空軍「MJU-7A/B 火焰彈」採購案情形，據報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核有財務違失，其情節重大，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6 月 15 日 審計長於本日至 6 月 25 日，應宏都拉斯共和國及巴拿馬共和國審計機關首長邀請，率員前往兩國訪問。
- 6 月 1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 月 2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7 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 6 月 27 日 國防大學代訓外交部「遠朋國建班第 115 期」外國學員，訪問審計部。
- 7 月 5 日 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啤酒工場房地管理及運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資源司、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 月 1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重大違失，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 7 月 1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國民健康資訊建設相關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舉行教育農林、新北市審計處及臺灣省新竹市、花蓮縣、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任、卸任處長、主任交接典禮，由李副

- 審計長月德監交。
- 7月17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民國10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處辦理宜蘭市東村段32、41地號土地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之招商情形，相關人員涉有財務重大違失，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10日，辦理民國100年度北部地區第2梯次資訊訓練。
- 7月2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7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2梯次研習。
- 7月27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 7月3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13日，辦理民國100年度南部地區第3梯次及第4梯次資訊訓練。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2日，辦理內部講師進階-CourseMaster數位教材製作研習。
- 8月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基隆市政府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七堵上下匝道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不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8月6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日，辦理普通公務審計研習。
- 8月8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日，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研習。
- 8月1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5日，辦理國防公務審計研習。
- 8月14日 監察院辦理「2012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亞洲國家）」外國學員，訪問審計部。
- 8月1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7日，辦理公營事業審計研習。
- 8月2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2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3梯次研習。

- 8 月 2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月 19 日，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 34 期訓練。
- 9 月 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取得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重大違失，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 9 月 1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9 月 17 日 審計部於派員調查新竹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效能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韓國京畿道審計機關訪問團，訪問審計部。
- 9 月 1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委託「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各眷村改建工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涉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9 月 2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 9 月 28 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並函送立法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辦理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派員調查新竹市政府辦理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



- 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月11日 審計部廢止「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 10月16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審核經過，並備詢。
- 10月22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收支部分，並備詢。
- 10月3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漏水與改善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辦理檔案管理作業講習。
- 11月5日 審計長應邀率員前往巴西參加第22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年會，並順道訪視我國駐聖保羅辦事處。
- 11月14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醫局暨所屬國軍北投醫院軍備局暨工程營產中心辦理「國軍北投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暨戰情值日室新建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



院。

- 11 月 19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2 月 17 日，辦理英語及西班牙語研習。
- 11 月 2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9 日，辦理高階主管研討。
- 11 月 2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房地管理及運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12 月 3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
- 12 月 5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主管（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並備詢。
- 12 月 6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

- 監察院核辦。
- 12 月 1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本日至 16 日，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善奇斯（Mr. Marcos Gregorio Sanchez）伉儷應審計部邀請來臺訪問。審計部於本日至 13 日，辦理領組人員研習。
- 12 月 19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司法院主管等，並備詢。
- 12 月 20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情形，據報執行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本案補助審查事宜，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 12 月 2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 月 2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主管等，並備詢。
- 12 月 2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民國 98 及

9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水庫觀景電梯塔興建」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由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之「照明設備（TB96A03L236PE）」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4 日，辦理審計人員養成研習。

1 月 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主管等，並備詢。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日，辦理政府會計研習

1 月 1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日，辦理中階主管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1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5 日，辦理績效審計查核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15 日 審計部第四廳卸任廖廳長繼寬、新任吳廳長義建交接及第五廳卸任吳廳長義建、新任曾廳長石明交接。
- 審計部舉行交通建設審計處及臺灣省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審計室新任、卸任處長、主任交接典禮，由李副審計長監交。
- 1 月 1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8 日，辦理績效審計查核第 2 梯次研習。
- 1 月 18 日 審計部辦理資訊業務人員職能講習。
- 1 月 21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2 日，辦理中階主管第 2 梯次研習。
- 1 月 2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5 日，辦理智慧財產研習。
- 1 月 28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9 日，辦理績效審計查核第 3 梯次研習。
- 1 月 3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31 日，辦理中階主管第 3 梯次研習。
- 審計部於本日至 2 月 1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 -ACL 第 1 梯次研習。
- 1 月 31 日 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民國 94 至 96 年度辦理轉投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月7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月1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月2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2日，舉行民國101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2月2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3月15日，辦理北部地區第1梯次資訊訓練。
- 3月4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7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2梯次研習。
- 3月6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民國100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基金辦理轉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審計部於本日至8日，辦理問卷調查研習。
- 3月11日 審計部本日至14日，辦理數位課程製作—各審計機關單位業務簡介研習。
- 3月14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 審計部於本日至15日，辦理邏輯思考研習。
- 3月15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新建免疫馬場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3月2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8日，辦理財物審計第1梯次研習。
- 4月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日，辦理高階副主管研習。
- 4月8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並備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日，辦理財物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4 月 10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案，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前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4 月 15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惟該會及承接之教育部體育署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 4 月 17 日 審計部於派員調查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管理效能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於陳報監察院核辦。
- 4 月 2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5 月 3 日，辦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
- 4 月 24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5 月 2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

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並備詢。

5 月 8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0 年第 16 屆亞運會贊助案行銷計畫」，據報有未與產銷計畫妥為配合，致營運績效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之缺失，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排雲山莊整建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5 月 15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5 月 29 日 審計部辦理政府審計統計圖表製作研習。

6 月 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審計部於本日至 5 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 6月5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6月2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前聯合後勤司令部執行「水湳機場遷建專案」，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月25日 監察院辦理「2013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外國學員，訪問審計部。
- 6月27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改善傳統市場」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6月2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其情節重大，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
- 7月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7月3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15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

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舉行臺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及澎湖縣審計室新任、卸任處長、主任交接典禮，由吳副審計長國英監交。

7月16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及太陽光電等新能源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7月29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98年度至101年度）之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監察院。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9日，辦理中、南部地區第3梯次及第4梯次資訊訓練。

7月3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月1日，辦理風險管理與控制研習－第34期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回流課程。

8月5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7日，辦理普通公務審計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16日，辦理北部地區第2梯次資訊訓練。

8月7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9日，辦理公營事業審計研習。

8月1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3日，辦理國防公務審計研習。

8月14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5日，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研習。

8月19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2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3梯次研習。

8月20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陸軍司令部與所屬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及國防採購室辦理「特戰裝備」計畫執行情形，據報

-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8 月 2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及前臺南縣政府「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8 月 2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審計人員訓練班第 35 期訓練。
- 9 月 8 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梅西亞（Mr. Miguel Angel Mejia Espinosa）伉儷於本日至 14 日訪問審計部。
- 9 月 1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9 月 26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續任審計長等相關事項列席說明，並備詢。
- 9 月 27 日 依法完成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並函送立法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管理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臺北市信義計畫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未妥為研析瞭解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補徵民國 93 至 97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並裁處高額罰鍰，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10 月 7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 10 月 17 日 吳副審計長國英列席監察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 10 月 21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10 月 24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收支部分，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0 月 28 日 審計部辦理檔案管理作業講習。
- 11 月 1 日 審計部舉行交通建設、臺南市、高雄市審計處及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新任、卸任處長、主任交接典禮，由吳副審計長國英監交。
-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會長兼執行長理查·錢伯斯先生（Mr. Richard F. Chambers）訪問審計部，並發表演講。
- 11 月 1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輸電線路」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1 月 2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8 日，辦理高階主管研討。
- 12 月 3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等審核經過，並備詢。
- 審計長於本日至 15 日應邀前往智利參加第 23 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年會，並順道訪視我國

- 駐巴拉圭大使館及智利代表處。
- 12月5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補助機關交通部暨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執行機關基隆市政府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內政部及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12月9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12月1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2日，辦理領組人員研習。
- 12月12日 王副審計長麗珍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盧委員秀燕、費委員鴻泰及陳委員雪生赴馬祖地區考察離島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可行性。
- 12月18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予以法制化，以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並達成公平正義之目標」專案報告，並備詢。
- 審計部於本日至20日，辦理審計人員養成第2梯次研習。
- 12月23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
- 審計部派員調查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12月25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並備詢。
- 12月30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中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103年1至7月

- 1月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3日,辦理法律研習。
- 1月6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第1梯次研習。
- 1月7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8日,辦理中階主管第1梯次研習。
- 1月9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0日,辦理新聞識讀與寫作研習。
- 1月13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15日,辦理方案評估研習。
- 1月15日 審計部舉行臺灣省彰化縣、嘉義市及臺東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吳副審計長國英監交。  
審計部第三廳卸任高廳長金展、新任林廳長日清交接。
- 1月16日 審計部會計室卸任徐主任守國、新任吳主任鈞富交接。  
審計部於本日至17日,辦理績效審計個案第1梯次研習。
- 1月20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1日,辦理績效審計個案第2梯次研習。
- 1月22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24日,辦理新進人員第1梯次講習。
- 1月27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

院。

- 1 月 29 日 提供行政院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2 月 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 月 26 日，辦理北部地區第 1 梯次資訊訓練。
- 2 月 6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中監獄辦理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收容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前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1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1 日，辦理績效審計個案第 3 梯次研習。
- 2 月 1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3 日，辦理中階主管第 2 梯次研習。  
審計部於本日至 14 日，辦理審計軟體應用-ACL 第 2 梯次研習。
- 2 月 13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業務，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

- 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1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空勤海巡人力配置暨裝備使用情形，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舉行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新任、卸任主任交接典禮，由吳副審計長國英監交。
- 2 月 1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19 日，辦理政府會計研習。
- 2 月 19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20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1 日，舉行民國 102 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
- 2 月 2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內政部所屬機關辦理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相關公共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2 月 26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7 日，辦理中階主管第 3 梯次研習。
- 3 月 3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4 日，辦理邏輯思考運用研習。
- 3 月 5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7 日，辦理副主管研習。
- 3 月 10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於本日至 12 日，辦理詢問與談判研習。
- 3 月 13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主管業務情形，並備詢。
- 3 月 17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0 日，辦理財物審計第 1 梯次研習。
- 3 月 24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27 日，辦理財物審計第 2 梯次研習。



- 3月25日 審計部人事室卸任蕭主任正祥、新任雷主任諶交接。
- 3月28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辦理「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月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4月2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4月28日 監察院辦理「2014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外國學員，訪問審計部。
- 4月30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林園石化廠原水處理設備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審計部派員調查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月1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月12日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



- 席普拉西亞 (Dr.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 伉儷，訪問審計部。
- 5 月 22 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 6 月 6 日，辦理總決算審核報告電腦排版實務研習課程。
- 5 月 26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TC 專案」及「DS 專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5 月 27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不當解僱清潔隊職工賠償案，據報該公所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
- 5 月 28 日 審計長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計部民國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並備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王理事長怡心訪問審計部。
- 6 月 11 日 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 6 月 24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審計部派員調查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安宇 6 號 (大漢山 GE-592 雷達性能精進案)」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 月 2 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改制後為勞動部) 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委託經營案件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勞動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7 月 3 日 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 7月6日 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郭執行秘書大榮於本日至9日，率員前往英國參加2014年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國際研討會（2014 II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7月21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7月23日，辦理新進人員第2梯次講習。
- 7月22日 審計部派員調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及營運案，據報有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核辦。
- 7月28日 審計部於本日至30日，辦理內部控制實務研習－第35期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回流課程。

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九編，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至 103

年 7 月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民 104.09

冊； 公分

ISBN 978-986-04-5612-7 (全套：精裝)

1. 監察院

573.82

104015340

## 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九編（下）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印刷者：勁達印刷廠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40 號

電話：(02) 2221-6341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初版

定價：每套新臺幣 3200 元整

GPN：1010401289

ISBN：978-986-04-5612-7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電話：23413183)





ISBN 978-986-04-5612-7



9 789860 456127

ISBN : 978-986-04-5612-7

GPN : 1010401289

定價：全套新台幣 3200 元整